

111 年度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 (檢核平台)

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1
貳、 檢核平台執行作法	1
參、 檢核平台辦理期程	3
一、 檢核平台成立會議	3
二、 公單位第一次研商會議	5
三、 檢核平台說明會	6
四、 公單位進廠查核	7
五、 檢核會議	7
六、 陳椒華立委召開民眾參與制度協調會	8
七、 公單位第二次研商會議	9
八、 向陳椒華立委說明三工業區檢核會議規劃	9
九、 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	10
十、 總結會議	11
肆、 結語與檢討	18

圖目錄

圖 1 檢核平台成員組成	2
圖 2 檢核平台執行流程	2
圖 3 檢核平台辦理期程	3
圖 4 檢核平台成立會議照片	5
圖 5 公單位第一次研商會議照片	5
圖 6 三工業區檢核平台說明會照片	6
圖 7 三工業區檢核會議照片	7
圖 8 公單位第二次研商會議照片	9
圖 9 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照片	10
圖 10 三工業區總結會議照片	13

表目錄

表 1 各法規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4
表 2 委員推薦訪查名單表	8
表 3 大社工業區廠商自主檢核表提交情形	12
表 4 林園工業區廠商自主檢核表提交情形	12
表 5 臨海工業區廠商自主檢核表提交情形	13
表 6 三工業區環保違規法條彙整總表	15
表 7 三工業區職安違規法條彙整總表	16

附件目錄

附件 1、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轄內製造業工廠	附-1
附件 2、4 月 29 日成立會議簡報	附-6
附件 3、4 月 29 日成立會議紀錄	附-9
附件 4、公單位第一次研商會議簡報	附-13
附件 5、公單位第一次研商會議紀錄	附-17
附件 6、三工業區檢核平台廠商說明會簡報	附-20
附件 7、職安、環保自主檢核表	附-35
附件 8、三工業區檢核會議簡報	附 49
附件 9、三工業區檢核會議紀錄	附-67
附件 10、三工業區檢核會議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	附-76

附件 11、公單位第二次研商會議簡報.....	附-85
附件 12、公單位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	附-89
附件 13、環保、職安資訊平台操作手冊.....	附-114
附件 14、三工業區書面審閱暨檢核會議簡報.....	附-119
附件 15、三工業區書面審閱暨檢核會議紀錄.....	附-154
附件 16、三工業區書面審閱暨檢核會議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	附-161
附件 17、三工業區總結會議簡報.....	附-170
附件 18、三工業區總結會議紀錄.....	附-230
附件 19、三工業區總結會議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	附-241

壹、背景說明

近年來高雄工業區工安事故頻繁，成為立委重點關切對象，其中陳椒華立法委員要求政府重新審視工業區安全問題，自110年8月起至111年3月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相關協商會議，從原先要求林園工業區比照麥寮六輕總體檢模式，歷經7次與陳椒華立法委員協商，逐步取得共識，最後同意由經濟部工業局邀集各法規主管機關成立檢核平台，並由各法規主管機關進廠查核，查核範圍從林園擴增至臨海、大社等三個工業區之製造業，並同時要求納入民間團體參與。

透過檢核平台機制，督促廠商再次檢視平日自主檢查及申報等作業，根植環保工安意識，藉由稽查作業以提高法規符合度，就稽查結果向民間團體代表說明廠商落實法規情況及各法規主管機關稽查情況。

貳、檢核平台執行作法

檢核平台係由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勞動部職安署、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並邀集環保職安專家學者參與，另有民間團體代表加入，讓政府機關多一層雙向溝通管道，同時滾動式調整讓檢核平台作業更加完善。

執行內容主要針對環保、職安及工廠危險物品等項目由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工廠檢核(圖 1)，查核對象為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轄內製造業工廠，原計共408家，執行過程中經查廠商有工廠作為倉庫用途、遷廠、停工、歇業等相關因素予以排除原名單，故本次查核對象共計359家(林園工業區25家、臨海工業區323家、大社工業區11家，廠商名單如附件1)。

執行流程說明如下(圖 2)：

- 一、 籌組檢核平台：由經濟部工業局召開檢核平台成立會議，並請相關主管機關研擬自主檢核表，且與三工業區廠商召開自主檢核表填寫說明會，並彙整廠商表單資料。

- 二、進廠查核：初步彙整廠商自主檢核後，由各法規主管機關自行安排期程進廠查核。
- 三、檢核會議：為瞭解各法規主管機關查核廠商自主檢核表填報情形及進廠查核之初步結果，透過期中檢核會議之交流溝通與討論，適時滾動式調整作法及資料呈現。
- 四、總結會議：由各法規主管機關說明進廠查核之整體情形及統計廠商違規項目並對廠商管理提出綜合性建議。



圖 1 檢核平台成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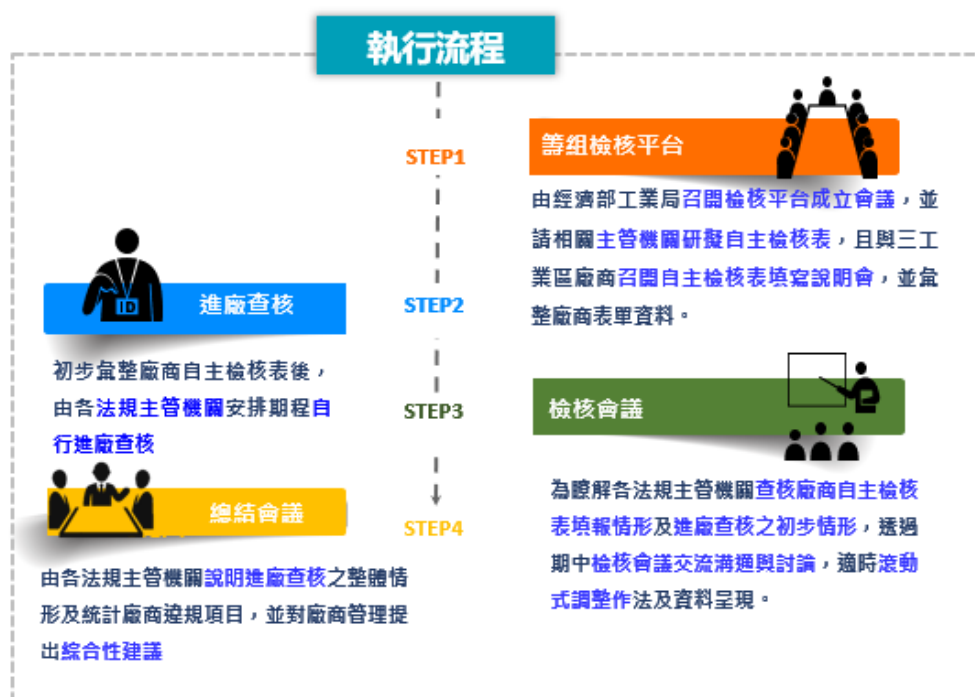


圖 2 檢核平台執行流程

參、檢核平台辦理期程

經濟部工業局於111年4月29日籌組檢核平台召開成立會議，同年5月4日邀集相關法規主管機關研擬自主檢核表，於5月27、30日及6月2日針對三工業區廠商辦理3場次檢核說明會，於6月底回收廠商自主檢核表，另於7月7日通知各法規主管機關自行安排期程進廠查核，就初步查核結果於8月29、31日及9月2日分別辦理三工業區期中檢核會議，另於11月4日因應陳椒華立委要求特召開現場審閱及檢核會議，及12月7、15日辦理三工業區總結會議，相關檢核平台辦理期程如下所示：(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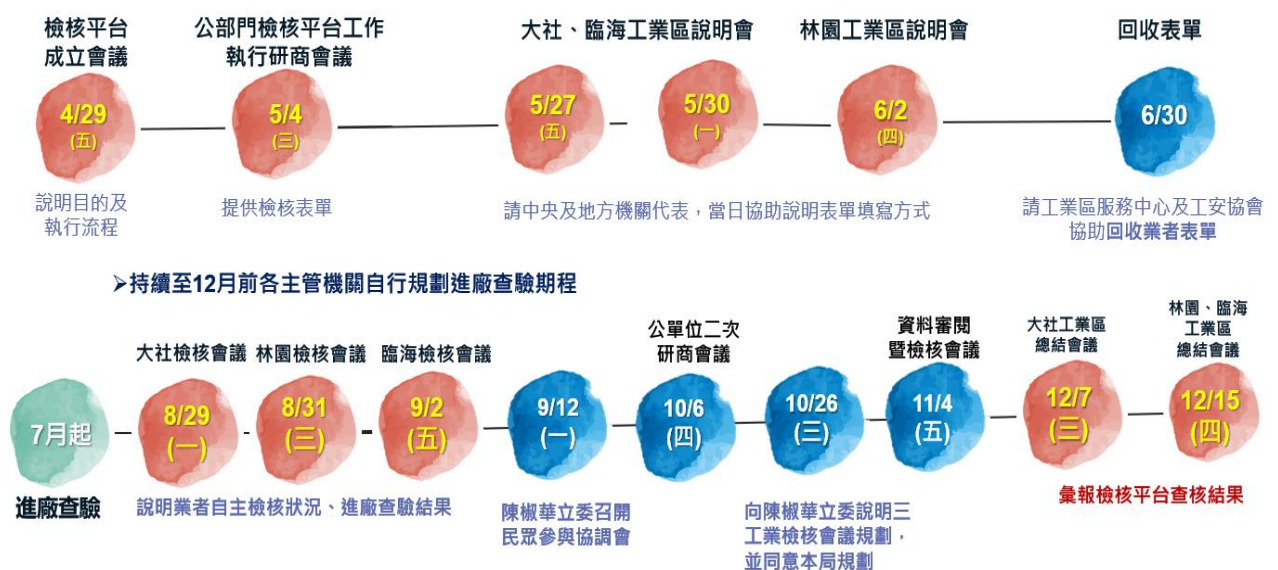


圖 3 檢核平台辦理期程

一、檢核平台成立會議(因疫情關係採線上視訊會議)

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成立會議，因受疫情影響，會議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與會代表分別為政府單位部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社等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專家學者部分為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張振平主任、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洪崇軒教授、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

學系賴進興教授；民間團體部分為大社環境守護聯盟吳忠穎召集人、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蘇義昌顧問、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理事長、南部反空汙大聯盟蔡志宏理事、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主任、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各法規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法規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法規主管機關		
權責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職業安全衛生	勞動部職安署	高雄市勞檢處
環境保護	行政院環保署： 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環管處、南區督察大隊、化學局	高雄市環保局
工廠危險物品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高雄市經發局
專 家 學 者		
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		張振平主任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教授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賴進興教授
民 間 團 體		
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		蘇義昌顧問
南部反空汙大聯盟		蔡志宏理事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理事長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主任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秘書長
大社環境守護聯盟		吳忠穎召集人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確認自主檢核表格式及內容，後續三工業區查核作業各自安排進行、另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分組方式參與、以及討論是否開放民間團體陪同查核及是否可將查核資料對外提供等相關事宜。(會議簡報、紀錄詳附件 2~3、會議照片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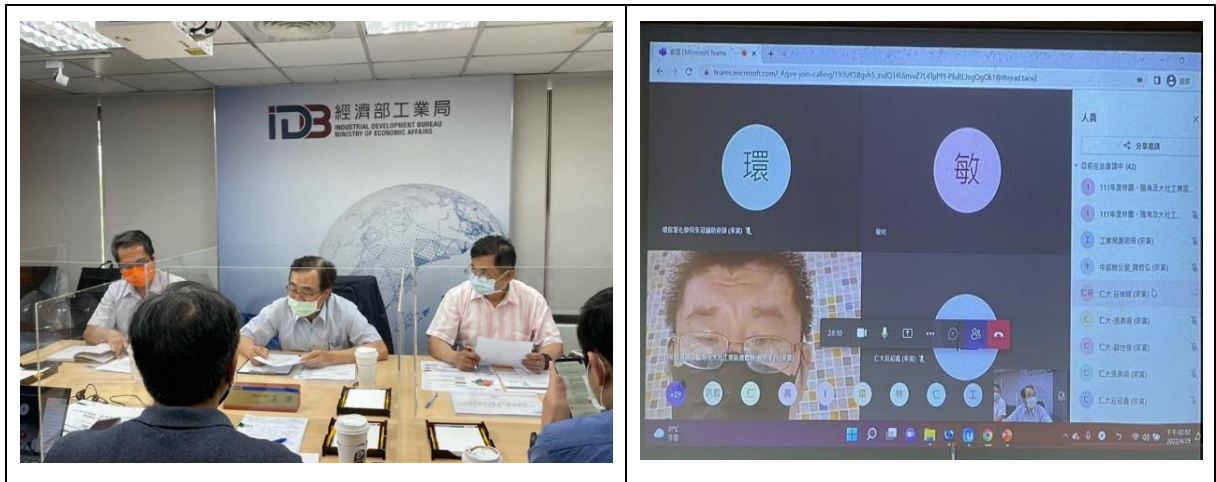


圖 4 檢核平台成立會議照片

二、公單位第一次研商會議(因疫情關係採線上視訊會議)

於 111 年 5 月 4 日邀集各法規主管機關共同研商，主要會議討論內容針對廠商之自主檢核表內容及繳交方式、請各法規主管機關配合協助說明會派員講解、進廠稽查之檢核表提供方式、稽查重點及檢核會議稽查結果之簡報呈現內容、中央與地方各法規機關分工確認事宜。(會議簡報、紀錄詳附件 4~5、會議照片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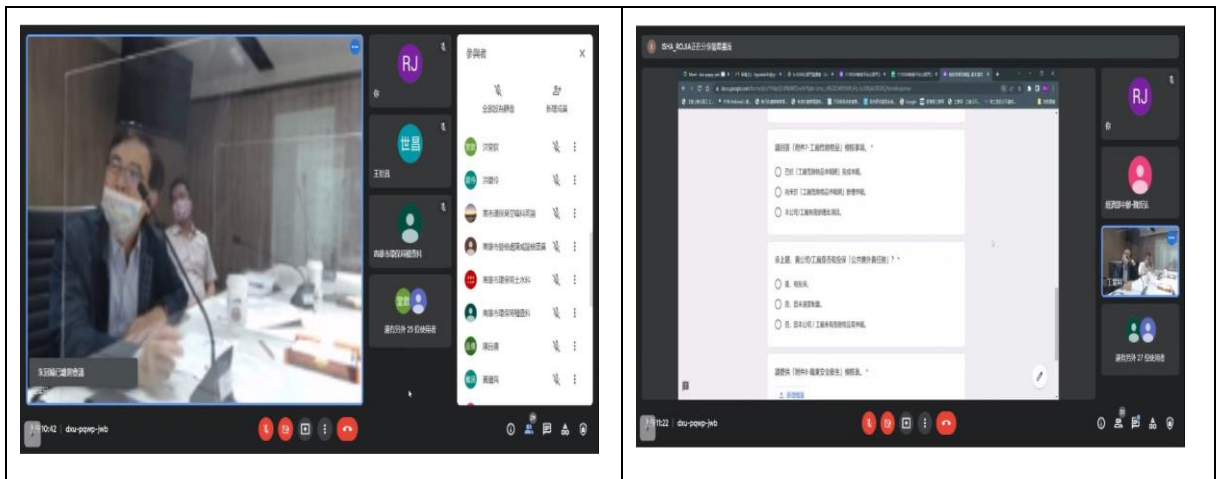


圖 5 公單位第一次研商會議照片

三、檢核平台說明會(因疫情關係採線上視訊會議)

為使廠商瞭解自主檢核表內容與填寫方式，經濟部工業局召開說明會邀請林園、臨海及大社三工業區廠商參與，請各相關法規主管機關講解說明環保(空污、廢水、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職安(屬石化廠商，另加填寫製程安全管理體檢項目)、工廠危險物品等自主檢核表內容，並由經濟部工業局說明填寫完之表單上傳至指定雲端位置。

於5月27、30日同時辦理大社及臨海工業區第1、2場說明會，會議主要討論考量臨海工業區廠商家數多，廠商可擇定一場次參與，另於6月2日辦理林園工業區第3場說明會；因受疫情影響，3場次說明會均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說明會簡報、自主檢核表詳附件6~7、會議照片如圖6)



圖6三工業區檢核平台說明會照片

四、公單位進廠查核

辦理三工業區廠商說明會，會議中請廠商於一個月內完成自主檢核表填寫，同時上傳至指定雲端位置，截至 6 月 30 日為止，經統計繳交總數為 263 份(大社工業區繳交率達 100%、林園工業區繳交率達 100%、臨海工業區繳交率為 67.96%)，經濟部工業局於 7 月 7 日函文通知各法規主管機關可自行陸續安排進廠查核。

五、檢核會議(因疫情關係採線上視訊會議)

為瞭解進廠查核之初步情形(如確認廠商自主檢核狀況、進廠查核結果等)，以便讓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瞭解檢核平台執行現況，經濟部工業局於 8 月 29、31 日、9 月 2 日分別辦理大社、林園及臨海工業區檢核會議。

3 場次檢核會議重點為委員要求審閱廠商自主檢核表內容、各法規主管機關單位查核結果簡報資訊呈現過於簡略、委員要求進廠訪查等，其中 9 月 2 日臨海場次會議上委員要求再加開 1 場次檢核會議(三工業區一起參與及委員三場次檢核會議所提相關意見彙整後製作回復對照表回應相關問題)。(會議簡報、紀錄、委員意見回復表詳附件 8~10、會議照片如圖 7)



圖 7 三工業區檢核會議照片

六、陳椒華立委召開民眾參與制度協調會(實體會議)

三工業區檢核會議後，陳椒華立委為瞭解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執行情形，於 9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要求廠商自主檢核表及各法規主管機關之意見提供委員參考、調查廠商自主檢核表提供意願、委員簽署不外流承諾書、請委員提供訪查 1~2 家廠商名單，另針對林園三年工業總體檢推薦民間團體委員(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蘇義昌顧問、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及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經濟部工業局依會議結論分別於 9 月 19 日函文予提交自主檢核表之廠商調查公開意願及 9 月 23 日請委員推薦進廠訪查名單，委員推薦訪查名單如表 2。

表 2 委員推薦訪查名單表

項次	推薦委員	工業區	公司名稱
1	張振平	大社工業區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
2	吳忠穎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
3	張振平	林園工業區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4	黃義英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5	蔡志宏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先進複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王敏玲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7	黃義英	臨海工業區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	謝和霖		新格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	蘇義昌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王敏玲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
11	粘麗玉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七、公單位第二次研商會議(實體會議)

因三工業區檢核會議及 9 月 12 日陳椒華立法委員之協調會等結論要求，其中針對各法規主管機關會議簡報資料呈現不足、補充資料太晚提供及各法規主管機關之意見等提出相關要求及建議，因涉及各法規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故經濟部工業局先於 9 月 21 日函文各法規主管機關就廠商自主檢核表提供相關意見，爾後於 10 月 6 日邀集各法規主管機關召開二次研商會議，共同協商溝通，以符合陳椒華立委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議要求。(會議簡報、紀錄詳附件 11~12、會議照片如圖 8)



圖 8 公單位第二次研商會議照片

八、向陳椒華立委說明三工業區檢核會議規劃

經濟部工業局於 10 月 26 日至陳椒華立委辦公室說明規劃加開 1 場次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辦理方式，立委現場同意經濟部工業局之規劃，採實體會議並以電子資料審閱方式，審閱後立即召開檢核會議進行討論；同時向委員說明有關廠商自主檢核表提供及訪視意願部分，廠商大多表示拒絕，訪視廠商部分立委表示俟選舉後，請經濟部工業局再洽詢中油、中鋼等廠商意願；另與陳椒華委員說明三年為期林園總體檢之推動目的及方向，故請立委重新推薦委員名單，推薦名單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林啟燦教授(原三位委員不再推薦)。

九、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實體會議)

因陳椒華立委同意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方式，故於11月4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上午採現場審閱方式，提供電子資料予委員現場審閱，同時規定禁止攜帶具照相及攝錄影設備，並要求審閱委員簽署審閱保密同意書，提供委員每人2台筆電並有專人協助操作查詢，透過筆電查閱自主檢核表及法規主管機關查核意見表內容，另提供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公開資訊網站內容(空污、廢水、廢棄物、溫室氣體、毒化物、職安等公開資訊網站)作為輔助查詢，委員如有資料疑問、電腦操作問題可立即現場洽詢各法規主管機關與會人員或現場人員)。(環保與職安公開查詢網站詳附件13)

下午會議為三工業區共同檢核會議，檢核會議重點為委員建議簡報資料中公開稽查之廠商名稱，會議中經濟部工業局已現場徵詢法規主管機關同意，並於會後提供簡報資料；有關臨海工業區部分尚未提交自主檢核表之廠商，請服務中心與廠商持續溝通協調；有關進廠訪查部分，已向委員說明廠商皆表示拒絕，待選舉後將再與廠商溝通，並以參訪形式辦理；另有委員關注10月27日中油大林煉油廠大火事件，經濟部工業局說明目前由經濟部國營會協同專家學者進行事故原因調查，並要求中油公司檢討改善，經濟部工業局表示後續將啟動大型石化廠機動性聯合督導，邀請專家學者、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進廠督導。(會議簡報及紀錄、委員意見回復照表詳附件14~16、會議照片如圖9)



圖9 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照片

十、總結會議(實體會議)

為瞭解各法規主管機關進廠查核之整體結果及統計廠商違規項目，並針對廠商管理提出綜合性建議，經濟部工業局於 12 月 7 日(大社工業區場次)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12 月 15 日(上午臨海工業區場次、下午林園工業區場次)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分別辦理三工業區期末總結會議。

會議重點為民間團體委員因中油大林煉油廠大火事件再次要求進廠訪查，本案已於會議中說明該案由經濟部國營會主導，經濟部工業局會前已洽國營會確認中油大火事件進度，國營會表示目前第三方公證單位尚在進行調查中，待中油事故檢討報告完備後，經濟部工業局將依檢討報告內容，規劃辦理聯合督導，追蹤中油大林廠改善情形。另委員要求參訪部分，經濟部工業局建議參訪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環境監測中心，以瞭解工業區周界環境監測情形；委員要求本案相關成果資料須公開部份，工業局說明俟完成相關作業後，預計 112 年 1 月放置工業局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網供外界參閱。(會議相關簡報、紀錄、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附件詳 17~19、會議照片如圖 10)

有關本次三工業區檢核平台稽查結果，查核期間 7 月至 12 月，各法規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 大社工業區：

廠商自主檢核表提交情形執行率 100%(如表 3)；各法規主管機關檢視自主檢核表填寫情形，環保執行率分別為空污 100%、廢水 64%、廢棄物 100%、毒化物 100%、溫室氣體 100%、職安執行率 100%、危險物品執行率 100%；現場查核部分，環保執行率分別為空污 64%、廢水 0%、廢棄物 27%、毒化物 30%、溫室氣體 100%、職安執行率 100%(職安現場查核部分總結會議簡報說明尚有 1 家未完成現場查核，經查於 12 月 1 日完成，執行率修正為 100%)、危險物品執行率 100%。

表 3 大社工業區廠商自主檢核表提交情形

數量/執行率			
廠商總數(家)	應繳數(家)	已繳數(家)	執行率
11	11	11	100%

(二) 林園工業區：

廠商自主檢核表提交情形執行率 100%(如表 4)；各法規主管機關檢視自主檢核表填寫情形，環保執行率分別為空污 100%、廢水 100%、廢棄物 96%、毒化物 79%、溫室氣體 100%、職安執行率 100%、危險物品執行率 100%；現場查核部分，環保執行率分別為空污 56%、廢水 16%、廢棄物 20%、毒化物 52%、溫室氣體 100%、職安執行率 92%、危險物品執行率 42%。

表 4 林園工業區廠商自主檢核表提交情形

數量/執行率			
廠商總數(家)	應繳數(家)	已繳數(家)	執行率
28	25【註】	25	100%
【註】應繳 25(扣除 3-倉庫 1、無建廠 2)			

(三) 臨海工業區：

廠商自主檢核表提交情形執行率 88%(如表 5)；各法規主管機關檢視自主檢核表填寫情形，環保執行率分別為空污 91%、廢水 30%、廢棄物 31%、毒化物 20%、溫室氣體 100%、職安執行率 100%、危險物品執行率 100%；現場查核部分，環保執行率分別為空污 7%、廢水 6%、廢棄物 10%、毒化物 5%、溫室氣體 100%、職安執行率 21%、危險物品執行率 30%。

表 5 臨海工業區廠商自主檢核表提交情形

數量/執行率				備註
廠商總數 (家)	應繳數(家)	已繳數(家)	執行率(%)	
369	323 【註】	285	88%	- 至 11 月 4 日統計應繳數為 337 家，請服務中心再次確認區內廠商目前現況後，扣除遷廠、歇業、停工等工廠 - 至 12 月 9 日統計，應繳數為 323 家
【註】應繳廠商數:323 家(369-46)				

扣除家 數原因	倉庫	遷廠	歇業	停工	新設立	停業	出租	無營運	建廠中	出售	移區外	宿舍	廢廠登	小計
家數	14	10	7	3	2	2	2	1	1	1	1	1	1	46



圖 10 三工業區總結會議照片

有關三工業區各法規主管機關稽查結果，廠商違規環保、職安法令條文彙整說明如下：

環保違規法令條文主要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23-1、24、34 條為主，其中第 20 條設備元件超標部分、第 24 條未依許可操作部分為三工業區均有廠商違規之情形、「廢棄物清理法」第 31-1-1、31-1-2、36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9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相關違規環保法條彙整如表 6，其中*註記為因違規而有實際裁罰部分，廠商違規裁處資訊可至行政院環保署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系統查詢(網址：<https://prtr.epa.gov.tw/>)。

職安違規法令條文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43-1、44、57-1...條等、『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 39 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18-1 條、『職業衛生安全法』第 5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7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3-3、12-3、17-2...條等，其中第 17 條第 2 項有關堆高機每月定期檢查部分三工業區均有廠商違規情形、『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7、9-1、15-1、17-1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0-1、17-1、18-1-13、31 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1 條，相關違規職安法條彙整如表 17，其中*註記為因違規而有實際裁罰部分，廠商違規裁處資訊可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reurl.cc/eWNo6W>)。

表 6 三工業區環保違規法條彙整總表

環保違規法條部分	
《空氣污染防治法》	
§ 20*: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依空污法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23-1*: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依空污法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24*: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依空污法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34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依空污法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廢棄物清理法》	
§ 31-1-1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31-1-2*:	…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36*: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9*: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水污染防治法》	
§ 18*: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水污染防治法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表 7 三工業區職安違規法條彙整總表

職安違規法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21: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43-1:機械之原動機、轉軸...等危害勞工之虞，應有護罩、護圍...等設備。
§ 44：機械設置開關、離合器、移帶裝置等動力遮斷裝置。
§ 57-1*：機械掃除、上油等或調整，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標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 3 萬~30 萬元。
§ 90: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91: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
§ 106-4：高壓氣體容器使用應加固定。
§ 108 第 4、5 款：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及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116 第 12 款：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駕駛者或有關人員執行事項。(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 153*：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場所，防止倒塌等措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 3 萬~30 萬元。
§ 159 第 6 款：物料堆放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183：鼓風爐、鑄鐵爐等作業場所，應採取防範措施，並佩戴防護具。
§ 209：乙炔熔接裝置及氧乙炔熔接裝置設置安全器。
§ 224-1：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 225-2: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
§ 241:電氣機具帶電部分，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278:搬運、置放、等，應置備防護具等使勞工使用。
§ 324-3 第 1 項第 1 款：勞工於執行職務，採取暴力預防措施(辨識及評估危害)，紀錄並留存三年。
§ 324-3 第 2 項：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 39:走行固定式起重機應設電鈴、警鳴器等警報裝置。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 18-1:固定式起重機，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操作人員及吊掛作廠商周知。
《職業衛生安全法》
§ 5-1：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31-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含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3-1：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 3-3：專職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無關工作。
§ 12-3 第 2 項:相關變更作業，使勞工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職安違規法條
§ 17-2：堆高機應每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8：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9-2：固定式起重機，應每月依其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31-1：防爆電氣設備，應每月依其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34-1：小型鍋爐，應每年依其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38-2：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每二年依其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43-1：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47：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實施重點檢查。 § 50-1：高空工作車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 63：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等，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 § 65-1：高壓氣體作業實施檢點。 § 77：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等實施檢點。 § 79：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80：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記錄，並保存三年。 § 86：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規則》
§ 10-1：擔任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前應接受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7-1：新僱或相關變更作業，使勞工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17-3：新僱或變更作業前，接受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規定。 § 18-1-13：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31：教育訓練資料保存之規定。
《危害性化學標示及通識規則》
§ 7：危害性化學品容器標示 § 9-1：危害性化學品容器設置標示明顯處，符合規定者可代替容器標示。 § 15-1：安全資料表內容正確性，適時更新，每3年檢討一次。 § 17-1-2：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16-1：僱用勞工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另應按其作業類別，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肆、結語與檢討

(一)結語

透過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檢核平台，要求廠商填寫自主檢核表與公單位進廠稽查機制，督促廠商再次審視環保與職安的落實情形，並藉由環保、職安及經建機關的分工查核結果，讓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瞭解公單位的實際執行情況，相關稽查成果將提供三工業區廠商加強自主管理，以及作為工業局輔導及宣導廠商之重點方向；同時藉由民間團體參與機制，強化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雙向溝通，查核機制更加透明化、以利後續政策擬定更加完善。

另有關 111 年「林園工業區 3 年總體檢」推動成效，由總體檢團隊確立 55 項基礎型績效指標（製程安全 31 項、環保管理 18 項及消防應變 6 項），輔導 23 家廠商應用建立並提出改善計畫；另專家學者進廠輔導，導入國際規範及作法，輔導廠商建立優於法規的客製型領先指標，續由各集團（公司）平行展開至旗下工廠，落實管理積極改善；工業局將參照麥寮六輕園區總體檢作法，規劃於林園工業區 3 年總體檢完成後召開成果發表會，屆時將廣邀關切本議題之各界人士共同參與。

(二)檢討

1. 加強宣導廠商列管資訊可公開取得

廠商所填報自主檢核表，部分可透過政府公開網站查詢相關資料，建議加強資訊公開宣導，讓更多民眾瞭解內容，如：環保表單申報及及裁處資訊可至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等網站查詢，職災及裁處資訊可至重大職災網及高雄市勞工局網站查詢。

2. 落實跨部會中央地方共同合作檢查聯合督導

各法規主管機關依法令權責落實執行，中央立法監督，地方檢查監理，加強中央地方聯合稽查力道、跨部會共同督導，如: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跨部會大型石化聯合督導及林園總體檢；職安署春安

勞檢；中央地方合作跨縣市環保聯合稽查；地方政府消防、環保、職安及經發等單位聯合稽查。

3. 輔導改善

- (1) 重點檢查輔導：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每半年就轄區內石化工廠等潛勢風險工廠，列冊提供勞動、消防及環保稽查檢查單位，並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工業局就其名冊作為加強輔導對象。
- (2) 輔導名單轉介：本案違規廠商經環保及職安機關判定有需協助輔導者，可提供名單函文予本部工業局，將提供工廠安全宣導，進行各類輔（宣）導或督導其辦理自主管理。
- (3) 廠商加強管理：本次平台的稽查結果，將彙整常見違規缺失，請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轉知轄內廠商，並督促加強管理。
- (4) 廠商案例宣導：本次平台的辦理成果，將彙整成宣導教材，公開於工業局網站上，並供環保與職安相關說明會得進行宣導使用。

111 年度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 (檢核平台)

附件

附件1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轄內製造業工廠

序號	工業區	公司名稱
1	大社工業區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
2	大社工業區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
3	大社工業區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
4	大社工業區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5	大社工業區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大社工業區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7	大社工業區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8	大社工業區	元際股份有限公司
9	大社工業區	台灣朗盛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10	大社工業區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1	大社工業區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2	林園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13	林園工業區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林園工業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林園工業區	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6	林園工業區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林園廠
17	林園工業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8	林園工業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9	林園工業區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20	林園工業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21	林園工業區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二廠
22	林園工業區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林園工業區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24	林園工業區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25	林園工業區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聚丙烯廠
26	林園工業區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27	林園工業區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
28	林園工業區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29	林園工業區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
30	林園工業區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31	林園工業區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32	林園工業區	台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林園工業區	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
34	林園工業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35	林園工業區	桐寶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36	林園工業區	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	臨海工業區	三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	臨海工業區	三泰製藥廠有限公司
39	臨海工業區	三鴻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0	臨海工業區	大源家具工廠
41	臨海工業區	大漁水產有限公司
42	臨海工業區	元燁股份有限公司
43	臨海工業區	友富貿易有限公司

44	臨海工業區	以斯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	臨海工業區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廠
46	臨海工業區	台灣前川股份有限公司
47	臨海工業區	巨達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8	臨海工業區	永利鍛造有限公司
49	臨海工業區	永勝過濾有限公司
50	臨海工業區	申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臨海工業區	仲興企業有限公司
52	臨海工業區	光明海產股份有限公司
53	臨海工業區	全盛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54	臨海工業區	全興紙器有限公司
55	臨海工業區	安得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6	臨海工業區	百順機電企業有限公司
57	臨海工業區	而異股份有限公司
58	臨海工業區	伯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廠)
59	臨海工業區	佐見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臨海工業區	宏裕行食品有限公司
61	臨海工業區	技東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62	臨海工業區	沅泰食品有限公司
63	臨海工業區	東成益企業有限公司
64	臨海工業區	東雄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65	臨海工業區	芳一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廠
66	臨海工業區	金利華食品有限公司
67	臨海工業區	金利華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廠
68	臨海工業區	南昌精密有限公司
69	臨海工業區	威馬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70	臨海工業區	建榮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1	臨海工業區	茄鎰有限公司高雄廠
72	臨海工業區	茗欣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	臨海工業區	茗欣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廠
74	臨海工業區	捷源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臨海工業區	曼合誼德馬格有限公司前鎮廠
76	臨海工業區	祥景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77	臨海工業區	通易股份有限公司
78	臨海工業區	通易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79	臨海工業區	富力能源有限公司
80	臨海工業區	詠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	臨海工業區	順祥電機有限公司
82	臨海工業區	敬電實業有限公司
83	臨海工業區	新益成機器廠有限公司
84	臨海工業區	瑞盈鐵工廠有限公司
85	臨海工業區	萬樺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	臨海工業區	裕成船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廠
87	臨海工業區	裕興工程行

88	臨海工業區	遊龍實業有限公司
89	臨海工業區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	臨海工業區	嘉興冷凍造機股份有限公司
91	臨海工業區	榮風鐵工廠有限公司
92	臨海工業區	福鴻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3	臨海工業區	精敏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94	臨海工業區	精敏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95	臨海工業區	綜勝國際有限公司
96	臨海工業區	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臨海工業區	銘松工業有限公司
98	臨海工業區	廣立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臨海工業區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00	臨海工業區	德安冷凍工業有限公司
101	臨海工業區	德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臨海工業區	歐樂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3	臨海工業區	緯燕實業有限公司
104	臨海工業區	鄭寶金實業有限公司
105	臨海工業區	樺鋒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臨海工業區	錡勝工業有限公司
107	臨海工業區	龍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8	臨海工業區	鮪軒貿易有限公司
109	臨海工業區	豐群船機有限公司
110	臨海工業區	鎧勝實業有限公司
111	臨海工業區	鎮一造機有限公司
112	臨海工業區	譽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3	臨海工業區	三千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114	臨海工業區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15	臨海工業區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116	臨海工業區	上鋼股份有限公司
117	臨海工業區	大吉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18	臨海工業區	大地亮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119	臨海工業區	大地亮環保服務有限公司北林廠
120	臨海工業區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21	臨海工業區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汽車修理廠
122	臨海工業區	中能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	臨海工業區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124	臨海工業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5	臨海工業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永光廠
126	臨海工業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冷軋廠
127	臨海工業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煤灰礦泥拌合料加工廠
128	臨海工業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興業工廠
129	臨海工業區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30	臨海工業區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廠
131	臨海工業區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32	臨海工業區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33	臨海工業區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大業南廠
134	臨海工業區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光廠
135	臨海工業區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廠
136	臨海工業區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昌二廠
137	臨海工業區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昌廠
138	臨海工業區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沿海廠
139	臨海工業區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長泰廠
140	臨海工業區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廠
141	臨海工業區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酸鍍廠
142	臨海工業區	仁昱機械有限公司
143	臨海工業區	允盛電機企業有限公司小港廠
144	臨海工業區	元旭電機有限公司
145	臨海工業區	太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	臨海工業區	文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	臨海工業區	日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	臨海工業區	日華洗管實業有限公司
149	臨海工業區	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	臨海工業區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廠
151	臨海工業區	台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	臨海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153	臨海工業區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水泥製品廠小港分廠
154	臨海工業區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鹼氣廠
155	臨海工業區	台灣昭和化學品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6	臨海工業區	台灣海洋油壓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	臨海工業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58	臨海工業區	台灣賀利氏電測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159	臨海工業區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廠
160	臨海工業區	台灣摩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	臨海工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162	臨海工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飼料工場
163	臨海工業區	本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164	臨海工業區	正大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65	臨海工業區	正宇鍛造工業有限公司小港廠
166	臨海工業區	正泰特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67	臨海工業區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	臨海工業區	永記塑膠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69	臨海工業區	永勝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	臨海工業區	永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	臨海工業區	永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林一廠
172	臨海工業區	永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林二廠
173	臨海工業區	永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利廠
174	臨海工業區	永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廠
175	臨海工業區	永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176	臨海工業區	永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廠
177	臨海工業區	田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78	臨海工業區	申慶環保生技有限公司
179	臨海工業區	禾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	臨海工業區	禾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	臨海工業區	立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	臨海工業區	先進華斯複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	臨海工業區	先進複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	臨海工業區	光陽吉鐵工有限公司臨海廠
185	臨海工業區	全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6	臨海工業區	全美手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	臨海工業區	冰點企業有限公司
188	臨海工業區	合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	臨海工業區	合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190	臨海工業區	名仁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	臨海工業區	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	臨海工業區	守建企業有限公司
193	臨海工業區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	臨海工業區	旭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	臨海工業區	旭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96	臨海工業區	旭鈿企業有限公司
197	臨海工業區	有馳股份有限公司
198	臨海工業區	有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	臨海工業區	江昌企業有限公司
200	臨海工業區	百州機電有限公司
201	臨海工業區	亨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	臨海工業區	利原企業有限公司
203	臨海工業區	宏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	臨海工業區	宏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5	臨海工業區	宏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6	臨海工業區	志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	臨海工業區	忻勝機械有限公司
208	臨海工業區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209	臨海工業區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銅箔廠
210	臨海工業區	良欣實業有限公司
211	臨海工業區	亞港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12	臨海工業區	亞港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213	臨海工業區	協勝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14	臨海工業區	協勝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沿海廠
215	臨海工業區	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16	臨海工業區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17	臨海工業區	幸億企業有限公司
218	臨海工業區	延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9	臨海工業區	怡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220	臨海工業區	昌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1	臨海工業區	昌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222	臨海工業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	臨海工業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業廠
224	臨海工業區	易增工程有限公司
225	臨海工業區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226	臨海工業區	東剛機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7	臨海工業區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業廠
228	臨海工業區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廠
229	臨海工業區	東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30	臨海工業區	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
231	臨海工業區	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32	臨海工業區	金古鑫企業有限公司
233	臨海工業區	金剛錫鎂實業有限公司
234	臨海工業區	金業興實業有限公司
235	臨海工業區	金聯成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	臨海工業區	金豐銘企業有限公司
237	臨海工業區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238	臨海工業區	奕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臨海工業區	建昇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	臨海工業區	建青企業有限公司
241	臨海工業區	建前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242	臨海工業區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	臨海工業區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鋼高雄廠
244	臨海工業區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鋼構高雄廠
245	臨海工業區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246	臨海工業區	洪邦企業有限公司
247	臨海工業區	炯源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48	臨海工業區	美商必丕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49	臨海工業區	美商必丕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臨海廠
250	臨海工業區	英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51	臨海工業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252	臨海工業區	唐榮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53	臨海工業區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54	臨海工業區	展國股份有限公司
255	臨海工業區	振懋興業有限公司
256	臨海工業區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7	臨海工業區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興鋼鐵廠
258	臨海工業區	海青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259	臨海工業區	海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60	臨海工業區	益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61	臨海工業區	神港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廠
262	臨海工業區	索瑪沛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263	臨海工業區	高仁有限公司

264	臨海工業區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高雄分公司
265	臨海工業區	高菱股份有限公司
266	臨海工業區	高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7	臨海工業區	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268	臨海工業區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269	臨海工業區	崧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	臨海工業區	強生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271	臨海工業區	淀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2	臨海工業區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273	臨海工業區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廠
274	臨海工業區	統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275	臨海工業區	船技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6	臨海工業區	達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77	臨海工業區	頂興機械廠有限公司
278	臨海工業區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	臨海工業區	創寶特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80	臨海工業區	博淳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機廠
281	臨海工業區	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282	臨海工業區	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三廠
283	臨海工業區	朝泉科技有限公司
284	臨海工業區	朝善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285	臨海工業區	發麒展股份有限公司
286	臨海工業區	華西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7	臨海工業區	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	臨海工業區	詒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9	臨海工業區	賀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	臨海工業區	進旭有限公司
291	臨海工業區	進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2	臨海工業區	進發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3	臨海工業區	進發鋼鐵有限公司
294	臨海工業區	進瑞鋼鐵有限公司
295	臨海工業區	雄瑞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296	臨海工業區	集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297	臨海工業區	順勤企業有限公司
298	臨海工業區	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299	臨海工業區	新洋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300	臨海工業區	新格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	臨海工業區	新泰興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2	臨海工業區	新啟順豐貿易有限公司
303	臨海工業區	楠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4	臨海工業區	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5	臨海工業區	瑞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	臨海工業區	經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	臨海工業區	群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8	臨海工業區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小港廠
309	臨海工業區	誠宏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310	臨海工業區	達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311	臨海工業區	鉦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臨海工業區	嘉信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313	臨海工業區	嘉信遊艇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314	臨海工業區	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315	臨海工業區	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316	臨海工業區	嘉豐海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廠
317	臨海工業區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	臨海工業區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港二廠
319	臨海工業區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港三廠
320	臨海工業區	榮豐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	臨海工業區	漢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	臨海工業區	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323	臨海工業區	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北林廠
324	臨海工業區	福伊特驅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25	臨海工業區	聚耀低溫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326	臨海工業區	豪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7	臨海工業區	豪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臨海二廠
328	臨海工業區	豪駿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329	臨海工業區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330	臨海工業區	銘祥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331	臨海工業區	銘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32	臨海工業區	銘鴻寢具股份有限公司
333	臨海工業區	慶彰企業有限公司
334	臨海工業區	營澤化工有限公司
335	臨海工業區	翰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336	臨海工業區	螢和興業有限公司
337	臨海工業區	銅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8	臨海工業區	錦福饅餅有限公司
339	臨海工業區	龍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	臨海工業區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1	臨海工業區	龍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2	臨海工業區	龍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343	臨海工業區	應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	臨海工業區	環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5	臨海工業區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小港預拌混凝土場
346	臨海工業區	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347	臨海工業區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印刷廠
348	臨海工業區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廠
349	臨海工業區	聯通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350	臨海工業區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351	臨海工業區	聯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2	臨海工業區	聯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鋁廠
353	臨海工業區	聯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聯發廠
354	臨海工業區	駿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	臨海工業區	鴻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	臨海工業區	鎮臺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	臨海工業區	瀚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	臨海工業區	鑫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9	臨海工業區	碳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 總體檢-檢核平台

日期：111年4月29日



引發立委關注

高雄工業區工安事故頻繁，成為**立委重點關切對象**，要求政府重新審視工業區的安全問題。

政府積極作為

經濟部工業局為確保工業區內各產業落實平日安全管理及法規符合問題，召集中央、地方等主管機關**籌組成立檢核平台**，將針對**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進行**工安環保檢核作業**。

符合法令要求

督促業者落實平日檢點及根植工安環保意識，**提高法規符合度**，並適時向民眾說明，提升民眾對產業安全之信心。



二、檢核平台執行作法

執行重點

1. 建立檢核平台，由本部工業局聯合環保署、勞動部共同辦理。
2. 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業務權責各自協調**人力及資源**進行查驗作業**。



步驟流程說明



期程	111年
稽查對象	三個工業區內製造業工廠
檢核項目	職安、環保及工廠危險物品
做法	以自主檢核的方式要求區內製造業（包含石化產業），依法要求落實物料管理、環境監測、設備檢查等項目。
辦理目的	以檢核表單方式供業者自主填寫，督促業者 提高法規符合度 ，並適時向民眾說明，提升民眾對產業安全之信心。



三、檢核平台成員及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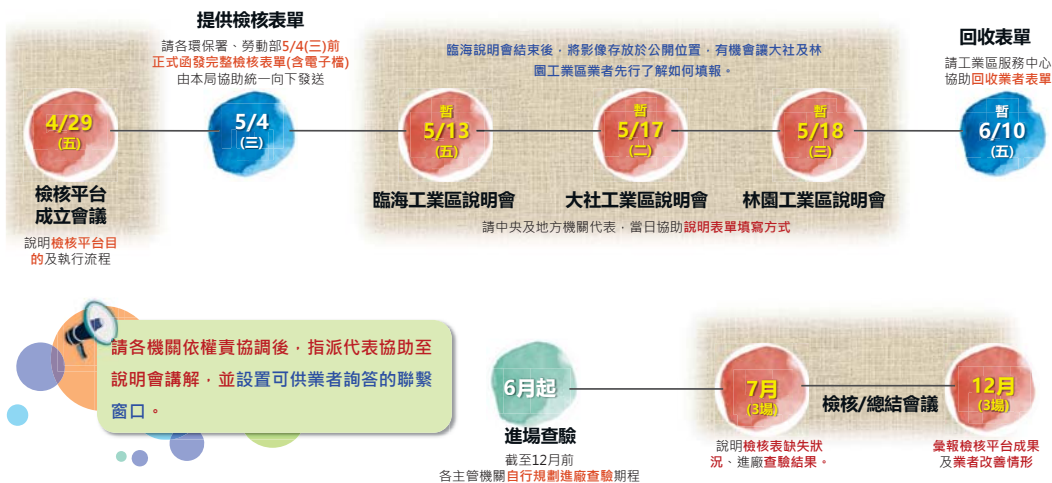
工業局主責

- 檢核工業區內**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是否正確。
- 必要時工業局可協助陪同進廠查驗，並依各主管機關提出之轉介名單，**評估輔導項目**協助輔導。



查驗對象	總計廠家數	非製造業 (如加油站、郵局、超商)	石化業	製造業
林園	29	2	23	4
臨海	398	99	10	289
大社	11	0	10	1
合計	438	101	43	294
預計檢核表發放廠家數			337	

四、檢核平台說明會辦理規劃



**THANK YOU
FOR WATCHING.**

五、區域分組交流

- 為使各工業區問題聚焦，因此採用區域劃分模式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進行交流。
 - 將安排每一工業區2-3名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請屆時出席與會，初步分配如下：

工業區	民 間 代 表		專家學者
林 園	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	蘇義昌 顧問	
	南部反空汙大聯盟	蔡志宏 理事	
臨 海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 理事長	2-3名 / 區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主任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 秘書長	
大 社	大社環境守護聯盟	吳忠穎 召集人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 副執行長	

雙方對話

- 請各區域代表，就負責之工業區提出看法及建議。
- 各公部門就區域代表意見進行回應，增進對各種議題的討論與理解。

附件、檢核表單格式(供參)

- 說 明**

 - 檢核表格式已經陳椒華委員五次協調會後完成內容決議。
 - 業者將依此表格進行自主檢核作業，落實平日檢點、物料管理、環境監測及設備檢查等。

[illegible]

註2：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1小時之水量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1小時之水量。

[illegible]

說明：

- (一)編號說明：為區分及列明二種危險物品之位置而附設位置之編號說明(可於收存不同物類時應刪除)
- (二)圖例說明：此處以圖例說明「危險物品」之類別，即「危險化學品及爆炸性物質」、「劇毒品」、「高壓氣體及有機過氧化物、自氧化液體」、「其他危險物品」等四項危險物品。
- (三)數量：指裝入之量。二種危險物品，如加工使用或存放數量達安全管制之最低數量，即應註記數量加以確認後輸入本欄位並註明單位(公噸或公升)。
- (四)用途說明：1.貨倉 2.工廠 3.使用。
- (五)貯藏地點：1.貨庫 2.第一層樓 3.第二層樓 4.第三層 5.其他，請文字說明。
- (六)貯藏位置說明：1.原料倉庫 2.製成品 3.物料倉庫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
- (七)一般危險物品存放於不同位置時，應將危險物品材質資料列於該欄位於中、英文對照。

廣東省中級人民檢察院 檢察部 177 條	「本會對於各地方檢察官之職務，應隨時注意，並可隨時查察之。檢察官，應秉公、廉潔、誠實、勤慎、忠實、盡職。檢察官之職務，應受監督，並受懲戒。檢察官之職務，應受監督，並受懲戒。」
廣東省中級人民檢察院 檢察部 178 條	「本會對於各地方檢察官之職務，應隨時注意，並可隨時查察之。檢察官，應秉公、廉潔、誠實、勤慎、忠實、盡職。檢察官之職務，應受監督，並受懲戒。檢察官之職務，應受監督，並受懲戒。」
廣東省中級人民檢察院 檢察部 179 條	「本會對於各地方檢察官之職務，應隨時注意，並可隨時查察之。檢察官，應秉公、廉潔、誠實、勤慎、忠實、盡職。檢察官之職務，應受監督，並受懲戒。檢察官之職務，應受監督，並受懲戒。」
廣東省中級人民檢察院 檢察部 180 條	「本會對於各地方檢察官之職務，應隨時注意，並可隨時查察之。檢察官，應秉公、廉潔、誠實、勤慎、忠實、盡職。檢察官之職務，應受監督，並受懲戒。檢察官之職務，應受監督，並受懲戒。」
廣東省中級人民檢察院 檢察部 181 條	「本會對於各地方檢察官之職務，應隨時注意，並可隨時查察之。檢察官，應秉公、廉潔、誠實、勤慎、忠實、盡職。檢察官之職務，應受監督，並受懲戒。檢察官之職務，應受監督，並受懲戒。」
廣東省中級人民檢察院 檢察部 182 條	「本會對於各地方檢察官之職務，應隨時注意，並可隨時查察之。檢察官，應秉公、廉潔、誠實、勤慎、忠實、盡職。檢察官之職務，應受監督，並受懲戒。檢察官之職務，應受監督，並受懲戒。」
廣東省中級人民檢察院 檢察部 183 條	「本會對於各地方檢察官之職務，應隨時注意，並可隨時查察之。檢察官，應秉公、廉潔、誠實、勤慎、忠實、盡職。檢察官之職務，應受監督，並受懲戒。檢察官之職務，應受監督，並受懲戒。」
廣東省中級人民檢察院 檢察部 184 條	「本會對於各地方檢察官之職務，應隨時注意，並可隨時查察之。檢察官，應秉公、廉潔、誠實、勤慎、忠實、盡職。檢察官之職務，應受監督，並受懲戒。檢察官之職務，應受監督，並受懲戒。」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成立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Microsoft Teams 會議室 (<https://pse.is/44qe8f>)

三、主持人：陳副組長良棟

紀錄：賴俊甫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公務單位職稱敬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林建芬、鄧丕信、劉育成、葉俊閔、 李宗璋、王偉政、洪碧伶、謝育甄、 蔡惠珍、黃繼民、許子承、朱冠綸
勞動部職業安全署	李諭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劉得成、陳威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英諭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品儒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魏哲宏
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林怡玟、竺靜璇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董文仁、黃筠晰
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簡守防、許聖鵬
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	薛世俊、莊紹鑫、莊坤穎、張美琦、 張美珊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李明憲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王義基、賴俊甫、謝明珊
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中心	張振平主任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教授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賴進興教授
大社環境守護聯盟	吳忠穎召集人
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	蘇義昌顧問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理事長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蔡志宏理事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主任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秘書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楊憲仁、郭柏秀、黃若家、石孟昌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

- 1、除了大社之外希望可以參與其他工業區的會議，長久以來基金會對於這三大工業區都有關心，若僅限縮在大社，對我們來說並不恰當，且對於臨海工業區那組的夥伴，份量也相對比較重，就算只是將我們歸在列席也沒關係，希望可以參加這3個工業區的會議。
- 2、5月將辦理的說明會，建議開放給一般民眾共同參加了解。
- 3、根據立法院文書發現，無論是檢核平台還是林園石化總體檢，在進廠查驗方面都沒有民間團體的參與，不強求各廠皆進，但是建議開放幾間重點工廠讓 NGO 同行。
- 4、同意蔡醫師所說，事先開放資料給民間團體代表，可讓所有的參與者更能深入了解，給予建議，並有助於溝通。

(二)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蘇義昌顧問

- 1、除了擔任林園的民間代表，本人也願意擔任大社，甚至是臨海的民間代表，分享本人累積十多年以來研究石化廠環保（空污、地下水污染）的經驗。
- 2、林園工業區工安環保事故頻繁，工業局也進行過多次的聯合稽查，由技術專家（職安、環保、消防）陪同行政機關進廠查驗。過去的林園工業區聯合稽查都有診斷出工廠的問題，但那幾家工廠的高層不願積極配合改善，依舊我行我素、擺爛。這次的總體檢有居民與民間團體參與，是民間代表與工廠就事論事、理性溝通意見的開始。建議工業局能找幾家石化廠讓民間代表進廠，針對檢核表的缺失、行政機關進廠查驗提出問題，能與該公司的代表，甚至是高層，面對面溝通。本人極力推薦工業局可以安排安排林園工業區內信昌化

工對民間代表分享近 2 年改善的經驗。

- 3、本次會議的檢核平台與蔡明曉教授擔任召集人的林園工業區總體檢有部分雷同，林園工業區區內石化廠分別要被進廠查驗 2 次，建議將蔡明曉教授等技術專家的意見放進本檢核平台，以供參考。

(三)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主任

- 1、臨海區域的工廠家數龐大，希望有在地的夥伴能夠共同參與，而王敏玲副執行長及蘇義昌顧問皆為高雄在地居民，建議將此 2 人放入 3 個工業區的成員中。
- 2、建議能否開放林園石化總體檢的相關的數據資料到檢核平台內，檢視其差異。

(四)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理事長

- 1、針對進廠查驗的部分，希望開放給民眾共同進廠，加強監督的力量。
- 2、業者將檢核表單填完後，建議提供給我們三個工業區的 NGO 成員。

(五)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

- 1、本平台邀請 NGO 來參與，就應提供有意義的充分資訊。如若只是提供業者自我檢核資料，在欠缺其他可茲核對的相關資料下，也看不出什麼所以然；而且又不讓 NGO 代表隨相關主管機關入場查核。如此，邀請 NGO 參與的意義為何？
- 2、相關主管機關手裡掌握的資訊較充分。建議在他們入場查核前，能先整理各廠環保違規紀錄或被檢舉陳情紀錄、基本的入料（包含用水、用電、燃料用量）、出料及空、水、廢、毒等各種污染排放量的質能平衡表，今年以來各季的實際用料量（包含用水、用電、燃料用量）、產能及污染排放量，業者在環保署列管系統中的管制編號，是否經過 ISO 認證...等等資料，然後召開平台會議，一起討論應優先調查那些業者。
- 3、NGO 代表應該要能夠入場。NGO 沒有能力在短短入場期間就偷取技術，倒是技術輔導專家才有能力，沒有理由學者專家都進去看了，NGO 反而無法進去。NGO 扮演溝通角色，會藉由入場查看，同理社區居民與基層勞工的處境，把他們的心聲轉達給業者，希望他們改善或

負起更多企業社會責任。

(六)南部反空污大聯盟蔡志宏理事

- 1、此平台要使三工業區提高法規符合度，請問包括那些法規？
- 2、在做法上此平台要以自主檢核的方式，要求落實物料管理、環境監測、設備檢查等項目而已嗎？
- 3、請問此平台只做工安及環保檢核或要做到第一張簡報圖上所示減碳、綠能、科技、永續的總體驗？
- 4、請問此檢核平台只要做類似督察總隊治標性的環保工安現況的檢核，或要做治本性的由結構面、流程面、結果面三度空間的總體檢？
- 5、如果要做到後者是否要檢核：
 - (1)工安及環保人員的資格能力？訓練強度、工作績效評估、獎懲制度、流動率...做檢核？
 - (2)對於安全、環保儀器設備的規格、品質標準、維修保養、自我稽核是否也要檢核？
 - (3)對於外包商管理及評等、稽核、訓練考核是否最好也要檢核？
 - (4)對於公司對風險高的製程是否有做定期查核及檢討改善，如 RCA 或 PDCA，FMEA，是否也要檢核？
- 6、是否提供足夠的資料給民間代表，以利檢核？例如該公司的基本資料，包括人員、設備、原料使用量、水電使用量、產能、各種廢棄物的產量及流向，過去該公司的環評承諾，工安及環保紀錄，同儕的標準，希望都能供。
- 7、要求提供的資料，不能因公司片面的說詞而變成不可公開的機密文件，試想上市公司連財報都可公開，真正不可公開的公司機密恐怕很有限！應該由第三公正單位審視。如果確屬機密文件，卻是檢核所需，可請代表簽保密協議。
- 8、政府是否可先提供如儀表板之類簡明的管理報表給代表們？是否可讓代表們有疑問再到資料庫下探查詢？
- 9、如果要檢核的公司家數很多，只能分年度查核，是否可部分立意抽樣，部分隨機抽樣？

- 10、工廠危險物品應依 9 類分類分別提出，以方便管理。是否同意？
- 11、請問自填表的正確性如何確認？由誰確認？或誰能協助確認？
- 12、查核與輔導單位要分開獨立，以免教練兼裁判。是否同意？
- 13、是否提供足夠的資料給民間代表，以利檢核？若能夠開放我們進廠，或提供更多的資料，這樣才能提升整體的檢核品質，我們每個人經驗及領域不同，可從各種不同面向的角度提供建議。
- 14、建議可先提供如儀表板之類簡明的管理報表給民間代表，讓代表們有疑問再到資料庫下探查詢。
- 15、建議工業局也能提供一點總體檢的誘因（胡蘿蔔），例如補助的加成或減碼；在考核方面也可制定双向考核制度，甚至多向考核制度，讓檢核制度更公平合理而且有效。

(七)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賴進興教授

本次檢核平台是個能夠增進溝通的管道，能夠促成業者、居民及政府的協調，是非常好的機會。

(八)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張振平主任

透過此次檢核平台的自主檢核及進廠查驗的機制，能夠把問題挑出來，在平台中做充分溝通，讓業者、居民及政府了解彼此的需求，我們作為一個中間人及技術提供者將配合協助。

(九)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洪崇軒教授

- 1、因資源有限，如何在短時間兼顧廣度跟深度，是否建立篩選機制去進行查驗。
- 2、在過去參案的經驗，都是以逐步引導的方式來輔導業者建立改善，三大工業區未來也可照此方式來做，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 3、根據過往的經驗，建議是開放由技術專家、技術幕僚進廠，利用輔導的說法進入廠區，業者較不抗拒，也比較容易聚焦在問題上，若是檢查單位及民間團體進廠，業者容易建立堡壘，有抗拒感。

(十)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期程上無大問題，但就臨海工業區來說，製造業家數過多，是否有分年查驗或重點廠家先進行查驗的機制，先把資源妥善利用在需要被幫忙的

廠商上。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

有關後續說明會辦理，將配合局本部及相關單位執行。

(十二)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 1、因為臨海工業區廠家數太多，同意南區工業區管理處建議，優先關注在需要幫忙的業者身上。
- 2、後續說明會辦理，將配合向業者說明。

(十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將依據工業局與業者溝通結果辦理臨廠作業，如有疑義，後續配合做滾動式修正。

(十四)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 1、為利進場查驗，請協助提供簡報第 3 頁廠家名冊。另 6 月至 12 月進場查驗家數是否依廠家名冊全部查驗，或選擇性查驗即可。
- 2、依據勞動檢查法規定，不得洩漏檢查日期及檢查結果，故勞動檢查時無法配合民間代表一同入廠會同了解。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各單位會依業務分工派員參加說明。

七、會議結論

- (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會議紀錄文到 3 日內，以公文提供檢核表電子檔(可編輯格式)，俾推動檢核平台後續作業。
- (二)後續 3 工業區各自展開檢核平台工作，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以分組方式參與，即林園工業區邀請蘇義昌顧問、蔡志宏理事；臨海工業區邀請黃義英理事長、粘麗玉主任、謝和霖秘書長；大社工業區邀請吳忠穎召集人、王敏玲副執行長。另感謝王敏玲副執行長、蘇義昌顧問熱心協助，除所屬分組之工業區外，另 2 個工業區相關活動亦會同步邀請。
- (三)有關是否開放 NGO 陪同查驗事宜，主要涉及法規授權對象及業者意願等法律問題，另業者可能會考量疫情、生產安全、營業秘密及入廠人員安全等因素，後續會適時與公單位討論可行作法並與廠商進行協調。

(四)有關是否將檢核資料對外提供事宜，因資料公開涉及法律授權規定，
擬由各法規主管機關檢視確認其可行性，再於檢核會議、總結會議中
與民間代表、專家學者做統一的報告。

八、散會(下午3時55分)。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 (檢核平台)

工作執行研商會議

日期：111年5月4日



一、前置作業方面

前置作業

1. 表單回收困難 (業者填寫意願低、繳回慢)。
2. NGO建議業者檢核表回填資料可提供查閱。
3. NGO建議開放陪同進廠查驗。
4. 中央與地方的分工與配合 (說明會、進廠查驗)。



業者端



- ① 工安協會設置雲端資料夾
提供空白檢核表下載



- ② 業者依據廠內數據填寫檢核表



- ③ 業者需使用Google帳號
至指定表單區回覆上傳檔案



公部門



- ① 依檢核表類型提供相對應雲端資料夾位置，可檢視下載業者資料
※資料夾權限不開放給民間團體



- ② 檢查人員依雲端資料進行進廠查驗作業
※民間陪同進廠查驗事宜，暫不開放。



- ③ 各單位先行統整要呈現的資料，
統一交由工業局再次彙整後報告



NGO建議事項與後續推動可能遭遇問題

問題摘要

前置作業

1. 表單回收困難 (業者填寫意願低、繳回慢)。
2. NGO建議業者檢核表回填資料可提供查閱。
3. NGO建議開放陪同進廠查驗。
4. 中央與地方的分工與配合 (說明會、進廠查驗)。

檢核進行

1. 轉介輔導機制的建立。
2. 臨海工業區廠家數眾多，建議依重點業者優先進行查驗。

成果呈現

1. 檢核及總結會議報告資料的內容與呈現方式。



二、檢核作業方面

檢核進行

1. 轉介輔導機制的建立。
2. 臨海工業區廠家數眾多，建議依重點業者優先進行查驗。



轉介輔導與臨海重點查驗對象



- ① 是否依照近年裁罰紀錄或投訴次數評估轉介？



- ② 是否根據違規事項嚴重程度，進行轉介？



- ③ 依110年11月17日會議結論，請各機關提出臨海建議檢核對象合計46家，其中有兩個公部門以上建議進廠查驗者，共18家。

項次	公司名稱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2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3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5	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6	中鋼鐵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	台灣亞細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	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廠
11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4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17	金業興實業有限公司
18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局將依今年輔導資源進行轉介評估及輔導次序。

三、成果呈現方面

成果說明

檢核及總結會議報告資料的內容與呈現方式。

資料呈現方式與內容（範例）

表現方式	查驗結果內容
總表	1. 查驗家數 2. 已查家數 3. 違反檢核項數統計 4. 停工件數 5. 限期改善件數 6. 罰鍰件數 7. 裁處件數 8. 罰鍰總金額 9. 轉介輔導家數
特殊個案	1. 違規事項(佐證資料/照片) 2. 裁處結果(停工、罰鍰、限期改善) 3. 提供改善建議 4. 追蹤改善情形

總表（範例）

查驗家數	已查家數	違反項數	停工家數	限期改善家數	罰鍰家數
11	7	16	0	2	2
罰鍰金額	裁處件數	轉介輔導家數	違反事項		
250萬	4	1	空汙	廢水	廢棄物
			2	1	3
工廠名稱	進場查驗	違反數量	主要問題陳述	處分方式	
00	是	2	OO排放量超標	罰鍰/150萬	
00	否	3	未做好汙染防治	限期改善	

4

四、討論事項

項 目	說 明
前置作業	- 發放流程(工業局直發業者或透過服務中心發放?) - 公部門資料檢索方式(Google雲端資料夾)
檢核進行中	- 進廠查驗業務分工(中央或地方?說明會、查驗?) - 查驗後輔導轉介方式(擬提供轉介輔導單供查驗單位填寫。)
成果呈現	- 期中 - 檢核會議 - 各單位提供之階段性成果內容分析、分類方式(依表單統整或依領域彙整?) - 輔導廠商計畫(但資源有限,需評估後安排) - 期末 - 總結會議 - 查驗成果及改善情形 - 輔導廠商辦理情形
其他	- 林園工業區將同時進行石化總體檢及檢核平台查驗作業,由於林園工業區去年已執行過總稽查,本(111)年開始之石化總體檢為輔導性質為主,請各單位避免於石化總體檢活動時開單,建議如有缺失請另找時間處理。 - 協調國營事業(中鋼、中油)讓NOGs進廠? - 建議林園石化總體檢如有成效可作為期末說明之用 - 各工業區的查驗家數?(林園28家、臨海X家、大社11家)

5

五、建議任務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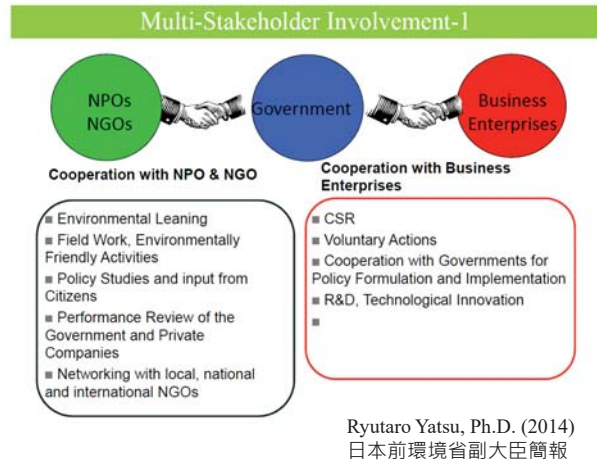
單 位	工作內容	備 註
工業局	- 辦理說明會、檢核會議、總結會議 - 進行期中及期末階段性成果彙整(三大類) - 評估轉介輔導需求,安排輔導計畫	視資源情形進行轉介輔導評估。
工業區服務中心	- 通知業者填寫/繳回檢核表 - 協助了解業者未回覆資料之原因,協助稽催 - 如有需要,陪同進廠查驗	服務中心收到工業局來文後,轉發區內業者配合辦理。
中部辦公室	- 與地方經發局協調進廠查驗 - 依系統申報資料進行查驗	建議依系統申報內容做查驗
行政院環保署 勞動部職安署	- 派員說明會進行報告 - 設置諮詢窗口供業者進行詢問 - 與地方環保局、勞檢處協調進廠查驗	請地方或中央依業務權責,協助統整階段性查驗結果,於檢核/總結會議前,提供總表相關數據及佐證資料,轉由工業局統一彙整。
勞檢處 環保局 經發局 (高雄市)	- 辦理進廠查驗作業 - 進廠後查驗資料統整,提供階段性成果	

THANK YOU
FOR WATC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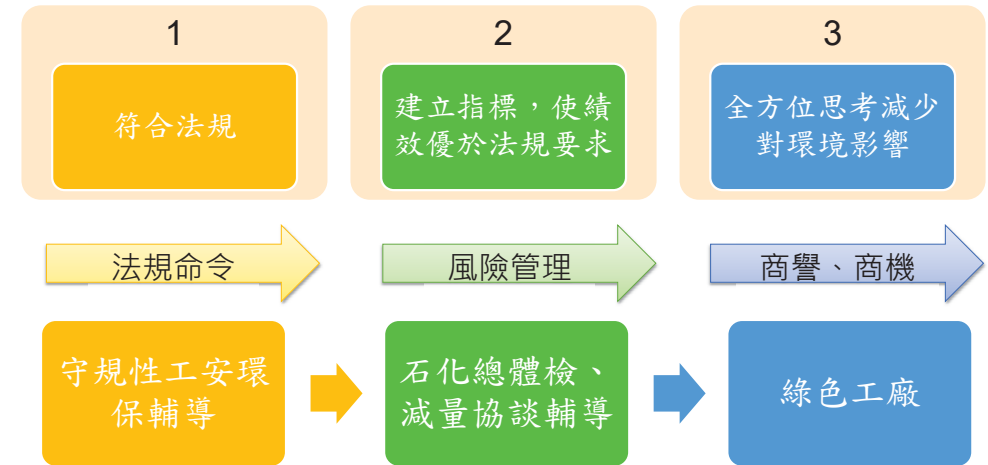
6

7

附錄1 日本政府與NGOs、企業合作機制



附錄2 稽查搭配輔導展現成效？



8

9

附錄3 可能呈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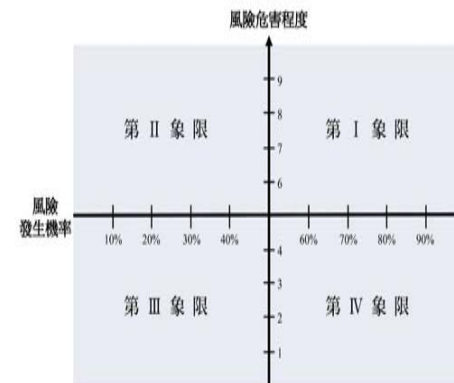
期中報告

- 稽核階段性成果分析、分類(法規符合度)
- 輔導廠商計畫(但資源可能不夠分配)

期末報告

- 稽核成果及改善情形(法規符合度)
- 輔導廠商階段性成果
- 協調國營事業(中鋼、中油)讓NGOs進廠？

附錄4 集中資源的可能



- 表格提供給所有廠商(委員要求)，但實際要查每一家可能困難重重，公務資源還是要盡可能有效利用
- 今年重點放在法規符合度可能較為務實，表單可提供廠商瞭解法規重點，但仍需要公權力督促廠商符合
- 各稽查單位可考量先將資源集中於第一、二象限廠商
- 稽查單位如認為廠商法規符合度不佳，轉介單建議勾選守規性輔導，並安排時間複查；
- 如認為廠商法規符合度不錯，且工廠是較具規模的，可建議轉介進階輔導(建議以石化製程產業為主，成果可結合)
- 經討論OK的話，請執行單位設計輔導轉介單

10

11

附錄5 中央地方分工疑義

❑ 表單

- 委員那邊已協商很久，原則不變動
- 環團建議要提供給他們，法律上規定為何？要請主管機關判斷

❑ 說明會

- 誰報告？
- 誰留窗口讓廠商諮詢？(原則皆為表格設計者)

❑ 稽查階段

- 中央、地方誰來稽查？

❑ 說明會

- 誰彙整提供資料？(同一單位統整或領域統整)

12

附錄6 檢核平台與林園石化總體檢

- ❑ 為避免節外生枝，還是會要求林園廠商同時進行二專案
- ❑ 由於林園工業區去年已執行過總稽查，本(111)年開始之石化總體檢為輔導性質為主，請各單位避免於石化總體檢活動時開單，如有缺失請另找時間處理
- ❑ 但建議林園石化總體檢如有成效可作為期末說明之用

13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工作執行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凌組長韻生(陳副組長良棟代) 紀錄：賴俊甫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職稱敬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王世昌、鄧丕信、李宗璋、蔡惠珍、
朱冠綸、黃繼民、洪碧伶、謝育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洪堂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劉得成、傅金宏、陳威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靖玟、陳俊愷、馬雲風、黃煒勝、
葉俊閔、吳英諭、陳巍方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品儒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魏哲宏

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
管理處 嚴國豪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
業區服務中心 董文仁、黃筠晰

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
服務中心 簡守防、許聖鵬

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
服務中心 薛世俊、莊坤穎、張美珊、張美琦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賴俊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
全衛生協會 楊憲仁、郭柏秀、黃若家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會議結論：

(一)近期 Covid-19疫情嚴峻，請各單位以防疫與健康為優先，執行或時程上如有困難，皆可提出討論彈性調整。

(二)辦理說明會及請廠商填具查核表單階段：

1、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本部中部辦公室依本局111年4月29日「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成立會議紀錄，函復本局應請廠商填報內容。

2、有關本部中部辦公室建議針對工廠危險物品的部分，因為已建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讓業者進行申報，擬不再提供表單給業者進行填寫，請查驗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自行從系統中檢視，檢核平台這邊僅讓業者選填是否有申報，以及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一事，本局敬表尊重，惟請後續必要時協助說明。

3、本局收到各權責單位提供之表單後，將併同說明會辦理時間轉請各服務中心協助轉知廠商，請服務中心利用區內廠商通知機制儘速通知廠商與轉送表單，並促請廠商派員參加說明會瞭解相關資訊。

4、本局亦將同時通知環保署、職安署、本部中部辦公室等公單位3場說明會辦理時間，請各領域(環保、職安、工廠危險物品)自行協調派員於說明會中說明表單如何填寫、後續稽查應注意事項等，並請指派可提供業者諮詢人員之聯絡方式。

- 5、由於請業者填報檢核平台表單應近似於行政指導性質，說明會後本局會發函請各廠商配合辦理，回傳方式原則同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下稱工安協會)規劃以雲端方式辦理，惟請工安協會製作簡單易瞭解之操作流程俾利廠商遵循，並注意資訊安全；針對不會使用資訊系統之廠商，應設計替代方案。以上行政作業請服務中心協助跟催或就近予以協助。

(三)主管機關檢核階段

- 1、雲端資料的存取權限，將同時開放給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屆時再請各單位提供需存取資料之名單。
- 2、請各主管機關就業者提出資料先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可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以釐清疑慮，後續請各主管機關自行考量行政資源及疫情因素，各自選擇應進場實地檢核對象。
- 3、臨海工業區廠商較多，各主管機關可參考本局110年11月17日會議請各主管提出建議檢核對象，其中有2個公部門以上建議進場查驗之名單，但實際檢核對象仍尊重各主管機關之業務判斷。
- 4、職安及環保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平時已有相當成熟之合作模式，為避免廠商頻繁應付檢核工作影響正常營運，建議職安檢核部分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參考春安檢查經驗，會同中央(職安署)一同進場檢核；環保部分則由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儘可能協調署內各單位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同進場檢核；工廠危險物品依本部中部辦公室建議，由高雄市經濟發展局併同高風險工廠訪視進行檢核，另建議可藉由府內橫向聯繫會同檢核。

- 5、各主管機關進廠檢核時，可視需要通知廠商所在地服務中心會同。
- 6、由於檢核可能有部分內容涉及稽查性質，一般民眾並未被法律賦予進廠之稽查權，且稽查行程可能涉及法律保密義務(如高雄市勞檢處提醒勞動檢查法之規定等)，為避免衍生法律爭議，各單位檢核期間原則不讓民間團體會同進廠，至於民間團體訴求，後續另行協調是否以參訪方式進行。
- 7、工安協會草擬之輔導轉介單，其內容過於複雜，本局將另行邀集相關輔導執行單位討論。

(四)檢核會議成果展現

- 1、本局參考去(110)年林園工業區聯合稽查經驗，擬以領域別(職安、環保、工廠危險物品)進行數據統計，屆時請各主管機關提供包含但不限於已查家數、違反項數、停工／罰鍰／限期改善家數、總罰鍰金額、總計裁處件數與違反事項統計等資訊。
- 2、以上職安領域資料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協助提供，環保領域涉及內部單位較多，再請環保署與高雄市環保局協調提供本局，工廠危險物品由高雄市經發局提供。檢核會議規劃由本局彙整報告，再由各主管機關進行補充。
- 3、有關工業區地下水監測資料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環保局備查，爰請工業區組提供相關資料。
- 4、後續民意機關或民間團體若要索取相關表單資料，請各主管機關依據法律相關規定，協助提供可提供資料。
- 5、為呈現政府積極作為，如其他計畫(林園石化總體檢)有不

錯成效，亦可提供作為說明會素材。

(五)以上初步結論請工安協會協助製作本專案整體流程圖。

(六)另有關於林園工業區廠商將於同一時間配合本專案(檢核平台)

及林園石化總體檢工作，由於林園石化總體檢性質為本局輔導計畫，主要目標為促使石化業者建立完整安全體系，爰宜建立雙方互信基礎，以共同合作達成改善目標，建請各法規主管機關避免於林園石化總體檢行使稽查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午12時)。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 檢核平台說明會



一、計畫說明_前言

緣起

- 近年高雄市數起工安環保事件，引起輿論關注及民意機關要求積極改善
- 經協調由經濟部工業局成立檢核平台，邀請勞動部職安署、行政院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參與，針對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進行工安環保檢核

目的作法

- 主管機關建立檢核表單，各事業自主檢查法規落實情形
- 主管機關視需要執行稽查工作，確認符合法令規定
- 督促業者落實平日檢點及根植工安環保意識，提高法規符合度，降低企業營運上工安、環保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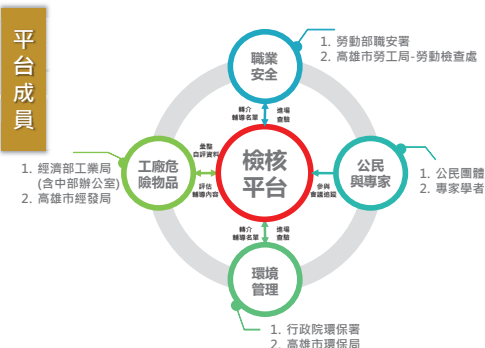


二、檢核平台成員、查驗項目及對象

重點說明

- 檢核平台由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
- 針對職安、環保及工廠危險物品項目進行檢核。
- 查驗對象原則上為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轄內製造業工廠。

平台成員



平台簡介

期程	111年
查驗對象	三個工業區內製造業工廠(及少數其他事業)
檢核項目	職安、環保及工廠危險物品 (7大表)
做法	• 依法要求，請業者進行自主檢核 • 公部門視情形進廠查驗 • 提供輔導資源協助改善
辦理目的	督促業者提高法規符合度，並適時向外界說明，可消除疑慮並提升民眾對產業安全之信心。



三、檢核平台執行方法

1 自主檢核

由職安署、環保署、經濟部等主管機關，針對職安、環保及工廠危險物品，請各廠自行檢視法規符合度。

2 進廠查驗

主管機關依據業者所填結果，視情形進廠查驗，檢視申報是否屬實，不合法規者將進行裁處，並要求改善。

3 檢討改善

將於年中及年末辦理檢討會議，針對查驗結果進行報告與改善進度追蹤，並邀請廠協會代表、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列席。

七大表單

業者依表單填寫並提報資料

(職安、空污、廢水、廢棄物、溫室氣體、毒化物及工廠危險物品)

中央與地方政府
進廠查驗

召開追蹤會議

精進業者工安及環保管理，達成產業永續發展



四、檢核平台與石化總體檢之差異

項目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 (檢核平台)	林園工業區石化總體檢
辦理目的	以檢核表單方式供業者自主填寫，督促業者 提高法規符合度 ，並適時向民眾說明， 提升民眾對產業安全之信心 。	準用麥寮六輕模式，引入 美國石油學會API RP 754指引 ，建置石化廠製程安全管理 績效指標(KPI) ，督導業者 績精進自主改善 ，並 建立完整的企業安全文化 。
辦理期程	111年	111-113年
查驗對象	三個工業區內 所有製造業工廠	僅林園工業區內石化工廠 ；後續以同集團模式擴散推動
項目	職安、環保及工廠危險物品	製程安全、環保及消防
專家參與	檢核會議、總結會議	團隊指導
公民參與		年底高階座談
執行方式	1.由公部門制定 檢核表 ，業者依表單內容填寫後回傳 2.各 法規主管機關 依業者填寫內容， 自行進廠查核 3.業者依查核結果進行改善	1.設定 指標、基線值及目標值 2.規劃 教育訓練 ，提升業者管理量能及安全文化 3.規劃 改善計畫 ，達成績效目標邁進永續 4.與高階主管 座談 ，確定各廠查驗結果及改善推動策略 5.落實 自主管理 ，定期追蹤

4

五、檢核表單相關法規依據

項目	表單	法規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	A.職安領域檢核表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安法設施規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A.1-PSM檢核表(僅石化製程)	
環保管理	B.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暨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C.廢水污染	水污染防治法第18、22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D.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
	E.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
	F.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G.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
工廠危險物品		

5

五、表單下載及上傳操作方法 (1/4)

階段一： 前往<https://reurl.cc/o105N3>下載**三大類**，共**7項**表單。



雲端硬碟
檢核表(空白格式)

資料夾

a. 職安 b. 環保 c. 工廠危險物品

滑鼠左鍵雙擊資料夾

步驟1

步驟2

步驟3

滑鼠左鍵點選下載

6

六、表單下載及上傳操作方法 (2/4)

階段二：

- 自行填表，**存檔檔案名稱**設定如【**B.空污表單(大頭家有限公司前鎮廠)**】。
- 前往<https://reurl.cc/e3XzDj>進行檔案回覆。



Google 登入

繼續使用 Google 表單

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

需登入Google帳號

忘記電子郵件地址?

如果這不是你的電腦，請使用訪客模式以私密方式登入。瞭解詳情

建立帳戶

繼續

檢核表單上傳區-基本資料

1.本系統提供「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之業者上傳與主辦機關備案之用。
2.請於上傳前下載空白檢核表單，填妥。
3.如有需要回報的操作問題，可洽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02-27068896分機57黃小姐、分機33石先生。
*檢核表單上傳區下載圖：<https://reurl.cc/o105N3>

請問公司大名?

電話文字

請問處於何處工業區?

林園工業區
臨海工業區
大社工業區

登入後畫面

7

六、表單下載及上傳操作方法 (3/4)

階段三：依據問題逐題回答，並**上傳填寫完成的檔案**至題目內。



檔案上傳區

請提供「A.職業安全衛生」檢核表。(林園工業區需加填A-1 PSM自評表) *

↓ 新增檔案 **步驟5**

將檔案拖曳至這裡

選取裝置中的檔案 **步驟6**

上傳 **步驟7**

8

六、表單下載及上傳操作方法 (4/4)

階段四：請至問卷最下方按下**提交表單**！完成！



請回答「G.工廠危險物品」檢核事項。 *

○ 已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完成申報。
○ 尚未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辦理申報。
○ 本公司/工廠無辦理此項目。

承上題，貴公司/工廠是否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 是，有投保。
○ 否，因未達強制量。
○ 否，因本公司/工廠未有危險物品申報。

返回 **提交** **步驟8**

檢核表單回傳區-基本資料

我們已經收到您的表單，如有其他疑問可電洽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02-27069896分機57黃小姐、分機23石先生。

按此圖查看表單
提交其他問題

完成後畫面

9

七、輔導資源介紹



- 工業局輔導措施介紹：
<https://www.moeaidb.gov.tw>
- 首頁>產業輔導>永續發展
- 或工業局科技計畫簡介



- ✓ 提升工業安全衛生，改善生產環境
- ✓ 避免職業災害發生，減少業者經營損失
- ✓ 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污染防治體系
- ✓ 發展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之產業環境



10

七、各表諮詢窗口

職業安全	單位	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可諮詢事項
	勞動部職安署	李諭勳 / 技士	02-8995-6666#8217	yslee@osha.gov.tw	職安法相關
	高雄市勞檢處	游捷閔、胡譯中 / 檢查員	07-7336959#106、115	r2336278@kcg.gov.tw	一般製造業查驗問題
	高雄市勞檢處	陳威諭 / 檢查員	07-7336959#207	r2336278@kcg.gov.tw	石化業查驗問題
環境保護	單位	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可諮詢事項
	環保署-空保處	王偉政 / 技士	02-2311-7722#6205	Weicheng.wang@epa.gov.tw	空污表單
	環保署-水保處	葉俊閔 / 特約人員	02-2311-7722#2841	chunmin.yeh@epa.gov.tw	水污表單
	環保署-廢管處	鄧丕信 / 技正	02-2311-7722#2621	pishin.teng@epa.gov.tw	事業廢棄物
	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	劉育成 / 專員	07-776-0000#58318	yucliu@epa.gov.tw	空 / 水污 / 廢棄物
	環保署-環管處	謝育甄 / 助理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75	yuchen.hsieh@epa.gov.tw	溫室氣體
	環保署-化學局	許子承 / 技士	02-2325-7399#55328	tchsu@epa.gov.tw	毒化物
工廠危險物品	單位	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可諮詢事項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魏哲弘 / 技士	049-2359171#1111	chwei@moea.gov.tw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網系統疑義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周聖哲 / 專案經理	02-27069896#24	sam.chou@mail.isha.org.tw	檢核表繳回操作
檢核表繳回	單位	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可諮詢事項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周聖哲 / 專案經理	02-27069896#24	sam.chou@mail.isha.org.tw	檢核表繳回操作

11



最後...

1. 工業局會**另發公文**請各事業**依時間上傳檢核表**（收到公文後約2星期回傳）
2. 請各位專心聽講，瞭解應配合事項，QA時間盡量把握
3. 如果後續有問題（相關資訊將同公文發送）
 - ✓ 建議請先看錄影複習
 - ✓ 表單填寫有問題，請洽詢各法規主管機關窗口
 - ✓ 上傳操作有問題請洽工安協會
 - ✓ 不知道怎麼符合標準，請上工業局網頁找相關輔導資源



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林園工業區總體檢事業單位自評表(填表說明)

報告人:陳威諭 檢查員

項目	法規條款	法規內容	自評結果 符合打√	應檢附資料
危險性機械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1. 危險性機械檢查合格證 2. 危險性設備檢查合格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1. 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合格證 2. 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合格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自動檢查計畫
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既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再交付承攬時，承攬人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書面告知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雇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工作場所之巡視。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1. 協議組織紀錄。 2. 巡視紀錄。 3. 教育訓練紀錄。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害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1. 一般教育訓練紀錄。 2.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 條第 1 項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甲種 ☐ 乙種 ☐ 丙種）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3. 操作人員合格證。

以「高危險性」或「特殊危害作業」承攬商為主

高壓氣體安全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33 條	自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以可燃性氣體可流通之部分為限)之外面至處理煙火(不含該製造設備內使用之煙火。)之設備，應保持八公尺以上距離或設置防止可燃性氣體自製造設備漏洩時不致流竄至處理煙火之設備之措施。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34 條	自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之高壓氣體設備(不含供作其他高壓氣體設備之冷卻用冷凍設備。)之外面至其他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之高壓氣體設備(以可燃性氣體可流通之部分為限。)應保持 5 公尺以上之距離，與氧氣製造設備之高壓氣體設備(以氧氣可流通之部分為限。)應保持 10 公尺以上距離，但依第八十條之導管設置規定設置之配管，不在此限。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47 條	高壓氣體設備之可進行溫度變化之反應，分離、精煉、蒸餾、冷卻、冷凝、熱交換及加熱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溫度計，且應採取該設備內溫度超過常用溫度時，可迅速使其溫度下降至常用溫度範圍內之措施。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52 條	設置於儲存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或氧氣之儲槽(不含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配管(以輸出或接受該氣體之用者為限；包括儲槽與配管之連接部分)除應依本法規定設置緊急遮斷裝置之閥類外，應設 2 具以上之閥；其一應置於該儲槽之近接處，該閥在輸出或接受氣體以外之期間，應經常關閉。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53 條	設置於內容積在 5000 公升以上之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或氧氣等之液化氣體儲槽之配管(以輸出或接受液化之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或氧氣之用者為限；包括儲槽與配管間之連接部分。)，應設置距離該儲槽外側五公尺以上之處可操作之緊急遮斷裝置，但僅用於接受液態之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或氧氣之配管者，得以逆止閥代替。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54 條	可燃性氣體(氣及液甲烷以外)之高壓氣體設備或冷媒設備使用之電氣設備，應具有適應其設置場所及該氣體種類之防爆性能構造。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169 條、第 192 條		☐ 儲存相關設備之四周 5 公尺以內應嚴禁煙火(該設備內者除外。)且置放危險性物質。 ☐ 一般液石油氣之消費設施準用上述規定。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184 條	距可燃性氣體或氧氣之消費設備 5 公尺以內，應嚴禁煙火(該設備內所使用者除外。)且置放危險性物質。		

以現場查核為主

檢具防爆合格證明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	雇主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確知容器之用途與構造，方可使用； ☐ 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任意變更或塗抹； ☐ 容器使用時應固定； ☐ 容器搬動不得拖吊或使之衝擊； ☐ 碰撞時不得在容器上試踩； ☐ 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貯存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暴火性、引火性等物品； ☐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應妥為固定並加固定及裝妥裝置； ☐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 40 度以下； ☐ 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道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 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9 條	雇主對於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帶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並應有適當滅火機具。		

以現場查核為主

檢具防爆合格證明

局 限 空 間 作 業 安 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確認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低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如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9 條之 2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現場監視人員姓名；□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9 條之 3	雇主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應於入口顯而易見處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應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隔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檢具危害防止計畫

火 災 爆 炸 及 腐 蝕、 洩 漏 預 防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71 條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73 條	雇主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筒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5 條	雇主對於下列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應採取接地、使用防電刷、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灌注、卸取危險物之槽車、儲槽、容器等之設備；□儲存危險物之槽車、儲槽、容器等設備；□盛載含有易燃液體之塗料、粘滯劑等之設備；□以乾燥設備中，從事加熱乾燥危險物或會生其他危險物之乾燥物及其附屬設備；□易燃粉狀固體輸送、稱分等之設備；□其他有因靜電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以現場查核為主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77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等，而有火災爆炸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檢火及其他點火源之虞之器具，並應加強通風；□使用之電氣、機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之 1	雇主對於有可燃性粉塵存在，而有爆炸、火災之虞之場所，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檢具防爆合格證明

檢具防爆合格證明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6 條	雇主對於從事灌注、卸取或儲藏危險物於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使用軟管從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氣體之灌注或卸取時，應事先確定軟管結合部分已確實連接牢固始得作業。作業結束後，應確認管線內已無引起危害之殘留物後，管線始得拆卸；□從事煤油或輕油灌注於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等時，如其內部有汽油殘存者，應事先採取確實清洗，以確保氣體無爆炸或中毒之虞；□從事灌注、卸取或儲藏危險物於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時，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確認安全設施無虞後，始得作業；□從事理氣已烷、乙烷或 1,2-環氧丙烷灌注時，應確實將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內之氣體，以氮、二氧化碳或氬氣，充實惰性氣體置換之；□使用槽車從事灌注或卸取作業前，槽車之引擎應熄火，並設置適當之輪檔，以防止作業時車身移動。作業結束後，並確認不致因引擎啟動而發生危害後，始得發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8 條	□雇主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且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雇主依前項規定所採設施，裝置或使用有發生明火、電弧、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90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	對於雇主為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等作業所需使用可燃性氣體及氬氣之容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容器不得設置、使用、儲藏或放置於（1）通風或換氣不充分之場所；（2）使用檢火之場所或其附近；（3）製造或盛裝火藥類、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或大量之可燃性物質之場所或其附近；□保持容器之溫度於攝氏 40 度以下；□容器應直立穩妥放置，防止傾倒危險，並不得接警；□容器使用時，應留置專用扳手於容器開閉上，以備緊急時通斷氣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96 條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火災之危險，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管線、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等提供全面密封；□操作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閥、旋塞、控制開關、按鈕等，應保持良好性能，標示其開閉方向，必要時並以顏色、形狀等標明其使用狀態；□為防止供料錯誤，造成危險，應於勞工易見之位置標示其原料、材料、種類、原料對象及其他必要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97 條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為防止因爆炸、火災、洩漏等造成勞工之危害，應依下列措施：□確定為輸送原料、材料於化學設備或設備卸取產品之有關開關、旋塞等之正常操作；□確定冷卻、加熱、搅拌及壓縮等裝置之正常操作；□保持溫度計、壓力計或其他計測裝置於正常操作功能；□保持安全閥、緊急通斷裝置、自動警報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於正常操作功能之有效運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98 條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洗淨、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事先告知有關作業勞工；□為防止危險物、有害物、高濃液體或水蒸氣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應將閥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應將前狀之閥、旋塞等加鎖、密封或將把柄拆卸，使其無法操作；□應設有不准開工之標示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拆除第二之盲板有導致危險物等或高濃液體或水蒸氣逸出之虞時，應先確認盲板與其最近之閥或旋塞間有無第二款物質殘留，並採取必要措施。		

以現場查核為主

墜 落、 物 體 飛 落 預 防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4 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必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5 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工作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平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導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前項繩索作業，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為之，並於高處應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8 條	雇主對於勞工於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9 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腐蝕等現象；□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以現場查核為主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30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墊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以現場查核為主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32 條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應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38 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應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現場查核為主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	☐ 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圖式及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危害圖式。二、內容：(包含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語、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應依規定標示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7條	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所標示之圖式形狀應符合規定。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8條	化學設備、導管等之標示應依本規則第5條辦理，亦應以公告板代替，或管線者應以使用牌或顏色及記號識別。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	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健康危害成分超過管制值之每一化學品，應依規定提供勞工含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安全資料表。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3條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條之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該化學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成分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3款	為防止勞工應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引起職業災害， ☐ 應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 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應將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檢具危害通識計畫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第1、3款	☐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硫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 勞工職業暴露工作目大小短期時量平均暴露八十五分鐘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噪音一次以上。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8條第2-4款、第6-7款	☐ 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粉塵濃度一次以上。 ☐ 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二所列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 動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年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 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年監測四烷基鉛濃度一次以上。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10條	☐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規劃採樣策略，並訂定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下簡稱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 ☐ 雇主於實施監測十五日前，應將監測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登錄系統或格式，實施通報。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11條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應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辦理。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12條	☐ 雇主依訂定監測計畫，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實施。 ☐ 監測結果應依附表三記錄，並保存三年；屬附表四所列化學物質者，應保存三十年；粉塵之監測紀錄應保存十年。 ☐ 監測結果，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 ☐ 雇主應於採樣或測定後四十五日內完成監測結果報告，通報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2條	雇主對於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時，應依性質，採取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將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排除，使其不超過勞工職業暴露標準之規定。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者，應於工作場所採取緊急措施： ☐ 勞工暴露於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作業場所，其空氣中濃度超過自、小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者，應改善其作業方法、縮短工作時間或採取其他保護措施； ☐ 有害物工作場所，應依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鉛酸、特定化學物質等有害物危害預防法之規定，設置通風設備，並使其有效運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0條	雇主對坑內或儲槽內部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但坑內作業場所以自然換氣能充分供應必要之空氣量者，不在此限。		
勞動檢查法第26條第1項	下列危險性作業場所，應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應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從事石油採掘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 ☐ 煉製造工作場所； ☐ 煉行熔煉及金屬製造工作場所； ☐ 設置高壓氣體壓力容器及蒸氣鍋爐，其壓力或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工作場所； ☐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性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如附表		

檢具最近一次作業環境監測記錄

製程安全管理自評表

請檢具各廠目前PSM執行情形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 檢核平台說明會

1.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2. 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一、前言

立法說明

緣起

民國90年新竹縣○○化工廠爆炸即造成鄰廠1人死亡及百餘人輕重傷送醫，並造成近20家廠商受波及停工。

立法目的

旨在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轄區內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資料，俾利後續稽查管制，並轉知相關單位參考使用，以預防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

另為提升業者安全意識，降低災害發生機率，達成保險損害預防，保障鄰近工廠、住民生命財產安全。

大綱

Contents

- 一 前言
- 二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 三 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 四 網路申報路徑及諮詢電話
- 五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之法規下載連結

一、前言

法源依據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21條(危險物品申報)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略)。

.....(略)，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

第22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略)。

一、前言

法源依據 工廠管理輔導法

➤ 第29條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31條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未依期限及應申報內容申報危險物品，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5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危險物品，其範圍如下：

- 一、氧化性固體。
- 二、易燃固體。
-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 四、易燃液體。
-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六、氧化性液體。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種類、管制量詳附表一

103.10.9公告14種可燃性高壓氣體需申報

氫氣、乙烯、甲烷、乙烷、一氧化碳、乙炔、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氨、環氧乙烷、氯乙烯、丙烯、丁二烯。

7

一、前言



6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工廠危險物品及管制量【舉例】



8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工廠危險物品及管制量【舉例】

3 發火性液體 發火性固體 禁水性物質	1. 砷 2. 鈉 3. 烷基鋁 4. 烷基鋁	10公斤	
	5. 黃磷	20公斤	
4 易燃液體	6. 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銣、銣 7. 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鋁除外)：甲醇鈉 8. 金屬氫化物：氫化鈉 9. 金屬磷化物：磷化鈣、磷化鎂 10. 鈣或鎂的碳化物：無水碳化鈣 11. 三氯矽甲烷：三氯矽甲烷	10公斤	
	1. 特殊易燃物：乙醚、二硫化碳、乙醚、環氧丙烷	50公升	
	2. 第一石油類：丙酮、汽油	200公升(非水溶性液體) 400公升(水溶性液體)	
	3. 酒精類：甲醇、乙醇、異丙醇	400公升	
	4. 第二石油類：煤油、柴油、醃酸、苯乙烯	1000公升(非水溶性液體) 2000公升(水溶性液體)	
	5. 第三石油類：重油、鍋爐油	2000公升(非水溶性液體) 4000公升(水溶性液體)	
	6. 第四石油類：齒輪油、活塞油	6000公升	
	7. 動植物油類：豬油、橄欖油	10000公升	

9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工廠危險物品及管制量【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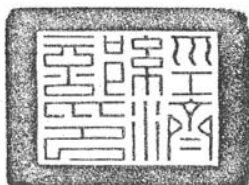
5 自反應物質及 有機過氧化物	1. 有機過氧化物：過氧化二苯甲醯、過氧化銀、過氧化丁醯 2. 磷酸酯類：磷酸丙酯 3. 硝基化合物：硝化甘油、硝基苯 4. 亞硝基化合物：N-亞硝二甲胺 5. 偶氮化合物：偶氮苯 6. 重氮化合物：重氮化鈉 7. 聯胺的誘導體：硫酸聯胺 8. 金屬疊氮化合物：疊氮化銀 9. 硝酸鹽 10. 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11. 倍酸烯	10公斤	
	1. 過氯酸 2. 過氧化氫 3. 硝酸 4. 鹵素化合物：五氯化磷、氯化磷	300公斤	
6 氧化性液體			
7 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 可燃性高壓氣體	1. 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乙烷及一氧化碳。 2. 壓縮乙炔氣。 3. 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丙烯、丁二烯、氯、氯乙烷及環氧乙烷。		
1日之冷凍能力在150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1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10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103.10.9公告14種可
燃性高壓氣體需申報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09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3046047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生效。
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2條第7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2條第7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危險物品。
二、可燃性高壓氣體：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35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10公斤以上或0.1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乙烷及一氧化碳。
(二)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15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乙炔氣。
(三)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35度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丙烯、丁二烯、氯、氯乙烷及環氧乙烷。
三、管制量：係指製造、加工或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規模，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1日之冷凍能力在150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1,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部長 杜紫軍

附-29

11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稱管制量，指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第三條至前條之危險物品數量達附表一之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二種以上危險物品，且單項數量均未達前項附表一之管制量時，應另計算綜合管制指數；綜合管制指數之計算方式以各該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加總，如大於一時，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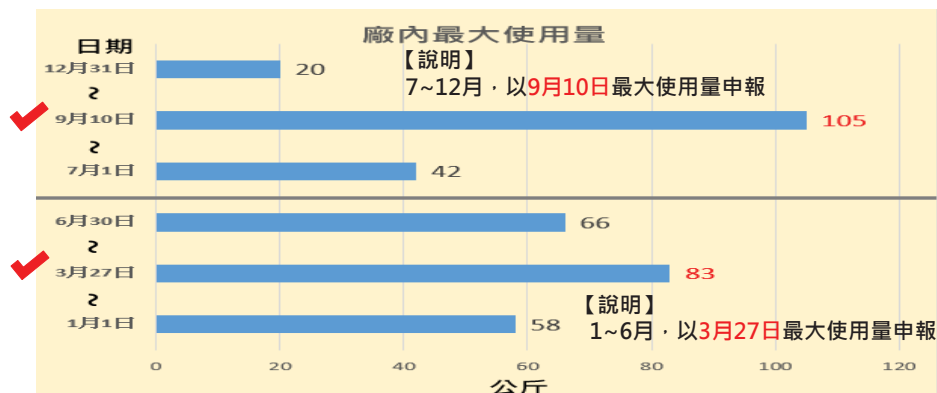
達管制量之意義 注意！管制量並非週或月之加總量

指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危險物品於任意時刻下「廠區範圍」內之最大量，據此判定是否達管制量以上，作為申報依據。
例如：硫磺管制量是100公斤，廠區內全部數量加總一旦達臨界點(=或>100公斤)就要申報。

12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 工廠危險物品製造、加工、使用之實際數量進行監督管理。
【例】於定期申報時，申報期間 之前半年內某日最大量。



13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Q：請問僅用”進貨量”的數量可以作為管制量申報判斷依據嗎？

A：不可以。

說明：

1. 管制量的定義，係指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於任一時刻廠區範圍內的最大量，據以判斷是否達管制量。
2. 例如柴油，依本辦法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之說明(附表二)，確認廠內柴油之放置位置(原料倉庫、製程區、物料暫存區、成品倉庫或其他等)及放置方式(桶裝、管線、儲槽或其他)，以估算工廠內柴油之最大量。
3. 進貨量可列入工廠危險物品數量之範疇之一，同時須考量工廠內其他工廠危險物品放置位置之數量，並加以加總後其總量，據以判斷是否達管制量以上，這才符合任一時刻的最大量的概念，因任一時刻較為抽象，故以”日”來說明，較容易理解。

14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Q：工廠於同一場所共有2種危險物品以上，過氧化鈉使用量20公斤(管制量50公斤)、二硫化碳使用量40公升(管制量50公升)，都沒超過管制量，請問工廠需要申報危險物品嗎？

A：應計算綜合管制指數，將2種化學品現有量÷管制量後加總，其結果>1就要依規定提出申報。(請參考以下算式)

	過氧化鈉	二硫化碳	
現有量	20公斤	40公升	
管制量	50公斤	50公升	

$$\frac{20}{50} + \frac{40}{50}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15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製造、加工及使用危險物品之意義

➤ 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
(工輔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款)

製造加工



➤ 使用危險物品：指工廠以危險物品作為與生產有關之直接或間接原物料者。
(工輔法施行細則第14條)

使用



16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Q：請問廠內進行“分裝”再販賣，算製造、加工或使用嗎？

A：是的，屬「製造、加工或使用」之行為。

Q：協助工廠代理購買之貿易商，需要申報工廠危險物品嗎？

A：貿易商本身無須申報。

說明：申報者條件

1. 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

2.工廠具有製造、加工或使用之行為且達管制量以上者，才須上網申報。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第 10 條

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包括申報單位**基本資料**，危險物品之範圍、化學文摘社號碼、聯合國編號、中英文名稱、分子式、數量、用途、放置方式及**放置位置（含配置圖，如附圖一）**，其格式如附表一。

前項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應一併提供工廠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如附圖二）**。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 <https://serv.gcis.nat.gov.tw/fdas/fda/dangLogin.jsp>



中華民國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

憑證登入 LOGIN

請輸入PIN碼 手動下載 工廠憑證Q&A 自然人憑證Q&A HICOS憑證跨平台網頁元件下載

登入 清除

[危險物品跨系統軟體下載](#) (僅提供無法線上申請業者下載)

中華電信HICOS卡片管理工具安全更新通知

安全更新通知：近期HICOS卡片管理工具(Windows版)與跨平台網頁元件(Mac版)已完成安全性更新，敬請儘速完成更新。
(檔案下載：Windows、Mac、安裝操作說明：Windows、Mac)

本部商工行政服務相關網站停止支援TLS1.0安全性傳輸協定

諮詢專線

本部商工行政服務相關網站已於109年7月1日起停止支援TLS1.0安全性傳輸協定，請務必啟用TLS 1.1以上版本
公告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publicContentAction.do?method=showPublic&pkGcisPublicContent=5140>

諮詢專線：412-1166，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使用行動電話請加撥02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上網填寫)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附表三：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續）										
一、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三、危險物品名稱和資料及數量(加附圖二)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專案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號												
專案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單位主管職稱姓名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主要產品		產業類別												
主要使用原料														

2.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四、工廠機械設備數量(加附圖二)

說明：(一)編號代碼：為連續互相關聯放置位置之危險物品編號代碼(可自行為不同種類順序)

(二)範圍代碼：1.氣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漿狀性質 4.易燃液體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數量：依附表一規定，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達安全管制之最低數量，即須就數量加以確認後填入欄內。

並註明單位(公斤或公升)。

(四)用途代碼：1.製造 2.加工 3.應用。

(五)放置方式代碼：1.桶裝 2.袋裝 3.罐裝 4.管裝 5.其他，請文字說明。

(六)放置位置代碼：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

(七)同一危險物品存放於不同位置時，應將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分別填於申報表內。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2張配置圖及保險單(上傳檔案)

3.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

附圖一、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1. 請以A4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2. 需清楚標示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相對位置及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3. 廠區建築物為2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4. 配置圖應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參考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5. 本圖應配合附表二-廠區三層中報之危險物品編號代碼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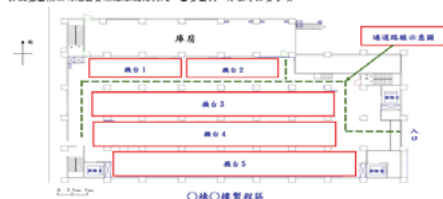


5.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4.機械設備配置圖

附圖二、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1. 機械設備：指位於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例如：製煉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
2. 應以A4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3. 需清楚標示廠區建築物方位、通過道路等位置，機械設備配置圖中應註明。
4. 廠區建築物為2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機械設備配置圖。
5. 配置圖應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申報表表格內容(新增編號代號欄位)

修正後-同一物質數量需依放置位置不同，分開填寫。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續)

編號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A-001	4	68334-30-5	N/A	柴油	Diesel - Automotive diesel oil - Diesel oil (petroleum) - Diesel oil - Diesel oil (not food grade) - Oil category III (Petroleum)	CH ₂	1000 公升	1	1	1
A-002	4	68334-30-5	N/A	柴油	Diesel - Automotive diesel oil - Diesel oil (petroleum) - Diesel oil - Diesel oil (not food grade) - Oil category III (Petroleum)	CH ₂	500 公升	2	3	2
A-003	4	68334-30-5	N/A	柴油	Diesel - Automotive diesel oil - Diesel oil (petroleum) - Diesel oil - Diesel oil (not food grade) - Oil category III (Petroleum)	CH ₂	1000 公升	3	4	3
B-001	4	67-64-1	1090	丙酮	acetone	CH ₃ COCH ₃	470 公升	3	1	3

因應新增配置圖本次新增欄位及說明

說明：(一)編號代碼：為連結至附圖一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相關放置位置之編號代碼(可自行依不同物質種類排序)
(二)範圍代碼：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4.易燃液體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數量：依附表一規定，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達受管制之最低數量，即須就數量加以確認後填入本欄位並註明單位(公斤或公升)。
(四)用途代碼：1.製造 2.加工 3.使用。
(五)放置方式代碼：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字說明。
(六)放置位置代碼：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 若屬混合物可採佔最大量的純物質或性質較相近的純物質作為代表，並以加註方式說明所佔百分比。
- 若屬某類化合物之混合物，分子式欄位可以該成分元素類化合物代表，如石油製品類可填CH類化合物。
- 若混合物類無法以某純物質作為代表，也確實查無CAS NO.、UN NO.或分子式其中某項，則該欄位填列 N/A (不適用)。

相關參考查詢網址：

- 1.GHS網站：(可查詢到中、英文名稱、CAS NO.、UN NO.)
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
- 2.維基百科網站：(可查到英文名稱、CAS NO.、分子式等資料)，
<http://zh.wikipedia.org/zh-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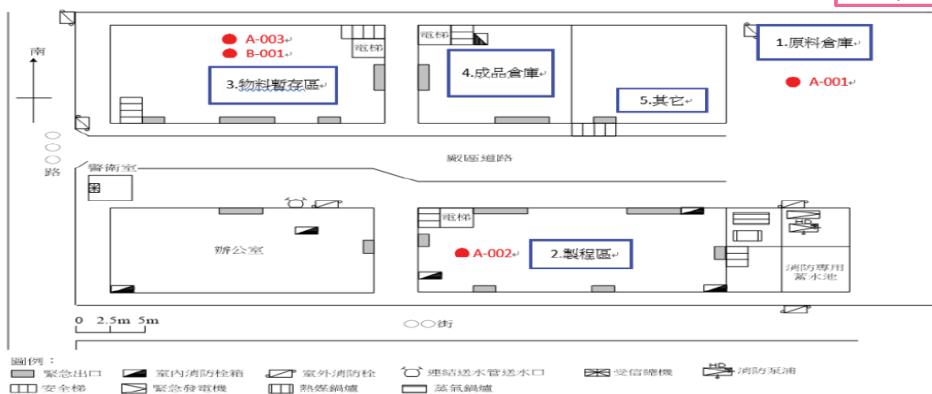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危險物品配置圖繪製原則

附圖一

- 請以A4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 需清楚標示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相對位置及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 廠區建築物為2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代碼說明：
A-001、A-002
A-003、B-001
為附表二-申報
表內危險物品明
細資料內第1欄
位編號代碼(可自
行依不同物質種
類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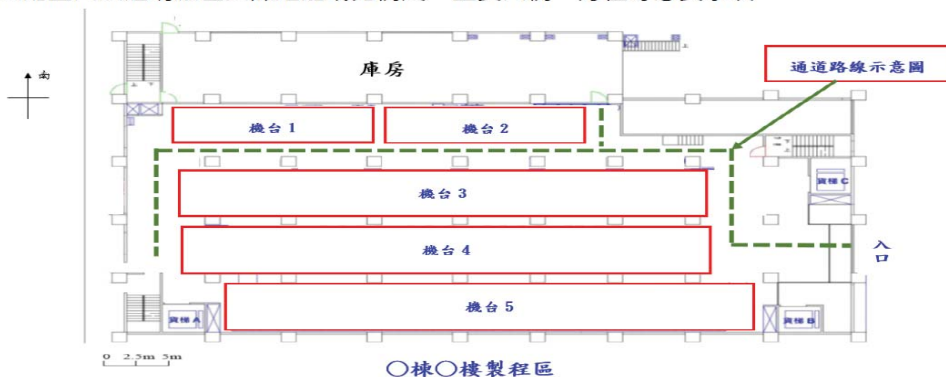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繪製原則

附圖二

- 1.機械設備：指位於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
- 2.請以A4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 3.需清楚標示廠區建築物方位、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 4.廠區建築物為2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 5.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25

三、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投保說明(第2、4條)

- ❑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倘保險期限屆滿時，應於續保。
- ❑ 工廠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應於投保後次日起一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時，亦同。

投保內容(第3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300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600萬元。
- 二、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自負額，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10%。
- 三、保險費：依危險物品之種類、管制數量及相關風險，逐案議定。

27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條文重點及注意事項

第 11 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26

四、網路申報路徑及諮詢電話

➤ 網路申報路徑說明

第1種：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入口網首頁：

<https://serv.gcis.nat.gov.tw/fdas/fda/dangLogin.jsp>

第2種：透過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首頁/外部連結：

<http://gcis.nat.gov.tw/mainNew/>

➤ 網路申報相關諮詢電話(1)

■ 網路申報送件問題

- ✓ 申報完成後，如果過了一週，狀態仍停在[已送件]，可點選[各單位連絡方式]，洽詢工廠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承辦人。
- ✓ 完成申報作業後，請記得登出系統。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07)3368-333#2162，蔡先生

28

四、網路申報路徑及諮詢電話

➤ 網路申報相關諮詢電話(2)

■ 網路申報入口網(申報流程或系統問題)

<https://serv.gcis.nat.gov.tw/fdas/fda/dangLogin.jsp>

- ✓ 諮詢專線：412-1166，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使用行動電話請加撥02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洽詢專線：(049)2359-171 # 1111，魏先生

■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法規諮詢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02)27069896#55，楊先生
- ✓ 工業局永續發展組，(02)27541255#2729，謝小姐

五、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及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之法規下載連結



1.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30101>

- 附檔
- 附表一：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DOC
 - 附表一：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PDF
 -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PDF
 - 附圖一、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PDF
 - 附圖二、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PDF

2. 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30102>

29

30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附-34

31

工業區總體檢事業單位職安自評表

項目	法規條款	法規內容	自評結果 符合打√	應檢附資料
危險性機械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1. 危險性機械檢查合格證 2. 危險性設備檢查合格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1. 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合格證 2. 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合格證
安全衛生組織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8條	雇主依第50條至第56條及第58條至第77條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自動檢查計畫
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再交付承攬時，承攬人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書面告知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工作場所之巡視。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1. 協議組織紀錄。 2. 巡視紀錄。 3. 教育訓練紀錄。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1. 一般教育訓練紀錄。 2.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3. 操作人員合格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條第1項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甲種 ☐ 乙種 ☐ 丙種）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場所及通道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踉蹌、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1第1項	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 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 ☐ 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之控制處，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 新設道路或施工道路，應於通車前設置號誌、標示、柵欄、反光器、照明或燈具等設施； ☐ 道路因受條件限制，永久裝置改為臨時裝置時，應於限制條件終止後即時恢復； ☐ 使用於夜間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 ☐ 信號燈應樹立在道路之右側，清晰明顯處； ☐ 號誌、標示或柵欄之支架應有適當強度； ☐ 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條	☐ 雇主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應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且有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 ☐ 雇主使勞工從事前項作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7條第一項第8款	雇主設置之固定梯，其梯長連續超過6公尺時，應每隔9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2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應設置護籠或其它保護裝置，已於每隔6公尺以下設一平台者；（二）塔、槽、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已設置符合需要之安全索、安全索、磨擦制動裝置、滑動附屬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墜落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0條	雇主僱用勞工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作業時，通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有觸撞勞工之虞，應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等措施。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77條	堆高機應設置警報裝置。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78條	堆高機應設置前照燈及後照燈。但堆高機已註明限照度良好場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79條	堆高機應設置符合規定之頂蓬。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80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4條	堆高機應設置後扶架。但堆高機已註明限使用於將桅桿後傾之際貨物掉落時無引起危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套圈、跨橋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5條	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7條	雇主對於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8條	雇主對於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於緊急時能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之轉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5條	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大尺寸工件等作業，應於適當位置設置護罩或護圍。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6條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3項（第1項★）	☐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修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取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應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 前項工作必須於運轉中進行者，雇主應於危險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 紙、布、銅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筒作業機械； ☐ 磨床或龍門刨床之刨盤、牛頭刨床之滑板等之銜程部分； ☐ 直立式車床、多角車床等之突出旋轉中加工物部分； ☐ 帶鋸（木材加工用帶鋸除外）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 ☐ 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9條	雇主對車床、滾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從事作業勞工之身高時，應設置供勞工能安全使用，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61條	雇主對於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62條第1項	雇主對於研磨機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研磨輪應採用經速率試驗合格且有明確記載最高使用周速度者； ☐ 規定研磨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規定最高使用周速度； ☐ 規定研磨輪使用，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 規定研磨機使用，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1分鐘以上，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3分鐘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63條	雇主對於棉紡機、絲紡機、手紡式或其他各種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應裝置護罩、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2條	雇主設置銑剪機械5台以上時，應指定作業管理人員負責執行下列職務： ☐ 檢查銑剪機械及其安全裝置； ☐ 發現銑剪機械及其安全裝置有異狀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 銑剪機械及其安全裝置裝設有鎖式換回開關時，應保管其鎖匙。 ☐ 直接指揮金屬模之裝置、拆卸及調整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3條第1項	雇主對於離心機械，應設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4條	雇主對於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除置有自動取出內裝物之機械外，應規定勞工操作前，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6條第1項	為防止勞工有自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部分墜落之虞，雇主應設置覆蓋、護圍、高度在90公分以上之圍欄等必要設備。但設置覆蓋、護圍或圍欄有阻礙作業，且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7條	雇主對於自粉碎機或混合機，取出內裝物時，除置有自動取出內裝物之機械外，應規定勞工操作前，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但基於作業需要該機械不能停止運轉，且使勞工使用工具取出內裝物時不致危及勞工安全時，不在此限。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8條	雇主對於滾輾紙、布、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護圍、導輪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9條	雇主對於滾輾橡膠、橡膠化合物、合成樹脂之滾輾機或其他具危害之滾輾機，應設置於災害發生時，被害者能自己易於操縱之緊急制動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2條（第1項★）	□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造成型機、打模機、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使用模具加壓成型之機械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但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規定列舉之機械，不在此限。 □前項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3條	雇主對於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8條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4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9條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18、34、46條	雇主對於各種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1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棚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0.25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如為直動式過捲預防裝置者，應保持0.05公尺以上距離；並於鋼索上應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2條第1項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21、39、48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3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及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4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並應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5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7.5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6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應設置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制車及其他安全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0條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70條	雇主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鉤、鈎環、鏈環，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2條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72條	雇主對於吊鏈或應設環結之鋼索，其兩端應設有吊鉤、鈎環、鏈環或編結環首、壓縮環首者，作為起重機具之吊掛用具。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22條第5款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22條第5款	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操作、組配或拆卸等，以塔式起重機進行高層建築工程等作業，於該起重機爬升樓層及安裝基座等時，應於事前擬妥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使勞工遵循，並採穩固該起重機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倒塌。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第1項	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	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含熔接、鉚接、鉗縫等部分之施工），應予安全設計，並應於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其簽認有效期間2年；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應重新簽認之。		

車輛機械與軌道機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2、3、4、6、9、10、11、12款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車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巔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8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應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危險區應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道路（包括橋樑及涵洞等）應定期檢查，如發現有危害車輛機械行駛之情況，應予消除；□坡度須適當，不得有使擬行駛車輛機械滑下可能之斜度；□應妥予設置行車安全設備並注意其保養。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1、2、5、6、7款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除行駛於道路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除行駛於道路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時，不在此限；□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格、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物料搬運與處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4條	雇主使勞工進入供儲存大量物料之槽桶時，應依下列規定：□應事先測定並確認無爆炸、中毒及缺氧等危險；□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安全索等防護具；□應於進口處派人監視，以備發生危險時營救；□規定工作人員以由槽桶上方進入為原則。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之1	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吊掛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並應設有防止超過負荷裝置。但設置有困難者，得以標示代替之；□不得供人員搭乘、吊升或降落；□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鉗鉸及吊掛用之吊鏈、鋼索、掛鉤、纖維索等吊具有異狀時應即修換；□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捲揚吊索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操作處應有適當防護，以防物體飛落傷害操作人員，如採坐安操作者應設座位；□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連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電源開關箱之設置，應有防護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67條	雇主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過100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檢點工具及器具，並除去不良品；□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從事解纜或拆墊之作業時，應確認載貨台上之貨物無墜落之危險；□監督勞工作業狀況。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1條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		
火災爆炸及腐蝕、洩漏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3條	雇主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筒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5條	雇主對於下列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應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灌注、卸收危險物於槽車、儲槽、容器等之設備；□收存危險物之槽車、儲槽、容器等設備；□塗敷含有易燃液體之塗料、粘接劑等之設備□以乾燥設備中，從事加熱乾燥危險物或會生其他危險物之乾燥物及其附屬設備；□易燃粉狀固體輸送、篩分等之設備；□其他有因靜電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第1項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使用之電氣、機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之1	雇主對於有爆燃性粉塵存在，而有爆炸、火災之虞之場所，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之2	雇主對於前二條所定應有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新安裝或換裝者，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規定之合格品。前項合格品，指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並張貼安全標示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8條	雇主使用軟管以動力從事輸送硫酸、硝酸、鹽酸、醋酸、甲酚、氯磺酸、氫氧化鈉溶液等對皮膚有腐蝕性之液體時，對該輸送設備，應依下列規定：□於操作該設備之人員易見之場所設置壓力表，及於其易於操作之位置安裝動力遮斷裝置；□該軟管及連接用具應具耐腐蝕性、耐熱性及耐寒性；□該軟管應經水壓試驗確定其安全耐壓力，並標示於該軟管，且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壓力；□為防止軟管內部承受異常壓力，應於輸壓設備安裝回流閥等超壓防止裝置；□軟管與軟管或軟管與其他管線之接頭，應以連結用具確實連接；□以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之壓力輸送時，前款之連結用具應使用旋緊連接或以鉤式結合等方式，並具有不致脫落之構造；□指定輸送操作人員操作輸送設備，並監視該設備及其儀表；□該連結用具具有損傷、鬆脫、腐蝕等缺陷，致腐蝕性液體有飛濺或洩洩之虞時，應即更換；□輸送腐蝕性物質管線，應標示該物質之名稱、輸送方向及閥之關閉狀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0條	雇主對於建築物中熔融高熱物之處理設備，為避免引起水蒸氣爆炸，該建築物應有地板面不積水及可以防止雨水由屋頂、牆壁、窗戶等滲入之構造。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1條	雇主對於以水處理高熱礦渣或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應有良好之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水蒸氣爆炸之必要措施；□於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應加以標示高熱危險。前項規定對於水碎處理作業，不適用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2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將金屬碎屑或碎片投入金屬熔爐之作業時，為防止爆炸，應事前確定該金屬碎屑或碎片中應離含水分、火藥類等危險物或密封容器等，即使其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3條	雇主對於鼓風爐、鑄鐵爐或玻璃熔解爐或處置大量高熱物之作業場所，為防止該高熱物之飛散、溢出等引起之灼傷或其他危害，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應使作業勞工佩戴適當之防護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4條	雇主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工作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或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應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5條之1	雇主對於常溫下具有自燃性之四氯化矽（矽甲烷）之處理，除應依高壓氣體相關法規規定外，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氣體設備應具有氣密之構造及防止氣體洩漏之必要設施，並設置氣體洩漏檢知警報系統；□氣體容器之閥門應具有限制最大流率之流率限制孔；□氣體應儲存於室外安全處所，如必須於室內儲存者，應置於有效通風換氣之處所，使用時應置於氣瓶櫃內；□應使用之氣體容器與供氣中之容器，應分隔放置；□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避免使勞工單獨操作；□設置火災時，提供冷卻用途之灑水設備；□保持逃生路線暢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6條	雇主對於從事灌注、卸收或儲藏危險物於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使用軟管從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氣體之灌注或卸收時，應事先確定軟管結合部分已確實連接牢固始得作業。作業結束後，應確認管線內已無引起危害之殘留物後，管線始得拆離；□從事煤油或輕油灌注於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等時，如其內部有汽油殘存者，應於事前採取確實清洗、以惰性氣體置換油氣或其他適當措施，確認安全狀態無虞後，始得作業；□從事環氧乙烷、乙醛或1,2.環氧丙烷灌注時，應確實將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內之氣體，以氣、二氧化碳或氣、氣等惰性氣體置換之；□使用槽車從事灌注或卸收作業前，槽車之引擎應熄火，且設置適當之輪擋，以防止作業時車輛移動。作業結束後，並確認不致因引擎啟動而發生危害後，始得發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8條	□雇主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雇主依前項規定所採設施，裝置或使用有發生明火、電弧、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96條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火災之危險，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等使接合部密接；□操作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閥、旋塞、控制閥、按鈕等，應保持良好性能，標示其開閉方向，必要時並以顏色、形狀等標明其使用狀態；□為防止供料錯誤，造成危險，應於勞工易見之位置標示其原料、材料、種類、供料對象及其他必要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97條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為防止因爆炸、火災、洩漏等造成勞工之危害，應採下列措施：□確定為輸送原料、材料於化學設備或自設備卸收產品之有關閥、旋塞等之正常操作。□確定冷卻、加熱、攪拌及壓縮等裝置之正常操作；□保持溫度計、壓力計或其他計測裝置於正常操作功能；□保持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自動警報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於異常狀態時之有效運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98條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事先告知有關作業勞工；□為防止危險物、有害物、高溫液體或水蒸氣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應將閥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應將前款之閥、旋塞等加鎖、鉛封或將把手折離，使其無法擅動；並應設有不准開啟之標示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拆除第二款之盲板有導致危險物等或高溫液體或水蒸氣逸出之虞時，應先確認盲板與其最接近之閥或旋塞間有無第二款物質殘留，並採取必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導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前項繩索作業，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為之，並於高處應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		
墜落、物體飛落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一項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棉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磚牆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9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腐蝕等現象；□寬度應在30公分以上；□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2項	雇主應使勞工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2條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應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應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	雇主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感電及電氣危害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度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5條	雇主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	雇主對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9條	雇主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手提式照明燈,其使用電壓超過24伏特,且導線非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有接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0條	雇主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但採自動式焊接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2條	雇主對於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勞工之虞之工作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應就其發生靜電之部份施行接地,應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引火源之除電裝置等適當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3條	雇主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但經妥為防護而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4條第1項	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 ☐ 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開路後之電路如含有電力電纜、電力电容器等致電路有殘留電荷引起危害之虞者,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 ☐ 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且為防止該停電電路與其他電路之混觸、或因其他電路之感應、或其他電源之逆送電引起感電之危害,應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前款停電作業範圍如為發電或變電設備或開關場之一部分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藍帶或網加圍,並懸掛「停電作業區」標誌;有電部分則以紅帶或網加圍,並懸掛「有電危險區」標誌,以資警示。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7條	雇主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8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 ☐ 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體接觸或接近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個人防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3條	雇主對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應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應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但採取前述設施顯有困難者,應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4條	雇主對於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依下列規定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應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 ☐ 低壓:600伏特以下供電,且契約容量達50瓩以上之工廠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置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 高壓:超過600伏特至22800伏特供電之用電場所,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 特高壓:超過22800伏特供電之用電場所,應置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 前項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資格,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5條	雇主對於高壓以上之停電作業、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應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作業之勞工,並應指定監督人員負責指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2條	雇主對於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6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工作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5條	對於電氣設備,平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舖、衣架等; ☐ 與電路無關之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不得使用應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工作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 ☐ 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	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對於工廠、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章。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鎖或掛牌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但原掛簽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雇主應指派適當職務代理人,處理復電、安全控管及聯繫等相關事宜; ☐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竹梯、鐵管或塑膠管等過長物體,接近或通過電氣設備; ☐ 開關之開關動作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 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 ☐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者,應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對於廣告、招牌或其他工作物拆卸作業,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無感電之虞,始得施作; ☐ 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但採用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符合第256條至第263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9條	雇主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之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捲夾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處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	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之1	雇主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告標示外,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並應使勞工確實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3條	雇主為防止勞工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應使勞工確實戴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4條	☐ 雇主對於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應使勞工確實戴用。 ☐ 雇主對於前項電焊熔接、熔斷作業產生電弧,而有散發強烈非游離輻射線致危害勞工之虞之場所,應予適當隔離。但工作場所採隔離措施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5條	雇主對於熔礦爐、熔鐵爐、玻璃熔解爐、或其他高溫操作場所,為防止爆炸或高熱物飛出,除應有適當防護裝置及置備適當之防護具外,並應使勞工確實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使勞工確實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8條	雇主對於勞工於作業中使用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虞時，應置備不透透性之適當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或應提供必要之塗敷用防護膏使勞工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0條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動檢查法第26條第1項	下列危險性工作場所，應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 ☐ 農藥製造工作場所； ☐ 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設置高壓氣體壓力容器或蒸汽鍋爐，其壓力或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工作場所； ☐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近3年職業災害情形	一、災害發生情形				
	發生日期	災害發生情形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後續改善情形
二、災害情形統計					
年度	災害發生次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總計					

附表

工業區總體檢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自評表

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蒐集、彙整、建立製程安全資訊之完整性	確認製程安全資訊管理程序是否妥適	☐ 已明定建立、維持及更新各類製程安全資訊之權責單位。 ☐ 已明定各單位應置備之製程安全資訊及保存方式。 ☐ 已明定製程相關人員取得製程安全資訊之途徑或方式。
	確認高度危害性化學品、製程技術及製程設備等相關資訊是否完整	- 高度危害性化學品包含下列資訊： ☐毒性資訊 ☐容許暴露濃度 ☐物理數據 ☐反應性數據 ☐腐蝕性數據 ☐熱及化學安定性數據 ☐可能發生不慎與其他物質混合危害後果 - 製程技術包含下列資訊： ☐方塊流程圖或製程流程圖 ☐製程化學反應資料 ☐預期最大存量 ☐溫度、壓力、流量或組成等之安全上、下限 ☐製程偏移後果評估，包括可能影響勞工安全及健康事項 - 製程設備包含下列資訊： ☐建造材料 ☐管線儀表圖(P&ID) ☐防爆區域劃分 ☐釋壓系統設計及設計依據 ☐通風系統設計 ☐使用之設計規範及標準 ☐質能平衡資料 ☐安全系統 ☐製程設備之法規要求的證明文件
	- 確認現場製程實際運作資訊是否與製程安全資訊一致 - 確認製程安全資訊是否係最新版本	☐ 製程操作條件及使用之資訊與建立之製程安全資訊一致。 ☐ 各單位使用之製程安全資訊與權責單位保存之資訊一致且係最新版本。
實施製程危害控制措施之執行情形	確認製程安全評估管理程序是否妥適	☐ 已明定相關單位及人員之權責。 ☐ 已明定製程安全評估方法之選擇原則。 ☐ 已明定製程安全評估之時機。 ☐ 已明定製程安全評估相關人員資格及訓練。 ☐ 已明定製程安全評估建議事項之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

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 確認製程安全評估小組成員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並確認其是否定期接受在職訓練	- 製程安全小組成員至少由下列人員組成： ☐ 工作場所負責人 ☐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應有證明文件)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工作場所作業主管 ☐ 熟悉該場所作業之勞工 ☐ 訪查參與製程安全評估小組成員，確認其對評估方法之討論方式具基本概念。
	• 確認選用之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製程安全評估結果及採取之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妥適	☐ 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內所有管線及設備均已執行製程安全評估。 ☐ 依選用之製程安全評估方法，確認評估結果之完整性(例如使用 HAZOP，已考量所有製程偏離及其偏離原因；使用 FMEA 已考量設備所有失誤模式等)。 ☐ 辨識出之後果係安全防護措施失效下最嚴重之結果或影響。 ☐ 已評估既有安全防護措施是否能對控制製程潛在危害。
	• 確認製程安全評估所提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及其有效性	☐ 已依既定標準或規範執行改善建議事項。 ☐ 執行進度符合既定時程。 ☐ 對進度落後者，已檢討修正預定時程。
實施製程安全管理之勞工參與程度	• 確認訂定之勞工參與計畫或管理程序是否妥適	☐ 已明定勞工參與製程安全管理工作或活動之方式或做法。 ☐ 勞工確實了解取得相關製程安全資訊之方式，或於參與過程中，雇主提供所需資訊。
	• 查核勞工參與紀錄，確認執行情形	☐ 勞工已依規定參與製程安全管理相關工作或活動。
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之完整性	• 確認標準作業程序管理程序是否妥適	☐ 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之相關管理程序，包含修正、審核、分發及保存等相關做法。 ☐ 已明定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或適時檢討修正之時機及做法。
	• 確認每一操作階段均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確認標準作業程序包含下列事項： ☐ 初始開車操作程序 ☐ 正常操作程序 ☐ 臨時操作程序 ☐ 緊急停車操作程序 ☐ 緊急操作程序 ☐ 正常停車操作程序 ☐ 重新開車操作程序
	• 確認所有標準作業程序載述之製程重大潛在危害、控制措施等資訊是否與製程安全評估結果一致	☐ 標準作業程序載述製程潛在危害及相關控制措施與製程安全評估結果一致。
實施製程安全	• 確認製程相關人員接	☐ 教育訓練相關管理程序已明定勞工(含承攬

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受之訓練課程是否與製程安全評估結果一致	人、派遣人員等)從事製程操作前，應完成相關教育訓練。 ☐ 教育訓練教材已包括製程概述及標準作業程序等內容。 ☐ 教育訓練教材載述之製程潛在危害及其防護措施與製程安全評估結果一致。
	• 確認製程相關人員是否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 製程相關人員已依規定之頻率完成在職教育訓練。
	• 查核教育訓練紀錄是否包含受訓人員、訓練日期及時間、測驗情況等內容	教育訓練紀錄包含下列事項： ☐ 受訓人員 ☐ 訓練日期及時間 ☐ 測驗情況
實施承攬管理之執行情形	• 確認承攬管理程序是否妥適	☐ 已明定承攬人之選擇依據。 ☐ 已明定承攬人入廠、作業前、作業中及作業後之監督管理機制，包含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之相關事項等。 ☐ 已明定承攬人安全衛生績效考核之頻率、方法及項目。
	• 確認是否訂定承攬人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已依承攬作業之類型及特性等，訂定承攬人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例如人機入場管制、危險性作業許可、管線設備開封等規定。
	• 查核承攬人績效考核紀錄，確認承攬人是否對其勞工提供教育訓練	☐ 已對承攬人進行安全衛生績效考核，並留存相關紀錄。 ☐ 承攬人雇主已對其勞工提供必要之教育訓練。
	• 查核危害告知及協議組織等紀錄，確認承攬人已知曉工作場所危害及相關應變事項	☐ 有留存危害告知紀錄。 ☐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有依法規要求進行相關事項之協議。 ☐ 承攬人勞工確實知悉危害告知相關事項。
實施啟動前安全檢查(PSSR)之執行情形	• 確認是否保存承攬人職災紀錄	☐ 事業單位已製作承攬人歷年事故清單。 ☐ 人員訪談所述職業災害事故與事故清單一致。
	• 確認啟動前安全檢查程序及項目是否妥適	- 啟動前安全檢查項目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建造及設備均符合設計規範 ☐ 已完成製程危害分析及變更管理，且相關建議事項已完成改善 ☐ 已完成相關操作程序或應變程序 ☐ 已完成人員告知或訓練。 - 啟動前安全檢查程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已明定何種變更須執行啟動前安全檢查 ☐ 已明定缺失處理機制
	• 確認檢查缺失之處理情形	☐ 啟動前安全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針對會影響啟動過程安全之缺失，已於啟動

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前完成改善。
	• 確認是否已對相關勞工實施教育訓練紀錄	☐ 製程啟動前已完成人員告知或教育訓練，並留存相關紀錄。
實施機械完整性之執行情形	• 確認機械完整性管理程序是否妥適	• 機械完整性管理程序包含下列事項 ☐ 適用範圍 ☐ 組織規劃及權責 ☐ 檢查及測試執行流程 ☐ 文件及記錄之管理
	• 確認是否建立設備清單及分類結果是否妥適	• 設備清單包含下列設備： ☐ 壓力容器與儲槽 ☐ 管線 ☐ 釋放及排放系統 ☐ 緊急停車系統 ☐ 控制系統 ☐ 泵浦 • 各類設備清單內容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 設備名稱 ☐ 編號 ☐ 材質 ☐ 內容物
	• 確認關鍵性設備篩選程序及其執行結果是否妥適	☐ 已明定關鍵性設備篩選之機制或做法。 ☐ 已建立關鍵性設備清單。 ☐ 關鍵性設備篩選結果合理且完整。
	• 確認是否建立管線腐蝕裂化機制	☐ 已建立腐蝕劣化機制相關資料。 ☐ 設備或管線之腐蝕劣化機制已將環境、製程化學物質及操作條件等因素納入考量。
	• 確認維護人員是否接受一般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 維修人員已依規定完成必要之初次訓練。 ☐ 維修人員已依規定接受在職訓練。
	• 確認檢查測試項目及頻率是否符合法令及工程規範之要求	☐ 各類設備係依法規或相關規範之要求，訂定維修、保養、檢查及測試(ITPM)之項目、頻率及內容。 ☐ 已依規定定期執行檢測，內容包含日期、人員姓名、設備名稱或編號及 ITPM 之項目、方式、判斷基準及結果等。
	• 確認維修、保養、檢查及測試(ITPM)計畫是否妥適，並查核執行紀錄確認缺失處理情形	☐ ITPM 計畫已涵蓋各類型製程設備。 ☐ 已明定相關部門及人員權責。 ☐ ITPM 所發現之缺失已依規定處理。
	• 確認品質保證計畫是否妥適	☐ 備品或零組件之種類、材質及數量等符合製程需求。 ☐ 設備已正確安裝且符合原設計規格。 ☐ 已明定設備之維修材料、零組件等儲存保管方式，於取貨時尚無誤取之情事。

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對動火許可之管理情形	• 確認動火許可管理規定是否妥適	• 動火許可管理規定包含下列事項： ☐ 適用範圍 ☐ 申請流程 ☐ 核准時限 ☐ 延長或重新申請規定 • 於下列階段確實執行相關事項： ☐ 動火前 ☐ 動火中 ☐ 動火工作完成後
	• 確認動火許可證之查核項目是否完整及落實執行	☐ 動火許可證均確實評估、確認及勾選。 ☐ 現場動火作業事項與動火許可證一致。
對變更製程之管理情形	• 確認變更管理程序是否妥適	☐ 已明定評估變更後風險之方法。 ☐ 已明定各類型變更之管制做法，包含審查及核准之權限、文件檢討修正、人員告知或訓練。 ☐ 已明定正式啟動前應確認事項。
	• 確認變更案件風險評估及其結果是否妥適	☐ 已採用合適之風險評估方法。 ☐ 風險評估結果合理且適切。
	• 確認是否建立變更案件清單及查核結案情形	☐ 已建立變更案件清單。 ☐ 變更案件清單載述各案件之執行進度。
	• 確認旁通連鎖系統或警報等設施是否已明定相關注意事項或應採取之措施	☐ 已明定旁通期間應注意之事項或異常發生時之處理措施。 ☐ 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連鎖系統或警報等設施之旁通。
	• 從工單、承攬、採購等紀錄確認變更案件是否均依規定執行	☐ 變更案件已依規定執行變更。
	• 確認製程變更後是否對勞工實施教育訓練及更新相關資訊	☐ 與變更案件有關之文件資料，均已完成檢討修正，並分發至相關部門。 ☐ 已辦理人員告知或訓練，並留存紀錄。 ☐ 訪談人員已知曉含變更內容、可能引起之危害或風險及其處理措施、變更後之操作等事項。
調查事故之執行情形	• 確認製程事故定義、事故調查管理程序是否妥適	☐ 已明定製程安全事件/製程事故之定義。 ☐ 已明定事故通報及記錄方式。 ☐ 已明定事故調查小組之成員資格及訓練。 ☐ 已明定改善措施之處理機制。
	• 確認製程事故調查報告是否已發掘根因，並據以採取相關改善措施	☐ 事故調查報告已確實辨識事故基本原因。 ☐ 已依事故根因採取相關改善措施。
	• 確認製程事故相關資訊是否與製程安全評	☐ 事故原因、潛在後果及防護措施等資訊與製程安全評估結果一致。

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估結果一致	
對緊急應變之執行情形	• 確認緊急應變計畫及管理程序是否妥適	☐ 已明定應變組織架構及權責。 ☐ 已明定應變指揮中心位置及應具備之設施。 ☐ 已明定應變作業流程。 ☐ 已明定疏散程序及路徑。 ☐ 已明定通報流程或做法。 ☐ 已明定應變器材及外部資源等清單。 ☐ 已明定災後復原程序或做法。 ☐ 已明定應變演練及頻率等。
	• 確認緊急應變狀況是否與製程安全評估結果一致	☐ 研擬之緊急應變狀況與製程安全評估結果一致。 ☐ 須採取緊急應變降低後果嚴重度之狀況，已列入緊急應變計畫或應變演練項目中。
	• 確認緊急應變是否定期實施演練	☐ 已依既定頻率執行應變演練。 ☐ 針對製程安全評估所辨識出應執行應變演練之緊急狀況，已定期演練至少一次。
	• 確認應變器材類型、數量及維護保養狀況是否妥適	☐ 針對製程安全評估辨識之潛在危害，已製備適當類型及數量之應變器材。 ☐ 應變器材維持在可用狀態。
稽核製程安全管理之執行情形	• 確認符合性稽核管理程序是否妥適	☐ 已明定相關單位及人員權責。 ☐ 已明定符合性稽核頻率及項目。 ☐ 已明定符合性稽核計畫內容。 ☐ 已明定符合性稽核報告內容。
	• 確認稽核人員是否具專業知能，並接受相關訓練	☐ 已明定符合性稽核人員資格。 ☐ 已明定符合性稽核人員應接受之教育訓練。 ☐ 已建立符合性稽核員清單。
	• 確認是否建立不符合事項處理機制及是否確實執行	☐ 已明定不符合事項之處理機制。 ☐ 不符合事項已依訂定之處理機制採取矯正及預防措施。
	• 確認是否製作符合性稽核報告	☐ 已製作符合性稽核報告。 ☐ 符合性稽核報告內容符合管理程序規定。
	• 確認是否保存最近2次符合性稽核報告	☐ 已保存最近2次符合性稽核報告，包含稽核計畫、不符合事項及其處理措施等。

環保- 空污自主檢核表

「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計畫」--業者填報自主管理
表公司名稱：管制編號：許可證號：類別:空污

工作表1

																		填列點重點提醒	
一	污染防制設備(請填填報日前兩周操作情形)	製程名稱(請填編號)	操作日期	防制設備如洗滌塔、吸附設備、靜電集塵器、袋式集塵器、蓄熱式觸媒焚化爐等，請自行增列														依據: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1.填報對象:第1~8批應申請許可對象 2.請依許可核定內容，提供防制設施操作紀錄、監測資料 3.可採附件方式提供 4.請提供近2周紀錄	
				袋式集塵器		靜電集塵器		洗滌塔		監測項目名稱		監測項目名稱		監測項目名稱		監測項目名稱			
				溫度 (許可標準)	壓降 (許可標準)	電流 (許可標準)	電壓 (許可標準)	溫度 (許可標準)	壓降 (許可標準)	廢氣處理量 (許可標準)	監測儀表數值 (許可標準)	監測儀表數值 (許可標準)	監測儀表數值 (許可標準)	監測儀表數值 (許可標準)	監測儀表數值 (許可標準)	監測儀表數值 (許可標準)	監測儀表數值 (許可標準)		
二	管道定檢	製程名稱(請填編號)	管道編號	檢測日期	檢測機構名稱	檢測方法		污染物(污染物名稱+檢測數值)		是否符合標準		排放標準		是否有環評承諾加嚴		其他(可自行增列)		備註	依據:空汙法第二十二第二項 1.對象:依本法第二十二第二項規定授權公告批次(第1、2批公告定檢對象)及訂定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涉及指定之定期檢測對象 2.請提供近4次數據
																如有超標，請檢附超標佐證資料(定檢摘要表)			
三	設備元件定檢	製程名稱(請填編號)	檢測日期	檢測機構名稱	製程設備元件數		製程設備元件數		難檢設備元件數		難檢設備元件數		儲槽設備元件數		儲槽設備元件數		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1.對象:公私場所具有石化製程或第十五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之設備元件之公私場所 2.公私場所應於每年1、4、7、10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之第一款紀錄。 3.請提供近4次紀錄		
					輕質液		重質液		輕質液		重質液		輕質液		重質液				
					洩漏點數(>1000pm)		洩漏點數		洩漏點數(>1000pm)		洩漏點數		洩漏點數(>1000pm)		洩漏點數				
					洩漏率		洩漏率		洩漏率		洩漏率		洩漏率		洩漏率				
四	近3年違規事項	事件日期	事件原因說明				改善情形				其他(可自行增列)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 1.填報對象:所有公私場所 2.請提供近3年資料				
五	廢氣燃燒塔緊急使用情形(當年)	使用日期	母火溫度		母火燃料成分		母火數量		裝設 VOCs 成分及濃度監測設備		裝設總硫濃度監測設備		母火監視設備		使用說明(事件概述)		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1.填報對象:有設置廢氣燃燒塔之公司場所		
六	CEMS監測數據查核	排放管道編號	監測項目	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											備註	依據: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1.填報對象:公告應設置CEMS之公私場所 2.請提供近4季資料(111第1季、110第2~4季)			
			監測項目	不透光率	二氧化硫	總還原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氫	一氧化碳	氧氣	排放流率	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	請提供校正及維修紀錄佐證資料(檔案)					
			1月至3月																
			4月至6月																
			7月至9月																
			10月至12月																
七	現場查核情形 (由稽查人員抽查填寫)																		

法規來源包含「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暨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序號二管道定檢，污染物項目請依據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指定項目填列。

各填列項目，請依日期逐筆增列。

「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計畫」-業者填報自主管理表

類別：事業廢水

公司名稱	管制編號/ 許可(水措)證號	製程設施或 生產服務名 稱	製程編號	申報種類	項目	時間/申報量	時間/申報 量	時間/申報 量	時間/申報 量	合計		
				廢水總產生量	申報							
					申報期間每日平均							
					許可(核准量)							
				污泥產生量	申報							
					申報期間每日平均							
					許可(核准量)							
				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納管事業專用）								
				海放水量(污水廠)	COD	SS	污水量	其他自行增列				
近3年違規事項		事件日期	事件原因說明					改善情形(提供佐證資料)				
水(電、污泥、藥劑紀錄及支出憑證)												
時間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現場查核情形 (由稽查人員抽查填寫)												

備註：

1. 法規來源包含水污染防治法第18、22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2. 附表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附表二「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水查核表」
3. 增列現場查核情形(由稽查人員抽查填寫)欄位

環保- 廢棄物自主檢核表

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計畫事業廢棄物填報表												
基本資料 ^{註1}	機構名稱					機構管制編號						
	場（廠）地址					行業別						
	聯絡人					電話						
	所屬工業區					列管身分						
事業機構 ^{註2}	製程代碼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申報項目	時間 （季別） /數量(噸)	時間 （季別） /數量(噸)	時間 （季別） /數量(噸)	時間 （季別） /數量(噸)	總計(噸)			
				產生量 ^{註3}								
				處理量 ^{註3}								
				暫存量 ^{註3}								
					產生量							
					處理量							
					暫存量							
				產生量								
				處理量								
					產生量							
					處理量							
	再利用機構 ^{註2}	再利用廢棄物代碼 ^{註4}	再利用廢棄物名稱 ^{註4}	再利用用途 ^{註4}	再利用檢核量(噸) ^{註4}	申報項目	時間 （季別） /數量(噸)	時間 （季別） /數量(噸)	時間 （季別） /數量(噸)	時間 （季別） /數量(噸)	總計(噸)	
						再利用量						
						再利用量						
廢棄物處理機構 ^{註2}	處理廢棄物代碼 ^{註5}	處理廢棄物名稱 ^{註5}	處理方式 ^{註5}	處理許可量(噸) ^{註5}	申報項目	時間 （季別） /數量(噸)	時間 （季別） /數量(噸)	時間 （季別） /數量(噸)	時間 （季別） /數量(噸)	總計(噸)		
					處理量							
					處理量							
清除合約 ^{註6}	清除機構名稱		種類		代碼	簽約量(噸)		合約期間				
處理合約 ^{註6}	處理機構名稱		種類		代碼	簽約量(噸)		合約期間		處理方式		
事業廢棄物清除費用支出憑證 ^{註7}												
時間	機構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支出憑證												
時間	機構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近3年違規事項		事件日期	事件原因說明				改善情形		佐證資料(如:改善情形報告)	其他 (可自行增列)		
現場查核情形(由稽查人員抽查填寫)												

（本表格填報格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法令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1.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2.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註1：基本資料請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內容填寫

註2：請依列管身分填列相對應欄位資料，如同時具2種以上列管身分，需分別填寫

註3：產生量及處理量統計最近四季每季合計數量，處理量包括自行、共同、委託及再利用量，暫存量請填報每季最後1個月的暫存量（例如2022年1-3月，請填2022年3月暫存量）

註4：請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再利用檢核內容填寫

註5：請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或其他處理許可文件登載內容填寫

註6：事業機構委託清除處理請依契約書登載內容填寫

註7：事業廢棄物清除費用支出憑證填寫的時間區間同申報的時間區間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檢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核地址								
基本資料	運作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	
		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運作人	名稱					管制編號	
		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運作文件 (毒管法第8、13及25條及其辦法)		☐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 ☐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未領有相關運作文件					
	運作別		☐ 製造 ☐ 輸入 ☐ 輸出 ☐ 販賣 ☐ 使用 ☐ 貯存 ☐ 運送 ☐ 廢棄					
	運作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 / / / / / / 等共 種 關注化學物質： / / / / / / 等共 種					
	運作狀態		☐ 正常運作 ☐ 中止運作 ☐ 停止運作 ☐ 未運作					
	標示設置管理 (毒管法第17條及其辦法)		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 ☐ 符合 ☐ 未符合					
容器或包裝標示 ☐ 符合 ☐ 未符合								
安全資料表 ☐ 符合 ☐ 未符合								
運作紀錄 (第9條及其辦法)		☐ 有定期記錄及申報 ☐ 未定期記錄及申報 ☐ 逾期申報						
釋放量紀錄 (第9條及其辦法)		☐ 有定期記錄及申報 ☐ 未定期記錄及申報 ☐ 逾期申報 ☐ 毋須申報(運作量未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						
檢核情形								

林園、臨海工業區總體檢計畫溫室氣體排放量填報表

一、基本資料

盤查年度	事業名稱	工廠統一編號	管制編號	縣市	地址	行業別	是否經查證	查驗機構

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資料

製程		設備		原燃物料或產品		是否屬生質能源	排放源資料		活動數據		溫室氣體種類 ¹	排放係數	係數單位	GWP	溫室氣體種類 ²	排放係數	係數單位	GWP	溫室氣體種類 ³	排放係數	係數單位	GWP	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代碼	名稱		範疇	排放型式	活動數據	單位													
M01	汽電共生程序	E001	汽電鍋爐	050002	天然氣	否	一	固定	200	千立方公尺	CO ₂	1.88	公噸/千立方公尺	1	CH ₄	0.000033	公噸/千立方公尺	25	N ₂ O	0.0000033	公噸/千立方公尺	298	376.36
G01	冷媒補充	GF01	冷氣	GG1814	冷媒	否	一	逸散	0.0055	公噸	HFCs	0.055	公噸/公噸	2088									0.63

備註：灰色字體為填寫範例，表格列數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¹ CO₂、CH₄、N₂O、HFCs、PFCs、SF₆、NF₃

三、盤查資料彙整

(一) 排放型式排放量統計

項目	範疇1				範疇2	範疇3	總排放當量
	燃料燃燒排放量	製程排放量	移動排放量	逸散排放量	能源間接排放	其他間接排放	
各排放型式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範疇排放總量							
各排放型式占總量比例(%)							
範疇排放占總量比例(%)							

(二) 全廠七大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表

全廠七大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表								七種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 CO ₂ e/年)	生質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項目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年)									
各項溫室氣體占總量比(%)									

法源依據：

1.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3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
2. 105年1月7日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發電業、鋼鐵業、水泥業、煉油業、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及化石燃料燃燒直接排放量達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應於每年8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具有前述公告條件之排放源，應依以管制編號為單位，進行全廠（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盤查及登錄。
3. 110 年列管之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共計 287 家（已於前完成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以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等相關資訊可至「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排放量申報暨盤查登錄」及「下載專區」查詢（網址：ghgregistry.epa.gov.tw）。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大社工業區檢核會議

執行情形說明

日期: 111年 8 月 29 日



一、計畫說明_前言

緣起

- 近年高雄市數起工安環保事件，引起輿論關注及民意機關要求積極改善
- 經協調由經濟部工業局成立檢核平台，邀請勞動部職安署、行政院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參與，針對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之製造業工廠進行職安/環保/危險物品之檢核

目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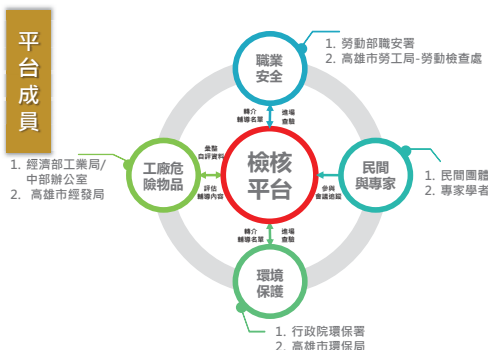
- 主管機關建立檢核表單，各事業自主檢查法規落實情形
- 主管機關視需要執行稽查工作，確認符合法令規定
- 督促業者落實平日檢點及根植工安環保意識，提高法規符合度，降低企業營運上職安、環保之風險。



二、檢核平台執行作法

重點說明

- 檢核平台由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
- 針對職安、環保及工廠危險物品項目進行檢核。
- 查驗對象原則上為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轄內製造業工廠。



平台簡介	期程	111年
	查驗對象	三個工業區內製造業工廠
	檢核項目	職安、環保及工廠危險物品 (7 大表)
	作法	- 依法要求，請業者先進行自主檢核 - 公部門視情形進廠查驗 - 本局可提供輔導資源協助改善
	辦理目的	督促業者提高法規符合度，並適時向外界說明，可消除疑慮並提升民眾對產業安全之信心。



二、檢核平台執行作法

1 自主檢核

由職安署、環保署、經濟部等主管機關，針對職安、環保及工廠危險物品，請各廠自行檢視法規符合度。

2 進廠查驗

主管機關依據業者所填結果，視情形進廠查驗，檢視申報是否屬實，不合法規者將進行裁處，並要求改善。

3 檢討改善

將於年中及年末辦理檢核會議/總結會議，針對查驗情形進行報告與改善進度追蹤，並邀請廠協會代表、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列席。



三、檢核平台規劃辦理期程



4

四、區域分組交流

分區目的

- 為使各工業區問題聚焦，因此採用區域劃分模式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進行交流。
- 4/29檢核平台成立會議後安排大社工業區2-3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分配如下：

民間團體	
大社環境守護聯盟	吳忠穎 召集人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 副執行長
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	蘇義昌 顧問
專家學者	
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	張振平 主任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 教授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賴進興 教授

雙方交流

- 請各區域代表，就負責之工業區提出看法及建議。
- 各公部門就區域代表意見進行回應，增進對各種議題的討論與理解。

5

五、檢核平台-辦理情形

- 4/29 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辦理完成檢核平台成立會議。
- 5/4 與公部門進行工作執行研商會議，達成運作共識。
- 5/27、5/30完成辦理大社、臨海工業區廠商說明會。
- 7/7本局函文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提供業者填寫之自主檢核資料，供各法規主管機關進廠查驗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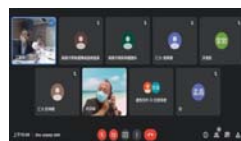
▲ 4/29 檢核平台成立會議辦理情形



▲ 5/27、5/30 廠商說明會辦理情形

• 廠商說明會辦理內容：

1. 檢核平台介紹及相關法規講解
2. 檢核表單填寫說明
3. 提供業者當日即時QA
4. 表單回傳教學說明



▲ 5/4與公部門協調會議辦理情形

• 廠商說明會之會後處理：

1. 會後提供影像連結給予業者複習
2. 開放業者電話諮詢及線上表單回覆
3. 與服務中心共同追蹤業者填報情形

• 廠商自主檢核表回收情形：

- ✓ 應繳：11家
- ✓ 已繳：11家
- ✓ 回收率：100%

THANK YOU
FOR WATCHING.

6

7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大社工業區檢核會議

執行情形說明(環保/工安/工廠危險物品)

日期：111年8月29日

環保稽查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檢查單位：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

大社工業區執行情形(環保)

總檢核對象:11家

項目	空汙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檢核表檢視完成家數	6	--	11	11	溫室氣體應盤查登錄列管家數計6家，已檢視6家
稽查次數	4	--	12	25	--
裁處件數	3	--	1	0	--
累計罰鍰金額	40萬	--	6,000元	0	--

備註：

- 本工業區公私場所家數：
- 統計數據:111.7月成果
- 部分裁處案尚在辦理中，爰暫無罰鍰金額
- 裁處案件資料來源為本署IGSS系統

工安檢查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檢查單位：高雄市勞檢處會同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

3

大社工業區執行情形(工安)

■ 資料統計：至8/25

項目	檢查家數(家)	違反缺失(項)	違反法條	停工(場)	罰鍰(元)	建議事項(項)
事業單位	3	4	1.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8條。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8條。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 4.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第1項第2款。	0	0	1 (化學儲槽外標示即將褪色模糊，請提早更換。)
承攬商	2	2	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	0	0	0

■ 檢查期程：預計111年10月31日檢查完畢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檢查單位：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4

5

大社工業區執行情形(工廠危險物品)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執行情形
網路申報家數 (7月，每半年定期申報)	9家
現場抽查家數(8月)	5家
現場抽查結果	➤ 網路申報資料(申報表之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符合規定。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符合投保規定。

THANK YOU
FOR WATCHING.

6

7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林園工業區檢核會議

執行情形說明

日期: 111年 8 月 31日



二、檢核平台執行作法

重點說明

- 檢核平台由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
- 針對職安、環保及工廠危險物品項目進行檢核。
- 查驗對象原則上為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轄內製造業工廠。

平台成員



平台簡介

期程	111年
查驗對象	三個工業區內製造業工廠
檢核項目	職安、環保及工廠危險物品 (7 大表)
作法	- 依法要求，請業者先進行自主檢核 - 公部門視情形進廠查驗 - 本局可提供輔導資源協助改善
辦理目的	督促業者提高法規符合度，並適時向外界說明，可消除疑慮並提升民眾對產業安全之信心。

2

附-53



一、計畫說明_前言

緣起

- 近年高雄市數起工安環保事件，引起輿論關注及民意機關要求積極改善
- 經協調由經濟部工業局成立檢核平台，邀請勞動部職安署、行政院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參與，針對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之製造業工廠進行職安/環保/危險物品之檢核

目的作法

- 主管機關建立檢核表單，各事業自主檢查法規落實情形
- 主管機關視需要執行稽查工作，確認符合法令規定
- 督促業者落實平日檢點及根植工安環保意識，提高法規符合度，降低企業營運上職安、環保之風險。



1



二、檢核平台執行作法

1 自主檢核

由職安署、環保署、經濟部等主管機關，針對職安、環保及工廠危險物品，請各廠自行檢視法規符合度。

2 進廠查驗

主管機關依據業者所填結果，視情形進廠查驗，檢視申報是否屬實，不合法規者將進行裁處，並要求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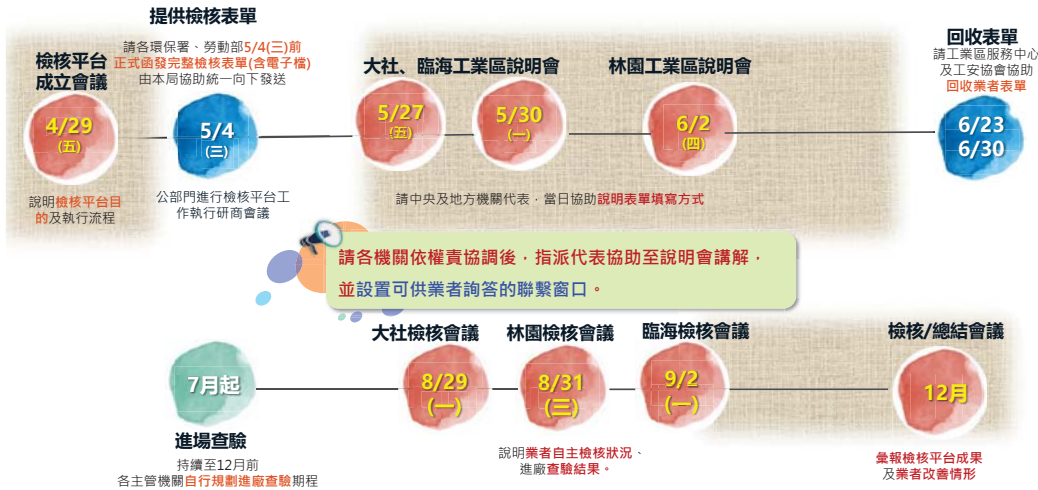
3 檢討改善

將於年中及年末辦理檢核會議/總結會議，針對查驗情形進行報告與改善進度追蹤，並邀請廠協會代表、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列席。



3

三、檢核平台規劃辦理期程



4

四、區域分組交流

分區目的

- 為使各工業區問題聚焦，因此採用區域劃分模式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進行交流。
- 4/29檢核平台成立會議後安排林園工業區2-3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請屆時出席與會，分配如下：

民間團體	
南部反空汙大聯盟	蔡志宏 理事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 副執行長
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	蘇義昌 顧問
專家學者	
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	張振平 主任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 教授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賴進興 教授

雙方交流

- 請各區域代表，就負責之工業區提出看法及建議。
- 各公部門就區域代表意見進行回應，增進對各種議題的討論與理解。

5

五、檢核平台-辦理情形

- 4/29 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辦理完成檢核平台成立會議。
- 5/4 與公部門進行工作執行研商會議，達成運作共識。
- 6/2完成辦理林園工業區廠商說明會。
- 7/7本局函文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提供業者填寫之自主檢核資料，供各法規主管機關進廠查驗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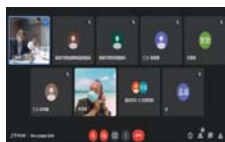
▲ 4/29 檢核平台成立會議辦理情形



▲ 6/2 廠商說明會辦理情形

廠商說明會辦理內容：

- 檢核平台介紹及相關法規講解
- 檢核表單填寫說明
- 提供業者當日即時QA
- 表單回傳教學說明



▲ 5/4與公部門協調會議辦理情形

廠商說明會之會後處理：

- 會後提供影像連結給予業者複習
- 開放業者電話諮詢及線上表單回覆
- 與服務中心共同追蹤業者填報情形
- 接收稽查單位之轉介輔導名單

廠商自主檢核表回收情形：

- ✓ 應繳：28家
- ✓ 已繳：25家(未繳3家屬倉庫或未建廠)
- ✓ 回收率：100%

THANK YOU
FOR WATCHING.

6

7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林園工業區檢核會議

執行情形說明(環保/工安/工廠危險物品)

日期: 111年 8 月 31 日

環保稽查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檢查單位：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

林園工業區執行情形(環保)

總檢核對象:28・應檢核25家(3家屬倉庫或未建廠)

項目	空汙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檢核表檢視完成家數	13	13	32	25	溫室氣體應盤查登錄列管家數計11家・已檢視11家
稽查次數	3	17	28	16	2
裁處件數	2	0	0	0	0
累計罰鍰金額	70萬	0	0	0	0

工安檢查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檢查單位：高雄市勞檢處會同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

3

林園工業區執行情形(工安)

■ 資料統計：至8/25

項目	檢查家數(家)	違反缺失(項)	違反法條	停工(場)	罰鍰(元)	建議事項(項)
事業單位	4	3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7條。 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3.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12款。	0	7萬	1.鍋爐合格證檢查日期111.02.18，建議舊合格證移除現場。 2.第二生產線垃圾桶未蓋上，請補上蓋子。 3.特定化學物質及防爆電氣檢點表用詞建議修正。
承攬商	1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7條	0	0	0

■ 檢查期程：預計111年10月31日檢查完畢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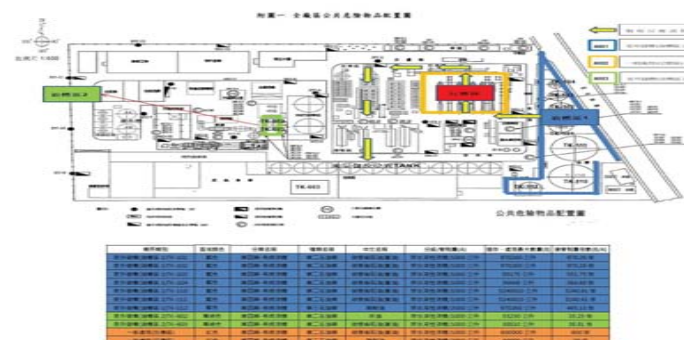
檢查單位：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林園工業區執行情形(工廠危險物品)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執行情形
網路申報家數 (7月，每半年定期申報)	24家
現場抽查家數(8月)	5家
現場抽查結果	➤ 網路申報資料(申報表之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符合規定。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符合投保規定。

000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危險物品：
原料油、高級柴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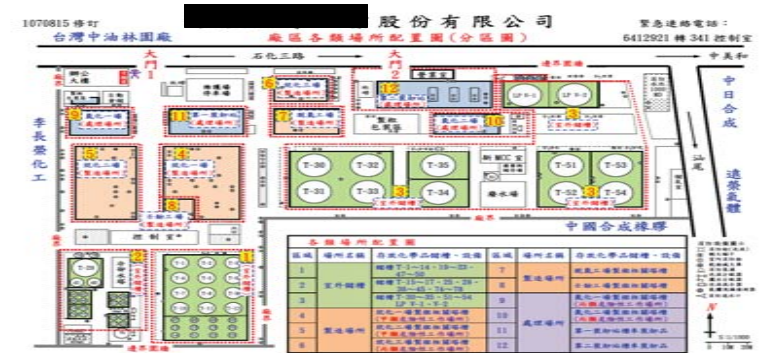
000股份有限公司



000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危險物品：

正烯烴、熱媒油、輕質烷基苯、輕質烯烴、四聚丙烯、苯、重質烷基苯、直鏈式烷基苯、支鏈式烷基苯、正烷烴、十二烷基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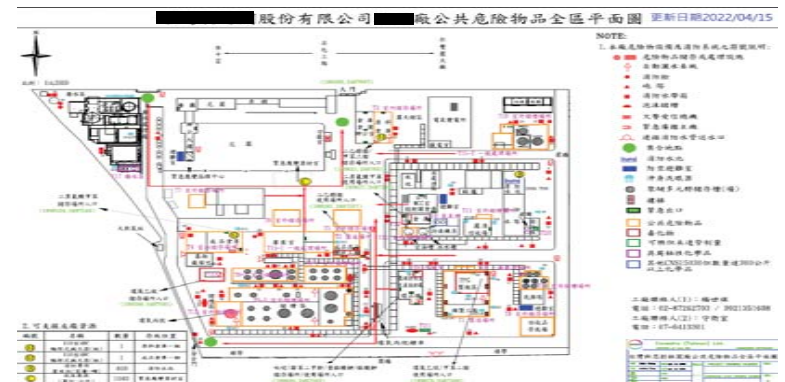
000股份有限公司



000股份有限公司00廠

主要危險物品：

乙二胺、乙二醇、丙二醇、環氧丙烷、聚醚多元醇、二乙醇胺等



000股份有限公司00廠



000股份有限公司00廠

主要危險物品：

醋酸乙烯酯、異烷烴、二甲苯、甲醇、丁烷、乙烯、丙烯、柴油、煤油等



000股份有限公司00廠



000股份有限公司00廠

主要危險物品：

二氯乙烷、氯化鋅、氫氧化鈉、氯氣、氫氣、甲烷、過氧化氫、氯化氫、甲醇、乙烯、丙烯、氯乙烯、硫酸、鹽酸等



000股份有限公司00廠



**THANK YOU
FOR WATCHING.**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臨海工業區檢核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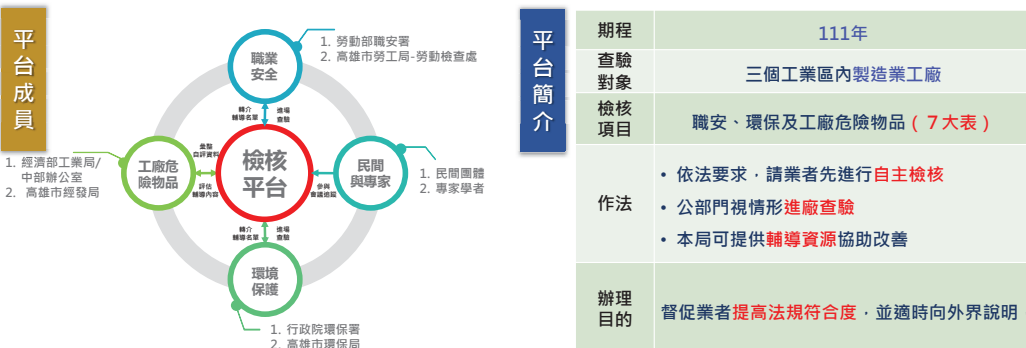
日期: 111年 9 月 2 日



二、檢核平台執行作法

重點說明

- 檢核平台由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
- 針對職安、環保及工廠危險物品項目進行檢核。
- 查驗對象原則上為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轄內製造業工廠。



2



一、計畫說明_前言

緣起

- 近年高雄市數起工安環保事件，引起輿論關注及民意機關要求積極改善
- 經協調由經濟部工業局成立檢核平台，邀請勞動部職安署、行政院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參與，針對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之製造業工廠進行職安/環保/危險物品之檢核

目的作法

- 主管機關建立檢核表單，各事業自主檢查法規落實情形
- 主管機關視需要執行稽查工作，確認符合法令規定
- 督促業者落實平日檢點及根植工安環保意識，提高法規符合度，降低企業營運上職安、環保之風險。



1



二、檢核平台執行作法

1 自主檢核

由職安署、環保署、經濟部等主管機關，針對職安、環保及工廠危險物品，請各廠自行檢視法規符合度。

2 進廠查驗

主管機關依據業者所填結果，視情形進廠查驗，檢視申報是否屬實，不合法規者將進行裁處，並要求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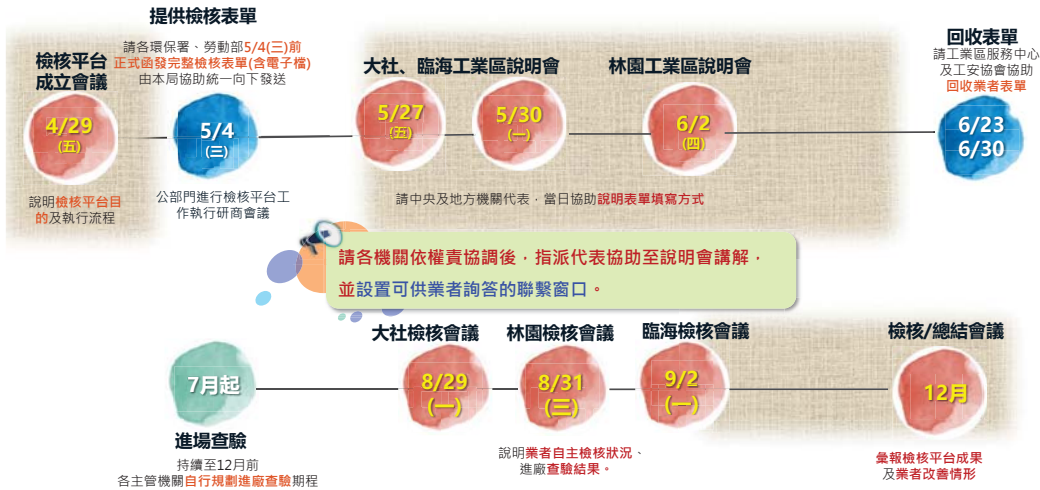
3 檢討改善

將於年中及年末辦理檢核會議/總結會議，針對查驗情形進行報告與改善進度追蹤，並邀請廠協會代表、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列席。



3

三、檢核平台規劃辦理期程



四、區域分組交流

分區目的

- 為使各工業區問題聚焦，因此採用區域劃分模式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進行交流。
- 4/29檢核平台成立會議後安排大社工業區2-3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請屆時出席與會，分配如下：

民間團體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 理事長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 副執行長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主任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 秘書長
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	蘇義昌 顧問
專家學者	
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	張振平 主任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 教授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賴進興 教授

雙方交流

- 請各區域代表，就負責之工業區提出看法及建議。
- 各公部門就區域代表意見進行回應，增進對各種議題的討論與理解。

五、檢核平台-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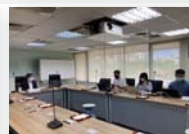
- 4/29 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辦理完成檢核平台成立會議。
- 5/4 與公部門進行工作執行研商會議，達成運作共識。
- 5/27、5/30完成辦理大社、臨海工業區廠商說明會。
- 7/7本局函文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提供業者填寫之自主檢核資料，供各法規主管機關進廠查驗參考。



▲ 4/29 檢核平台成立會議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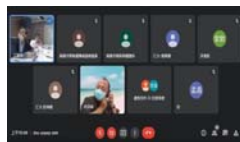


▲ 5/27、5/30 廠商說明會辦理情形



廠商說明會辦理內容：

- 檢核平台介紹及相關法規講解
- 檢核表單填寫說明
- 提供業者當日即時QA
- 表單回傳教學說明



▲ 5/4與公部門協調會議辦理情形

廠商說明會之會後處理：

- 會後提供當日影像連結給予業者複習
- 提供業者電話諮詢(如上傳資料、表單填寫等問題)
- 與服務中心共同追蹤業者繳交情形(未繳者工安協會逐一打電話提醒業者)

廠商自主檢核表回收情形: (111.8)

- 總家數：370家
- 扣除家數：36家(遷廠8、倉庫10、開廠8、非製造業6、停工3、新設立1)
- 應繳：334家
- 已繳：227家
- 繳交率：67.96%(從原本3成提升至目前6成多，將持續打電話提醒業者)

THANK YOU
FOR WATCHING.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臨海工業區檢核會議

執行情形說明(環保/工安/工廠危險物品)

日期：111年 9 月 2 日

環保稽查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檢查單位：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臨海工業區執行情形(環保)

總檢核對象:334家(370-36) ●總家數：370家
●扣除家數：36家(遷廠、倉庫、開廠...等)

項目	空汙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檢核表檢視完成家數	204	210	218	172	溫室氣體應盤查登錄列管家數計15家，已檢視15家。
稽查次數	10	17	376	33	2
裁處件數	1	0	3	0	0
累計罰鍰金額	10萬	0	23萬4,000元	0	0

臨海工業區執行情形(環保)

■ 裁處件數說明

項目	稽查次數	裁處件數	累計罰款金額	說明
空汙	10	1	10萬	空汙項目 1110704查核 許可法規符合度：查M04液氣分離器(A402) 之111/6/28~30公用工場廢氣紀錄表，壓力值與許可證所載不符，已違反空汙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
廢棄物	376	3	23萬4,000元	1.查廢棄物稽查次數部分，係彙整高雄市環保局稽查次數370家次及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6家次。 2.廢棄物違法裁處部分，主要為例行稽查時發現部分廢棄物清理流向應申報而未申報，且現場廢棄物貯存部分未符合法規等違規情事，已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及第36條第1項之規定。

工安檢查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檢查單位：高雄市勞檢處會同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臨海工業區執行情形(工安)

■ 資料統計：至8/24

項目	檢查家數(家)	違反缺失(項)	停工(件)	限期改善	罰鍰處分(件)	罰鍰金額(元)
事業單位	24	19	0	12	4	180000
承攬商	4	2	0	2	0	0

■ 檢查期程：因家數較多，會一直持續檢查

4

5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檢查單位：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臨海工業區執行情形(工廠危險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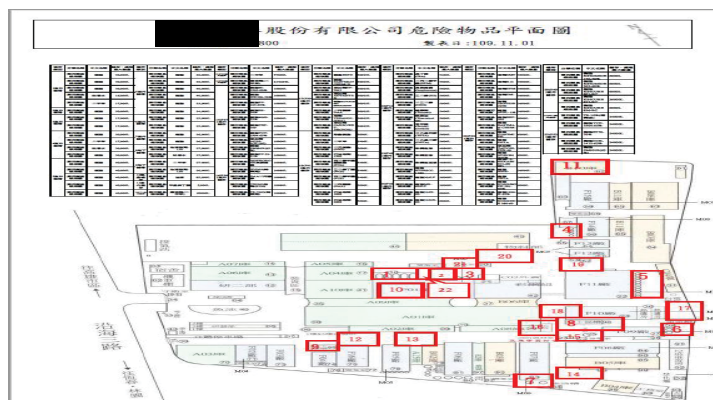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執行情形
網路申報家數 (7月，每半年定期申報)	34家
現場抽查家數(8月)	5家
現場抽查結果	➤ 網路申報資料(申報表之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符合規定。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符合投保規定。

6

7

000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危險物品：甲苯、乙二醇單丁醚、二甲苯、丙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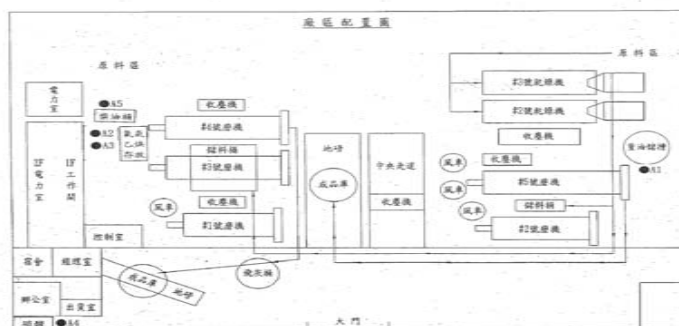


000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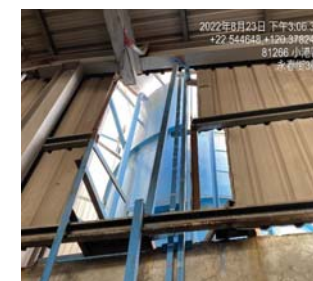


000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危險物品：低硫燃料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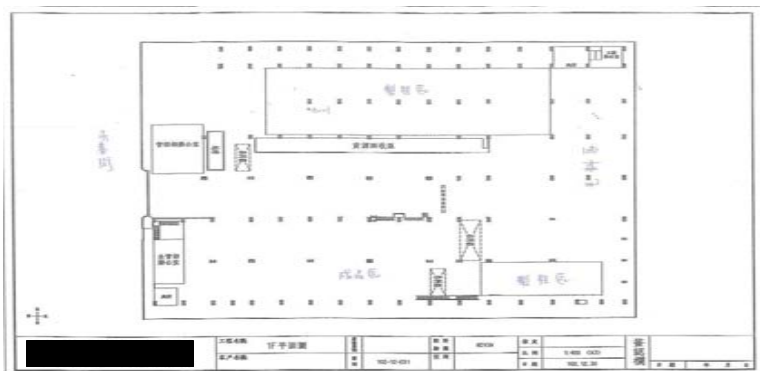


000股份有限公司



000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危險物品：異丙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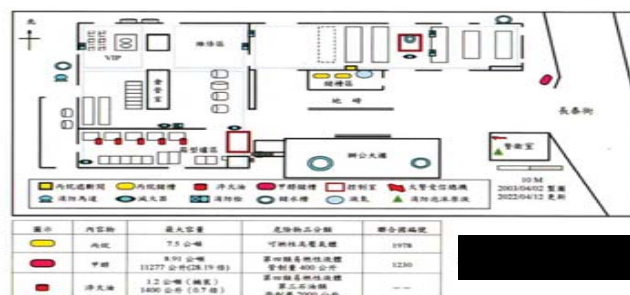


000股份有限公司



000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危險物品：丙烷、甲醇、柴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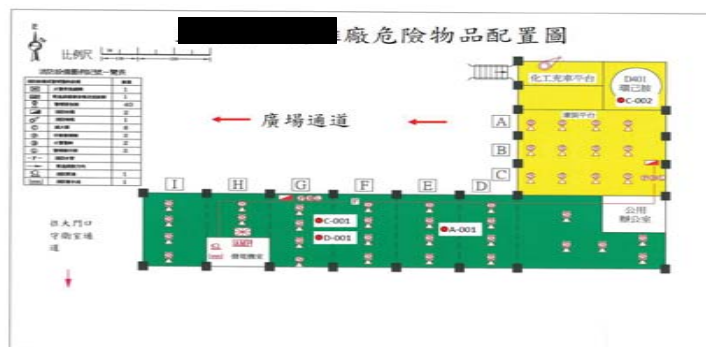


000股份有限公司



000股份有限公司00廠

主要危險物品：苯胺、氫氣、環己胺、二環己胺



000股份有限公司00廠



THANK YOU
FOR WATCHING.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大社工業區

檢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Microsoft Teams 會議室（<https://reurl.cc/le5Xp9>）

三、主持人：陳副組長良棟 紀錄：謝明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公務單位職稱敬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王偉政、鄧丕信、鄭玉琴、洪瑞均、 邊瑋緒、蔡惠珍、黃繼民、劉育成、 蔡定裕、朱冠綸、王政傑、洪瑞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威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英諭、江政穎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蔡馥丞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魏哲弘、吳彥毅
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竺靜璇
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	薛世俊、莊紹鑫、莊坤穎、張美琦、 張美珊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陳良棟、謝明珊
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中心	張振平主任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教授
陳椒華立法委員國會研究室	(請假)
大社環境守護聯盟	吳忠穎召集人
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	蘇義昌顧問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
大社工業區廠商聯會	黃健忠、盧炯森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楊憲仁、郭柏秀、李雅琪、石孟昌、 黃微雯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洪崇軒教授

- 1、建議所設置之檢核平台，能開放查核委員上網查詢化工廠申報資料與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的權限，以利瞭解相關之申報資料與查核結果。
- 2、建議主管機關針對相關廠商之查核結果，其若有較特殊的查核結果(例如有重大違規)，建議也能提供於會議說明。

(二)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張振平主任

- 1、自我申報如有申報缺失項目，為鼓勵誠實申報，建議可以提供加強輔導機制，而不要立即處份。
- 2、建議自我申報的缺失與稽核的落差可以加以分析，提供與會人員參考。

(三)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賴進興教授(書面意見)

- 1、環保、工安、工廠危險物品檢核正依規則時程執行。
- 2、部分廠家已遭裁處(違法案件)，此部分內容建議可略述(精要)說明內容。

(四)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

- 1、主管機關依業者填寫結果視情形進場查驗是否屬實，請說明「視情形」是指什麼？判斷的標準為何？
- 2、附議張振平教授所言，若廠方申報誠實，坦言哪裡還要加強，團隊可以進場查看建議如何改進，廠方若在書面填報時都掩蓋真相，但實際上並非如此，請團隊更應加強嚴查。
- 3、毒物及化學局簡報第二頁統計只到7月，好幾間工廠還沒有完成，請問何時可以全部處理完並更新資料提供平台參與檢核？
- 4、勞檢的工安檢查報告內容載明統計到8/25，也註明將於10月底檢查完畢，很清楚。
- 5、經發局在報告時有指出廠商名稱，但這些都沒有寫在簡報中（簡報較不完整），而另外兩份報告沒有指明工廠，平台參與者無法得知是哪些廠，請問毒物及化學局的報告及勞檢的工安檢查報告中遭到查處的工廠有沒有重複的？如果有，也請團隊加強嚴查。
- 6、查核工作目前是高雄市環保局負責，建議適時邀請南區督察大隊協

助，尤其是需加強查核的工廠。

7、資訊公開極為重要，早已經是社會的要求，尤其環保與工安對鄰近社區影響大，建議廠方填寫的表單（原始資料）應公開給與會者參考、共同檢視，以昭公信。

8、建議檢核平台會議在12月的總結會議開放更多 NGO 報名，不要僅限於目前參與的 NGO 代表，擴大社會參與。

(五)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蘇義昌顧問

1、製程設備元件洩漏且超標：國喬、台橡、中纖、中石化，汽電共生廠排放管道超標：中纖，違反廢清法：國喬、中纖，勞動檢查，違反職安法：中石化、李長榮、國喬，期待本次工業區總體檢，上述違規廠商能有所進步。

2、廠商是否提供工廠危險物品資訊給工業局及服務中心，以利提供消防隊救災。

(六)大社環境守護聯盟吳忠穎召集人

1、有關8/29提出會議前的簡報內容實在過於草率簡陋。大社工業區早在101年至今由工業局陸續委託美和科技大學與成功大學進行3次環境污染減量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而且都是已公開可查閱的資訊。最近這一次還是今年1月份由成大發表的仁大工業區污染減量及風險改善計畫（計畫實施期間：108.10~110.9），裡面有大社工業區各家造成環境汙染的主要因素與成分，以及如何成大團隊建議對應方法，會議過程與結果皆有主管單位、專家、業者與環團及當地代表參加，所以昨天主持人不斷提到“商業機密”是多慮了。因為有這份改善計畫，所以從5月份要求廠商申報的作業應是相對簡單，並非從零開始。想像一下，如果檢核平台的檢核資料比這份改善計畫中的項目還要簡陋，那這次總體檢的意義在哪？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

1、廠商自評表彙整在雲端資料庫裡檢視察看也是滾動式修正，關於廠商自評表是否能提供給委員，尊重主辦單位意見。

(八)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因資料整理到8/25，補充說明國喬當天是無問題，8/26檢查中石化承

攬商有重大缺失，有被停工加裁罰。

2、針對民間團體要求提供廠商填寫之自主檢核表表示未經廠商同意提供，將會影響後續檢查作業之配合意願。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1、有關如何選擇優先執行體檢作業對象，考量因素包括書面資料數據是否有異常、近3年違規數量及各單位關注對象有重複者等，搭配環保局及南區大隊執行量能，挑出核心對象及鄰近可併同執行對象，以有效運用環保量能執行體檢作業。

2、檢核表因三工業區同步執行，爰大社工業區尚未檢視完畢，會盡力配合期程完成。

(十)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

1、大社工業區廠商公共危險品及危害性化學品運作配置圖，已置放於服務中心應變室及各廠大門口守衛室內。

七、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各查核單位提供查驗結果之簡報，內容資訊呈現過於簡略，除了查驗結果量化數據外，應進一步摘要式描述重點（如主要違反哪些條文、內容為何..等），若有特殊案例（如重大違規或其他）亦可提供於會議說明，後續請環保、職安及經發單位等查驗單位依委員建議於總結會議，強化會議簡報內容及相關之查驗結果統計分析等。

(二)本次檢核結果將陸續蒐集環保、工安違規的廠商名單，後續提供可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檢查或由本局協助輔導廠商。

(二)有關業者填寫之自主檢核表，經多方評估後，為維護政府與廠商之間的誠信關係，不宜再公開給民間團體。

(三)總結會議是否可擴大開放區域民眾或其他民間團體，因本案參與名單已由陳椒華立委提供，且已全數邀請，若再增加其他團體，恐造成會議主題失焦，使會議難以順利進行，將另行規劃彙整總結會議之相關成果，以適當的方式公開予民眾。

八、散會（下午16時00分）。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林園工業區

檢核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Microsoft Teams 會議室 (<https://reurl.cc/jGgp6p>)

三、主持人：凌組長韻生(王科長義基代理) 紀錄：謝明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公務單位職稱敬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王偉政、李俊霖、謝育甄、黃繼民、
劉育成、蔡定裕、朱冠綸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威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英諭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蔡馥丞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魏哲宏

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何仕仁、竺靜璇

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簡守防、許聖鵬、曾顥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諭勳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陳敏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蔡青純

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吳偉傑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王義基、謝明珊

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中心 張振平主任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教授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賴進興教授

南部反空汙大聯盟 蔡志宏理事長

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 蘇義昌顧問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

陳椒華立法委員國會研究室 (請假)

林園石化工業區廠商會議秘書組 黃信介經理

(召集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楊憲仁、郭柏秀、李雅琪、石孟昌、
黃微雯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洪崇軒教授

1、若本檢核平台設置之主要目標，在於確認相關化工廠在環保、工安等方面的「法規符合度」，則建議主管機關可針對各檢核分項之查核結果，進行統計與分析彙整報告；另也建議查核過程中，發現有重大的缺失者，可在檢核會議中，進行專案或案例報告說明。

2、建議主管機關說明近期之查核重點(如；職安與環保相關新法令規定、新關切之污染物或化學物質、工安管理等)。

(二)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賴進興教授

1、針對廠商違規的狀況，可以列表簡要說明違反內容。

2、各廠商在各項基項指標(基線值與目標值)，未來能夠請廠商在適合會議呈現。

3、各行政單位進廠稽查，相當辛苦，個人予以肯定。

(三)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張振平主任

1、目前看來職安檢查的違反條文都以自動檢查項目與堆高機缺失為主，與一般民眾的看法不一致，建議修正檢查重點。

2、林園工業區以石化工業為主，以職安法第15條的製程安全評估或勞檢法所列的甲丙類危險性工作檢查，建議檢查機構可參照事業單位所提出的評估報告，針對其高風險作業的對策進行查核。

3、發生事故往往因為變更管理(MOC)不當而造成，建議針對此部分加強檢查，以減少事故的發生。

(四)南部反空汙大聯盟蔡志宏理事

1、連續性監測資料及平行試測資料如有空汙或水污染部分，希望能提供。

- 2、希望能看到廠商有自我改善機制，如 PDCA、根本原因分析、訂定改善指標 KPI，除了降低空污、水汙染和廢棄物減量之外，在減碳、節能、節水、循環經濟提出創新作為，並提供其他廠商觀摩學習，共同進步。希望廠商做好風險評估、弱點分析、危機管理、工安危機處理演練和外包商管理。林園工業區因石化廠商較多，使用之毒性及關注性物質也較多，其儲存、運送傳輸設備及流程管理更為重要，只看數字結果無法解決根本問題。追求品質改善的廠商，除自我檢核及自動異常通報外也會建立外部稽核機制，如參與 ISO 檢核及相關評比。
- 3、有些廠商傾向報喜不報憂，阻斷改善契機，常以機密為理由阻卻外界查核，增加民眾疑慮，在環保工安方面純屬機密的資料很少，可先界定範疇，把機密項目正向表列，其餘公開，尤其上市公司對利害關係人要求資訊公開，降低社會的疑慮，先進的公司還會提出 ESG 年報，彰顯其經營管理的用心及成果。
- 4、民眾檢舉資料也希望能提供。

(五)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蘇義昌顧問

- 1、環保稽查在林園工業區檢核28家，有3家不需要檢核，所以有25家，但廢棄物查核為32家?此數字為誤植嗎?
- 2、林園工業區總體檢的檢核問題：(1) 製程設備元件常常洩漏且超標之廠商為聯成、台灣氯乙烯、中油、信昌、亞聚、台灣苯乙烯。(2) 違反廢清法之廠商為聯成、台灣氯乙烯、信昌。(3) 汽電共生廠排放管道超標為台灣苯乙烯。林園工業區的設備元件洩漏家數或洩漏率及洩漏濃度都比大社工業區高，期待林園工業區總體檢之檢核，所述違規廠商數能有所減少。
- 3、進廠訪查非進入製程區訪查，而是在簡報室討論，提議進廠訪查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

- 1、請確認林園工業區檢核工廠家數，4月29日會議簡報中預定檢核林園工業區是29家，並非28家，如前後有差異應先行說明。

- 2、環保署簡報部分，廢棄物檢核表檢視有32家?空污及廢水檢視13家，空污裁罰次數只有2家? 稽查結果與外界對林園工業區的印象有落差，NGO 不知廠商填表內容，也無機會進廠稽查，林園工業區不是只有去年一月出發生事故，這幾年工安早已經常常發生事故，請團隊從嚴審視檢核。
- 3、工安及勞檢要每一家進場查核其工作量極大，林園工業區廠家數比大社工業區多，且面積比又很大，民間團體很期待這次稽查結果。請問承攬商只檢查一家嗎? 總共有幾家?
- 4、同前次大社工業區檢核會議的問題，經發局在報告時有報告查核廠商名稱，但環保及工安報告內容都無查核廠商名單，請補充說明。
- 5、整體來說，如蔡醫師所言，啟動工業區的檢核會議是個開始，查核單位提供的簡報過於簡略，進廠查核只有寫幾家，只有數字，沒有實際狀況的說明，如查處件數兩家，口頭報告時說一家罰60萬，為台灣石化，也無在簡報上說明，簡報資料內容與呈現方式過於簡略，如何消除民眾疑慮? 提升民眾對產業安全的信心?希望臨海工業區的檢核會議簡報能加以修正。
- 6、可否說明林園各廠的難檢元件有多少?其定檢與洩漏情形如何?
- 7、同意洪崇軒教授建議，在提高法規符合度之外，民眾更希望看到環境污染問題如何處理及規劃及有無進一步的改善。
- 8、擇幾家工廠讓民間團體進廠勘查，建議列入台石化。

(七)林園石化工業區廠商會議秘書組(召集廠)

- 1、業者會配合環保單位或稽查單位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機密部分則不適合公開給一般民眾。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

- 1、「林園總體檢績效指標審查暨聯合稽查改善追蹤」案係由業者建立績效指標及減量目標，再由環保及工安等主管機關進行查驗輔導及提出改善建議，與「大社、林園及臨海工業區總體檢」案由主管機關建立檢核表單，再由各事業自主檢查法規落實情形，兩者執行總體檢作法有所差異及優缺點。

- 2、毒化物廠商在自主檢核表需填寫的資料有運作人及運作場所的基本資料、運作物質、取得的許可證照及對應法規的符合情形自我檢核。

(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1、關於承攬商家數，承攬商是看高風險作業為主，例如局限空間、感電、高處作業等。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1、業者每季會提報檢測元件定檢資訊予環保局，另環保單位稽查亦會檢視相關設備元件。
- 2、有關連續監測、定檢項目公開資訊可提供委員參考(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可查詢定檢資訊): <https://aod-mis.epa.gov.tw/opendata/#/lq>;環保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可查詢CEMS資訊): <https://data.epa.gov.tw/>。

(十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 1、有關難檢元件為人員不容易檢測的設備元件，各工廠每2年都需要申報1次，依照揮發有機物的標準有規定難檢元件需要申報登入，環保局在稽查時，是利用紅外線設備進行偵測，若是難檢元件的部分會記錄，工廠會由委外公司做紀錄。
- 2、難檢元件現況，有請工廠盡量設置在人員可以檢測的範圍內，盡可能降低難檢設備的數量，其他按法規規定申報處理，難檢設備的洩漏量現況，可與 VOCs 法規管辦單位確認。

(十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1、工廠危險物品查核基於人力考量，預計3個工業區每個月各5家的數量。

七、會議結論

- (一)請各主管機關將稽查相關結果，提供案例的方式於總結會議呈現。
- (二)有關業者填寫之自主檢核表，經與相關機關討論後，為維護政府與廠商之間的誠信關係，不宜公開，但會議資料查核結果呈現部分，後續本局將與法令主管機關協商，將查驗結果之過程描述應盡量呈現並於後續會議前盡早提供。

- (三)後續本局請服務中心先行與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協調，是否可供本案之民間團體進廠訪視。

八、散會(下午16時00分)。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臨海工業區

檢核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Microsoft Teams 會議室 (<https://reurl.cc/Qb6D2M>)

三、主持人：凌組長韻生(陳副組長良棟代理)

紀錄：謝明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公務單位職稱敬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王偉政、李俊霖、謝育甄、劉育成、 蔡定裕、朱冠綸、吳偉傑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游捷閔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英諭、林聖傑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蔡馥丞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魏哲宏、吳彥毅
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嚴國豪
經濟部工業局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董文仁、黃筠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張續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林聖壹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王義基、謝明珊
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中心	張振平主任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教授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賴進興教授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理事長
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	蘇義昌顧問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主任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秘書長
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林念宗、吳宜潔、施佳育、李雨真、 呂俊宏
陳椒華立法委員國會研究室	陳秉亨主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楊憲仁、郭柏秀、李雅琪、石孟昌、 黃微雯、呂思怡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主任

- 1、建議工業局將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王敏玲加入3年期林園工業區總體檢的民間團體代表。
- 2、針對年度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平台，不應該只提供給我們不完整會議簡報，甚至還說牽涉廠商的秘密不能提供給我們，如此無互信基礎，如何完成總體檢?不該虛應故事，枉費立委開此平台精神。
- 3、一般參加科學園區的訪查檢核平台，進入廠區沒有攜帶手機或者是密錄器就可以了，我們也不是什麼商業間諜，必要我們簽保密協定我們也可以做啊! 難道工業區比晶圓廠等精密工業還機密嗎?你們到底當我們是委員還是小偷?
- 4、另外一個(3年期林園工業區總體檢)，哪些委員資料齊全屬於內野裁判VIP 區域，我們這個平台是外野觀眾區嗎?如此忽視在地人希望家園更好的用意，我們是想協助工業局替你們找出可改進之處，以促進在地人健康、安全，請勿有差別待遇。
- 5、請提供2022年4月29日、5月4日、5月27日、7月7日等各次會議紀錄，並請每次會議後提供會議紀錄，且寄到協會以存檔。
- 6、由不全的簡報說臨海工業區總檢核對象:368家，工廠危險物品34家，而大林電廠、中油、中鋼、中鋼鋁業，這些都是高污染的產業，也曾經有污染事蹟，難道國營事業不必體檢嗎?請提供完整簡報，另外抽掉數頁不提供是何居心?
- 7、會議主持人是誰沒寫清楚，連參加的委員都搞不清楚誰是主持人，結果讓其他委員誤認是另一位無出席的組長，如此線上會議不應該敷衍了事。
- 8、工業局說你們自己也不能進去，那請問你們只是把工廠輔導建立，其設備老舊、污染、工安事件後才再進廠嗎?與你們都沒關係?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不能把責任推給環保局啊!
- 9、臨海工業區廠家數多，請提供各廠自主檢核表，即使某些廠無須自主檢核亦請以列表方式備註無須檢核原因。
- 10、簡報說至年底將於年中及年末辦理檢核會議、總結會議，此次9月已開，年底將近，完全沒進展，如此行事讓人失望透頂。

（二）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

- 1、工業區的服務中心，應提昇為管理中心（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工業局本來就有基於公共利益管理工廠之責，不能只輔導、服務而不管理），要有人力經費定期（每月及每年）彙整、掌握、分析園區內業者的環境、勞安、消防等方面的表現（並建立機制淘汰表現差者），並將相關資料定期公開，畢竟這些事項攸關公共利益，鄰近社區居民及社會大眾都有知情權。
- 2、請彙整提供工業區內各業者過去五年的年度相關資料（請以 excel 檔案提供，並公開於服務中心網站上），包括：業者名稱、（環保署列管污染源中的）管制編號、行業別、廢棄物產生量（分有害及一般）及處理情形（自行處理量、委託或共同處理量、再利用量、境外處理量、暫存量）、空氣污染排放量（分一般：NO_x、SO_x、揮發性有機物、粒狀污染物，有害：汞、鉛、鎘及戴奧辛）、設備元件數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廢水排放量、毒性化學物質種類數及使用總量、違規次數、裁罰金額（後兩項再分成：環保、勞安與消防）、用水量、用電量、主要原料種類與投入量。
- 3、請一併提供各業者上述資料的理論最大值（如製程原料投入量）或法規限值（如環評限值），以茲比對。
- 4、進廠查驗期間發現業者違規情形，應提供其違規內容與裁處情形。
- 5、提供資料太少，請於一個月內補辦會議，提供充分資料以茲討論。
- 6、有業者有廢棄物流向應申報而未申報情形，這是重大違規行為，然查環保署裁罰準則，該違規行為起始金額為6,000元，實在太低，不足以嚇阻業者，建議環保署重新檢討，將起始金額提高十倍以上。
- 7、另環保署如要確實掌握廢棄物流向，同時避免業者以忘記申報為藉口而不申報，應儘速推行即時申報制度（以 APP 結合電子磅秤，於廢棄物轉手時請排出方即時以 APP 將排出方、廢棄物種類、電子磅秤數據 GPS 地點、接收方等相關資料傳送到環保署網站，並由環保署網站傳送資訊請接收方確認回傳），並建議可從各工業區（比如本工業區）或科學園區開始試辦。

（三）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蘇義昌顧問

- 1、檢核資料不公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要如何協助檢視？
- 2、無法進廠訪查，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要如何了解廠商的作為與改進？

3、臨海工業區有3百多家工廠，目前已工安檢查24家，如果要工安檢查3百多家工廠要多久的時間？參與檢核平台368家，進廠稽查廢棄物有376次，半年內能進廠稽查廢棄物376次嗎？

4、工業局或工業局轄下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是否有檢視或隨機抽查工業區內工廠的警衛室放置【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5、111年度「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計畫（檢核平台）」實施時間是1個年度嗎？另外，為期三年(111~113年)的林園工業區總體檢，總體檢團隊召集人蔡明曉教授。我建議工業局將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加入三年期林園工業區總體檢的民間團體代表。

6、我對於本次111年度「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進行至今很失望，完全是在應付陳椒華立委。

（四）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

1、臨海工業區工廠數非常多，但此份報告未呈現究竟那些工廠被列入檢核，請詳列本檢核平台計畫在臨海工業區中檢核的工廠名單。

2、毒物及化學局簡報中，臨海工業區在空污領域已檢核204家，僅一家遭裁處，在廢水方面已檢核210家，沒有一家遭裁處，請確認工廠的表現果真如此優良，因與民間常聽聞的實有不小的落差。又，簡報上廢棄物的部分稽查了376次，在極短時間內稽查數百次？是有特殊原因還是數據有誤？廢棄物裁處三件共罰了23萬4千，是因情節屬於輕微？

3、請工業局負起檢核工作的責任，統籌並確認彙整過來的各項簡報的內容，而不是把各單位交來的資料全都兜在一起，交給平台看就好。

4、工安勞檢目前檢查24家，違失共18項，簡報寫限期改善「12」，請問是指12「項」還是12「家」要改善？勞檢需要每一家工廠都進去查，臨海工業區的工廠數量十分龐大，執行勞檢的人力有幾人？人力是否足夠？如人力不足，本計畫可否增派人力以支應？

5、過去三年，臨海工業區的工廠中曾經在工安及環保上有違規紀錄的，本檢核計畫是否有加強稽查？

6、煩請說明臨海工業區所檢核的工廠難檢元件的數量總共有多少，其定檢與 VOCs 洩漏的情形如何？

7、工廠所填寫的檢核表單，仍建議公開接受平台成員檢視。

8、在檢核會議之外，林園工業區的三年總體檢計畫目前進行狀況如何，

外界無法得知，建議應資訊公開，並再次呼籲主辦單位納入公民參與機制。

(五)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理事長(書面意見)

- 1、臨海工業區是全國污染高知名度，內891煙囪，600家廠商每日是高污染、高碳排、高耗能、高耗水，經濟部工業局應採取高碳稅，高能源稅，讓這些廠知難而退，獎勵高科技產業進園區，那經濟部工業局經濟與環境來平衡，這是人民最迫切須求「七大表單職安、空污、廢水、廢棄物、溫室氣體、毒化物及工廠危險物品」。
- 2、環團要求能進廠檢核廠商。
- 3、臨海工業區的鋼鐵業排放污染都超標，石化業管線洩漏高，電力業工安頻傳，這些產業已嚴重威脅生命健康財產權益。環境正義「制訂與執行公平的環境政策，保護所有的居民健康不論其年齡、文化、種族、性別、社會經濟地位或是地理位置，只要受到空氣污染而影響健康都應入保護」確保每個人獲得相等的保護和公平決策的過程的權利，以提高社區內空氣品質。不讓少數族群、低收入戶等弱勢群承受高度不成比例的空氣污染。

(六)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洪崇軒教授

- 1、建議能再仔細協商/確認目前所設置總體檢核平台，其希望扮演的功能與角色。確認其可以提供的資訊，以及能提供受查核廠商的輔導與稽查功能，同時也利於參與會議委員提出意見時，可以較聚焦。
- 2、建議未來查核結果的呈現，能同步說明相關資料彙整的截止或統計時間。
- 3、建議於年底結論會議前，可以提供逐月的查核結果，供委員參考。

(七)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賴進興教授

- 1、查驗廠家及項目相當多，建議未來可將查驗結果彙整、統計。
- 2、針對違規部分，若屬情節較大者，可做精要說明。

(八) 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張振平主任

- 1、本計畫既然是總體檢的形式，就是要全面了解園區內廠商的特性及潛在的危害，整個計畫的方向應該是往預防發生職業災害，所以要收集的資料應該也是朝這個方向，或者向整個園區的緊急應變或聯防相關資訊。
- 2、檢核表的設計建議要配合園區廠商的特性，如果僅以一般的勞檢表格

很難找出真正的問題。如石化產業可能要著重安全評估或甲、丙類危評的承諾，金屬加工的熔爐則要特別注意鍋爐(丙類)，是否依照安(危)評的結果執行適當之 SOP。高壓則也應該列入檢查重點。

- 3、計畫起始到現在只有短短幾個月，需要協調許多的單位，協調處理多工作相當辛苦，能夠順利啟動已經不簡單。但目前看到的職安檢查報告只看到部分數字，實在無法了解實際狀況，也無從提出較針對性建議。希望期末時能夠看到完整的資料。

- 4、如果有任何需要協助的部分，願意隨時提供協助。

(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

- 1、有關簡報第3頁補充資料，請主辦單位會後提供。

(十)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1、勞檢轄管主要保護對象為受職安法規範之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高雄市轄內之製造業依公告資料合法設立者即約有7,700多間，其餘未經登記惟倘若屬職安法規範之事業單位亦為轄管對象，基於所轄單位眾多且例行之專案檢查及職災檢查等工作仍需進行，尚無法將全數檢查人力皆應用於臨海工業區，故臨海約370家之事業單位無法於短期內全數進廠查驗完竣，勞檢處目前做法為依據勞動檢查方針將事業單位以風險等級、人數等將高風險事業單位及大型事業單位列為優先進廠查驗對象，而風險等級相對較低且人數較少之製造業則列入不定期排檢對象，持續要求事業單位皆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 2、目前勞檢處於臨海工業區之檢查人力配置部分，除部分石化業由專責科室列管，其餘製造業則由製造業科轄管，依製造業科現有人力分配，臨海工業區現由2位檢查員負責該工業區之一般製造業勞動檢查業務，惟勞檢處仍會於例行檢查業務外，針對檢核平台計畫加強進廠查驗事業單位法令符合情況並督促落實規定。
- 3、簡報中呈現之統計資料要求事業單位應限期改善者計為12件。

(十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1、有關委員關切體檢對象清冊係由工業局提供，涉及空污項目本署已建置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具有劃分功能，委員所提區分工業區及查詢許可內容、定檢及處分紀錄等功能皆具備。
- 2、難檢元件為空污法專有名詞，指特定高度不易檢測之設備元件，現行空污管理包含業者申報及環保單位稽查，惟管制重點是針對空污預防，

基於工安事故預防勞動部及經濟部於製程安全管理似有相關基本資料建立及管理，惟其對應名詞及管理方式建議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 3、針對難檢元件的部分再跟環保局確認，空污盤點數量跟執行家數，簡報的200家是針對檢核表的檢核數量，稽查次數透過環保局跟南區稽查大隊稽查量能去執行，數量會陸續規劃將需要執行稽查作業的對象執行完成，裁罰僅10萬的部分是針對7月場次數，其中有一案件處分10萬。

(十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 1、關於難檢設備元件的管理在環保法規規定上需2年申報一次，在林園工業區工業局服務中心有請各工廠設置洩漏警報系統偵測並連線至監測中心(服務中心)，隨時掌握廠區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洩漏警報，但臨海及大社工業區是否有設置則不曉得，之前本局曾想介接相關資訊，惟回應屬工廠自行設置之系統故不便介接。

(十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 1、關於廢棄物稽查376次，資料是彙整高雄環保局及南區督察大隊的資料，這部分再確認更正數量。
- 2、關於應申報相關廢棄物產出或貯存流向而未申報，應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並視其為一般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同法第52條或第53條規定處分，另相關違規情節仍應詢問高雄市環保局較清楚。

(十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區督察大隊

- 1、目前7月廢棄物稽查6場次，非每場都有告發，告發廠家: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廠。

七、會議結論：

- (一)有關今日委員所提相關意見，將彙整後製作回覆對照表回應委員問題。
- (二)有關本次會議資料呈現資料過少或需要再提供之資料，主辦單位將於年底總結會議前，將與各法令主管機關協商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再邀集相關與會代表會加開一次會議(大社、林園、臨海等相關出席代表一起參與)。
- (三)有關年底總結會議前，提供逐月的查核結果(書面資料)供委員先行參考部分，主辦機關將與法令主管機關進一步研商。
- (四)另有關林園3年總體檢計畫因屬另一計畫案，目前林園總體檢團隊成員除各法令主管機關之外，亦包含學術界、產業界聲望極高之專家學者，已廣納民間有力人士，對於林園總體檢團的相關作業推動，相信與會之專家學者將秉持專業、公正的立場，督促業者精進各項環保工安作為；有關「呼

籲納入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本局將參照麥寮六輕園區總體檢作法，規劃於林園工業區三年總體檢完成後召開成果發表會，屆時將廣邀關切本議題之各界人士共同參與。

八、散會(下午16時55分)。

附件10 三工業區檢核會議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林園工業區檢核會議 8/31 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意見回覆對照表

發言意見	回覆建議
一、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洪崇軒教授	
1.若本檢核平台設置之主要目標，在於確認相關化工廠在環保、工安等方面的「法規符合度」，則建議主管機關可針對各檢核分項之查核結果，進行統計與分析彙整報告；另也建議若於查核過程，發現有較重大的缺失者，則可於在檢核會議中，進行專案或案例報告。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會議資料之完整性，本局於9月12日陳椒華立法委員召開之協調會後，並於10月6日與法令主管機關進行第二次研商會議討論會議資料完整呈現事宜，本案於11月4日辦理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各法令主管機關之簡報資料已提供廠商違規相關說明。總結會議本局針對業者違規項目進行統計分析。
2.建議主管機關可說明近期之查核重點(如：新工安與環保法規、新關切之污染物或化學物、工安管理等)。	感謝委員指導。 高雄市環保局： 環保方面主要著重在空氣汙染防治法、水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工安方面主要著重在法規面，如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之檢查。
二、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賴進興教授	
1.針對廠商違規的狀況可以列表簡要說明違反內容。	感謝委員指導，已於11月4日辦理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各法令主管機關之簡報資料已提供廠商違規相關說明。
2.各廠商在各項基線指標(基線值與目標值)，未來能夠請廠商在適合會議呈現。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主要目標確認廠商在環保、工安等方面的「法規符合度」。有關各項基線指標之呈現，將透過另3年為期之林園總體檢計畫中呈現。
三、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張振平主任	
1.目前看來職安檢查的違反條文都以自動檢查缺失與堆高機為主、與一般民眾的看法不一致、建議修正檢查重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檢查重點將依委員意見參酌辦理。
2.林園工業區以石化工業為主、可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言意見	回覆建議
都是用職安法15條的安全評估或勞檢法所列的甲丙類危審，建議檢查機構可以參照事業單位自己提出的評估報告，針對其高風險作業的對策依循度進行查核。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檢查重點將依委員意見參酌辦理。
3.發生事故往往因為變更管理(MOC)不當而造成，建議針對此部分加強檢查，已減少事故的發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檢查重點將依委員意見參酌辦理。
四、南部反空汙大聯盟蔡志宏理事	
1. 如果有連續性監測資料，例如空汙或水汙染資料希望能提供給委員。若有平行測試資料也請提供。	行政院環保署：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連續監測、定檢項目公開資訊連結如下，提供委員參考。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可查詢定檢資訊)： https://aodmis.epa.gov.tw/opendata/#/lq 環保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可查詢CEMS資訊)： https://data.epa.gov.tw/
2. 我希望能看到廠商有自我改善機制如 PDCA、根本原因分析，有自訂改善指標 KPI，除了降低空汙、水汙染和廢棄物減量之外，也能在減碳、節能、節水、循環經濟提出創新作為，提供其他廠商觀摩學習，共同進步。希望廠商做好風險評估、脆弱點分析、危機管理、工安危機處理演練和外包商管。林園工業區石化廠商較多，毒性及關注性物質較多，其儲存、運送轉輸設備及流程管理很重要，只看結果面無解決根本問題。任何追求品質改善的廠商除自我檢核及自動異常通報外也會建立外部稽核機制，如參加 ISO 檢核及安排神秘客做評比。	感謝委員指導。 1. 有關建議進廠時，除了查驗廠商自主檢查表之法規符合落實情形外，後續藉由本案檢核平台各法令主管機關稽查結果轉知所有廠商，瞭解法令主管機關稽查方向外並將要求廠商做好自我管理，同時亦作為本局輔導業者相關案例說明。 2. 自110年1月林園工業區連續工安事故後，本局與高雄市政府即針對林園工業區23家石化業者全面進行聯合稽查，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續於今(111)年啟動為期3年(111-113年)林園工業區總體檢，輔導區內23家石化業者建置關鍵績效指標(KPI)系統，由專家學者協助導入國際規範及作法，鼓勵業者訂定優於法規之績效指標，期許業者透過指標數據分析及量化，不斷自我檢視優化，精進自我管理並落實循環

發言意見	回覆建議
	式管理(PDCA)，以降低重大危害風險。
3. 有些廠商傾向報喜不報憂阻斷改善契機，常用機密阻卻外界查核，增加民眾疑慮，我認為在環保工安方面純屬機密的資料很少，最好能先範疇界定，把機密項目正向表列。其餘便可公開，尤其上市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更會資訊公開，降低所在社區的疑慮，更先進的公司還會提出 ESG 年報，彰顯其經營管理的用心及成果。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於 11 月 4 日辦理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已檢附之相關資料供委員審閱。
4. 民眾檢舉資料也希望能提供。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依勞動檢查法規定，無法將民眾檢舉之檢查資訊(廠商名稱)對外提供。
5. 提議進廠訪查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進廠訪查部分，主辦單位前已針對委員推薦名單進行溝通，持續與廠商溝通。
五、高雄市的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蘇義昌顧問	
1. 環保在林園總檢核 28 家，有 3 家不需要檢核，所以有 25 家，但廢棄物有 32 家數字誤植。	行政院環保署： 感謝委員指導，數字誤植部分已調整，並於 11 月 4 日辦理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之簡報資料中呈現說明。
2. 林園工業區總體檢的問題：(1) 製程設備元件常常洩漏且超標：聯成、台灣氣乙烯、中油、信昌、亞聚、台灣苯乙烯。(2) 違反廢清法：聯成、台灣氣乙烯、信昌。(3) 汽電共生廠排放管道超標：台灣苯乙烯。林園工業區與大社工業區比較：林園工業區的設備元件洩漏家數或洩漏率、洩漏濃度都比較高。期待本次林園工業區總體檢，上述違規廠商能有所進步。	感謝委員指導。 1. 本次檢核平台林園工業區稽查結果，環保裁罰部分，空污計 4 件(台灣石化、林園先進、信昌、東聯)、廢棄物計 2 件(台達化學、東聯) 2. 信昌公司本次違規項目為壓力計異常且未依許可核定項目落實紀錄情形，該公司表示後續將加強空污設備管理。
3. 進廠訪查非進入製程區訪查，而是在簡報室 Q&A。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進廠訪查部分，主辦單位前已針對委員推薦名單進行溝通，後續持續與廠商溝通。

發言意見	回覆建議
六、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	
1. 請確認究竟檢核林園哪幾家工廠，4/29 會議簡報上預定檢核林園工業區是 29 家，不是 28 家，如前後有差異應該先行說明。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廠商家數 4 月 29 日會議簡報數據 29 家為預估值，實際確認後，應配合廠商家數為 28 家，後續會議簡報資料會補充說明。
2. 毒物及化學局簡報中，廢棄物的部分竟檢核 32 家? 空污及廢水檢核 13 家，空污需要稽查的真的只有兩家? 此情況與外界對林園工業區的印象有落差，可惜 NGO 無從閱覽廠商填的表單，也沒有機會進廠，林園工業區不是只有去年一月出大事，這些年工安早已經常常出包，請團隊從嚴審視檢核。	感謝委員指導。 行政院環保署： 有關環保簡報之相關數據，將於會後檢視確認。 工業局： 1. 有關廠商填寫之檢核表相關資料，已於 11 月 4 日辦理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中供委員審閱。 2.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進廠訪查部分，主辦單位前已針對委員推薦名單進行溝通，持續與廠商溝通。
3. 工安勞檢要每一家進去查工作量極大很辛苦，林園廠家比大社多，有些面積又很大，但這次檢核的機會很重要，民間有所期待。請問承攬商只檢查一家嗎? 總共有幾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感謝委員指導，關於承攬商有幾家，承攬商是看高風險作業為主，例如局限空間、感電、高處作業等。
4. 同大社場的問題，經發局在報告時有指出廠商名稱，但很多報告內容都沒有放在簡報中，請補充。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廠商名稱已於 11 月 4 日辦理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已提供委員參考。
5. 整體來說，如前面蔡醫師所言，能夠啟動工業區的檢核會議總算是一個開始，但主辦單位提供的簡報實過於簡略，進廠查核只有寫幾家，只有數字，沒有實際狀況的說明，如查處件數兩家，口頭報告時說一家罰 60 萬，是台灣石化，也沒有寫明在簡報上，難道這些都是機密? 以如此的資料內容與呈現方式，如何達到此會議辦理的目的——消除疑慮? 提升民眾對產業安全的信心? 希望後天臨海工業區的檢核會議簡報可以改進。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於 11 月 4 日辦理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已檢附相關資料供委員審閱。

發言意見	回覆建議
6.可否說明林園各廠的難檢元件有多少，其定檢與洩漏情形如何？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感謝委員指導。 1. 有關難檢元件為人員不容易檢測的設備元件，各工廠每 2 年都需要申報 1 次，依照揮發有機物的標準有規定難檢元件需要申報登入，環保局在稽查時，是利用紅外線設備進行偵測，若是難檢元件的部分會記錄，工廠會由委外公司做紀錄。 2. 難檢元件現況，有請工廠盡量設置在人員可以檢測的範圍內，盡可能降低難檢設備的數量，其他按法規規定申報處理，難檢設備的洩漏量現況，可與 VOCs 法規管辦單位確認。
7.同意洪崇軒教授建議，在提高法規符合度之外，民間更希望看到各項環境污染問題如何處理，如何規劃及有無進一步的改善。	感謝委員指導。 1. 法令主管機關將依法進廠稽查，依違反情節予以裁罰或限期改善，如未完成改善將予以處分，直到改善為止。 2. 另本案違規廠商經環保及職安機關判定有需協助輔導者，可提供名單函文予本部工業局，將提供工廠安全宣導，進行各類輔(宣)導或督導其辦理自主管理。。
8.擇幾家工廠讓民間進廠勘查，建議列入台灣石化。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進廠訪查部分，主辦單位前已針對委員推薦名單進行溝通，持續與廠商溝通。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臨海工業區檢核會議
9/2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意見回覆對照表

發言意見	回復建議
一、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主任	
1.建議工業局將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王敏玲加入3年期林園工業區總體檢的民間團體代表。	感謝委員指導，目前林園總體檢團隊成員除各法令主管機關之外，亦包含學術界、產業界聲望極高之專家學者，已廣納民間有力人士，對於林園總體檢團的相關作業推動，相信與會之專家學者將秉持專業、公正的立場，督促業者精進各項環保工作作為。
2.針對年度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平台，不應該只提供給我們不完整會議簡報，甚至還說牽涉廠商的秘密不能提供給我們，如此無互信基礎，如何完成總體檢?不該虛應故事，枉費立委開此平台精神。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本次會議資料呈現資料過少或需要再提供之資料，主辦單位將於年底總結會議前，將與各法令主管機關協商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再邀集相關與會代表會加開一次會議(大社、林園、臨海等相關出席代表一起參與)。
3.一般參加科學園區的訪查檢核平台，進入廠區沒有攜帶手機或者是密錄器就可以了，我們也不是什麼商業間諜，必要我們簽保密協定我們也可以做啊!難道工業區比晶圓廠等精密工業還機密嗎?你們到底當我們是委員還是小偷?	感謝委員指導。
4.另外一個(3年期林園工業區總體檢)，哪些委員資料齊全屬於內野裁判 VIP 區域，我們這個平台是外野觀眾區嗎?如此忽視在地人希望家園更好的用意，我們是想協助工業局替你們找出可改進之處，以促進在地人健康、安全，請勿有差別待遇。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本次會議資料呈現資料過少或需要再提供之資料，主辦單位將於年底總結會議前，將與各法令主管機關協商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再邀集相關與會代表會加開一次會議(大社、林園、臨海等相關出席代表一起參與)。
5.請提供2022年4月29日、5月4日、5月27日、7月7日等各次會議紀錄，並請每次會議後提供會議紀錄，且寄到協會以存檔。	感謝委員指導，4/29成立會議之會議紀錄已於111年5月9日函發與會代表(工永字第11100474200號)，5/4係屬與各法令主管機關之內部討論會議，

發言意見	回復建議
	並無會議紀錄；5/27係屬廠商說明會性質無會議紀錄；7/7並無會議召開，僅為工業局函發提供自主檢核資料雲端資料庫路徑予各法令主管機關，並敦請各機關開始進行進廠查驗檢核。(工永字第11100693610號)
6.由不全的簡報說臨海工業區總檢核對象：368家，工廠危險物品34家，而大林電廠、中油、中鋼、中鋼鋁業，這些都是高污染的產業，也曾經有污染事蹟，難道國營事業不必進廠查驗嗎?請提供完整簡報，另外抽掉數頁不提供是何居心?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由於7月份才開始提供由業者填寫之自主檢核資料予各法令主管機關進廠查驗參考，故目前進廠家數較少，進廠查驗會一直持續至年底，屆時可呈現較多的查驗結果；另因會議前偶有資料即時更新或滾動式修正之情形，故造成現場呈現版本與寄送版本有差異。
7.會議主持人是誰沒寫清楚，連參加的委員都搞不清楚誰是主持人，結果讓其他委員誤認是另一位無出席的組長，如此線上會議不應該敷衍了事。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會議進行時會特別留意。
8.工業局說你們也不能進去，那請問你們只是把工廠輔導建立，其設備老舊、污染、工安事件後才再進場嗎?與你們都沒關係?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情，不能把責任推給環保局啊!	感謝委員指導，環保、工安等各有其法令主管機關，依其權責進行稽查或檢查，工業局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協助業者進行輔導與管理，期望透過多面向的管理作為，督促業者落實各項安全管理。
9.臨海工業區廠家數多，請提供各廠自主檢核表，即使某些廠無須自主檢核亦請以列表方式備註無須檢核原因。	感謝委員指導，為維護政府與廠商之間之誠信關係，有關廠商填寫之自主檢核表，不宜再公開。後續會議資料呈現，主辦單位將於年底總結會議前，將與各法令主管機關協商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再邀集相關與會代表會再加開一次會議(大社、林園、臨海等相關出席代表一起參與)。
10.簡報說至年底將於年中及年末辦理檢核會議、總結會議，此次9月已開，年底將近，完全沒進展，如此行事讓人失望透頂。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4/29辦理成立會議，5/27、5/30辦理廠商說明會，6/30前請業者上傳填寫之自主檢核表，7月份起供各法令主管機關陸續

發言意見	回復建議
	進廠查驗之參考，故目前進廠家數較少，進廠查驗會一直持續至年底，屆時可呈現較多的查驗結果。
二、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	
1.工業區的服務中心，應提昇為管理中心（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工業局本來就有基於公共利益管理工廠之責，不能只輔導、服務而不管理），要有人力經費定期（每月及每年）彙整、掌握、分析園區內業者的環境、勞安、消防等方面的表現（並建立機制淘汰表現差者），並將相關資料定期公開，畢竟這些事項攸關公共利益，鄰近社區居民及社會大眾都有知情權。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對於本局及服務中心之相關意見，將參酌辦理。
2.請彙整提供工業區內各業者過去五年的年度相關資料（請以 excel 檔案提供，並公開於服務中心網站上），包括：業者名稱、（環保署列管污染源中的）管制編號、行業別、廢棄物產生量（分有害及一般）及處理情形（自行處理量、委託或共同處理量、再利用量、境外處理量、暫存量）、空氣污染排放量（分一般：NOx、SOx、揮發性有機物、粒狀污染物，有害：汞、鉛、鎘及戴奧辛）、設備元件數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廢水排放量、毒性化學物質種類數及使用總量、違規次數、裁罰金額（後兩項再分成：環保、勞安與消防）、用水量、用電量、主要原料種類與投入量。	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回覆：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業者所填報之廢棄物相關申報資料，可於本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參考查詢（網址 https://prtr.epa.gov.tw ）。
3.請一併提供各業者上述資料的理論最大值（如製程原料投入量）或法規限值（如環評限值），以茲比對。	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回覆：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業者所填報之廢棄物相關申報資料，可於本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參考查詢（網址 https://prtr.epa.gov.tw ）。

發言意見	回復建議
4.體檢期間發現業者違規情形，應提供其違規內容與裁處情形。	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回覆：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業者所填報之廢棄物相關申報資料，可於本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參考查詢（網址 https://prtr.epa.gov.tw ）。
5.提供資料太少，請於一個月內補辦會議，提供充分資料以茲討論。	感謝委員指導，主辦單位將於年底總結會議前，將與各法令主管機關協商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再邀集相關與會代表會加開一次會議（大社、林園、臨海等相關出席代表一起參與）。
6.有業者有廢棄物流向應申報而未申報情形，這是重大違規行為，然查環保署裁罰準則，該違規行為起始金額為六千元，實在太低，不足以嚇阻業者，建議環保署重新檢討，將起始金額提高十倍左右。	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回覆： 感謝委員指導，為協助裁處機關就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人裁處罰鍰之額度計算有所依循，俾符比例原則，爰108年5月28日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該準則之訂定，可避免過去裁處機關於第1次裁罰時，多以最低法定罰鍰額度裁處情形。裁處機關應審酌違法個案的污染程度、污染特性及危害程度，據以計算罰鍰，藉以嚴懲違規情節重大之行為人，以維準則之法秩序。
7.另環保署如要確實掌握廢棄物流向，同時避免業者以忘記申報為藉口而不申報，應儘速推行即時申報制度（以 APP 結合電子磅秤，於廢棄物轉手時請排出方即時以 APP 將排出方、廢棄物種類、電子磅秤數據、GPS 地點、接收方等相關資料傳送到環保署網站，並由環保署網站傳送資訊請接收方確認回傳），並建議可從各工業區（比如本工業區）或科學園區開始試辦。	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回覆：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建議事項回復如下： 1. 本署依廢清法31條，訂定達列管標準之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前須於系統進行遞送聯單填報作業，並於清運時檢附一式三份之遞送聯單。於108年起著手推動聯單電子化APP，除了可達遞送聯單無紙化作業外，亦可將清運作業即時進行申報。本署持續輔導事業使用相關多元申報功能。 2. 於電子磅秤結合 APP 之作業，因部分處理機構廠內並未設置磅秤，得依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

發言意見	回復建議
	可管理辦法規範，由第三方公證過磅單位進行過磅，故於實務上需再研析作業方式。
三、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蘇義昌顧問	
1. 檢核資料不公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要如何協助檢視？	感謝委員指導，為維護政府與廠商之間之誠信關係，有關廠商填寫之自主檢核表，不宜再公開。後續會議資料呈現部分，主辦單位將於年底總結會議前，將與各法令主管機關協商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再邀集相關與會代表會加開一次會議(大社、林園、臨海等相關出席代表一起參與)。
2. 無法進廠訪查，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要如何了解廠商的作為與改進？	感謝委員指導，主辦單位將於年底總結會議前，將與各法令主管機關協商提供較完整資料後，再邀集相關與會代表會加開一次會議(大社、林園、臨海等相關出席代表一起參與)。
3. 臨海工業區有3百多家工廠，目前已工安檢查24家，如果要工安檢查3百多家工廠要多久的時間？參與檢核平台368家，進廠稽查廢棄物有376次，半年內能進廠稽查廢棄物376次嗎？	感謝委員指導。 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回覆，勞檢轄管主要保護對象為受職安法規範之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高雄市轄內之製造業依公告資料合法設立者即約有7,700多間，其餘未經登記惟倘若屬職安法規範之事業單位亦為轄管對象，基於所轄單位眾多且例行之專案檢查及職災檢查等工作仍需進行，尚無法將全數檢查人力皆應用於臨海工業區，故臨海約370家之事業單位無法於短期內全數進廠查驗完竣，勞檢處目前做法為依據每年職安署訂定之勞動檢查方針將事業單位以風險等級、人數等將高風險事業單位及大型事業單位列為優先進廠查驗對象，而風險等級相對較低且人數較少之製造業則列入不定期排檢對象，持續要求事業單位皆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工作者

發言意見	回復建議
	安全及健康。 2. 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回覆：關於廢棄物稽查376次，資料係彙整高雄環保局及南區督察大隊的資料，這部分將會於確認後修正數量。
4. 工業局或工業局轄下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是否有檢視或隨機抽查工業區內工廠的警衛室放置【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感謝委員指導，臨海服務中心回覆： 1. 本中心每年4月函請區內廠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重新檢視評估火災爆炸預防、緊急應變、消防設備及措施。另為達「消防法」第21-1條之目的，請於常時有人駐守處(如警衛室、值日室等)之固定位置，妥為備置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等相關資訊，並至少半年更新1次，俾利火災發生時能及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查詢使用重新檢視廠區平面配置圖、公共危險物品暨毒性化學物質儲放地點，並於「工業區及管束聯防災害防救系統」完成工廠基本資料表、廠內應變組織、化學品與危險品、廠區圖示平面圖……等資料更新及每季請區內廠商提供可支援物資表彙整後回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2. 轄管消防單位專責人員每年臨場消防安檢時會檢視工廠化學品及危險物品配置圖、廠區圖示平面圖...等相關文件，是否依規定置放。
5. 111年度「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計畫(檢核平台)」實施時間是1個年度嗎？另外，為期三年(111~113年)的林園工業區總體檢，總體檢團隊召集人蔡明曉教授。我建議工業局將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加入三年期林園工業區總體檢的民間團體代表。	感謝委員指導，目前林園總體檢團隊成員除各法令主管機關之外，亦包含學術界、產業界聲望極高之專家學者，已廣納民間有力人士，對於林園總體檢團的相關作業推動，相信與會之專家學者將秉持專業、公正的立場，督促業者精進各項環保工安作為。

發言意見	回復建議
6. 我對於本次111年度「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進行至今很失望，完全是在應付陳椒華立委。	感謝委員指導，會議資料呈現不足部分，主辦單位將與各法令主管機關協商提供較完整資料後，再邀集相關與會代表會加開一次會議(大社、林園、臨海等相關出席代表一起參與)。
四、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	
1. 臨海工業區工廠數非常多，但此份報告未呈現究竟那些工廠被列入檢核，請詳列本檢核平台計畫在臨海工業區中檢核的工廠名單。	感謝委員指導。 1. 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回覆：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本次檢核平台廢棄物檢核家數，扣除重複填報部分，共計209家。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回覆，本檢核平台計畫係列入臨海工業區全數之製造業工廠，後續將依照主辦機關所要求填列回報之內容格式提供進廠查驗之工廠名單。
2. 毒物及化學局簡報中，臨海工業區在空污領域已檢核204家，僅一家遭裁處，在廢水方面已檢核210家，沒有一家遭裁處，請確認工廠的表現果真如此優良，因與民間常聽聞的實有不小的落差。又，簡報上廢棄物的部分稽查了376次，在極短時間內稽查數百次？是有特殊原因還是數據有誤？廢棄物裁處三件共罰了23萬4千，是因情節屬於輕微？	感謝委員指導。 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回覆：關於廢棄物稽查 376次，資料係彙整高雄環保局及南區督察大隊的資料，這部分將會於確認後修正數量。
3. 請工業局負起檢核工作的責任，統籌並確認彙整過來的各項簡報的內容，而不是把各單位交來的資料全都兜在一起，交給平台看就好。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會議資料呈現與彙整不足部分，主辦單位將進一步與各法令主管機關協商。
4. 工安勞檢目前檢查24家，違失共18項，簡報寫限期改善「12」，請問是指12「項」還是12「家」要改善？勞檢需要每一家工廠都進去查，臨海工業區的工廠數量十分龐大，執行勞檢的人力有幾人？人力	感謝委員指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回覆，簡報中呈現之統計資料要求事業單位應限期改善者計為12件；目前勞檢處於臨海工業區之檢查人力配置部分，除部分石化業由專責科室列管，其餘製造業則由製造業科轄管，依製

發言意見	回復建議
是否足夠？如人力不足，本計畫可否增派人力以支應？	造業科現有人力分配，臨海工業區現由2位檢查員負責該工業區之一般製造業勞動檢查業務，惟勞檢處仍會於例行檢查業務外，針對檢核平台計畫加強進廠查驗事業單位法令符合情況並督促落實規定；另有關增派人力部分，因勞檢轄管主要保護對象為受職安法規範之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高雄市轄內之製造業依公告資料合法設立者即約有7,700多間，其餘未經登記惟倘若屬職安法規範之事業單位亦為轄管對象，基於所轄單位眾多且例行之專案檢查及職災檢查等工作仍需進行，尚無法將全數檢查人力皆應用於臨海工業區，勞檢處目前做法為依據每年職安署訂定之勞動檢查方針將事業單位以風險等級、人數等將高風險事業單位及大型事業單位列為優先進廠查驗對象，而風險等級相對較低且人數較少之製造業則列入不定期排檢對象，持續要求事業單位皆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5. 過去3年，臨海工業區的工廠中曾經在工安及環保上有違規紀錄的，本檢核計畫是否有加強稽查？	感謝委員指導。 1. 行政院環保署回覆：倘屬環保法令管制之運作場所，且近年曾違反法規情事者，因屬較高危害疑慮，將優先列為進廠查驗對象，並配合南區與環保局執行量能規劃執行。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回覆，倘若事業單位近年曾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因屬較高之風險等級，會優先列為進廠查驗對象。
6. 煩請說明臨海工業區所檢核的工廠難檢元件的數量總共有多少，其定檢與 VOCs 洩漏的情形如何？	行政院環保署空保處回覆： 感謝委員指導，難檢元件為空污法專有名詞(指高於地面5公尺及平台2公尺

發言意見	回復建議
	以上之不易檢測之設備元件)，現行空污管理包含業者申報及環保單位稽查，惟管制重點是針對空污預防，基於工安事故預防，勞動部及經濟部於製程安全管理似有相關基本資料建立及管理，惟其對應名詞及管理方式建議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7.工廠所填寫的檢核表單，仍建議公開接受平台成員檢視。	為維護政府與廠商之間之誠信關係，有關廠商填寫之自主檢核表，不宜再公開。
8.在檢核會議之外，林園工業區的3年總體檢計畫目前進行狀況如何，外界無法得知，建議應資訊公開，並再次呼籲主辦單位納入公民參與機制。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呼籲納入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本局將參照麥寮六輕園區總體檢作法，規劃於林園工業區3年總體檢完成後召開成果發表會，屆時將廣邀關切本議題之各界人士共同參與。
五、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理事長	
1.臨海工業區是全國污染高知名度，內891煙囪，600家廠商每日是高污染、高碳排、高耗能、高耗水，經濟部的工業局應採取高碳稅、高能源稅、讓這些廠知難而，獎勵高科技產業進園區，那經濟部工業局經濟與環境來平衡，這是人民最迫切須求「七大表單職安、空污、廢水、廢棄、溫室氣體、毒化物及工廠危險物品」。	感謝委員指導，將參酌辦理，由於臨海工業區家數多，產業別屬性差異大，現階段先透過環保、工安及工廠危險物品之廠商自主檢核及法令主管機關依其權責進行法規面之進廠查驗等方式，督促業者落實法規面之各項安全管理，以提高法規符合度，以降低工安、環保問題之風險。
2.環團要求能進廠檢核廠商。	由於一起進廠查驗依法無據，主辦單位將與業者協商能否另以訪視方式進行，後續可請委員提供1~2家廠商名單，將探詢業者其意願。
3.臨海工業區的鋼鐵業排放污染都超標，石化業管線洩漏高，電力業經工安頻傳，這些產業已嚴重威脅生命健康財產權益。環境正義「制訂與執行公平的環境政策，保護所有的居民健康不論其年齡、文化、種	感謝委員指導，由於臨海工業區家數多，產業別屬性差異大，現階段先透過環保、工安及工廠危險物品之廠商自主檢核及法令主管機關依其權責進行法規面之進廠查驗等方式，督促業者落實法規面之各項安全管理，以提

發言意見	回復建議
族、性別、社會經濟地位或是地理位置，只要受到，空氣污染而影響健康都應入保護」確保每個人獲得相等的保護和公平決策的過程的權利，以提高社區內空氣品質。不讓少數族群、低收入戶等弱勢群承受高度不成比例的空氣污染。	高法規符合度，以降低工安、環保問題之風險。
六、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洪崇軒教授	
1.建議能再仔細協商/確認目前所設置總體檢檢核平台，其希望扮演的功能與角色。確認其可以提供的資訊，以及能提供受查核廠商的輔導與稽查功能，同時也利於參與會議委員提出意見時，可以較聚焦。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檢核平台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先建立檢核表單後，請業者先填寫自主檢核表，再進廠查驗廠商落實情形，藉以督促業者提高發規符合度，後續主辦機關將與各法令主管機關進一步協商，將查驗之結果(如違反缺失、裁處件數、停工、限期改善..等)應盡量以文字簡述重點，以利後續會議召開。
2.建議未來查核結果的呈現，能同步說明相關資料彙整的截止或統計時間。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請各法令主管機關依委員意見辦理。
3.建議於年底結論會議前，可以提供逐月的查核結果，供委員參考。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年底總結會議前，建議提供逐月查核結果(書面資料)供委員先行參考，主辦機關將與法令主管機關進一步研商。
七、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賴進興教授	
1.查驗廠家及項目相當多，建議未來可將查驗結果彙整、統計。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主辦機關與各法令主管機關協商，依委員意見辦理。
2.針對違規部分，若屬情節較大者，可做精要說明。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主辦機關與各法令主管機關協商，依委員意見辦理。
八、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張振平主任	
1.本計畫既然是總體檢的形式，就是要全面了解園區內廠商的特性及潛在的危害，整個計畫的方向應該是往預防發生職業災害，所以要收集的資料應該也是朝這個方向，或者向整個園區的緊急應變或聯防相關資訊。	感謝委員指導，請法令主管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發言意見	回復建議
2. 檢核表的設計建議要配合園區廠商的特性，如果僅以一般的勞檢表格很難找出真正的問題。如石化產業可能要著重安全評估或甲、丙類危評的承諾，金屬加工的熔爐則要特別注意鍋爐(丙類)，是否依照安(危)評的結果執行適當之 SOP。高壓則也應該列入檢查重點。	感謝委員指導，請法令主管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3. 計畫起始到現在只有短短幾個月，需要協調許多的單位，協調處理多工作相當辛苦，能夠順利啟動已經不簡單。但目前看到的職安檢查報告只看到部分數字，實在無法了解實際狀況，也無從提出較針對性建議。希望期末時能夠看到完整的資料。	感謝委員指導，主辦單位將於年底總結會議前，將與各法令主管機關協商提供較完整資料後，再邀集相關與會代表會加開一次會議(大社、林園、臨海等相關出席代表一起參與)。
4. 如果有任何需要協助的部分，願意隨時提供協助。	感謝委員指導，本案後續若需委員協助時，將與委員聯繫。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工作執行第二次研商會議

日期：111年10月6日



綜整檢核會議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資料回復情況

簡報大綱

- 1 檢核會議之委員意見
- 2 各單位資料回復情況
- 3 自主檢核表檢視與現場稽查分工確認
- 4 後續配合



1

(一)檢核會議之委員意見

彙整委員檢核會議之意見

簡報部分	- 張振平委員(8/29)：自主檢核表的缺失與現場稽查的結果之落差應加以分析 - 王敏玲委員(8/29)：環保、職安之稽查無提供工廠名稱，二者查處之工廠有無重複的？如果有重複者，加強嚴查 - 謝和霖委員(9/2)：業者違規情形，應提供違規內容與裁處情形 - 洪崇軒委員(9/2)：查核結果的呈現，應補充彙整的截止時間或統計時間 - 賴進興委員(8/29、8/31、9/2)：查驗結果應彙整及統計，另屬情節較大之違規者，精要說明 - 張振平委員(9/2)：職安資料只看到部分數字，無法了解實際狀況及提出較針對性建議
自主檢核表部分	- 洪崇軒委員、王敏玲委員、粘麗玉委員(9/2)：希望能看到廠商申報資料與主管機關檢查結果 - 王敏玲委員(9/2)：請詳列臨海工業區檢核的工廠名單
其他	洪崇軒委員(9/2)：建議提供逐月的查核結果

2

3

(二)各單位資料回復情況

	空汙	廢水	廢棄物	溫室氣體	毒化物	職安	危險物品
自主檢核表	√	X	√	√	√	√	√
現場稽查意見	√	X	√	√	X	√	√

繳交情形說明

✓ 工業局9/21函文各機關，請查核機關於9/26提供查核資料

1.職安/危險物品查核部分:依照規定期限內繳交

2.環保查核部分：

- 未於期限內提供資料
- 查核資料未彙整(空汙、廢棄物、溫室氣體、毒化物)，並個別提供。
- 廢水查核資料迄今未提供。
- 內容有缺(有自主檢核表意見，無提供現場稽核資料)
- 未依本局提供之表單填寫(如溫室氣體、毒化物用內部表單，造成彙整困擾)
- 內容不一致(檢核會議簡報資料與本次提供查核資料有差異)，如下頁說明

(二)各單位資料回復情況

大社工業區 總檢核對象:11家 環保查核執行情形【資料差異比對】

檢核會議

8/29

資料統計：至7/31					
項目	空汙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檢核表檢視完成家數	6	0	11	11	溫室氣體應盤查登錄列管家數計6家，已檢視6家
稽查次數	4	0	12	25	0
裁處件數	3	0	1	0	0
累計罰鍰金額	40萬	0	6,000元	0	0

查核意見繳交

查核時間:7/8~9/20					
項目	空汙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檢核表檢視完成家數	8	無資料	11	11	11
稽查次數	6	無資料	0	無資料	0
裁罰件數	4	無資料	0	無資料	0
累計罰鍰金額	裁處中(3件) 30萬(1件)	無資料	0	無資料	0

4

5

(二)各單位資料回復情況

林園工業區 總檢核對象:28，應檢核25家(3家屬倉庫或未建廠) 環保查核執行情形【資料差異比對】

檢核會議

8/31

資料統計：至7/31					
項目	空汙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檢核表檢視完成家數	13	13	32	25	溫室氣體應盤查登錄列管家數計11家，已檢視11家
稽查次數	3	17	28	16	2
裁處件數	2	0	0	0	0
累計罰鍰金額	70萬	0	0	0	0

查核意見繳交

查核時間:7/8~9/20					
項目	空汙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檢核表檢視完成家數	20	無資料	25	25	25
稽查次數	5	無資料	2	無資料	0
裁罰件數	4	無資料	2	無資料	0
累計罰鍰金額	裁處中(2件) 10萬(1件) 60萬(1件)	無資料	裁處中	無資料	0

(二)各單位資料回復情況

臨海工業區 總檢核對象:334家(370-36) 環保查核執行情形【資料差異比對】

檢核會議

9/2

資料統計：至7/31					
項目	空汙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檢核表檢視完成家數	204	210	218	172	溫室氣體應盤查登錄列管家數計15家，已檢視15家。
稽查次數	10	17	376	33	2
裁處件數	1	0	3	0	0
累計罰鍰金額	10萬	0	23萬4,000元	0	0

查核意見繳交

查核時間:7/8~9/20					
項目	空汙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檢核表檢視完成家數	20	無資料	334	167	15
稽查次數	4	無資料	1	無資料	2
裁罰件數	2	無資料	1	無資料	0
累計罰鍰金額	裁罰中(1件) 10萬元(1件)	無資料	6000元	無資料	0

6

7

(二)各單位資料回復情況

大社工業區

總檢核對象:11家

職安稽查執行情形【資料差異比對】

資料統計：至8/25

項目	檢查家數(家)	違反缺失(項)	違反法條	停工(場)	罰鍰(元)	建議事項(項)
事業單位	3	4	1.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8條。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8條。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 4.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第1項第2款。	0	0	1 (化學儲槽外標示即將褪色模糊，請提早更換。)
承攬商	2	2	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	0	0	0

8/31

查核意見繳交

查核時間:7/8~9/20

項目	職安
檢核表檢視完成家數	11
稽查次數	6
裁罰件數	0
累計罰鍰金額	0

(二)各單位資料回復情況

林園工業區

職安稽查執行情形【資料差異】

資料統計：至8/25

項目	檢查家數(家)	違反缺失(項)	違反法條	停工(場)	罰鍰(元)	建議事項(項)
事業單位	4	3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7條。 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3.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12款。	0	7萬	1.鍋爐合格正檢查日期111.02.18，建議合格證移除現場。 2.第二生產線垃圾桶未蓋上，請補上蓋子。 3.特定化學物質及防爆電氣檢點表用詞建議修正
承攬商	1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7條	0	0	0

8/31

查核意見繳交

查核時間:7/8~9/20

項目	職安
檢核表檢視完成家數	25
稽查次數	10
裁罰件數	1
累計罰鍰金額	7萬

(二)各單位資料回復情況

臨海工業區

職安稽查執行情形【資料差異】

資料統計：至8/25

項目	檢查家數(家)	違反缺失(項)	停工(件)	限期改善	罰鍰處分(件)	罰鍰金額(元)
事業單位	24	19	0	12	4	180000
承攬商	4	2	0	2	0	0

9/2

查核意見繳交

查核時間:7/8~9/20

項目	職安
檢核表檢視完成家數	34
稽查次數	36
裁罰件數	10
累計罰鍰金額	81萬

(二)各單位資料回復情況

大社工業區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執行情形【資料差異比對】

資料統計：至8/25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執行情形
網路申報家數 (7月，每半年定期申報)	9家
現場抽查家數(8月)	5家
現場抽查結果	- 網路申報資料(申報表之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符合規定。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符合投保規定。

8/29

查核意見繳交

查核時間:7/8~9/20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執行情形
網路申報家數 (7月，每半年定期申報)	9家
現場抽查家數(8月)	5家
現場抽查結果	- 網路申報資料(申報表之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符合規定。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符合投保規定。

(二)各單位資料回復情況

林園工業區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執行情形【資料差異比對】

檢核會議

8/31

查核意見繳交

資料統計：至8/25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執行情形
網路申報家數 (7月，每半年定期申報)	24家
現場抽查家數(8月)	5家
現場抽查結果	- 網路申報資料(申報表之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符合規定。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符合投保規定。
查核時間：7/8~9/20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執行情形
網路申報家數 (7月，每半年定期申報)	22家
現場抽查家數(8月)	5家
現場抽查結果	- 網路申報資料(申報表之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符合規定。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符合投保規定。

12

(二)各單位資料回復情況

臨海工業區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執行情形【資料差異比對】

檢核會議

9/2

查核意見繳交

資料統計：至8/25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執行情形
網路申報家數 (7月，每半年定期申報)	34家
現場抽查家數(8月)	5家
現場抽查結果	- 網路申報資料(申報表之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符合規定。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符合投保規定。
查核時間：7/8~9/20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執行情形
網路申報家數 (7月，每半年定期申報)	33家
現場抽查家數(8月)	5家
現場抽查結果	- 網路申報資料(申報表之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符合規定。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符合投保規定。

13

(三)自主檢核表檢視與現場稽查分工確認

自主檢核表

環保

空污-環保署空保處
廢水-環保署水保處
廢棄物-環保署廢管處
毒化物-化學局
溫室氣體-環保署環管處

職安

職安署南區職安衛中心
高雄市政府勞檢處

工廠危險物品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現場稽查

環保

空污-高雄市環保局
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廢水-高雄市環保局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廢棄物-高雄市環保局
廢棄物管理科
毒化物-高雄市環保局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溫室氣體-高雄市環保局
淨零排放辦公室

職安

職安署南區職安衛中心
高雄市政府勞檢處

工廠危險物品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彙整總窗口

環保署
化學局

高雄市政府
勞檢處

高雄市政府
經發局

14

(四)各公單位各窗口人員聯絡資料確認

環保單位

單位	姓名 /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環保署-化學局(總窗口)	朱冠倫/助管師	02-23257399#55214	klchu@epa.gov.tw
環保署-空保處	王偉政 / 技士	02-2311-7722#6205	Weicheng.wang@epa.gov.tw
環保署-水保處	葉俊閔 / 助理環技師	02-2311-7722#2841	chunmin.yeh@epa.gov.tw
環保署-廢管處	李俊霖 / 技士	02-2311-7722#2652	
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	劉育成 / 專員	07-776-0000#58316	yucliu@epa.gov.tw
環保署-環管處	甘智仁 / 技佐	02-2311-7722#2775	chihjen.kan@epa.gov.tw
環保署-化學局	蔡定裕 / 技士	02-2325-7399#55328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空噪科	吳英諭/環境師	07-7351500#2713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水土科	林聖傑/技士	07-7351500#1315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廢管科	楊人傑/技士	07-7351500#1271	

15

(四)各公單位各窗口人員聯絡資料確認

職安單位

單位	姓名 /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高雄市政府勞檢處	游捷閔、胡譯中 / 檢查員	07-7336959#106、115	r2336278@kcg.gov.tw
高雄市政府勞檢處	陳威諭 / 檢查員	07-7336959#207	r2336278@kcg.gov.tw
勞動部職安署	李諭勳 / 技士	02-8995-6666#8217	yslee@osha.gov.tw

經發單位

單位	姓名 /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蔡馥丞 / 科員	07-3368-333#2162	s892915@kcg.gov.tw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張家銘 / 科員	049-2359171#1108	cmchang3@mail.cto.moea.gov.tw

16

(五)後續配合

- ❑ 「查核意見表」尚未繳交者(如廢水)及或需更新資料，於10/11(二)中午前回傳至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楊總工程師 (e-mail：hjyang@mail.isha.org.tw，電話：02-27069896#55)
- ❑ 資料送出前，請各單位總彙整窗口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
- ❑ 預計10月中旬，將於高雄召開3個工業區之書面審查暨第4次檢核會議(實體會議)。(規劃上午委員書審、下午辦理檢核會議)



17

THANK YOU
FOR WATCHING.

18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檢核會議

環保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檢查單位：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日期：111年 10 月 00日



簡報內容包括

- ✓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 ✓ 各項目環保執行情形(空污、廢水、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
- ✓ 案例說明(常違規之項目或裁罰金額較高項目)



大社工業區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大社工業區

統計時間：從7月8日至9月20日止

項目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自主檢核表	總家數(家) (工業局提供)			11		
	已繳家數(家)			11		
	檢視完成數(家)					
	檢視落差情形					
現場稽查	稽查總次數(次)					
	裁處總件數(件)					
	停工總件數(件)	x				
	限期改善總件數(件)					
	累計罰鍰總金額(元)					

環保執行情形

大社工業區

■ 空污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4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 空污稽查

案例1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5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 空污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2

6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環保執行情形

大社工業區

■ 廢水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7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 廢水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1

8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 廢水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2

9

環保執行情形

大社工業區

■ 廢棄物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10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 廢棄物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1

11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 廢棄物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2

12

環保執行情形

大社工業區

■ 毒化物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13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 毒化物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1

14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 毒化物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2

15

環保執行情形

大社工業區 ■ 溫室氣體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16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 溫室氣體稽查

案例1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17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 溫室氣體稽查

案例2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18

林園工業區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19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林園工業區		統計時間：從7月8日至9月20日止				
項目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自主檢核表	總家數(家) (工業局提供)	28【應繳數25(扣除3-倉庫1、無建廠2)】				
	已繳家數(家)	25				
	檢視完成數(家)					
	檢視落差情形					
現場稽查	稽查總次數(次)					
	裁處總件數(件)					
	停工總件數(件)	x				
	限期改善總件數(件)					
	累計罰鍰總金額(元)					

20

環保執行情形

林園工業區 ■ 空污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21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 空污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1

22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 空污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2

23

環保執行情形

林園工業區 ■ 廢水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24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 廢水稽查

案例1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25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 廢水稽查

案例2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26

環保執行情形

林園工業區 ■ 廢棄物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27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 廢棄物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1

28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 廢棄物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2

29

環保執行情形

林園工業區

■ 毒化物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30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 毒化物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1

31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 毒化物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2

32

環保執行情形

林園工業區

■ 溫室氣體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33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 溫室氣體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1

34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 溫室氣體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2

35

臨海工業區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36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臨海工業區

統計時間：從7月8日至9月20日止

項目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自主檢核表	總家數(家) (工業局提供)	369【應繳數：337家(扣除32家-遷廠7、倉庫11、停業2、歇業6、無營運1、停工3、新設立2)				
	已繳家數(家)	232				
	未繳家數(家)	100				
	檢視完成數(家)					
	檢視落差情形					
現場稽查	稽查總次數(次)					
	裁處總件數(件)					
	停工總件數(件)	x				
	限期改善總件數(件)					
	累計罰鍰總金額(元)					

37

環保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 空污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38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 空污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1

39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 空污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2

40

環保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 廢水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41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 廢水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1

42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 廢水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2

43

環保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 廢棄物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44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 廢棄物稽查

案例1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45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 廢棄物稽查

案例2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46

環保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 毒化物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47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 毒化物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1

48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 毒化物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2

49

環保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 溫室氣體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50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 溫室氣體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1

51

臨海工業區

■ 溫室氣體稽查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案例2

THANK YOU
FOR WATCHING.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檢核會議

職安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檢查單位：高雄市勞檢處會同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

日期：111年 10 月 00日



簡報內容包括

- ✓ 職安執行情形總表
- ✓ 各項目職安執行情形(事業單位、承攬商)
- ✓ 案例說明(常違規之項目或裁罰金額較高項目)

1



職安執行情形總表

統計時間：從7月8日至9月20日止

項目		大社工業區	林園工業區	臨海工業區
自主檢核表	總家數(家) (工業局提供)	11	28(應繳數25)	369(應繳337)
	已繳家數(家)	11	25	232
	未繳家數(家)	0	0	100
現場稽查	稽查總家數(家)			
	裁處總件數(件)			
	停工總件數(件)			
	改善總件數(件)			
	累計罰鍰總金額(元)			

註：林園工業區-總家數28家【應繳數25(扣除3-倉庫1、無建廠2)】

臨海工業區-總家數369家【應繳數：337(扣除32-遷廠7、倉庫11、停業2、歇業6、無營運1、停工3、新設立2)】

2

附-104



大社工業區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3

職安執行情形

大社工業區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4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案例1

- ❑ 產業別:
- ❑ 稽查日期:
- ❑ 稽查狀況結果:
- ❑ 違反法令:
- ❑ 稽查照片(2-3張)

5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案例2

- ❑ 產業別:
- ❑ 稽查日期:
- ❑ 稽查狀況結果:
- ❑ 違反法令:
- ❑ 稽查照片(2-3張)

林園工業區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6

7

職安執行情形

林園工業區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8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案例1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9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案例2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10

附-106

臨海工業區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11

職安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稽查家數: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12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1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13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2

- 產業別:
- 稽查日期:
- 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稽查照片(2-3張)

THANK YOU
FOR WATCHING.

14

15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檢核會議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檢查單位：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日期：111年 10 月 00日



簡報內容包括

- ✓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總表(網路申報、現場查核)
- ✓ 案例說明(常違規之項目或裁罰金額較高項目)

1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總表

統計時間：從7月8日至9月20日止

工業區	製造業家數	達管制量家數	實際申報家數	檢視情形說明
大社	11			■ 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 危險物品配置圖: ■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林園	25			■ 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 危險物品配置圖: ■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臨海	337			■ 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 危險物品配置圖: ■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註：林園工業區-總家數28家【列管數25家(扣除3家-倉庫1、無建廠2)】
臨海工業區-總家數369家【列管數：337家(扣除32-遷廠7、倉庫11、停業2、歇業6、無營運1、停工3、新設立2)】

2



大社工業區



3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

大社工業區

統計時間：從7月8日至9月20日止

抽查家數:

項次	抽查日期	公司名稱	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4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案例1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抽查日期:
- 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抽查照片(2-3張)

5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抽查日期:
- 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抽查照片(2-3張)

案例2

6

附-109

林園工業區



7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

林園工業區

統計時間：從7月8日至9月20日止

抽查家數：

項次	抽查日期	公司名稱	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8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案例1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抽查日期：
- 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抽查照片(2-3張)

9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案例2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抽查日期：
- 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抽查照片(2-3張)

10

附-110

臨海工業區



11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統計時間：從7月8日至9月20日止

抽查家數：

項次	抽查日期	公司名稱	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項次不足夠可自行加列

12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1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抽查日期：
- 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抽查照片(2-3張)

13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2

- 公司名稱：
- 產業別：
- 抽查日期：
- 抽查狀況結果：
- 違反法令：
- 抽查照片(2-3張)

THANK YOU
FOR WATCHING.

14

15

附件12 公單位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工作執行 第二次研商會議

一、時間：111 年10 月6 日（星期五）下午2 時30 分

二、地點：206 會議室及Microsoft Teams 會議室（<https://reurl.cc/D358rR>）

三、主持人：凌組長韻生(陳副組長良棟代理) 紀錄：謝明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公務單位職稱敬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甘智仁、王偉政、葉俊閔、李俊霖、 林芳正、洪靜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諭勳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吳英諭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蔡馥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威諭、游捷閔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張家銘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謝明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楊憲仁、郭柏秀、李雅琪、石孟昌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環保署環管處

1. 環保執行紀錄的部分，其中溫室氣體是以查核為主，南區督察大隊稽核項目無溫室氣體，目前查核作業，由地方環保局協助。
2. 本項目為確認納管事業是否有按時提報，若未按時提報者，才有罰則。
3. 建議簡報，有關溫室氣體「稽查狀況」部分，修改成「查核狀況」。

(二)環保署空保處

1. 公版簡報P3，總表檢視落差情形，請協助說明填寫方式；限期改善數請高雄市環保局評估能否統計。
2. 簡報 P4 現場稽查狀況概述與現場稽查結果內容相同，建議整併。
3. 簡報 P5 案例說明是逐案列或針對列特殊案例？
4. 空污資料與本處提交資料有異，本處將再確認。

5. 貴局提供的原始清冊與新版清冊有異，導致處理時間增加很多。
6. 主席期待各單位提升稽查數量，空污部分主要協助單位包含南區督察大隊及高雄市環保局，惟稽查量能有限，且其權責並非僅限於三工業區，應考量執行量能合理推動。
7. 有關工安協會建議本署各單位資料提供化學局彙整並同時提供工安協會同步彙整一事，待本署內部確認。

(三)高雄市環保局空噪科

1. 依空污法規定限期改善最多是 90 天，業者需自主改善，並將改善後相關佐證資料送局備查；倘無法在期限內完成改善則才另需提改善計畫送局核定展延改善期限。
2. 本局配合執行現場查核業務是針對各公私場所比對環保法規，工廠自主檢核表內容大多是業者每月依規定申報，若業者有申報缺失、漏報情況將依環保法規規定辦理。

(四)環保署水保處

1. 修正自主檢核表(水污)可開放資料表格，另提供水污系統有公開平台供委員查看。
2. 配合自主檢核表初審-預計 10 月17 日提供。
3. 範例部分是否一定要區內事業違規還是可以曾經發生過的案例分享？

(五)環保署廢管處

1. 請確認環保執行總表中之檢視落差情形欄位，係填報自主檢核表之檢視「總異常家數」，亦或需「簡述」或「詳述」檢核異常情形。

(六)環保署化學局

1. 本署將盤點自主檢核表單有異常之廠商，篩選後與地方政府環保局聯繫納入例行稽查。
2. 本署資料缺漏部分，將請負責單位窗口提供。
3. 貴局請本署確認於會議提供之總體檢執行成果簡報格式是否妥適，本署將研析各單位稽查項目名稱與格式對應性，酌予調整，配合貴局規劃期程提供。

(七)勞動部職安署

1. 業者填寫之自主檢核表，係為現場查核的參考資料，廠商有時不知道自己違法，建議將檢視落差情形移除，另外進廠時將會告知事業單位應修

正之安全衛生事項。

2. 限期改善件數改為建議為改善件數。
3. 違反法令僅寫需處以罰鍰等較嚴重之處分等部分，避免失焦。
4. 有關簡報分工表，現場查核部分，請將南區中心刪除。

(八)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 依照職安法的規範，唯有重大職災才會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建議簡報案例、查核表不公開公司名稱。
2. 建議檢視家數、檢視落差情形不列入簡報，僅顯示總家數及提供家數即可，稽查總次數改成總家數。

七、會議結論

(一)關於公版簡報：

1. 請環保署環管處在公版簡報中的稽查狀況，可簡要敘述說明法規要申報家數、低於法規要求的家數。
2. 稽查狀況概述與現場稽查結果合併並修正為稽查狀況結果。
3. 有關執行情形總表，本局將補充業者總家數、已繳家數、未繳家數欄位。
4. 有關空保處建議之停工總件數不列在執行情形總表，可改列在案例中。
5. 有關環保署廢管處反映檢視落差情形之填寫方式，建議可填寫異常部分(如缺少填報或用%呈現)或無異常。
6. 職安總表「限期改善總件數(件)」修正為「改善總件數(件)」。
7. 案例說明請以特殊性案例為主、常違規項目或裁罰金額較高項目。
8. 關於環保署空保處反映稽查量能有限，建議可衡量目前業務及人力現況稍作優先順序調整，逐月遞增稽查數量，以符合本專案加強稽查之目標。

(二)確認各單位分工：

1. 為利後續各單位資料提供之即時性與正確性，除提供各負責項目之承辦人聯絡資訊外，請再提供單位主管聯絡資訊。
2. 本案有關資料之提供(如會議簡報及進廠查核資料)，尤其涉及環保單位，請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後續如未於期限內提供者(如未繳、資料不全者)，將以發文方式告知並同時副知陳椒華立委辦公室。

(三)其它事項：

1. 各單位進查稽查時，如有業者輔導之需求，可將名單提供本局，本局後續將協助。

2. 由於環保業務涉及較多部門，資料彙整及內部簽核均較費時，易造成本局彙整時間不足，建議環保各單位資料提供化學局彙整時，可一併副知委辦單位(工安協會)同步彙整，以爭取時效。
3. 本案預計 10 月 26 日(三)於高雄市辦理「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檢核會議(上午進行自主檢核表書面審閱，下午辦理檢核會議，請各單位預留時間並派人全程參與。

八、散會(下午 17 時 43 分)。

附件13 環保、職安資訊平台操作手冊

環保、職安資訊平台操作手冊

空污

1. 有關連續監測、定檢項目公開資訊(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可查詢定檢資訊): <https://aodmis.epa.gov.tw/opendata/#/l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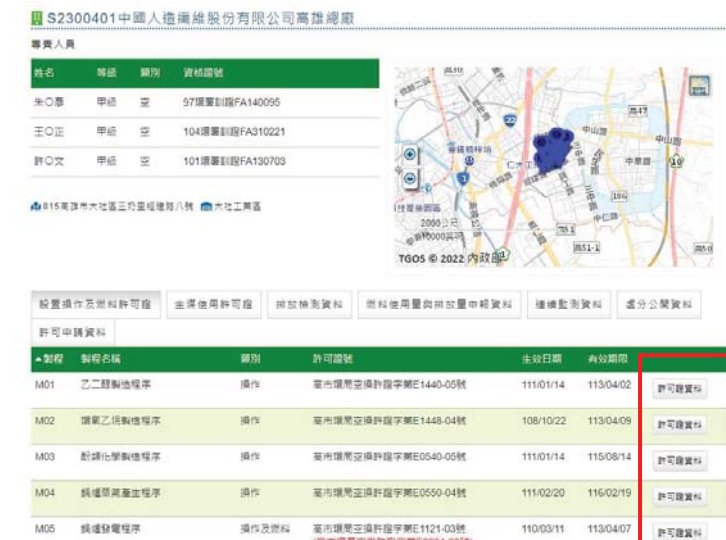
Step1:輸入工廠名稱或管編



Step2: 點選許可、檢測、申報、監測、處分



Step3:許可證資料下載



Step4:檢測-點選排放檢測資料輸入日期、管道編號查詢管道定檢資料



Step5:檢測-點選燃料使用量與排放量申報資料查詢 CEMS 揮發性有機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

S230040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

專責人員

姓名	等級	類別	資格編號
朱○華	甲級	空	97環署訓證FA140095
王○正	甲級	空	104環署訓證FA310221
許○文	甲級	空	101環署訓證FA130703

815高雄市大社區三奶重經建路八號 大社工業區



設置操作及燃料許可證 生產使用許可證 排放檢測資料 燃料使用量與排放量申報資料 連續監測資料 處分公開資料

許可申請資料

空氣污染排放量申報 生產申報使用量 燃料申報使用量

申報季別	揮發性有機物(公噸)	硫狀污染物(公噸)	硫氧化物(公噸)	氮氧化物(公噸)	審查狀態
102年第1季	21.296	2.162	35.692	62.191	完成核實
102年第2季	22.541	1.243	46.28	75.402	完成核實
102年第3季	23.774	5.796	44.285	76.665	完成核實
102年第4季	11.891	5.122	29.205	46.341	完成核實

Step6:處分公開資料

S230040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

專責人員

姓名	等級	類別	資格編號
朱○華	甲級	空	97環署訓證FA140095
王○正	甲級	空	104環署訓證FA310221
許○文	甲級	空	101環署訓證FA130703

815高雄市大社區三奶重經建路八號 大社工業區



設置操作及燃料許可證 生產使用許可證 排放檢測資料 燃料使用量與排放量申報資料 連續監測資料 處分公開資料

許可申請資料

發處證字號	審查時間	違反時間	違反法條	處分金額(元)	罰鍰累大	違反事實
20-109-090013	109/09/29	109/08/1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	450,000	否	貴廠於本市大社區經建路8號從事乙二聚製纖維季(M09)，於109年8月19日經本局人員進行設備元中檢測結果，將2座設備元中檢測濃度大於10,000ppm(濃度:1090819-T21-109、1090819-T21-200，而檢檢值:每絲克)，超過「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及附屬標準」，經「重罰市設備元中檢測性有機物管制及附屬標準」規定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20-108-110001	108/11/01	108/09/1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	300,000	否	貴廠於本市大社區經建路8號從事纖維製程序(M05)，係屬空氣污染防制法許可證(證號:南市環局核許證字第E1121-02號)，該製程序排放管理(P011)並依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備，應置於所設監測於108年9月16日2時至10時云13時至14時，其連續自動監測設備二氯化碳一小時

2. 環保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可查詢 CEMS 資訊):

<https://data.epa.gov.tw>

Step1:輸入 CEMS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aiwanese Text, EDC, Taiwan

網站導覽 資料目錄 系統公告 關於平臺 開發指南 會員註冊 會員登入 English

環保署
環境資料開放平臺

CEMS 搜尋

熱門關鍵字 空氣品質 紫外線 酸雨監測

Step2:點選固定汙染源 CEMS 監測數據紀錄值資料集(6 分鐘紀錄值)

CEMS 搜尋

篩選 清除 目前條件: CEMS X 關聯

資料集類別 共 6 項 每頁 10 項 1 前往 1

☐ 大氣 (2)
☐ 污染防治 (4)

環境保護計畫類別

☐ 大氣環境 (4)
☐ 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 (3)

聯合編製發展目標

☐ 污染防治 ☐ 大氣環境 ☐ 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 ☐ 永續城市與社區

固定汙染源CEMS監測數據紀錄值資料集(6分鐘紀錄值) 330 2022-10-20 13:19:45 更新

代碼: AQX_P_185

主要資料欄位: Epb(所屬環保局)、CNO(管制編號)、Abbr(公司簡稱)、PolNo(檢測序號)、ItemDesc(監測項目名稱)、Item(監測項目編號)、M_Time(監測時間)、M_Val(監測數值)、Std(排放標準值)、Unit(單位)、Code2(資料精確碼)、Std_x(排放標準依據)、Code2Desc(資料精確碼說明)。

Step3:條件 1 點選公司簡稱-點選包含-輸入公司名稱

資料預覽 下載篩選後資料

條件1 公司簡稱 X 包含 X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 X

+新增篩選條件 搜尋

所屬環保局	管制編號	公司簡稱	煙函序號	監測項目名稱	監測項目編號
高雄市	S230040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	P011	不透光率六分鐘數值紀錄值	911
高雄市	S230040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	P011	不透光率六分鐘數值紀錄值	911
高雄市	S230040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	P011	不透光率六分鐘數值紀錄值	911
高雄市	S230040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	P011	不透光率六分鐘數值紀錄值	911

廢水

水污法相灣資訊公開平台：

<https://waterpollutioncontrol.epa.gov.tw/>

Step1:點選許可/申報/復工計畫資料-複合查詢



Step2:關鍵字查詢輸入公司名稱



Step3:點選資料類別的許、證、申、復可查詢



廢棄物

行政院環保署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

<https://prtr.epa.gov.tw/>

Step1:點選文字搜尋輸入公司名稱或管制編號



Step2:可下載廢棄物資料

溫室氣體

行政院環保署列管汙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

<https://prtr.epa.gov.tw/>

Step1:點選文字搜尋輸入公司名稱或管制編號



Step2:可下載溫室氣體資料



毒化物

毒性及化學物質局

<https://flora2.epa.gov.tw/ToxicOpen/>

Step1:點選核准證件資料查詢



Step2:勾選毒化物並填入公司名稱，即可下載核准資料



重大職災網

<https://pacs.osha.gov.tw/>

Step1:查事業單位輸入公司名稱

[illegible]

職安裁處網站

<https://labor.kcg.gov.tw/cp.aspx?n=A199E59E2BFB6E83&s=5EF22734BA80A82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首頁](#) | [網站導覽](#) | [1999年市上訴信託系統](#)

[D](#)
[D](#)
[D](#)
[D](#)
[D](#)
[D](#)
[D](#)
[D](#)
[D](#)
[D](#)

[服務](#)
[查詢](#)

[關於我們](#)
[業務介紹](#)
[行政資訊](#)
[線上申辦](#)
[市單下載](#)
[主網站站](#)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書面審閱暨檢核會議

日期：111年 11 月 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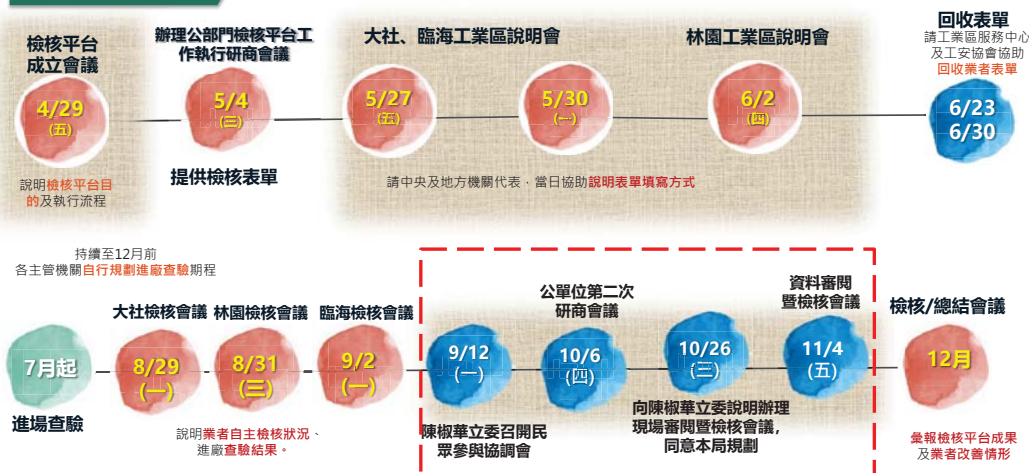
- 1 本次會議說明
- 2 7~9月各機關相關資料統計



1

一、本次會議說明

規劃辦理期程



2

一、本次會議說明

9/2臨海工業區檢核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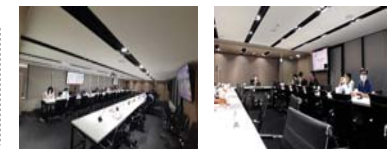
- 依本局9/2「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臨海工業區檢核會議紀錄結論
- ✓重點摘要：
 - 1.會議資料呈現過少需再補充資料。
 - 2.需與各法令主管機關協商。
 - 3.再邀集相關機關加開一次會議。

9/12陳椒華立委協調會

- 依9/12陳椒華立法委員協調會要求，有關自主檢查表及查核意見表提供審閱、進廠訪查對象等辦理事項

10/6主管機關第二次研商會議

- 10/6與法令主管機關進行工作執行第二次研商會議
 - 對於主管機關簡報內容進行討論
 - 另於111年9月21日發函相關法令主管機關，配合繳交之進廠查核意見表資料提供之完整性進行討論。



▲10/6會議現場情形

3

一、本次會議說明

10/6主管機關第二次研商會議-簡報呈現重點

重點說明：
各法規主管機關簡報呈現：自主檢核表查核、現場查核意見、稽查家數、2~3個案例，職安的部分不呈現公司名稱。

項目	總表統計 (空污、廢水、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	執行情形	案例說明(提供2案例) 常違規之項目或裁罰金額較高項目)
環保	✓ 自主檢核表：總家數(工業局提供)、已繳家數(家)、檢視完成數(家)、檢視落差情形 ✓ 現場稽查：稽查總次數(次)、裁處總件數(件)、停工總件數(件)、限期改善總件數(件)、累計罰鍰總金額(元)	• 環保項目(空污、廢水、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之進廠稽查家次	• 公司名稱、產業別、稽查日期、稽查狀況結果、違反法令、稽查照片(2-3張)
職安	✓ 自主檢核表：總家數(工業局提供)、已繳家數(家)、未繳家數(家) ✓ 現場稽查：稽查總家數(家)、裁處總件數(件)、停工總件數(件)、改善總件數(件)、累計罰鍰總金額(元)	• 職安之進廠稽查家數	• 產業別、稽查日期、稽查狀況結果、違反法令、稽查照片(2-3張)
工廠危險物品	✓ 總家數(工業局提供)、達管制量家數(家)、實際申報家數(家)、檢視情形說明(明細資料、配置圖、保單)	• 工廠危險物品之進廠抽查家數	• 公司名稱、產業別、稽查日期、稽查狀況結果、違反法令、稽查照片(2-3張)

4

二、7~9月各機關相關資料統計

廠商自主檢核表提交

工業區/數量				備註
廠商總數(家)	應繳數(家)	已繳數(家)		
大社	11	11		
林園	28	25		總家數28家 【應繳25(扣除3-倉庫1、無建廠2)】
臨海	369	337		總家數369家 【應繳數：337(扣除32-遷廠7、倉庫11、停業2、歇業6、無營運1、停工3、新設立2)】
合計	408	373	268	

5

二、7~9月各機關相關資料統計

各法令主管機關「檢視自主檢核表」

工業區	環保(家數)						職安 (已繳家數)	危險物品 (網路申報)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小計		
大社	8	7	11	10	6	42	11	9
林園	20	17	24	19	11	91	25	22
臨海	218	59	88	29	15	409	232	33
合計	246	83	123	58	32	542	268	64

6

二、7~9月各機關相關資料統計

各法令主管機關「現場查核」

工業區	環保(家次)						職安 (家數)	危險物品 (家數)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小計		
大社	7	0	2	3	0	12	6	5
林園	7	5	2	7	0	21	11	5
臨海	12	17	15	6	2	52	43	5
合計	26	22	19	16	2	85	60	15

7

THANK YOU
FOR WATCHING.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檢核會議

環保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檢查機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日期：111年 11 月 4日



簡報大綱

大社工業區

林園工業區

臨海工業區

-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 各項目環保執行情形
- 環保稽查案例說明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大社工業區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大社工業區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註1：1家未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未列管)
註2：本署第1批溫室氣體排放源納管事業
註3：資料不完整(%)=不完整家數/檢視完成家數×100%

統計時間：從7月至9月底

項目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自主檢核表					
總家數(家) (工業局提供)	11				
已繳家數(家)	11				
檢視完成數(家)	8	7	11	10註1	6註2
檢視廠商提交不完整家數註3	50%(4家)	57%(4家)	36%(4家)	72%(8家)	0
現場稽查					
稽查總次數(次)	7	0	2	3	0
裁處總件數(件)	3	0	2	1	0
停工總件數(件)	0	0	0	0	0
限期改善總件數(件)	3	0	0	1	0
累計罰鍰總金額(元)	400,000	0	18,000	60,000	0



各項目環保執行情形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5

大社工業區 空污環保執行情形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1110714 *1110720 *111080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0714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	無
			*1110720 未依許可操作(壓降計異常)。	空污法第24條 /10萬元
			*1110803 未依許可操作(壓力計異常、未落實紀錄)。	空污法第24條 /裁處中
2	1110701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未依許可操作(廢氣流向、處理量不符)。 2.代理人未依限重新設置。	空污法24條/10萬; 空污法34條/20萬

備註：
有加註「*」為南區大隊執行案件、其他為環保局執行案件
裁處中案件尚未完成程序，爰尚計入裁處件數

6

附-123

大社工業區 空污環保執行情形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3	1110824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0824 設備元件超標。	空污法第20條 第1項/裁處中
4	1110708 1110926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0708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1110926 設備元件超標。	無 空污法第20條 第1項/裁處中

備註：
有加註「*」為南區大隊執行案件、其他為環保局執行案件
裁處中案件尚未完成程序，爰尚計入裁處件數

7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111/7/20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查核發現未正確申報「廢水處理程序」每月廢水處理污泥之產出量與貯存量。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36條第1項
2	111/8/3		查核發現鍋爐發電程序(M05)產出之無機性污泥(代碼D-0902)裝袋貯存，惟貯存地點、設施周界雖設有收集溝，惟仍有滲出廢液漫過收集溝，並污染地面、雨水溝情形。	

8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111/7/21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 現場無預警應變測試 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2	111/8/16	OO股份有限公司	1. 毒化物查核輔導 2. 違規行為屬實，逕行告發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第2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
3	111/8/19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 執行毒化物查核輔導 2. 提醒該公司運作人、場所基本資料若有變動須於20日內提出申請，變更負責人為60日	無

9



環保稽查案例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10

- 公司名稱：OO股份有限公司OO總廠
- 產業別：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 稽查日期：111年7月20日、111年8月3日
- 稽查狀況概述：
 - 7月20日發現該廠排煙脫硫塔壓力計故障，8月30日壓力計已更新。
 - 查閱111年1月至6月鍋爐發電程序之排放管道P011連續自動監測(CEMS)紀錄，發現6月8日凌晨0時至下午4時無排放，然有明顯廢氣流率、含氧量小於20%，查有操作污染源但未依規定記錄操作參數，且其他日期、時段有相同情形，併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
 - 查核其廢水操作紀錄，廢水處理污泥經烘乾每月均有產出量與貯存量。廢棄物申報人員王○○表示所申報產出量多為清運量，確未正確申報每月產出量與貯存量

大社工業區 空污防制、廢棄物稽查案例說明(2/3)

□ 稽查結果：

- 未依M05許可內容操作、未依M05操作許可內容之紀錄項目、週期記錄。
- 未正確申報廢水處理污泥之每月產出量與貯存量、未依規定存廢棄物。

□ 違反法令：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及第4項。
-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6條第1項

大社工業區 空污防制、廢棄物稽查案例說明(3/3)

□ 稽查照片：



大社工業區 毒化物稽查案例1說明 (1/2)

- 公司名稱：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 產業別：化學原材料、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 稽查日期：111年7月21日
- 稽查狀況概述：本次為環己烷儲存區因地震卸料區管線破裂洩漏無預警應變測試，該廠應變人員均依應變計畫程序進行應變，查核毒化物運作場所現場之危害告示牌、安全資料表、管線表示、應變器材，尚符合規定
- 稽查結果：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違反法令：無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大社工業區 毒化物稽查案例1說明 (2/2)

□ 稽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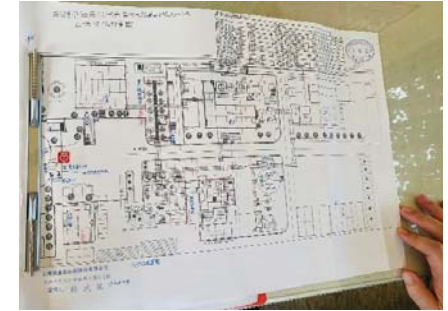
大社工業區 毒化物稽查案例2說明(1/2)

- ❑ 公司名稱：OO股份有限公司
- ❑ 產業別：其他未分類化學製品製造
- ❑ 稽查日期：111年8月16日
- ❑ 稽查狀況概述：該公司領有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惟該公司未依規定申報111年7月份之毒性化學物質二苯胺及聯胺運作紀錄，已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 ❑ 稽查結果：違規行為屬實逕行告發，111年8月16日業者已完成補申報
- ❑ 違反法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第2項

16

大社工業區 毒化物稽查案例2說明 (2/2)

❑ 稽查照片：



17



林園工業區



18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19

林園工業區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註1：6家未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未列管)
 註2：本署第1批溫室氣體排放源納管事業
 註3：資料不完整(%)=不完整家數/檢視完成家數×100%

統計時間：從7月至9月底

項目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自主 檢核 表	總家數(家) (工業局提供)	28【應繳數25(扣除3，含倉庫1、無建廠2)】				
	已繳家數(家)	25				
	檢視完成數(家)	20	17	24	19註1	11註2
	檢視廠商提交不完整家數註3	20%(4家)	47%(8家)	25%(6家)	73%(13家)	0
現場 稽查	稽查總次數(次)	7	5	2	7	0
	裁處總件數(件)	3	0	1	0	0
	停工總件數(件)	0	0	0	0	0
	限期改善總件數(件)	3	0	0	0	0
	累計罰鍰總金額(元)	850,000	0	6,000	0	0

0



各項目環保執行情形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21

林園工業區 空污執行情形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1110707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未依許可操作(壓力計異常、未落實紀錄)	空污法第24條/10萬
2	1110711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設備元件超標	空污法第20條第1項 規定/60萬
3	1110721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1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110823		1110823 防制設備檢修未報備、未有效收集	

備註：
 有加註「*」為南區大隊執行案件、其他為環保局執行案件
 裁處中案件尚未完成程序，爰尚計入裁處件數

22

附-127

林園工業區 空污執行情形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4	1110818	OO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元件超標	第20條/裁處中
5	1110808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6	1110912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備註：
 有加註「*」為南區大隊執行案件、其他為環保局執行案件
 裁處中案件尚未完成程序，爰尚計入裁處件數

23

林園工業區 廢棄物執行情形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111/7/21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2	111/9/15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查該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並無填報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D-0899)該項廢棄物。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24

林園工業區 廢水執行情形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111/7/15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2	111/7/15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3	111/7/21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4	111/8/23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5	111/8/23	OO股份有限公司OO 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25

林園工業區 毒化物執行情形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111/7/1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 現場無預警測試 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2	111/9/6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 執行毒化物輔導 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3	111/9/15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 毒化物釋放量輔導 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4	111/9/27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 執行毒化物輔導 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5	111/9/27	OO股份有限公司	1. 執行毒化物輔導 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6	111/9/28	OO股份有限公司	1. 林園工業區總體檢聯合稽查 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7	111/9/29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 林園工業區總體檢聯合稽查 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26



環保稽查案例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27

林園工業區 空污防制稽查案例說明(1/2)

- ❑ 公司名稱：OO股份有限公司
- ❑ 產業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 稽查日期：111年8月23日
- ❑ 稽查狀況概述：稽查當時該公司碳黑製造程序(M01)袋式集塵器故障檢修未報備，現場造成碳黑逸散使粒狀污染物直接排放大氣，未有效收集
- ❑ 稽查結果：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1項，裁處15萬元罰鍰
- ❑ 違反法令：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1項

林園工業區 空污防制稽查案例說明(2/2)

❑ 稽查照片：



林園工業區 毒化物稽查案例1說明(1/2)

- ❑ 公司名稱：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 ❑ 產業別：化學原材料、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 ❑ 稽查日期：111年7月13日
- ❑ 稽查狀況概述：本次為該廠鄰苯二甲酐貯存場所外洩無預警應變測試，該廠本次演練尚符合流程，惟該公司發生過毒災，建請於內部訓練時(定期)邀請事業單位固定強化訓練，有益維持能量
- ❑ 稽查結果：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 違反法令：無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林園工業區 毒化物稽查案例1說明(2/2)

❑ 稽查照片：



- ❑ 公司名稱：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 ❑ 產業別：化學原材料、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 ❑ 稽查日期：111年9月15日
- ❑ 稽查狀況概述：本次執行毒化物釋放量輔導，該廠為毒化物列管場所，須申報之毒化物為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及鄰苯二甲酐釋放量，經本次輔導並無嚴重缺失
- ❑ 稽查結果：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 違反法令：無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32

稽查照片：



33



臨海工業區



34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35

臨海工業區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註1：141家未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未列管)
 註2：本署第1批溫室氣體排放源納管事業
 註3：資料不完整(%)=不完整家數/檢視完成家數
 ×100%

統計時間：從7月至9月底

項目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自主檢核表	總家數(家) (工業局提供)	369【應繳數：337家(扣除32家，含遷廠7、倉庫11、停業2、歇業6、無營運1、停工3、新設立2)】				
	已繳家數(家)	232				
	未繳家數(家)	100				
	檢視完成數(家)	218	59	88	29註1	15註2
	檢視廠商提交不完整家數註3	11%(24家)	44%(26家)	40%(35家)	83%(24家)	0
現場稽查	稽查總次數(次)	12	18	15	6	2
	裁處總件數(件)	2	2	1	0	0
	停工總件數(件)	0	0	0	0	0
	限期改善總件數(件)	2	0	0	0	0
	累計罰鍰總金額(元)	550,000	20,000	6,000	0	0



各項目環保執行情形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37

臨海工業區 空污執行情形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1110704 *1110728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0704 未依許可操作(壓力值不符)。 *1110728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空污法第24條 /10萬 無
2	1110728 1110823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8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1110823 排放管道異味超標。	無 空污法第20條 /45萬

備註：
 有加註「*」為南區大隊執行案件、其他為環保局執行案件
 裁處中案件尚未完成程序，爰尚計入裁處件數

38

附-131

臨海工業區 空污執行情形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3	*111071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4	1110901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5	*1110728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6	1110726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7	*111071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8	*1110810	OO有限公司	未依許可操作(儀表故障、防制設備未正常操作)	第23條/裁處中
9	1110713 *1110714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0713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1110714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無

備註：
 有加註「*」為南區大隊執行案件、其他為環保局執行案件
 裁處中案件尚未完成程序，爰尚計入裁處件數

39

臨海工業區 廢棄物執行情形(1/3)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111/7/8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2	111/7/1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3	111/7/1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4	111/7/14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5	111/7/16	OO股份有限公司	等待採樣結果做最後判定	無
6	111/7/20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40

臨海工業區 廢棄物執行情形(2/3)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7	111/7/28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8	111/7/28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廠區多處貯存待回收再利用廢爐渣、桶裝溝泥、廢濾布捲筒、廢紙捲等廢棄物，未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且部分廢棄物有散落污染地面情形及未有防止地面水與雨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規定
9	111/8/10	OO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41

臨海工業區 廢棄物執行情形(3/3)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0	111/8/2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1	111/9/5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2	111/9/16	OO股份有限公司	等待採樣結果做最後判定	無
13	111/9/19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4	111/9/20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5	111/9/26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42

臨海工業區 廢水執行情形(1/3)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111/7/19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2	111/7/19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3	111/7/15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4	111/7/15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5	111/7/12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6	111/9/14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43

臨海工業區 廢水執行情形(2/3)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7	111/8/18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8	111/7/19	OO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核准使用地下水井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
9	111/7/1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0	111/7/12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1	111/7/12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2	111/8/18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44

臨海工業區 廢水執行情形(3/3)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3	111/7/12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4	111/7/21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5	111/7/15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6	111/7/13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7	111/7/15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8	111/7/14	OO股份有限公司	違規行為屬實，逕行告發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

45

臨海工業區 毒化物執行情形

稽查家次：6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111/7/1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 臨海工業區總體檢聯合稽查 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2	111/7/1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 臨海工業區總體檢聯合稽查 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3	111/7/28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 臨海工業區總體檢聯合稽查 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4	111/7/28	OO股份有限公司	1. 臨海工業區總體檢聯合稽查 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5	111/9/12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 執行毒化物輔導訪查 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6	111/9/22	OO股份有限公司	1. 執行毒化物輔導訪查 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46

臨海工業區 溫室氣體執行情形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111/7/1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 該廠110年之盤查資料，因甲醛製程由原本1條產線再增加1條，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將達本署規範之2.5萬噸門檻。 2. 該廠已完成盤查及查驗作業，待查驗機構完成查證報告後，將至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進行自願登錄作業。	無
2	111/7/1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 該廠非屬本署第一批納管排放源，因應公司政策仍持續每年進行自願性盤查作業。 2. 廠內2座RTO爐應分別紀錄氣體流量及廢氣量，以利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 3. 自主檢核表中，製程編號誤繕、排放量欄位多為空白，請修正及補充。	無

47



環保稽查案例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48

臨海工業區 空污防制稽查案例1說明(1/2)

- 公司名稱：OO有限公司
- 產業別：金屬表面處理業
- 稽查日期：111年8月10日
- 稽查狀況概述：
 - 該公司從事螺絲製造，領有固定污染源金屬電鍍程序(M01) 操作許可證。
 - M01製程中查其污染防制設施填充式洗滌塔(A101、A102)，A102洗滌塔pH值、洗滌液流率尚在許可範圍內；M02製程2條產線皆運作中，現場核對空污防制設備煙霧消除器(A301)廢氣入口溫度、電壓、電流及靜電集塵器(A302)電流、廢氣入口溫度，以上皆尚符合許可操作範圍。

臨海工業區 空污防制稽查案例1說明(2/2)

- 稽查結果：A101洗滌塔pH值儀表故障、洗滌液流率計老舊，目測無法判斷數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A101)監測設施未能維持正常運作。
- 違反法令：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1項(裁處中)
- 稽查照片：



臨海工業區 空污防制稽查案例2說明(1/2)

- 公司名稱：OO股份有限公司
- 產業別：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稽查日期：111年8月23日
- 稽查狀況概述：化學製造程序(M14)排放管道(P141)檢測異味污染物濃度結果5,500，逾「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管道高度介於18公尺以下) 1,000之規定
- 稽查結果：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裁罰45萬元罰鍰，並勒令限期(111年11月19日前)改善完成。
- 違反法令：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

臨海工業區 空污防制稽查案例2說明(2/2)

稽查照片：



臨海工業區 廢水稽查案例說明(1/2)

- 公司名稱：OO股份有限公司
- 產業別：食品製造業
- 稽查日期：111年7月19日
- 稽查狀況概述：該日會同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人員及該公司人員至現場查核，現場廢（污）水處理設施運作中，經現場查核到有未經核准之地下水井（廠區右側）使用中，依該公司領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該公司用水來源僅自來水。
- 稽查結果：該公司未經核准使用地下水井情事
- 違反法令：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

臨海工業區 廢水稽查案例說明(2/2)

稽查照片：



臨海工業區 毒化物稽查案例1說明(1/2)

- 公司名稱：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 產業別：化學原材料、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 稽查日期：111年7月13日
- 稽查狀況概述：本次執行臨海工業區總體檢聯合稽查，該公司現場毒化物位置符合配置圖，場所告示板及SDS符合法規，應變器材數量符合防災提報數量。
- 稽查結果：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違反法令：無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臨海工業區 毒化物稽查案例1說明(2/2)

□ 稽查照片：



56

臨海工業區 毒化物稽查案例2說明(1/2)

- 公司名稱：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 產業別：其他化學原材料製造、其他人造纖維製造
- 稽查日期：111年7月13日
- 稽查狀況概述：本次執行臨海工業區總體檢聯合稽查，該公司配置圖跟現場符合，場所告示板及SDS符合法規，提醒業者危害計畫書應變器材計畫書111年10月底前完成重新提報，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聯防組織每半年更新
- 稽查結果：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違反法令：無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57

臨海工業區 毒化物稽查案例2說明(2/2)

□ 稽查照片：



58

臨海工業區 溫室氣體稽查案例1說明(1/2)

- 公司名稱：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 產業別：18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1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稽查日期：111年7月13日
- 稽查狀況概述：該廠110年之盤查資料，因甲醛製程由原本1條產線再增加1條，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將達本署規範之2.5萬噸門檻。
- 稽查結果：該廠已完成盤查及查驗作業，待查驗機構完成查證報告後，將至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進行自願登錄作業。
- 違反法令：無違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臨海工業區 溫室氣體稽查案例1說明(2/2)

□ 稽查照片：



- 公司名稱：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 產業別：18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 稽查日期：111年7月13日
- 稽查狀況概述：該廠非屬本署第一批納管排放源，因應公司政策仍持續每年進行自願性盤查作業。
- 稽查結果：廠內2座RTO爐應分別紀錄氣體流量及廢氣量，以利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自主檢核表中，製程編號誤繕、排放量欄位多為空白，已請業者修正及補充。
- 違反法令：無違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臨海工業區 溫室氣體稽查案例2說明(2/2)

□ 稽查照片：



報告完畢
敬請指正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檢核會議

職安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檢查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日期：111年 11 月 4日



- 1 職安執行情形總表
- 2 職安執行情形
- 3 案例說明

1



職安執行情形總表

統計時間：從7月至9月底

項目		大社工業區	林園工業區	臨海工業區
自主檢核表	總家數(家) (工業局提供)	11	28(應繳數25)	369(應繳337)
	已繳家數(家)	11	25	232
	未繳家數(家)	0	0	100
現場稽查	稽查總家數(家)	6	11	43
	裁處總件數(件)	1	1	13
	停工總件數(件)	1	0	0
	改善總件數(件)	7	8	16
	累計罰鍰總金額(元)	60,000	70,000	1,140,000

註：林園工業區-總家數28家【應繳數25(扣除3-倉庫1、無建廠2)】

臨海工業區-總家數369家【應繳數：337(扣除32-遷廠7、倉庫11、停業2、歇業6、無營運1、停工3、新設立2)

2

附-138



大社工業區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3

職安執行情形

大社工業區

稽查家數:9家(6家事業單位, 3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1	8/22	石化業	改善通知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8條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第1項第2款	事業單位
2	8/23	石化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	事業單位
3	8/25	石化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8條	事業單位
4	8/30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5	8/29	石化業	改善通知	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0條第1項第6款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3條	事業單位

4

職安執行情形

大社工業區

稽查家數:9家(6家事業單位, 3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6	8/31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7	8/25	營造業	依法裁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2項	承攬商
8	8/22	配管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	承攬商
9	8/22	營造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8條	承攬商

5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 ❑ 產業別:營造業
- ❑ 稽查日期:8/25
- ❑ 稽查狀況結果:勞工於停車棚上方高於2公尺處之屋頂側邊作業, 未將安全帶掛鉤於安全母索上。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2項
- ❑ 稽查照片

案例1



6

林園工業區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7

職安執行情形

林園工業區

稽查家數:12家(11家事業單位，1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1	8/9	石化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7條	事業單位
2	8/15	石化業	依法裁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021條	事業單位
3	8/17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4	8/17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5	9/5	石化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0條	事業單位

8

職安執行情形

林園工業區

稽查家數:12家(11家事業單位，1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6	9/6	石化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65條第1項第03款	事業單位
7	9/7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8	9/8	石化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8條第2項	事業單位
9	9/13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10	9/14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9

職安執行情形

林園工業區

稽查家數:12家(11家事業單位，1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11	9/20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12	8/17	機械安裝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7條	承攬商

10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 產業別:石化業
- 稽查日期:8/15
- 稽查狀況結果:1.溼製區/收集區間走道積水，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2.收集區(堆高機編號901)、900包裝區(堆高機編號25)，於駕駛者離開座位時，手煞車未拉。
- 違反法令: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021條。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12款
- 稽查照片

案例1



11

臨海工業區

■ 事業單位 ■ 承攬商



12

職安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稽查家數:52家次【43家(45家次・事業單位)・7家次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1	7/5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2	7/6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	事業單位
3	7/7	鋼鐵冶鍊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3條	事業單位
4	7/7	鋼鐵冶鍊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7款	事業單位
5	7/8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	事業單位

13

職安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稽查家數:52家次【43家(45家次・事業單位)・7家次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6	7/8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7款	事業單位
7	7/12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	事業單位
8	7/19	金屬模具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2項	事業單位
9	7/19	金屬模具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事業單位
10	7/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14

職安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稽查家數:52家次【43家(45家次・事業單位)・7家次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11	7/20	其他專門營造業	無違反項目	無	承攬商
12	8/4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1條	事業單位
13	8/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14	8/8	其他專門營造業	無違反項目	無	承攬商
15	8/8	其他專門營造業	通知改善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7條	承攬商

15

職安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稽查家數:52家次【43家(45家次・事業單位)・7家次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16	8/9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17	8/9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0條第1項	事業單位
18	8/9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0條第1項	承攬商
19	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20	8/10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8條	事業單位

16

職安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稽查家數:52家次【43家(45家次・事業單位)・7家次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21	8/10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
22	8/10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	事業單位
23	8/11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24	8/11	鋼鐵冶煉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25	8/15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無	承攬商

17

職安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稽查家數:52家次【43家(45家次・事業單位)・7家次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26	8/16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1-1條	事業單位
27	8/16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28	8/17	金屬表面處理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	事業單位
29	8/18	製糖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30	8/18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3項	事業單位

18

職安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稽查家數:52家次【43家(45家次・事業單位)・7家次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31	8/19	塑膠膜袋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3項	事業單位
32	8/23	鋼鐵冶煉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33	8/25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34	8/29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35	8/3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2款	事業單位

19

職安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稽查家數:52家次【43家(45家次・事業單位)・7家次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36	9/2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37	9/5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2項	事業單位
38	9/6	金屬熱處理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第108條第4、5款、第116條第12款、第209條	事業單位
39	9/6	金屬表面處理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90條	事業單位
40	9/8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20

職安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稽查家數:52家次【43家(45家次・事業單位)・7家次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41	9/13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42	9/13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事業單位
43	9/13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	事業單位
44	9/14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事業單位
45	9/14	工業設計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3項	承攬商

21

職安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稽查家數:52家次【43家(45家次・事業單位)・7家次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46	9/15	鋁鑄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	事業單位
47	9/16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48	9/16	基本金屬製造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4條	事業單位
49	9/19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逕行罰鍰處分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60條第1項第2款	事業單位
50	9/19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無違反項目	無	承攬商

22

職安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稽查家數:52家次【43家(45家次・事業單位)・7家次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51	9/20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第108條第5款	事業單位
52	9/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無違反項目	無	事業單位

23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1

- ❑ 產業別: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 ❑ 稽查日期:7/6
- ❑ 稽查狀況結果:對於所僱勞工從事捲取機之金屬捲廢料掃除作業時，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導致勞工右手遭捲取機之張縮裝置與金屬捲廢料夾傷職業災害。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
- ❑ 稽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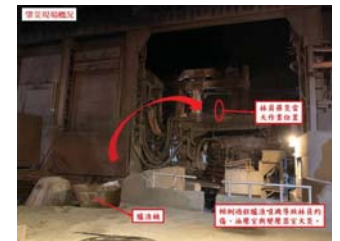
24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2

- ❑ 產業別:鋼鐵冶鍊業
- ❑ 稽查日期:7/7
- ❑ 稽查狀況結果:對於處置大量高熱物之作業場所，未採取適當防止高熱物之飛散、溢出等引起之灼傷或其他危害之防範措施，導致所僱勞工遭高熱物灼傷職業災害。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3條
- ❑ 稽查照片



25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3

- ❑ 產業別: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 稽查日期:7/8
- ❑ 稽查狀況結果:對於堆放或處置廢鋼板等物料，未採取防止倒塌之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導致所僱勞工遭倒塌物料壓傷職業災害。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
- ❑ 稽查照片



26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4

- ❑ 產業別: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 ❑ 稽查日期:8/10
- ❑ 稽查狀況結果:對於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之木板推車時，未置備適當之安全鞋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導致所僱勞工左腳遭推車剎車輪割傷職業災害。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8條
- ❑ 稽查照片



27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5

- ❑ 產業別: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 稽查日期:8/30
- ❑ 稽查狀況結果:對於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確實制動。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2款
- ❑ 稽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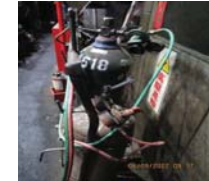
28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6

- ❑ 產業別:金屬熱處理業
- ❑ 稽查日期:9/6
- ❑ 稽查狀況結果:1.對於機械之齒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等設備。2.對於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採確實制動。3.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可燃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未分開貯存。4.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未裝妥護蓋。5.對於氧乙炔熔接裝置，未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第108條第4、5款、第116條第12款、第209條
- ❑ 稽查照片



29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7

- ❑ 產業別:金屬表面處理業
- ❑ 稽查日期:9/6
- ❑ 稽查狀況結果:1.對於機械之齒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等設備。2.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90條
- ❑ 稽查照片



30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8

- ❑ 產業別: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 ❑ 稽查日期:9/13
- ❑ 稽查狀況結果: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地板等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導致所僱勞工踢到地面鐵板跌倒職業災害。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 ❑ 稽查照片



31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9

- ❑ 產業別:工業設計業
- ❑ 稽查日期:9/14
- ❑ 稽查狀況結果:對於機械必須在運轉狀態下之調整等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導致所僱勞工右手遭牽引輪夾傷等職業災害。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3項
- ❑ 稽查照片



32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10

- ❑ 產業別:基本金屬製造業
- ❑ 稽查日期:9/16
- ❑ 稽查狀況結果:對於彎曲加工用機械，未將動力遮斷裝置置於從事作業之勞工無須離開其工作崗位即可操作之場所，導致所僱勞工右手遭滾輪夾傷職業災害。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4條
- ❑ 稽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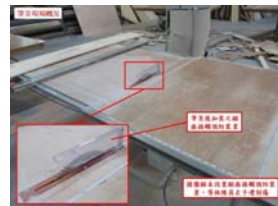
33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11

- ❑ 產業別: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 ❑ 稽查日期:9/19
- ❑ 稽查狀況結果: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導致所僱勞工左手遭割傷職業災害。
- ❑ 違反法令: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60條第1項第2款
- ❑ 稽查照片



34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12

- ❑ 產業別: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 ❑ 稽查日期:9/20
- ❑ 稽查狀況結果:1.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2.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未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第108條第5款
- ❑ 稽查照片



35

THANK YOU
FOR WATCHING.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檢核會議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檢查單位：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日期：111年 11 月 4日



- 1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總表
- 2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
- 3 案例說明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總表

統計時間：從7月至9月底

工業區	製造業 家數	達管制量 家數	實際申報 家數	檢視情形說明
大社	11	9	9	- 危險物品明細資料:有 - 危險物品配置圖:有 -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有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有
林園	25	22	22	- 危險物品明細資料:有 - 危險物品配置圖:有 -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有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有
臨海	337	33	33	- 危險物品明細資料:有 - 危險物品配置圖:有 -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有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有

註：林園工業區-總家數28家【列管數25家(扣除3家-倉庫1、無建廠2)】
臨海工業區-總家數369家【列管數：337家(扣除32-遷廠7、倉庫11、停業2、歇業6、無營運1、停工3、新設立2)】

2



大社工業區



1

3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

大社工業區

統計時間：從7月至9月月底

抽查家數:5

項次	抽查日期	工廠名稱	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8/22	OO股份有限公司	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2	8/22	OO股份有限公司	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3	8/22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4	8/22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5	8/22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4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案例1

- ❑ 廠名: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 ❑ 抽查日期:111/8/22
- ❑ 抽查狀況結果: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 法令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

5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 ❑ 主要危險物品：甲苯、乙苯、苯、苯乙烯、丙烯腈、燃料油



6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案例2

- ❑ 廠名: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 ❑ 抽查日期:111/8/22
- ❑ 抽查狀況結果: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 法令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

7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大社工業區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主要危險物品：乙二醇、環氧乙烷、乙烯、甲烷、丙酮、乙醇、重油、高級柴油等



8

林園工業區



9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

林園工業區

統計時間：從7月至9月月底

抽查家數:5

項次	抽查日期	工廠名稱	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8/23	OO股份有限公司	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2	8/23	OO股份有限公司	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3	8/2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4	8/2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5	8/23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10

附-150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案例1

- 廠名:OO股份有限公司
抽查日期:111/8/23
- 抽查狀況結果: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法令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

11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OO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危險物品：原料油、高級柴油等



12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案例2

- 廠名:OO股份有限公司
- 抽查日期:111/8/23
- 抽查狀況結果: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法令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

13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林園工業區

OO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危險物品：正烯烴、熱煤油、輕質烷基苯、輕質烯烴、四聚丙烯、苯、重質烷基苯、直鏈式烷基苯、支鏈式烷基苯、正烷烴、十二烷基酚等



14

臨海工業區



15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

臨海工業區

統計時間：從7月至9月月底

抽查家數:5

項次	抽查日期	公司名稱	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8/23	OO股份有限公司	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2	8/23	OO股份有限公司	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3	8/23	OO股份有限公司	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4	8/23	OO股份有限公司	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5	8/2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16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1

- 廠名:OO股份有限公司
- 抽查日期:111/8/23
- 抽查狀況結果: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法令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

17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OO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危險物品：甲苯、乙二醇單丁醚、二甲苯、丙酮等



18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案例2

- 廠名:OO股份有限公司
- 抽查日期:111/8/23
- 抽查狀況結果:與申報資料相符，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法令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

19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臨海工業區

OO有限公司

☐ 主要危險物品：低硫燃料油



THANK YOU
FOR WATCHING.

附件15 三工業區書面審閱暨檢核會議紀錄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16時

二、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02會議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6樓)

三、主持人：凌組長韻生(陳副組長良棟代理) 紀錄：謝明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公務單位職稱敬略)

(一)現場審閱(上午場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王偉政、林佳緯、林玉麟、甘智仁、 葉俊閔、劉育成、蔡定裕、朱冠綸、 林原正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游捷閔、陳威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英諭、蔣繼廣、林聖傑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蔡馥丞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梁志杰、溫博鈞
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竺靜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謝盈杰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謝明珊
大社環境守護聯盟	吳忠穎召集人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理事長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蔡志宏理事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主任
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	蘇義昌顧問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秘書長
陳椒華立法委員國會研究室	(請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楊憲仁、郭柏秀、李雅琪、石孟昌、 黃微雯、劉雅婷、呂思怡

(二)檢核會議(下午場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王偉政、林佳緯、林玉麟、甘智仁、 葉俊閔、劉育成、蔡定裕、朱冠綸、 林原正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游捷閔、陳威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英諭、蔣繼廣、林聖傑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蔡馥丞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梁志杰、溫博鈞
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竺靜璇
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	薛世俊、張美琦
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簡守防、許聖鵬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史國言、董文仁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謝盈杰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謝明珊
大社環境守護聯盟	吳忠穎召集人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理事長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蔡志宏理事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
台灣水資源聯盟	粘麗玉主任
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	蘇義昌顧問
台灣看守協會	謝和霖秘書長
陳椒華立法委員國會研究室	(請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楊憲仁、郭柏秀、李雅琪、石孟昌、 黃微雯、劉雅婷、呂思怡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南部反空污大聯盟蔡志宏理事

1. 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廢水與放流水的濃度差異很大，可能是污水處理有方，但無法排除是用地下水去稀釋，應衡量其放流水排放量是有異常。如果放流水的收費比污水處理更便宜，可能誘導業者抽地下水稀釋廢水。
2. 列管污染資料環保署已可提供查詢，卻用機密為由，不准照相，非常矛盾。本來查核委員要出席會議前，便應上網查詢被關注的公司資料，可以節省大半開會時間，而且可做更深的查核。檢核平台可以減少提供書面資料，只提供相關網址即可。
3. 有關環保執行情形說明，在廢棄物執行情形中，有鍋爐的工廠均有產生有毒的集塵灰，這些集塵灰常有高濃度的戴奧辛，有的廠商未在廢棄物名單中列入集塵灰，以逃避稽查，希望未來稽查工廠時，若有鍋爐設備時，可查核一下其集塵灰是否列入廢棄物品項中，是否對集塵灰的去向有妥善管理？有無流入偷埋業者之手中。
4. 目前工業局對廠商的約束力不高，對廠商的鼓勵作用也低，希望政府在法令上或政策上要增加誘因，例如水電補貼的增減、房屋稅率的增減，來鼓勵廠商環保及工安品質的改善。

(二)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主任

1. 本人本次特別過來是10月27日中油工安事件，特別想要知道的是中油工安事件前後的差別及當天的變化如何？不是讓我們自己海底撈，應該呈現前後比較與改善方法，否則光是停工，也只是工安事故那部分，如何避免影響居民的健康、生命安全應該有所資料呈現。
2. 依環保局資料裁罰紀錄裁罰費用，中油歷年來年裁罰事件多，尤其去年起至今年尚有數筆裁罰費用未繳清，環保局不必催繳嗎？
3. 可惜的是水污染排放即時監測，為何看不到新資料？到底有沒有測？工安事件後水污必增加，請提供監測數據。
4. 再生水給我看的也是舊資料，中油以前無再生水計畫，希望提供新計劃出來。
5. 根據環保局網路上資料我看到中鋼的資料被裁罰有61次之多，而2022年01月03日中鋼受高雄市環保局裁處罰鍰新台幣135萬元該公

司因防制設備故障，致粉塵由廠房逸散，遭環保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舉發。中鋼說獲得保險理賠之金額：無，但是粉塵逸散，必影響居民健康、生命安全，如何改善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6. 永記造漆裁罰紀錄2022-08-17廢溶劑回煉機運行自行處理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產出、貯存、自行處理情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也不是因為訴願狀態，裁罰費用未繳，希望催繳以立規範執行。
7. 由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往往設備老舊無改善，都須等工安事件後才檢討，歲修程序是否 SOP 也須重擬定更先進方法？否則總體檢(檢核平台)只能看不完整資料實在無效果。
8. 三個工業區會議，資料將廠商的名字用圈叉又代替，環保署做簡報的人員螢幕上可以看得到有哪些廠商，為何要對我們有分別？我們既然都簽了保密協定了就應該給我們完整的資料。嚴正要求提供完整資料。
9. 我們都有選廠商的名單，照道理我們所挑選的應該要進場去訪查，此次會議只是在看書面的東西，而且臨海還有一百多家沒有繳，這些報表，不可因為有些小廠房為藉口，至少要列表讓我們知道不繳的原因，才是善意回應。
10. 中油是國營會管的，問題中油在臨海工業區，工業局要進去輔導就應該帶我們這些委員們進去訪查，不該只停工事故的廠，尤其發生工安大事件，設備故障、管線老舊，是三工業區通病，若再不讓我們代表民間與環團進去訪查，實在不尊重當地人民面臨水深火熱之苦。
11. 環保執行情形說明簡報 p.23，全津食品除了違反使用地下水，是否有將污水排入地下水層污染地下水？不然為何將它排列在廢水的簡報範圍？
12. 世全鋼鐵水錶問題，需追蹤勿因拆錶就表示違規消失，可能移地私設也有可能。
13. 和桐水泥低硫燃料油需追蹤用途與量多少？擺放區域適當嗎？勿模糊。

(三)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蘇義昌顧問

1. 持續追蹤臨海工業區全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使用地下水井的事件，除了要求封井還要追蹤不當得利的獲利是否要補繳。
2. 高雄市勞工局負責臨海工業區勞動檢查的人員數量太少，無法負荷。
3. 感謝環保、職安、經發局等公部門近一年來的辛苦。
4. 排現勘，讓委員能進廠訪查。
5. 10月27日中油大林廠事故調查報告應由工業局委託第三公正單位查核。

(四)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

1. 查閱臨海工業區的海光公司資料表格，廢棄物中還原礫的暫存量2021年第二季約有20萬公噸，一直到2022年第一季仍然大約有19萬噸，雖有去化，但一年才減少了大約一萬噸。於此同時，每季的廢棄物還原礫產生量仍新增2,288噸至2,794噸，如此廠內長期堆放的暫存量相當大。其廠內所有(各種)廢棄物的堆置情形是否有妥善管理，有沒有造成環境問題，令人擔憂。建議有關單位應現場稽查了解廢棄物堆置量大的工廠，以確保其環境管理與維護等品質。
2. 查閱林園工業區的台灣石化合成公司的資料表格，其製程中難檢設備元件(輕質液)的數量不少，M02的數量有552顆，M03有130顆，表格中自主填寫的元件洩漏率均為0，我們當然樂見其確實沒有洩漏，但這些難檢元件實際上是在何時執行洩漏檢測的?如果已經有一、兩年的時間沒有檢測，那麼填寫洩漏率0恐怕沒有意義，且有誤導之嫌。建議環保稽查上多加強留意廠內具有難檢設備元件的工廠的查漏工作與克漏管理實際情況，以避免造成環境及工安的威脅。
3. 與先前三次線上檢核會議相較，本次會議之準備與安排有進步。
4. 簡報內容中的廠商名稱都以圈圈蓋掉，NGO 成員要現場看投影簡報再抄下，沒有道理，建議應將廠商名稱公開，將完整的簡報檔案補傳。
5. 臨海工業區自主檢核表應繳交337家，提交的家數僅232家，還缺105家，請問是否了解問題為何，會追蹤這些未提供的檢核表的廠商嗎?請留意未繳交的廠商中是否有中高風險的工廠，避免有所遺

漏。

6. 在環保執行情形總表中，7-9月的統計，廠商提交不完整的家數中有關毒化物的比例偏高，大社有10家，8家提交不完整，林園有19家，13家提交不完整，臨海有29家，有24家提交不完整，都有七到八成廠商有關毒化物的提交並不完整。
7. 請問臨海工業區的全津食品公司未經核准使用地下水井是第一次嗎?還是累犯?臨海工業區有沒有其它類似的違法情形?另外，稽查人員是否能概略判斷的違法使用時間已經多久了?
8. 有關先前平台 NGO 多位成員提議進工廠現場勘查已討論多時，9月30日也已繳交欲勘查之工廠名單，依主辦單位之建議，每位成員填了一到兩家工廠，如今又過了一個多月，至今未有回覆，請說明何時可告知結果。
9. 中油大林廠上周四晚間爆炸的事故是否能稍作說明?請問站在工業局及環保與工安的角度，為何無法預防?
10. 總體檢之檢核平台從去年的籌備到數次溝通協調，以及開會，投入的人力等成本很高，今天各單位提出的簡報中有看到檢核平台的努力與產出，希望也看到檢核平台的執行是有成果的，更期望聽到公務機關的夥伴提出有哪些環境管理上的缺失，或是綜合性的管制政策的建議，以利於環境、工安、職安整體的改善。
11. 希望林園工業區三年總體檢的執行過程，相關資訊可以對外公開，並列入民間參與機制。(會後補充書面意見)

(五)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理事長

1. 鳥巢築在環境安全地方，母鳥及公鳥才能孵出健康雛鳥誕生，教導謀生技能就能快樂成長，這就是環境生態，人類也是如此。
2. 我臨海工業為了十大建設徵收大林蒲居民土地有1,600公頃使得台灣經濟發展起飛，但國土規劃沒詳細劃分「工廠三面圍繞」大林蒲，鳳鼻頭及邦坑村落，造成高雄市空污嚴重區，後續前任市長陳菊及前行政院林全向大林蒲居民說不能宜居(因空污)要遷村，政府承諾3年遷完，但現已6年多了，要遷機場南側地方，臨海工業沒有改善

污染(空污，廢水，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臨海工業是全國污染指標」)，污染源頭沒改善，台灣不會好，工業局應以國家政策2030碳中和及2050年淨零碳排嚴厲督促改善製程，做為台灣領頭羊。

3. 臨海工業區廠商家數應有500家以上，為而工業局是369家呢?感到不解:
- (1) 空污，廢水，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是全國數一數二重中之重區塊，先是重點檢核這些廠家如:中鋼，中油，台船，台電這些國營企業率先為民營表率，然下波應是海光，中石化，李長榮，國鈺醫療焚化爐，協勝發，我們要求進廠檢核，環境治理全民共享。
- (2) 經濟部工業局應肩負起輔導及監督改善製程排碳，減污等等有害物質符合國際標準。
- (3) 希望廠商填(據)實以告，政府，人民企業共創宜居國度。
- (4) 感謝立委陳椒華大力推動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工業局同仁及參與檢核平台先進們的努力，謝謝!

(六)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

1. 廠商所提供資料有一部份是申報資料，政府資料庫早已掌握，另有部份資料對我們可能也毫無意義（或許對稽查者有意義）。業者已申報資料應由政府機關從資料庫中撈出，進行有意義的分析統計及呈現，而不是拜託業者再填一遍。希望以後有類似體檢，在資料彙整呈現方面，應好好改善。
2. 與工廠運作有關的相關主管機關所負責的業務及掌握的資料其實習習相關，比如全津食品的水量資料，和廢水處理有關；職業安全及工廠操作 SOP，可能和環保有關，比如大林煉油廠火災等職災及平常疏於維護保養所產生的污染逸散，就和居民生活環境品質、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有關；而毒化物可能同時是工廠危險物品，都會影響環境與職安，故希望經濟部能建議行政院高層，能把工廠運作相關的法規制度、主管機關及其分別掌握的資料，加以整合（比如納入現在正在討論組織改造的環境部），如此將有效提昇工廠管理效率。

3. 許多數據可能會有相關性，這些相關性於工廠申請相關許可時，就應掌握，納入資料庫。比如這些工廠製程所產生的廢棄物，不僅和產量、用電、用水等有關，彼此也有相關性。依據這些數據的相關性，比較業者的申報數據（可由 AI 判讀），可及早發現違法行為，提昇稽核效率。
4. 志氣公司的每季無機污泥產量，一般在200噸/季左右，但2020年第三季，只申報80噸，且其變動性相對於其他廢棄物產生量而言偏高，並不合理。另其每年有300-400噸左右的營建混合物，而營建混合物為非常態性的廢棄物，為何每年會有固定的量出現？會不會其無機污泥會透過營建混合物的名義，非法流竄？請環保單位加以追蹤監控。
5. 對於製造業而言，營建混合物是非常態性的廢棄物，應有特別管理機制，比如要求製造業（或非營建業的事業）應事先通報，才可進行非常態性的建造或拆除活動，避免其成為廢棄物流向管理的破口。
6. 台灣氯乙烯公司2021年各季申報之污泥產生量的變動性，也是遠比廢水產生量的變動性還要大，可能也有問題，也應加以追蹤監控。
7. 永記造漆近三年違反廢清法規定遭罰7次，但其自主填報卻填寫0次，可見這家使用了22種毒化物、屢屢違規的油漆公司，並不老實，應加強監督。另建請經濟部研究此類產業如何減少使用重金屬等毒性物質，輔導他們往無毒塗料的方向轉型。
8. 中鋼鋁業有許多煙囪，大概每兩年就會檢測一次戴奧辛，其排放標準為中大型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標準（0.1ng-iTEQ/Nm³）的5倍；但其檢測結果顯示，他們有辦法符合中大型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標準，雖然大約每四次就會有一次超標。故建請空保處針對煉鋁業，研擬加嚴戴奧辛排放標準。
9. 新格發這家二次鋁熔煉業，每月非有害礦渣（D1202，研判應是鋁渣）的產生量一般在400噸左右；但其2021年鋁渣產生量變動性高於集塵灰，且其鋁渣大老遠委託一家台中清除業者溪尾公司負責清運，而該清除業者同時身為營建混合物與焚化底渣處理業者，可收

受營建混合物與焚化底渣，卻不能收受處理非有害礦渣。如果溪尾公司可收受處理非有害礦渣，那麼新格發委託他們清除處理，還比較合理，不然應該就近找一家清除業者才對。會不會新格發私下請溪尾公司把收到的鋁渣混入底渣或剩餘土石方當中？請環保機關加以監控其鋁渣流向。

10. 大林煉油廠月前發生火災事故，聽說要花一年才能復原，建議乾脆叫他們停止該單元，降低營運規模。畢竟這廠老舊，管理不善，人力素質良莠不齊，許多人是被安插進去的，素質差又叫不動。應該降低規模，讓管理階層可以好好運用可用人力，把剩下的製程管好。
11. 林園、臨海、大社這三個老舊工業區，離社區太近，緩衝空間嚴重不足，又每年大量排放有毒的空氣污染物，對社區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帶來嚴重威脅。建議針對這三工業區內常常違規、違法或其產品技術門檻低且在全球已經太過氾濫、或大量使用有毒物質的老舊工業，輔導其早日關廠退場，把其資本轉向再生能源、生態觀光、有機農業等對環境較為友善的產業。其餘工廠也應訂定明確具體的遷廠時程。

(七)大社環境守護聯盟吳忠穎召集人

1. 對於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廠商在裁罰與要求改善後仍達不到標準，為什麼改善期限是不須改善？

(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水科

1. 有關全津食品遭查獲未經核准使用地下水井是初次違規，本案係依據每年水利局會來函提供篩選查核名單，並邀集環保局與工業局配合水利局聯合會勘，此在檢核平台成立前就配合執行，今年度水利局來函通知並表示該廠自來水用量跟排放水用量有差異，並於聯合會勘時發現該廠有地下水井。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1. 有關現場委員提出之建議(針對放流水量異常之事業，希望我們水系統能有自動勾稽放流水使用量與回收水用量、地下水用量)，本處將帶回署內評估可行性。

(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 有關符合法定應職災通報之案件，勞檢處皆依職安署所訂之要點予以列管並對派員檢查案件於兩週內實施勞動檢查。
2. 對於勞檢處接獲通報之個案皆會將相關資訊轉交予勞工局，由勞工局職業重建科之職災個案管理員對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採取主動關懷及協助措施。
3. 有關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20日發生爐渣爆炸案件，勞檢處於獲報肇災時即派員進廠檢查，災害原因及責任已進行職業災害事故調查中，後續將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報核事宜。
4. 職安法對於高壓氣體鋼瓶之規範僅就使用、搬運及貯存應遵守項目予以規範，未有要求需經報備核可之規定。
5. 目前勞檢處於臨海工業區之檢查人力配置部分，除4家石化業由專責科室列管，其餘製造業則由製造業科轄管，依製造業科計畫人力分配，臨海工業區應由2位檢查員負責該工業區之一般製造業勞動檢查業務，目前因人員異動係由1位檢查員負責該區檢查業務，惟因檢查人力有限、高雄市所轄事業單位眾多且例行之專案檢查及職災檢查等工作仍需進行，尚無法將全數檢查人力皆應用於臨海工業區，因其餘各行政區之勞工亦為職安法保障對象，且因勞動檢查係有專法規範執行單位及執行人員資格，且檢查員需經專業訓練合格及經驗累積方可判斷現場合乎法令與否及執行職務，故難以外包等方式執行勞動檢查，勞檢處目前做法為依據每年職安署訂定之勞動檢查方針將事業單位以風險等級、人數等將高風險事業單位及大型事業單位列為優先進廠查驗對象，而風險等級相對較低且人數較少之製造業則列入不定期排檢對象，持續要求事業單位皆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6. 倘若事業單位屬高風險事業單位或大型事業單位，不管其是否已繳交上傳自主檢核表，勞檢處仍會進廠實施檢查。
7. 目前勞檢處對於經發局核可之轄內新設工廠，會由技正級主管至現

場就製程機械設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進行輔導，並提供事業單位洽詢管道。

8. 有關職安專職管理人員在現行法令規範仍不得兼任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勞檢處現仍依相關規定要求事業單位落實實施。
9. 有關中油大林廠事故為何無法預防，需待第三方公正單位之報告完成，方能了解確切原因，後續採取必要預防措施。
10. 勞檢處於檢核平台呈現之執行成果係既有執行之專案檢查及職災檢查作為與結果，並非因檢核平台建置後才採取檢查作為，且檢查員於執行檢查、宣導業務外亦需就檢查結果簽辦行政文書作業，另對於檢核平台提供之彙整資料等因需對應檢查現場樣態故亦需由實施檢查人員整理，惟因檢查人力有限、高雄市所轄事業單位眾多且其餘各行政區之勞工亦為職安法保障對象，且檢查人力培養及維持不易，故參與檢核平台雖可將勞檢處例行工作成果彰顯，惟執行至今發現會因文書作業增多使工時增加而排擠檢查量能，且檢核平台委員多數非常關心檢查人力及全數事業單位檢查完畢所需時間，按目前執行方式會導致增加檢查人員負荷且壓縮檢查量能使受檢家數減少，建議可參採宣導、輔導、檢查之分級管理措施，於檢核平台外維持現行勞檢處對新興事業單位宣導、對高風險危害事業單位檢查之作為，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倘若既有委辦輔導計畫由各眾多領域專業人士進廠就目標項目實施輔導，若輔導遭遇遲遲不願配合改善之事業單位，再由輔導計畫執行單位回報予委辦主管機關彙整後轉交勞檢處實施檢查督導，並由計畫執行單位彙整相關輔導成果提交檢核平台，除可增加原風險等級相對較低且人數較少之製造業進廠次數及協助改善，提升進廠普及率外亦可精準掌握不願配合改善之對象予以列管並運用公權力介入要求改進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對於提升工業區整體職安效益應可更為顯著。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1. 關於本工業區污水廠對廠商納管污水處理費收費機制有兩種，一是

自來水錶與地下水錶(合法水權)之用水量八折計收，二是依廠商端裝設流量計量設施者，以實際量計收污水費。

- (1) 工業區內納管廠商若為大水量，或需設置廢污水預先處理系統業者、環保局列管事業等，即依規定裝設水量計量設施(機械式水錶)實際計量。其他小水量或具地下水井(合法水權者)，即以自來水錶+地下水錶八折以為計費。另依「經濟部工業局轄下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管理及收費規定」，是以...廢(污)水納管每日排放量達100立方公尺以上，得設置電子式流量計量設備。
 - (2) 有關地下水井使用權之核定及違規、非法設置地下水井之稽查權限，為縣市政府水利單位(地方主管機關)。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係提供用水、排水等納管、聯接資料，協助、會同地方主管機關水利單位稽查、檢核作業。
2. 關於中油大林廠是因為設備故障造成管線洩漏爆炸事件，會要求該廠未來設備檢查採最嚴格標準來做，在工業安全上做一個全面性檢討。關於中油大林廠調查報告的部分，事發當晚高雄市長陳其邁即要求調查報告要公開給地方民眾知道；至於今天會議現場環團代表，要求應由經濟部邀請第三方公證單位參與中油公司體檢或事故調查檢討之建議，另案研商辦理。
 3. 有關臨海工業區廠商自主檢核表繳交率不高，係本工業區屬綜合性工業區，本案例管製造業廠商達三百六十餘家，各家企業規模及行業特性不一，大部分未繳交廠商為倉庫使用或半歇業低密度使用情形，亦部分是從業人員不多之小型加工業；其他一般稍具規模之企業或其他特殊行業(如：石化業)，均已完成繳交。

(十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1. 回應王敏玲委員，難檢元件設備是兩年檢測一次，工廠填報數值零可能是工廠前一年並無檢測申報或者誤植，後續如有必要再跟工廠確認。
2. 全津食品違規案，就紀錄字面上未涉及污染事實，不利得項目將再研究，至於違規時間要再請水利局提供資料比對。

3. 國喬石化違規項目為何，依公開資料顯示是未符合整治計畫進度而裁罰，屬本局土水科(土壤整治)業務範疇，將帶回資料後續再直接電復委員。

4. 關於中油大林廠111年10月27日火災事件之報告書，係於111年11月3日於中油廠對市府說明，本局於本次會議前未接獲相關資料。

(十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低硫燃料油廠商表示用乾燥機來烘乾爐石原料，申報量3.4噸，至於擺放的位置，工廠管理輔導法沒有規範，只須提供配置圖。

七、會議結論

(一)有關委員希望提供有公司名稱之簡報版本，會議中已獲相關單位同意，會後將提供給委員參考。

(二)有關臨海工業區尚未提交自主檢核表之廠商，本局彙整相關名單後，請服務中心再與廠商溝通說明。

(三)有關進廠訪查部分，本局前已針對委員推薦名單進行溝通，廠商皆表示拒絕，待選舉後將再與廠商溝通，改以參觀名義進行訪視，以增加配合意願。

(四)有關中油大林煉油廠大火事件，目前本部國營會亦協同學者專家進行原因調查，並要求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本局後續將啟動大型石化廠機動性聯合督導，邀請專家學者、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進廠督導。

八、散會(下午17時10分)。

附件16 三工業區書面審閱暨檢核會議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 11/4民間團體意見回覆對照表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一、南部反空污大聯盟蔡志宏理事	
1.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廢水與放流水的濃度差異很大，可能是污水處理有方，但無法排除是用地下水去稀釋，應衡量其放流水排放量是有異常。如果放流水的收費比污水處理更便宜，可能誘導業者抽地下水稀釋廢水。	環保署水保處：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現場委員提出之建議(針對放流量異常之事業，希望我們水系統能有自動勾稽放流水使用量與回收水用量、地下水用量)，本處將帶回署內評估可行性。
2.列管污染資料環保署已可提供查詢，卻用機密為由，不准照相，非常矛盾。本來查核委員要出席會議前，便應上網查詢被關注的公司資料，可以節省大半開會時間，而且可做更深的查核。檢核平台可以減少提供書面資料，只提供相關網址即可。	感謝委員指教，由於本案現場審閱方式，係工業局於10月26日向陳椒華立委說明會議規劃方式，並同意辦理之模式，尚請委員見諒。
3.有關環保執行情形說明，在廢棄物執行情形中，有鍋爐的工廠均有產稱有毒的集塵灰，這些集塵灰常有高濃度的戴奧辛，有的廠商未在廢棄物名單中列入集塵灰，以逃避稽查，希望未來稽查工廠時，若有鍋爐設備時，可查核一下其集塵灰是否列入廢棄物品項中，是否對集塵灰的去向有妥善管理?有無流入偷埋業者之手中。	行政院環保署： 感謝委員意見，因相關稽查查核作業目前為高雄市環保局之業務，將由其查核執行。
4.目前工業局對廠商的約束力不高，對廠商的鼓勵作用也低，希望政府在法令上或政	感謝委員指教，本局依產業創新條例，業者從事研究發展具高度創新等技術投入環保技術者，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及業者購置

意見回復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策上要增加誘因，例如水電補貼的增減、房屋稅率的增減，來鼓勵廠商環保及工安品質的改善。	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協助以低利融資;另針對製造業者申請防治污染、防制公害及環境監測、檢驗設備及其零件配件用等可申請減免關稅。
二、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主任	
1.本人本次特別過來是10月27日中油工安事件，特別想要知道的是中油工安事件前後的差別及當天的變化如何?不是讓我們自己海底撈，應該呈現前後比較與改善方法，否則光是停工，也只是工安事故那部分，如何避免影響居民的健康、生命安全應該有所資料呈現。	高雄市勞工局： 感謝委員指教，待經濟部國營會完成第三方公正單位之報告，方能了解確切原因，後續採取必要預防措施。
2.依環保局資料裁罰紀錄裁罰費用，中油歷年來年裁罰事件多，尤其去年起至今尚有數筆裁罰費用未繳清，環保局不必催繳嗎?	高雄市環保局： 感謝委員指教，本局均依「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3.可惜的是水污染排放即時監測，為何看不到新資料?到底有沒有測?工安事件後水污必增加，請提供監測數據。	行政院環保署： 依應變原則，水體如有廢水排放周遭水體，環保局應進行水質監控，通知灌溉、取水設施關閉取水閘門。 本年度未查核該廠事業廢水操作情形。 高雄市環保局： 1.彙整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D01、D04兩個放流水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資料(水量、SS、COD、pH、導電度、水溫)如附件A。 2.詳細數據可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網址 https://cwms.kcg.gov.tw/public/History/Opr_History_TrendMonth.aspx)」。中油大林廠再生水部分，最新版申請資料已有填寫再生水，目前試車中，故需待試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車完畢確認後，才能於最新許可證登載，目前可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許可/申報/復工計畫資料查詢(網址 https://waterpollutioncontrol.epa.gov.tw/Main/waterPublic)」「許可申請文件」進行查詢。
4. 再生水給我看的也是舊資料，中油以前無再生水計畫，希望提供新計畫出來。	行政院環保署： 新計畫目前仍在水措審查中，通過後會即時更新於「水污法資訊公開平台」(https://waterpollutioncontrol.epa.gov.tw/)，開會當日已和委員現場說明。 高雄市環保局： 中油大林廠再生水部分，最新版申請資料已有填寫再生水，目前試車中，故需待試車完畢確認後，才能於最新許可證登載，目前可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許可/申報/復工計畫資料查詢(網址 https://waterpollutioncontrol.epa.gov.tw/Main/waterPublic)」「許可申請文件」進行查詢。
5. 根據環保局網路上資料我看到中鋼的資料被裁罰有61次之多，而2022年01月03日中鋼受高雄市環保局裁處罰鍰新台幣135萬元 該公司因防制設備故障，致粉塵由廠房逸散，遭環保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舉發。中鋼說獲得保險理賠之金額:無，但是粉塵逸散，必影響居民健康、生命安全，如何改善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高雄市環保局： 感謝委員指教，本案係因本局於110年9月4日6時52分透過架設之 CCTV 監測發現中鋼公司因防制設備故障造成污染行為，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32條告發處分。 設備維護檢查屬工廠自我管理項目，在正常運作下應符合所領之許可證內容逕行操作，倘設備故障或突發情形造成污染行為，本局均依規定辦理。
6. 永記造漆裁罰紀錄2022-08-17廢溶劑回煉機逕行自行處理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產出、貯存、自行處理情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也不是	行政院環保署： 因相關稽查核作業目前為高雄市環保局之權責，針對違反事項、裁罰與催繳將由其查核執行。 高雄市環保局：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因為訴願狀態，裁罰費用未繳，希望催繳以立規範執行。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該公司已繳納罰款。
7. 由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往往設備老舊無改善，都須等工安事件後才檢討，歲修程序是否 SOP 也須重擬定更先進方法?否則總體檢(檢核平台)只能看不完整資料實在無效果。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石化業強化預防管理部分，除持續實施大型石化聯合督導及為期3年林園總體檢，以提升業者安全意識及督促業者精進各項環保工安作為；另本案檢核平台現階段先透過環保、工安及工廠危險物品之廠商自主檢核及法令主管機關依其權責進行法規面之進廠查驗等方式，督促業者落實法規面之各項安全管理，以提高法規符合度，以降低工安、環保問題之風險。
8. 三個工業區會議，資料將廠商的名字用圈圈叉叉代替，環保署做簡報的人員螢幕上可以看得到有哪些廠商，為何要對我們有分別?我們既然都簽了保密協定了就應該給我們完整的資料。嚴正要求提供完整資料。	感謝委員指教，會議中獲相關單位同意，主辦單位會後已提供給委員參考。
9. 我們都有選廠商的名單，照道理我們所挑選的應該要進場去訪查，此次會議只是在看書面的東西，而且臨海還有一百多家沒有繳，這些報表，不可因為有些小廠房為藉口，至少要列表讓我們知道不繳的原因，才是善意回應。	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有關臨海工業區廠商自主檢核表繳交率不高，係本工業區屬綜合性工業區，本案列管製造業廠商達三百六十餘家，各家企業規模及行業特性不一，大部分未繳交廠商為倉庫使用或半歇業低密度使用情形，亦部分是從業人員不多之小型加工業；其他一般稍具規模之企業或其他特殊行業(如：石化業)，均已完成繳交。 經濟部工業局： 未繳交自主檢核表之廠商將透過服務中心協助，持續與廠商溝通，進一步了解未繳交原因。
10. 中油是國營會管的，問題他在臨海工業區工業局要進去輔導就應該帶我們這些委員們進去訪查，不該只停工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進廠訪查部分，主辦單位前已針對委員推薦名單進行溝通，持續與廠商溝通。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事故的廠，尤其發生工安大事件，設備故障、管線老舊，是三工業區通病，若再不讓我們代表民間與環團進去訪查，實在不尊重當地人民面臨水深火熱之苦。	
11. 環保執行情形說明簡報23，全津食品除了違反使用地下水，是否有將污水排入地下水層污染地下水？不然為何將它排列在廢水的簡報範圍？	行政院環保署： 本案係因配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1年度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聯合稽查」該場未經申請抽用地下水做為製程用水來源減少自來水使用量。 高雄市環保局： 本案係今年度配合水利局來函提供聯合會勘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名單，本局於聯合會勘時發現該廠有未登載於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之用水來源(未經核准使用之地下水井)，爰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裁處。
12. 世全鋼鐵水錶問題，需追蹤勿因拆表就表示違規消失，可能移地私設也有可能。	行政院環保署： 本案係現場放流水錶鏡面污損無法現場讀值，後續將請該廠更換水表，不會有拆表問題。 高雄市環保局： 該公司於8月9日世全字第1110809號函副知本局更換納管水錶在案，並已於8月18日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許可作業線上申請時檢附相關改善照片，供本局查驗，故不再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13. 和桐水泥低硫燃料油需追蹤用途與量多少？擺放區域適當嗎？勿模糊。	高雄市經發局： 感謝委員指教，低硫燃料油，係乾燥機用來烘乾爐石原料，申報量約3.4噸，擺放位置之相關規定依據內政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本局查核部分為確認業者上傳系統之配置圖與現場工廠危險物品位置是否相符。
三、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蘇義昌顧問	
1. 持續追蹤臨海工業區全津	高雄市環保局：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使用地下水井的事件，除了要求封井還要追蹤不當得利的獲利是否要補繳。	感謝委員指教，全津食品違規案，就紀錄字面上未涉及污染事實，不法利得項目將再研究，至於違規時間要再請水利局提供資料比對。
2. 高雄市勞工局負責臨海工業區勞動檢查的人員數量太少，無法負荷。	高雄市勞工局： 目前勞檢處於臨海工業區之檢查人力配置部分，除4家石化業由專責科室列管，其餘製造業則由製造業科轄管，依製造業科計畫人力分配，臨海工業區應由2位檢查員負責該工業區之一般製造業勞動檢查業務，目前因人員異動係由1位檢查員負責該區檢查業務，惟因檢查人力有限、高雄市所轄事業單位眾多且例行之專案檢查及職災檢查等工作仍需進行，尚無法將全數檢查人力皆應用於臨海工業區，因其餘各行政區之勞工亦為職安法保障對象，且因勞動檢查係有專法規範執行單位及執行人員資格，且檢查員需經專業訓練合格及經驗累積方可判斷現場合乎法令與否及執行職務，故難以外包等方式執行勞動檢查，勞檢處目前做法為依據每年職安署訂定之勞動檢查方針將事業單位以風險等級、人數等將高風險事業單位及大型事業單位列為優先進廠查驗對象，而風險等級相對較低且人數較少之製造業則列入不定期排檢對象，持續要求事業單位皆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3. 感謝環保、職安、經發局等公部門近一年來的辛苦。	感謝委員指教。
4. 排現勘，讓委員能進廠訪查。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進廠訪查部分，主辦單位前已針對委員推薦名單進行溝通，持續與廠商溝通。
5. 10月27日中油大林廠事故調查報告應由工業局委託第三公正單位查核。	經濟部工業局： 1. 目前本案由本部國營會全權督導中油公司進行事故調查，為使調查能夠公正客觀、禁得起各界檢驗，特邀請之第三方專家學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者協助，深入探究本起事故之根本原因。 2. 為避免多頭馬車，工業局於事故調查階段暫不介入；待中油事故檢討報告完備後，工業局將依檢討報告內容，規劃辦理聯合督導，追蹤中油大林廠改善情形，為各界把關廠區及園區的公共安全。
四、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	
1. 查閱臨海工業區的海光公司資料表格，廢棄物中還原渣的暫存量2021年第二季約有20萬公噸，一直到2022年第一季仍然大約有19萬噸，雖有去化，但一年才減少了大約一萬噸。於此同時，每季的廢棄物還原渣產生量仍新增2,288噸至2,794噸，如此廠內長期堆放的暫存量相當大。其廠內所有(各種)廢棄物的堆置情形是否有妥善管理，有沒有造成環境問題，令人擔憂。建議有關單位應現場稽查了解廢棄物堆置量大的工廠，以確保其環境管理與維護等品質。	行政院環保署： 感謝委員指教，針對現場稽查作業為高雄市環保局之權責，針對廢棄物堆置情形是否有妥善管理，將由其執行。
2. 查閱林園工業區的台灣石化合成公司的資料表格，其製程中難檢設備元件(輕質液)的數量不少，M02的數量有552顆，M03有130顆，表格中自主填寫的元件洩漏率均為0，我們當然樂見其確實沒有洩漏，但這些難檢元件實際上是在何時執行洩漏檢測的?如果已經有一、兩年的時間沒	高雄市環保局： 感謝委員指教，難檢元件設備是兩年檢測一次，工廠填報數值零可能是工廠前一年並無檢測申報或者誤植，後續如有必要再跟工廠確認。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有檢測，那麼填寫洩漏率0恐怕沒有意義，且有誤導之嫌。建議環保稽查上多加強留意廠內具有難檢設備元件的工廠的查漏工作與克漏管理實際情況，以避免造成環境及工安的威脅。	
3. 與先前三次線上檢核會議相較，本次會議之準備與安排有進步。	感謝委員指教。
4. 簡報內容中的廠商名稱都以圖圈蓋掉，NGO 成員要現場看投影簡報再抄下，沒有道理，建議應將廠商名稱公開，將完整的簡報檔案補傳。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委員希望提供有公司名稱之簡報版本，會議中已獲相關單位同意，主辦單位會後已提供給委員參考。
5. 臨海工業區自主檢核表應繳交337家，提交的家數僅232家，還缺105家，請問是否了解問題為何，會追蹤這些未提供的檢核表的廠商嗎?請留意未繳交的廠商中是否有中高風險的工廠，避免有所遺漏。	行政院環保署： 依照工業局主辦單位答覆，環保署係檢核有繳交資料，至於未繳交資料已回報工業局核對，廠商再次繳交後會再進行檢核。 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有關臨海工業區廠商自主檢核表繳交率不高，係本工業區屬綜合性工業區，本案列管製造業廠商達三百六十餘家，各家企業規模及行業特性不一，大部分未繳交廠商為倉庫使用或半歇業低密度使用情形，亦部分是從業人員不多之小型加工業；其他一般稍具規模之企業或其他特殊行業(如：石化業)，均已完成繳交。 經濟部工業局： 未繳交自主檢核表之廠商，後續將透過服務中心協助，持續與廠商溝通，進一步了解未繳交原因，並於總結會議中說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回覆： 感謝委員指教：倘若事業單位屬高風險事業單位或大型事業單位，不管其是否已繳交上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傳自主檢核表，勞檢處仍會進廠實施檢查。
6.在環保執行情形總表中，7-9月的統計，廠商提交不完整的家數中有關毒化物的比例偏高，大社有10家，8家提交不完整，林園有19家，13家提交不完整，臨海有29家，有24家提交不完整，都有七到八成廠商有關毒化物的提交並不完整。	行政院環保署： 1.業者填報不完整錯誤樣態主要為運作別、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欄位未完整勾選。 2.已於111年11月21日提供工業局修正後之檢核表，請該局協助尚未提供檢核表之業者抽換檢核表。
7.請問臨海工業區的全津食品公司未經核准使用地下水井是第一次嗎?還是累犯?臨海工業區有沒有其它類似的違法情形?另外，稽查人員是否能概略判斷的違法使用時間已經多久了?	高雄市環保局：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全津食品遭查獲未經核准使用地下水井是初次違規，本案係依據每年水利局會來函提供篩選查核名單，並邀集環保局與工業局配合水利局聯合會勘，此在檢核平台成立前就配合執行，今年度水利局來函通知並表示該廠自來水用量跟排水用量有差異，並於聯合會勘時發現該廠有地下水井。
8.有關先前平台 NGO 多位成員提議進工廠現場勘查已討論多時，9月30日也已繳交欲勘查之工廠名單，依主辦單位之建議，每位成員填了一到兩家工廠，如今又過了一個多月，至今未有回覆，請說明何時可告知結果。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進廠訪查部分，主辦單位前已針對委員推薦名單進行溝通，持續與廠商溝通。。
9.中油大林廠上周四晚間爆炸的事故是否能稍作說明?請問站在工業局及環保與工安的角度，為何無法預防?	感謝委員指教。 經濟部工業局： 1.目前本案由本部國營會全權督導中油公司進行事故調查，為使調查能夠公正客觀、禁得起各界檢驗，特邀請之第三方專家學者協助，深入探究本起事故之根本原因。 2.為避免多頭馬車，工業局於事故調查階段暫不介入；待中油事故檢討報告完備後，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工業局將依檢討報告內容，規劃辦理聯合督導，追蹤中油大林廠改善情形，為各界把關廠區及園區的公共安全。 高雄市環保局： 經查中油公司大林廠事故報告未函報本局，據了解為工安事件，詳細事故原因建請由勞檢處說明。 高雄市勞工局： 有關中油大林廠事故為何無法預防，需待第三方公正單位之報告完成，方能了解確切原因，後續採取必要預防措施。
10.總體檢之檢核平台從去年的籌備到數次溝通協調，以及開會，投入的人力等成本很高，今天各單位提出的簡報中有看到檢核平台的努力與產出，希望也看到檢核平台的執行是有成果的，更期望聽到公務機關的夥伴提出有哪些環境管理上的缺失，或是綜合性的管制政策的建議，以利於環境、工安、職安整體的改善。	高雄市環保局： 本局均依政策及相關權責辦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檢處於檢核平台呈現之執行成果係既有執行之專案檢查及職災檢查作為與結果，並非因檢核平台建置後才採取檢查作為，且檢查員於執行檢查、宣導業務外亦需就檢查結果簽辦行政文書作業，另對於檢核平台提供之彙整資料等因需對應檢查現場樣態，故亦需由實施檢查人員整理，惟因檢查人力有限、高雄市所轄事業單位眾多且其餘各行政區之勞工亦為職安法保障對象，且檢查人力培養及維持不易，故參與檢核平台雖可將勞檢處例行工作成果彰顯，惟執行至今發現會因文書作業增多使工時增加而排擠檢查量能，且檢核平台委員多數非常關心檢查人力及全數事業單位檢查完畢所需時間，按目前執行方式會導致增加檢查人員負荷且壓縮檢查量能使受檢家數減少，建議可參採宣導、輔導、檢查之分級管理措施，於檢核平台外維持現行勞檢處對新興事業單位宣導、對高風險危害事業單位檢查之作為，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倘若既有委辦輔導計畫由各眾多領域專業人士進廠就目標項目實施輔導，若輔導遭遇遲遲不願配合改善之事業單位，再由輔導計畫執行單位回報予委辦主管機關彙整後轉交勞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檢處實施檢查督導，並由計畫執行單位彙整相關輔導成果提交檢核平台，除可增加原風險等級相對較低且人數較少之製造業進廠次數及協助改善，提升進廠普及率外亦可精準掌握不願配合改善之對象予以列管並運用公權力介入要求改進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對於提升工業區整體職安效益應可更為顯著。
11. 希望林園工業區3年總體檢的執行過程，相關資訊可以對外公開，並列入民間參與機制。(會後補充書面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林園工業區3年總體檢」，本局將參照麥寮六輕園區總體檢作法，規劃於林園工業區3年總體檢完成後召開成果發表會，屆時將廣邀關切本議題之各界人士共同參與，另列入民間參與機制部分，另於10月26日向陳椒華立委說明規畫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時，同時說明「林園工業區3年總體檢」規劃方向，經由陳椒華立委重新推薦，推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林啟燦教授，本局已於111年11月7日邀請林教授參與111年11月29日「林園工業區總體檢高階推動座談會議」，以及明後(112~113)年度之輔導工作(包含書審及現場查驗)。
五、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理事長	
1. 鳥巢築在環境安全地方，母鳥及公鳥才能孵出健康雛鳥誕生，教導謀生技能就能快樂成長，這就是環境生態，人類也是如此。	感謝委員指教。
2. 我臨海工業為了十大建設徵收大林蒲居民土地有1600公頃使得台灣經濟發展起飛,但國土規劃沒詳細劃分「工廠三面圍繞」大林蒲，鳳鼻頭及邦坑村落，造成高雄市空污嚴重區，後續前任市長陳菊及前行政院林全向大林蒲居	經濟部工業局： 1. 感謝委員指教，相關意見將參酌辦理，因臨海工業區家數眾多，產業屬性差異大，本案透過環保、工安及工廠危險物品之廠商自主檢核及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進廠查核方式，督促業者落實法規面之各項管理，以提高法規符合度，以降低工安、環保問題之風險。 2. 另淨零轉型已經成為產業維持國際競爭力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民說不能宜居(因空污)要遷村，政府承諾3年遷完，但現已6年多了，要遷機場南側地方，臨海工業沒有改善污染(空污，廢水，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臨海工業是全國污染指標」)，污染源頭沒改善，台灣不會好，工業局應以國家政策2030碳中和及2050年淨零碳排放嚴厲督促改善製程，做為台灣領頭羊。	的必要條件。為協助製造業轉型，經濟部於今年10月發佈「製造部門2030年淨零轉型路徑」，提出各產業淨零轉型作法，期能提升產業在淨零時代的競爭力。 3. 自110年即結合全國工業總會及鋼鐵、石化、電子、水泥、造紙、紡織及其他等七大產業公協會，成立淨零工作小組，由國營事業、領頭企業以身作則(中鋼、台塑、台積電、亞泥、正隆、遠東新世紀等) 提出2050淨零排放路徑與目標，目前已有25家企業宣示2050碳中和目標，占我國製造部門排放量合計50%以上。 4. 另外，也攜手全國工業總會，結合鋼鐵、石化、水泥、造紙、人纖、絲綢印染等30家產業公協會於今年7月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透過各產業公協會及企業會員採先大後小、以大帶小模式，推動大企業協同供應鏈及產業鏈，傳承減碳技術與經驗，共同邁向2050淨零排放的目標。
3. 臨海工業區廠商家數應有500家以上，為而工業局是369家呢?感到不解: (1) 空污，廢水，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是全國數一數二重中之重區塊，先是重點檢核這些廠家如:中鋼，中油，台船，台電這些國營企業率先為民營表率，然下波應是海光，中石化，李長榮，國鉅醫療焚化爐，協勝發，我們要求進廠檢核，環境治理全民共享。 (2) 經濟部工業局應肩負起輔導及監督改善製程排碳，減污等有害物質符合國際標準。 (3) 希望廠商填實以告，政	經濟部工業局： 感謝委員指教。 1. 臨海工業區屬綜合性工業區，扣除非製造業的部份，列管製造業廠商達369家。 2. 目前已針對委員推薦名單與廠商聯繫溝通，廠商皆表示拒絕，待選舉後將再與廠商溝通，改以參觀名義進行訪視，以增加配合意願。 3. 因臨海工業區家數眾多，產業別屬性差異大，本案先透過環保、工安及工廠危險物品之廠商自主檢核及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進廠查核方式，督促業者落實法規面之各項管理，以提高法規符合度，以降低工安、環保問題之風險。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府，人民企業共創宜居國度。 (4)感謝立委陳椒華大力推動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工業局同仁及參與檢核平台先進們的努力，謝謝!	
六、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	
1.廠商所提供資料有一部份是申報資料，政府資料庫早已掌握，另有部份資料對我們可能也毫無意義（或許對稽查者有意義）。業者已申報資料應由政府機關從資料庫中撈出，進行有意義的分析統計及呈現，而不是拜託業者再填一遍。希望以後有類似體檢，在資料彙整呈現方面，應好好改善。	經濟部工業局： 感謝委員指教，檢核平台成立前已向陳椒華立委說明，經協調會要求，業者填寫檢核表供各主管機關進場查核，委員意見後續納入參考。
2.與工廠運作有關的相關主管機關所負責的業務及掌握的資料其實息息相關，比如全津食品的水量資料，和廢水處理有關；職業安全及工廠操作 SOP，可能和環保有關，比如大林煉油廠火災等職災及平常疏於維護保養所產生的污染溢散，就和居民生活環境品質、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有關；而毒化物可能同時是工廠危險物品，都會影響環境與職安，故希望經濟部能建議行政院高層，能把工廠運作相關的法規制度、主管機關及其分別掌握的資料，加以整合（比如納入現在正在討論組織改造的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資料整合部分，本局依規定定期拋轉至環保署化學雲集中彙整整合，以供相關單位運用。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環境部)，如此將有效提升工廠管理效率。	
3.許多數據可能會有相關性，這些相關性於工廠申請相關許可時，就應掌握，納入資料庫。比如這些工廠製程所產生的廢棄物，不僅和產量、用電、用水等有關，彼此也有相關性。依據這些數據的相關性，比較業者的申報數據（可由 AI 判讀），可及早發現違法行為，提升稽核效率。	行政院環保署： 針對工廠申請各項許可已有建置各式橫向勾稽工具供稽查大隊及縣市環保局進行資料判讀，未來會持續精進勾稽工具。 督察作業針對空污、水污、事廢或毒化物等相關許可文件、操作參數與申報資料間之交叉比對查核外，另搭配 IoT 空品感測網及運用科學儀器，進行系統性查核。 高雄市環保局： 用水、用電、原物料勾稽涉及跨局處資料整合，建議由環保署統一規劃。
4.志氣公司的每季無機污泥產量，一般在200噸/季左右，但2020年第三季，只申報80噸，且其變動性相對於其他廢棄物產生量而言偏高，並不合理。另其每年有300-400噸左右的營建混合物，而營建混合物為非常態性的廢棄物，為何每年會有固定的量出現？會不會其無機污泥會透過營建混合物的名義，非法流竄？請環保單位加以追蹤監控。	行政院環保署： 該廠並未領有空污、事廢、水污相關許可證，僅領有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本年度未查核該廠事業廢棄物，建請先輔導該廠申請許可證以利列管稽核。 高雄市環保局： 本局將參酌辦理。
5.對於製造業而言，營建混合物是非常態性的廢棄物，應有特別管理機制，比如要求製造業（或非營建業的事業）應事先通報，才可進行非常態性的建造或拆除活動，避免其成為廢棄物流向管理的破口。	行政院環保署： 針對非常態性的廢棄物之管制係由「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進行管理。 高雄市環保局： 依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定，倘達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應提報廢清書。若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應提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後，始得營運。
6.台灣氯乙烯公司2021年各季申報之污泥產生量的變動性，也是遠比廢水產生量的變動性還要大，可能也有問題，也應加以追蹤監控。	行政院環保署： 對於現場稽查作業為高雄市環保局之權責，因此台灣氯乙烯公司污泥產生量的變動性，將由其執行追蹤監控。 高雄市環保局： 配合辦理。
7.永記造漆近三年違反廢清法規定遭罰7次，但其自主填報卻填寫0次，可見這家使用了22種毒化物、屢屢違規的油漆公司，並不老實，應加強監督。另建請經濟部研究此類產業如何減少使用重金屬等毒性物質，輔導他們往無毒塗料的方向轉型。	高雄市環保局： 本局將納入參考持續追蹤。 經濟部工業局： 永記造漆公司之產品分為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防火系列、特殊塗料等，為提升綠色產品訴求，開拓綠色產品因應，開發多項家庭民生用途之綠色環保產品(如水性水泥漆、乳膠漆及水性木器漆等)，同時也經過環保署環保標章認，除此之外，因應碳中和與環保綠建材趨勢，提高水性塗料、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不含甲醛及重金屬之符合安全性產品項數。
8.中鋼鋁業有許多煙囪，大概每兩年就會檢測一次戴奧辛，其排放標準為中大型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標準（0.1ng-iTEQ/Nm3）的5倍；但其檢測結果顯示，他們有辦法符合中大型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標準，雖然大約每四次就會有一次超標。故建請空保處針對煉鋁業，研擬加嚴戴奧辛排放標準。	環保署：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委員針對戴奧辛排放標準修正之建議，本署會納入評估檢討。
9.新格發這家二次鋁熔煉業，每月非有害礦渣（D1202，研判應是鋁渣）的產生量一般在400噸左右；但其2021年鋁渣產生量變動性高於集塵灰，且其鋁渣大老遠委託一家台中清除業者溪尾公司	感謝委員指教。 環保署： 新格發公司 鋁二級冶煉業，經查該廠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 D-1202非有害礦渣係委由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至台中領有許可之處理機構處理，非為溪尾公司處理。 高雄市環保局：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負責清運，而該清除業者同時身為營建混合物與焚化底渣處理業者，可收受營建混合物與焚化底渣，卻不能收受處理非有害礦渣。如果溪尾公司可收受處理非有害礦渣，那麼新格發委託他們清除處理，還比較合理，不然應該就近找一家清除業者才對。會不會新格發私下請溪尾公司把收到的鋁渣混入底渣或剩餘土石方當中？請環保機關加以監控其鋁渣流向。	1. 經查該公司非有害礦渣委託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至「旭遠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物理方式處理。 2. 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旭遠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臺中市所轄管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處理廢棄物項目包含非有害礦渣。
10.大林煉油廠月前發生火災事故，聽說要花一年才能復原，建議乾脆叫他們停止該單元，降低營運規模。畢竟這廠老舊，管理不善，人力素質良莠不齊，許多人是被安插進去的，素質差又叫不動。應該降低規模，讓管理階層可以好好運用可用人力，把剩下的製程管好。	感謝委員指教，目前本案由本部國營會全權督導中油公司進行事故調查，為使調查能夠公正客觀、禁得起各界檢驗，中油公司特邀請之第三方專家學者協助，深入探究本起事故之根本原因。
11.林園、臨海、大社這三個老舊工業區，離社區太近，緩衝空間嚴重不足，又每年大量排放有毒的空氣污染物，對社區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帶來嚴重威脅。建議針對這三工業區內常常違規、違法或其產品技術門檻低且在全球已經太過氾濫、或大量使用有毒物質的老舊工業，輔導其早日關廠退場，把其資本轉向再生能源、生態觀光、有機農業等對環境	經濟部工業局： 1. 感謝委員指教，相關意見將參酌辦理，林園、臨海、大社三工業區屬高雄地區重要工業發展區域，因產業屬性差異大，本案透過環保、工安及工廠危險物品之廠商自主檢核及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進廠查核方式，督促業者落實法規面之各項管理，以提高法規符合度，以降低工安、環保問題之風險。 2. 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落實執行，中央立法監督，地方檢查監理，同時加強中央地方聯合稽查力道、跨部會共同督導。 3.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每半年就轄區內石化工

發言意見	回復說明
較為友善的產業。其餘工廠也應訂定明確具體的遷廠時程。	廠等潛勢風險工廠，列冊提供勞動、消防及環保稽查檢查單位，並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工業局就其名冊作為加強輔導對象。另本案違規廠商經環保及職安機關判定有需協助輔導者，可提供名單函文予本部工業局，由本部工業局加強工廠安全宣導，進行各類輔（宣）導或督導其辦理自主管理。 4. 另淨零轉型已經成為產業維持國際競爭力的必要條件。為協助製造業轉型，經濟部於今年10月發佈「製造部門2030年淨零轉型路徑」，提出各產業淨零轉型作法，自110年即結合全國工業總會及鋼鐵、石化、電子、水泥、造紙、紡織及其他等七大產業公協會，成立淨零工作小組，由國營事業、領頭企業以身作則(中鋼、台塑、台積電、亞泥、正隆、遠東新世紀等) 提出2050淨零排放路徑與目標，目前已有25家企業宣示2050碳中和目標，占我國製造部門排放量合計50%以上。
七、大社環境守護聯盟吳忠穎召集人	
1. 國喬對於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廠商在裁罰與要求改善後仍達不到標準，為什麼改善期限是不須改善？	環保署： 感謝委員指教，國喬石化公司高雄廠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案件，已於本（111）年5月19日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並於6月6日繳納。國喬石化公司高雄廠目前仍持續依核定之控制計畫進行改善中，尚無「不須改善」之情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亦持續監督該案改善情形。

經濟部

111年度

大社工業區

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總結會議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11.12.7



簡報大綱



PART 01
11.04 資料審閱暨期中審查會議
委員意見回覆說明

PART 02 本次會議說明

PART 03 各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

PART 04 結語

一、11.04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說明

大社工業區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蔡志宏理事 目前工業局對廠商的約束力不高，對廠商的鼓勵作用也低，希望政府在法令上或政策上要增加誘因，例如水電補貼的增減、房屋稅率的增減，來鼓勵廠商環保及工安品質的改善。	依產業創新條例，業者從事研究發展具高度創新等技術投入環保技術者，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及業者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協助以低利融資；另針對製造業者申請防治污染、防制公害及環境監測、檢驗設備及其零件配件用等可申請減免關稅。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主任 由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往往設備老舊無改善，都須等工安事件後才檢討，歲修程序是否SOP也須重擬定更先進方法？否則總體檢(檢核平台)只能看不完整資料實在無效果。	有關石化業強化預防管理部分，除持續實施大型石化聯合督導及為期3年林園總體檢，以提升業者安全意識及督促業者精進各項環保工安作為；另本案檢核平台現階段先透過環保、工安及工廠危險物品之廠商自主檢核及法令主管機關依其權責進行法規面之進廠查驗等方式，督促業者落實法規面之各項安全管理，以提高法規符合度，以降低工安、環保問題之風險。

一、11.04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說明(續)

大社工業區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 總體檢之檢核平台從去年的籌備到數次溝通協調，以及開會，投入的人力等成本很高，今天各單位提出的簡報中有看到檢核平台的努力與產出，希望也看到檢核平台的執行是有成果的，更期望聽到公務機關的夥伴提出有哪些環境管理上的缺失，或是綜合性的管制政策的建議，以利於環境、工安、職安整體的改善。	本次公單位簡報，新增稽查原則、綜合建言等內容，供法令主管機關提供建議。

其他工業區委員意見回覆，將於其他場總結會議上說明。

二、本次會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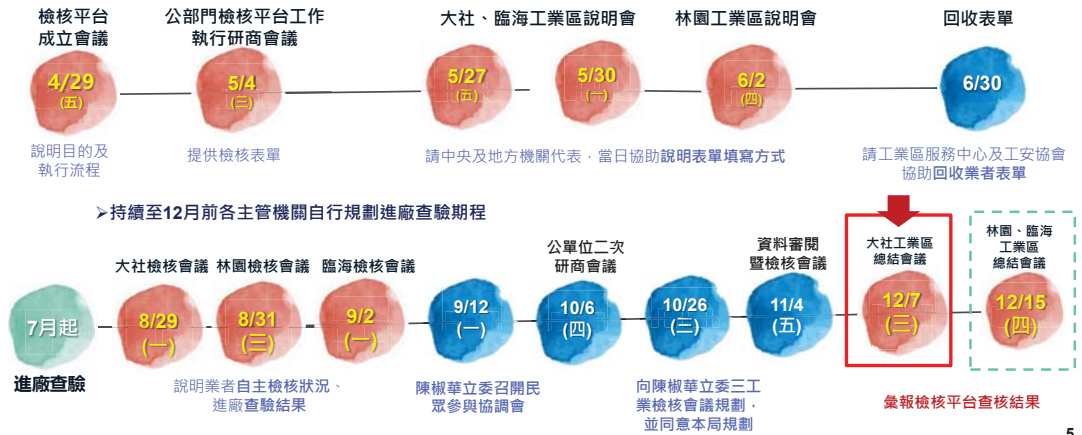
- 檢核平台由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
- 針對職安、環保及工廠危險物品項目進行檢核。
- 查驗對象為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轄內製造業工廠。



二、本次會議說明(續)



規劃辦理期程



4

5

三、各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

第1階段 廠商自主檢核表提交



工業區/數量/達成率				
廠商總數(家)	應繳數(家)	已繳數(家)	達成率	
大社	11	11	11	100%

第2階段 各法令主管機關檢視自主檢核表



項目	環保					職安 (已繳家數)	危險物品 (網路申報)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完成家數	11/11	7/11	11/11	10/10 【註1】	6/6 【註2】	11/11	9/9
達成率(%)	100%	64%	100%	100%	100%	100%	100%
未完成	0	4	0	0	0	0	0

【註1】1家未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未列管)
【註2】本署第1批溫室氣體排放源納管事業

6

附-171

三、各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續)

第3階段 現場查核



環保

項目	查核家數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現場查核(次數)	10	0	4	7	6
現場查核(家數)	6/11	0/11	3/11	6/10	6/6
查核家數達成率(%)	55%	0%	27%	60%	100%
未完成家數	5	11	8	4	0

職安

項目	查核家數	備註
現場查核(家數)	15 (10家事業單位, 5承攬商)	未完成:1家(俊鼎) 預計12月底完成
查核家數達成率(%)	91%(10/11)	

工廠危險物

項目	危險物品(網路申報)
現場查核(家數)	9/9
查核家數達成率(%)	100%

7

四、結語

- 本次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透過自主檢核表填寫，有效督促廠商審視環保與工安的落實情形。
- 環保、職安及經建機關的分工查核報告，也讓民間團體瞭解公單位的執行現況，藉此提升企業、公單位與公民的三方信賴，期能共同推動地方發展朝永續經營邁進。
- 感謝平台委員寶貴建議，藉由公民參與機制，讓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雙向溝通，以利後續政策擬定更加完善、查核機制更加透明化。

8

四、結語(續1)

後續建議強化部分：

✓ 加強業者資訊網站查詢宣導

業者所填報自主檢核表，部分可透過藉由政府公開網站查詢相關資料，建議加強資訊公開相關宣導，讓更多民眾瞭解相關資訊，如：環保表單申報及及裁處資訊可至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等相關網站查詢、職安職災及裁處資訊可至重大職災網及高雄市勞工局網站查詢。



✓ 落實跨部會中央地方共同合作檢查聯合督導

- 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法令權責落實執行，中央立法監督，地方檢查監理，加強中央地方聯合稽查力道、跨部會共同督導，如：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跨部會大型石化聯合督導及林園總體檢；職安署春安勞檢；中央地方合作跨縣市環保聯合稽查；地方政府消防、環保、職安及經發等單位聯合稽查。

9

四、結語(續2)

後續建議強化部分：

✓ 協助輔導改善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每半年就轄區內石化工廠等潛勢風險工廠，列冊提供勞動、消防及環保稽查檢查單位，並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工業局就其名冊作為加強輔導對象。
- 另本案違規廠商經環保及職安機關判定有需協助輔導者，可提供名單函文予本部工業局，由本部工業局加強工廠安全宣導，進行各類輔(宣)導或督導其辦理自主管理。

✓ 持續強化環保稽查

- 因環保人力有限，部分環保稽查項目達成家數不高，建議加強人力，中央地方機關共同合作分工，完成稽查作業。



10



THANK YOU
FOR WATCHING.

11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總結會議

大社工業區

「環保」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查核單位：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日期：111年12月7日



大綱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各項目環保執行情形



環保稽查案例



環保稽查原則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期間：111年7月至11月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項目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自主檢核表	總家數(家) (工業局提供)	11				
	已繳家數(家)	11				
	檢視完成數(家)	11	7	11	10【註1】	6【註2】
	資料不完整度【註3】	36%(4家)	57%(4家)	36%(4家)	72%(8家)	0
現場稽查	稽查總次數(次)	10	0	4	7	6
	裁處總件數(件)	6	0	2	1	0
	停工總件數(件)	0	0	0	0	0
	限期改善總件數(件)	6	0	0	0	0
	累計罰鍰總金額(元)	1,340,000	0	18,000	60,000	0

【註1】1家未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未列管)

【註2】本署第1批溫室氣體排放源納管事業

【註3】資料不完整(%)=不完整家數/檢視完成家數×100%



各項目環保執行情形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期間：111年7月至11月

4

空污執行情形(1/2)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股份有限公司 ○○廠	111.7.14、 7.20、8.3	111.7.14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111.7.20及8.3未依許可操作(壓降計異常、壓力計異常、未落實紀錄)。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
2	○○股份有限公司 ○○廠	111.7.1	1. 未依許可操作(廢氣流向、處理量不符)。 2. 代理人未依限重新設置。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 34條
		111.10.14	異味污染物濃度超標。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
3	○○股份有限公司	111.8.24	設備元件超標。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

5

空污執行情形(2/2)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4	○○股份有限公司 ○○廠	111.7.8、 9.26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設備元件超標，經陳訴意見有理由不處分。	無
5	○○股份有限公司 ○○廠	111.10.19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6	○○股份有限公司 ○○廠	111.10.20	設備元件超標	無

6

廢水執行情形

工業區水污染稽查頻率較低，除工廠有提出變更或展延申請需前往查核外，主因工業區內工廠之污水排放已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並無直接排放於區外地面水體。高雄市環保局亦已將水污染查證權限委託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契約委託期間109/07/01-112/06/30)，辦理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包含檢查汙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並拍照、錄影)，經由工業局與高雄市環保局雙重監督管理下，防堵水污染情事。

廢棄物執行情形(1/3)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7.20、 8.3	111.7.20查核發現未正確申報「廢水處理程序」每月廢水處理污泥之產出量與貯存量 111.8.3查核發現鍋爐發電程序(M05)產出之無機性污泥(代碼D-0902)裝袋貯存,惟貯存地點、設施周界雖設有收集溝,惟仍有滲出廢液漫過收集溝,並污染地面、雨水溝情形。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第36條第1項

8

廢棄物執行情形(2/3)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2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17	執行例行性領有自行處理許可機構現場查核,抽查合約、聯單符合勾稽資料、廠區配置與許可配置圖尚符合相關規定。 自行處理衍生廢棄物檢測頻率(半年1次)有符合。 110.9.3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及110.1.8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倘符合請依規定辦理	無

9

廢棄物執行情形(3/3)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3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17	執行例行性領有自行處理許可機構現場查核,抽查合約、聯單符合勾稽資料、廠區配置與許可配置圖尚符合相關規定。 自行處理衍生廢棄物檢測頻率(半年1次)有符合。 110.9.3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及110.1.8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倘符合請依規定辦理	無

10

毒化物執行情形(1/2)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7.21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2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8.16	違規行為屬實,逕行告發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第2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
		111.9.13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3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27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4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27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1

毒化物執行情形(2/2)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5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7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6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1.18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2

溫室氣體執行情形(1/2)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7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2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7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3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7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4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7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13

溫室氣體執行情形(2/2)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5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7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6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7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14



環保稽查案例

■ 空污

■ 廢棄物

■ 溫室氣體

期間：111年10月至11月

15

空污稽查案例1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稽查日期：111.10.20

產業別：塑膠原料製造業

稽查狀況結果

- 進行設備元件洩漏濃度檢測作業，發現1點洩漏值逾10,000ppm
-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



空污稽查案例2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稽查日期：111.10.14

產業別：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稽查狀況結果

-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AS)化學製造程M06排放管道(P606)檢測結果，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4120，已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裁罰39萬元，限期112.2.15前改善完成
-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



廢棄物稽查案例1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稽查日期：111.10.17

產業別：化學製品製造

稽查狀況結果

- 111年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暨現場查核計畫，執行例行性領有自行處理許可機構現場查核
- 現場抽查合約、聯單有合勾稽資料、廠區配置與許可配置圖符合。自行處理衍生廢棄物檢測頻率(半年1次)符合
- 110.9.3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及110.1.8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尚符合請依規定辦理
- 無違反法令



廢棄物稽查案例2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稽查日期：111.10.17

產業別：化學製品製造

稽查狀況結果

- 111年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暨現場查核計畫，執行例行性領有自行處理許可機構現場查核。
- 現場抽查合約、聯單有合勾稽資料、廠區配置與許可配置圖符合。自行處理衍生廢棄物檢測頻率(半年1次)有合。
- 110.9.3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及110.1.8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尚符合請依規定辦理。
- 無違反法令



溫室氣體稽查案例1

OO股份有限公司

稽查日期：111.10.7

產業別：石化業

稽查狀況結果

-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 無違反法令



溫室氣體稽查案例2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稽查日期：111.10.7

產業別：石化業

稽查狀況結果

-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 無違反法令



環保稽查原則

■ 毒化物

毒化物稽查原則(1/2)



稽查對象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
-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作者

稽查方式

環保機關查核輔導

- 依法查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
- 輔導查核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作者

跨機關聯合查檢

- 與地方政府環保消防單位執行公共危險物品聯合檢查
- 與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總體檢聯合檢查等稽查工作



毒化物稽查原則(2/2)

法令管制措施

- 紀錄申報運作
強化流向追蹤
- 業界落實危害預防及整備應變
 - ✓ 演習演練
 - ✓ 盤查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
 - ✓ 組設聯防小組互相支援應變
 - ✓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督導管理運作場所運作事項
 - ✓ 完成專業應變人員訓練並依限登載

查核輔導措施

- 無預警測試
檢視毒化物運作場所應變流程熟悉度
- 偵測警報測試
確保運作場所毒災預警機制正常運作
- 實作組訓
使業者熟悉各項應變器材及防護具使用方式
- 臨場輔導
邀請專家學者查核提出改善建議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執行方法

THANK YOU
FOR WATCHING.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總結會議

大社工業區

職安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查核單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11.12.07



- 1 職安執行情形總表
- 2 職安執行情形
- 3 案例
- 4 職安稽查原則
- 5 綜合建議



職安執行情形總表

稽查時間：從7月至12月

項目		大社工業區
自主檢核表	總家數(家) (工業局提供)	11
	已繳家數(家)	11
	未繳家數(家)	0
現場稽查	稽查總家數(家)	10
	未稽查家數	1家·預計12月底完成
	裁處總件數(件)	1
	停工總件數(件)	1
	改善總件數(件)	8
	累計罰鍰總金額(元)	60,000



職安執行情形

✓ 稽查家數:計15家(10家事業單位, 5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 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1	8/22	石化業	改善通知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8條(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規定)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第1項第2款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內容、格式)	事業單位
2	8/22	配管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堆高機定期檢查規定)	承攬商
3	8/22	營造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8條(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規定)	承攬商
4	8/23	石化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堆高機定期檢查規定)	事業單位
5	8/25	石化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8條(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規定)	事業單位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15家(10家事業單位, 5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6	8/25	營造業	依法裁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2項(安全網或安全帶規定)	承攬商
7	8/25	營造業	依法裁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2項(安全網或安全帶規定)	承攬商
8	8/29	石化業	改善通知	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0條第1項第6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規定)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3條(施工架設備、施工構台、等作業檢點規定)	事業單位
9	8/30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	事業單位
10	8/30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	事業單位

5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15家(10家事業單位, 5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11	8/31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	事業單位
12	10/17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	事業單位
13	10/17	配管業	改善通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勞工體格檢查之規定)	承攬商
14	10/26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	事業單位
15	12/1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	事業單位

6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案例1

- ▶ 產業別:配管業(承攬商)
- ▶ 稽查日期:10/17
- ▶ 稽查狀況結果:改善通知
- ▶ 違反法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
雇主僱用勞工時, 未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查無曾○○體檢報告)。

註: 本案例因屬稽查書面資料, 無拍攝照片

7

職安稽查原則

稽查對象

既有稽查工作

- 1.依據職安署每年訂定之「勞動檢查方針」, 事業單位以風險等級、人數等, 將高風險事業單位及大型事業單位列為優先進廠查驗對象
- 2.風險等級相對較低且人數較少之製造業則列入不定期排檢對象
- 3.陳情案件

專案

4.檢核平台

稽查相關事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實施稽查

- 詢問有關人員, 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 必要時並得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稽查人員條件

- 除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勞動檢查員應接受專業訓練
- 執行職務, 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

檢查程序

- 進行檢查時, 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 並告知雇主及工會(事業單位對未持勞動檢查證者, 得拒絕檢查)
- 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告知事業單位違反法規事項

8



綜合建議



稽查過程執行建議事項:

業者平日應備置完善之職安衛文件資料及相關物品，並有效管理，以利稽查時，能迅速提供相關資料



建議業者管理注意事項:

請加強承攬商管理



其他建議:無

THANK YOU
FOR WATCHING.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總結會議

大社工業區「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查核單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111.12.07



簡報內容

- 1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總表
- 2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
- 3 案例
- 4 抽查原則
- 5 綜合建議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總表

統計時間：從7月至11月底

工業區	製造業 家數	達管制量 家數	實際申報 家數	查核 家數	檢視情形說明
大社	11	9	9	9	■ 危險物品明細資料:符合 ■ 危險物品配置圖:符合 ■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符合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符合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

- ✓ 抽查總家數:計9家
- ✓ 抽查時間：8月至11月

查核明細

項次	抽查日期	工廠名稱	達管制量之危 險物品種類	抽查結果	違反法令
1	8/22	OO股份有限公司	40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相符規定	無
2	8/22	OO股份有限公司	56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相符規定	無
3	8/22	OO操僂有限公司 OO廠	6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相符規定	無
4	8/22	OO操僂有限公司 OO廠	9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相符規定	無
5	8/22	OO操僂有限公司 OO廠	13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相符規定	無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續)

抽查明細

- ✓ 抽查總家數:計9家
- ✓ 抽查時間:8月至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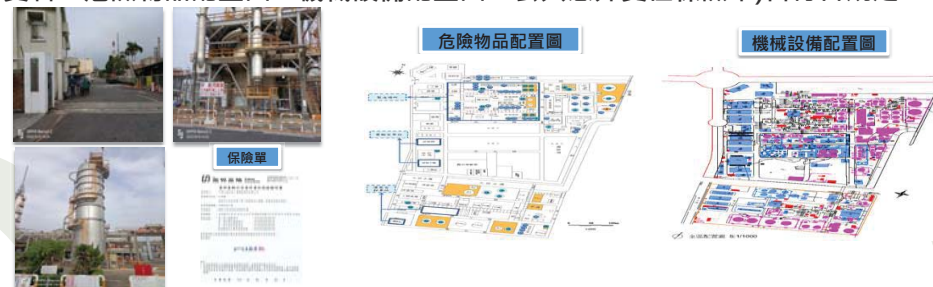
項次	抽查日期	工廠名稱	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種類	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6	10/19	OO腓倦有限公司OO廠	5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相符規定	無
7	10/19	OO腓倦有限公司OO廠	6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相符規定	無
8	10/19	OO腓倦有限公司OO廠	15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相符規定	無
9	10/19	OO股份有限公司	3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相符規定	無

4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

案例1

- 廠名: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 法令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次日起10日內須上網申報)
- 抽查日期:111/10/19
- 主要危險物品:共5項,柴油、丙烯腈、乙腈、丙烯、醋酸
- 抽查狀況結果: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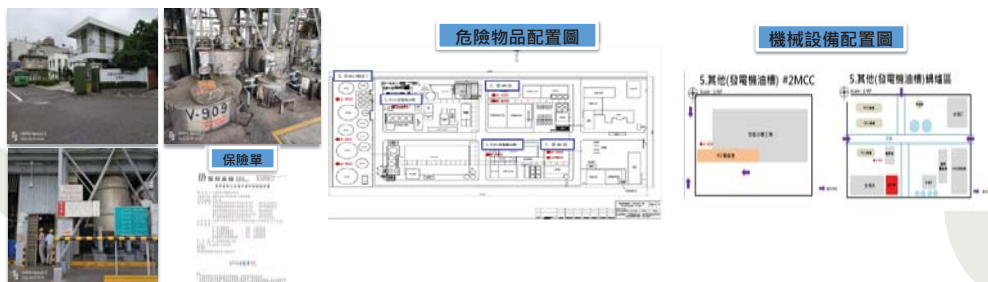


5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

案例2

- 廠名: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 法令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次日起10日內須上網申報)
- 抽查日期:111/10/19
- 主要危險物品:共6項,醋酸、醋酸乙烯酯、超級柴油、過氧化氫、甲醇、乙酸乙酯
- 抽查狀況結果: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6

抽查原則

稽查對象

工廠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且已網路申報工廠危險物品之業者。

抽查方式

- 依據業者網路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抽查現場危險物品存放種類、位置是否一致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是否與網路申報資料一致且確認有無過期

7

-  抽查過程執行建議事項：
抽查結果業者**均符合法規**規定，無建議事項
-  建議業者管理注意事項：
 - 1.請業者**每半年**記得應定期申報**(1月、7月)**
 - 2.留意保單應定期續保，以避免過期問題。
-  其他建議：
 - 1.業者網路申報上傳資料如有問題，應主動洽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將會提供協助修正。
 - 2.希望業者上傳之配置圖位置標示能用不同顏色標示區別，以利方便現場比對。

THANK YOU
FOR WATCHING.

經濟部

111年度

臨海工業區

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總結會議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11.12.15



簡報大綱

一、本次會議說明

二、各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

三、結語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一、本次會議說明

- 檢核平台由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
- 針對職安、環保及工廠危險物品項目進行檢核。
- 查驗對象為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轄內製造業工廠。

工業局

環保署

專家/民團

高雄市政府

中部辦公室

職安署

檢核平台

執行流程

STEP1 籌組檢核平台

STEP2 進廠查驗

STEP3 檢核及總結會議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一、本次會議說明(續1)

規畫辦理期程

檢核平台成立會議

公部門檢核平台工作執行研商會議

大社、臨海工業區說明會

林園工業區說明會

回收表單

4/29 (五)

5/4 (二)

5/27 (五)

5/30 (一)

6/2 (四)

6/30

說明目的及執行流程

提供檢核表單

請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當日協助說明表單填寫方式

請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工安協會協助回收業者表單

進廠查驗

大社檢核會議

林園檢核會議

臨海檢核會議

公單位二次研商會議

資料審閱暨檢核會議

大社工業區總結會議

林園、臨海工業區總結會議

7月起

8/29 (一)

8/31 (三)

9/2 (五)

9/12 (一)

10/6 (四)

10/26 (三)

11/4 (五)

12/7 (三)

12/15 (四)

說明業者自主檢核狀況、進廠查驗結果

陳椒華立委召開民眾參與協調會

向陳椒華立委三工業檢核會議規劃，並同意本局規劃

彙報檢核平台查核結果

二、各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

第1階段

廠商自主檢核表提交給工業局彙整

稽查期間：7月至11月
統計時間：至12月9日截止

工業區/數量/執行率					備註
廠商總數(家)	應繳數(家)	已繳數(家)	未繳數(家)	執行率(%)	
369	323 【註1】	285	38	88%	- 至11月4日統計應繳數為337家，請服務中心再次確認區內廠商目前現況後，扣除遷廠、歇業、停工等工廠 - 至12月9日統計，應繳數為323家

【註】應繳廠商數:323家(369-46)

扣除家數原因	倉庫	遷廠	歇業	停工	新設立	停業	出租	無營運	建廠中	出售	移區外	宿舍	廢廠登	小計
家數	14	10	7	3	2	2	2	1	1	1	1	1	1	46



二、各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續1)

未提供檢核表家數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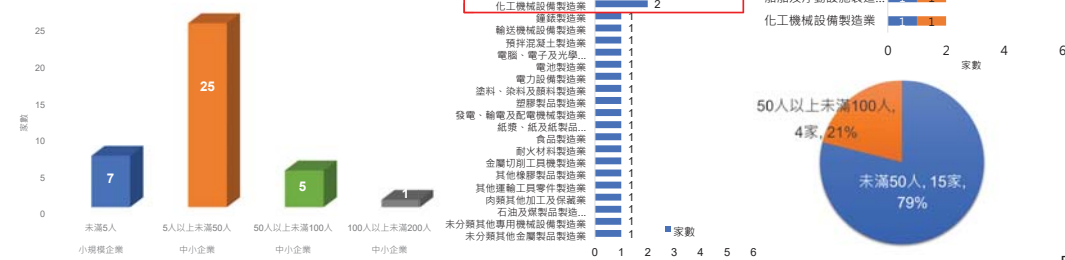
經本局及服務中心聯繫溝通，尚有38家廠商未提供檢核表，後續請公單位依稽查原則或判定是否為列管業者，調整稽查順序

公司規模分布

- ✓ 未滿5人:7家(18%) → 小規模企業
- ✓ 5人以上未滿50人:25家(66%)
- ✓ 50人以上未滿100人:5家(13%)
- ✓ 100人以上未滿200人:1人(3%)

行業別分布

未提供的行業別:主要以金屬製品、機械設備、金屬加工、食品製造等製造業為主



二、各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續2)

第2階段

各法令主管機關「檢視」自主檢核表填寫情形

項目	環保					職安 (已繳家數)	危險物品 (網路申報)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完成(家數)	259/285	85/285	88/285	29/144 【註1】	15/15 【註2】	285/285	33/33
執行率(%)	91%	30%	31%	20%	100%	100%	100%
未完成(家數)	26	200	197	115	0	0	0
備註	從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比對自主檢核表填寫資訊					確認是否繳交	-

【註1】141家未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未列管)
【註2】本署第1批溫室氣體排放源納管事業

二、各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續3)

第3階段

現場實際查核



環保

項目	查核家數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小計
現場查核(次數)	30	17	32	9	15	103
現場查核(家數)	19/285	17/285	27/285	7/144	15/15	85
查核家數執行率(%)	7%	6%	10%	5%	100%	-
未完成(家數)	266	268	258	137	0	-

職安

項目	查核家數
現場查核(家數)	60/285
查核家數執行率(%)	21%
未完成(家數)	225

工廠危險物品

項目	危險物品(網路申報)
現場查核(家數)	10/33
查核家數執行率(%)	30%
未完成(家數)	23

二、各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 (續4)

■ 環保現場稽查違規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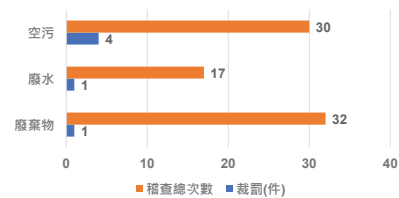
✓ 稽查總家數:計 103次、85家

項目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小計
現場稽查(家數)	19	17	27	7	15	85

✓ 違規情形:

• 裁罰(含停工、限期改善):計6件、5家

空污:計4件
廢水:計1件
廢棄物:計1件



裁罰及限期改善部分

《空氣污染防治法》計罰鍰97.5萬元

- § 20: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排放管道異味超標) ➡ 罰鍰金額:45萬元
- § 23: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空氣污染物未有效收集) ➡ 罰鍰金額:22.5萬元
- § 24: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未依許可操作:壓力值不符、製程污染源設備監測數據DCS未有紀錄、製程燃料氣項目不符) ➡ 罰鍰金額:30萬元

停工

《水污染防治法》計罰鍰1萬元

- § 18: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 (未經核准使用地下水井) ➡ 罰鍰金額:1萬元

裁罰

《廢棄物清理法》計罰鍰6千元

- § 36-1: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規定。(待回收再利用廢爐渣等未標示、部分廢棄物有散落污染地面情形) ➡ 罰鍰金額:6千元

二、各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 (續5)

■ 職安現場稽查違規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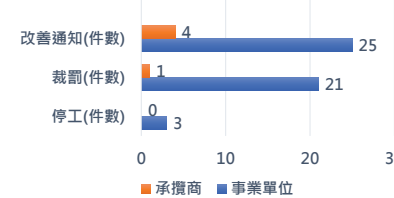
✓ 稽查總家數:計60家

【50家事業單位(67家次)、10家承攬商(10家次)】

✓ 違規件數:計54件(48件事業單位、5件承攬商)

✓ 違規情形:

- 停工3件
- 裁罰22件、罰鍰總金額:209萬元
- 改善通知29件



逕行罰鍰處分、部分停工部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224: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 §241: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裁罰部分

(已公布名單部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 57-1:機械掃除、上油等或調整，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標示。

➡ 罰鍰金額:6萬元

- §153: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 罰鍰金額:6萬元

二、各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 (續6)

裁罰部分

(尚未公布名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21: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43-1:機械之原動機、轉軸...等危害勞工之虞，應有護罩、護圍...等設備。
- §44:機械設置開關、離合器、移帶裝置等動力遮斷裝置
- §57:機械掃除、上油等或調整，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標示
- §90: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91: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
- §106-4:高壓氣體容器使用應加固定
- §108第4、5款: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及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116第12款: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駕駛者或有關人員執行事項(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 §153: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場所，防止倒塌等措施
- §159第6款:物料堆放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183:鼓風爐、鑄鐵爐等作業場所，應採取防範措施，並佩戴防護具
- §209:乙炔熔接裝置及氧乙炔熔接裝置設置安全器
- §224-1: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 §241:電氣機具帶電部分，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278:搬運、置放、等，應置備防護具等使勞工使用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39:走行固定式起重機應設電鈴、警鳴器等警報裝置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18-1:固定式起重機，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

二、各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 (續7)

改善通知部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

- §5-1: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31-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含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3-1: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 §3-3:專職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無關工作
- §17-2:堆高機每月定期檢查
- §31-1:防爆電氣設備每月定期檢查
- §50-1:高空工作車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 §79: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86: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324-3第1項第1款:勞工於執行職務，採取暴力預防措施(辨識及評估危害)，紀錄並留存三年
- §324-3第2項: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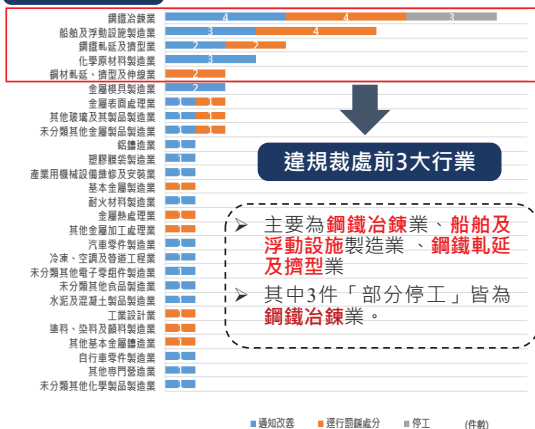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規則》

- §17-1:新僱或相關變更作業，使勞工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17-3:新僱或變更作業前，接受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規定
- §18-1-13: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31:教育訓練資料保存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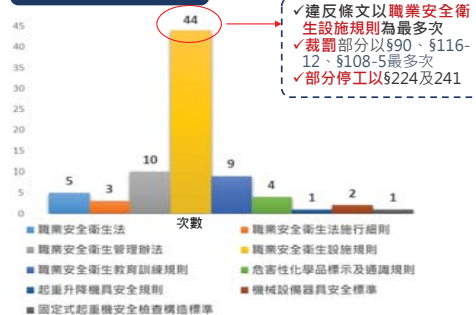
《危害性化學標示及通識規則》

- §7:危害性化學品容器標示
- §9-1:危害性化學品容器設置標示明顯處，符合規定者可代替容器標示
- §15-1:安全資料表內容正確性，適時更新，每3年檢討一次

産業別分析



法規面分析



- 環保與工安稽查皆有違規之業者:第一伸銅
 - 環保-違反廢清法§36-1
 - 職安-違反職安設施規則§ 57

- 本次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透過自主檢核表填寫，有效督促廠商再次審視環保與工安的落實情形。
- 藉由環保、職安及經建機關的分工查核報告，讓民間團體瞭解公單位的實際執行現況，後續平台的稽查執行成果，提供三工業區廠商加強管理，以及作為本局輔導業者之重點方向。
- 感謝平台委員寶貴建議，藉由公民參與機制，讓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雙向溝通，以利後續政策擬定更加完善、查核機制更加透明化。

後續建議強化部分

- ✓加強宣導廠商列管資訊可公開取得

業者所填報自主檢核表，部分可透過政府公開網站查詢相關資料，建議加強資訊公開宣導，讓更多民眾瞭解內容，如：環保表單申報及及裁處資訊可至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等網站查詢，職災及裁處資訊可至重大職災網及高雄市勞工局網站查詢。



後續建議強化部分

- ✓**落實跨部會中央地方共同合作檢查聯合督導**

- **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法令權責落實執行，中央立法監督，地方檢查監理，加強中央地方聯合稽查力道、跨部會共同督導，如：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跨部會大型石化聯合督導及林園總體檢；職安署春安勞檢；中央地方合作跨縣市環保聯合稽查；地方政府消防、環保、職安及經發等單位聯合稽查。**



工業局大型石化
聯合督導



跨縣市環保聯合稽查



職安署春安勞檢



地方政府(消防、環保、職安及經發)聯合稽查

✓ 輔導改善

• 重點檢查輔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每半年就轄區內石化工廠等潛勢風險工廠，列冊提供勞動、消防及環保稽查檢查單位，並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工業局就其名冊作為加強輔導對象。

• 廠商加強管理

本次平台的稽查結果，將彙整常見違規缺失，請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轉知轄內廠商，並督促加強管理。

• 輔導名單轉介

本案違規廠商經環保及職安機關判定有需協助輔導者，可提供名單函文予本部工業局，將提供工廠安全宣導，進行各類輔(宣)導或督導其辦理自主管理。

• 廠商案例宣導

本次平台的辦理成果，將彙整成宣導教材，公開於工業局網站上，並供環保與職安相關說明會得進行宣導使用。



THANK YOU
FOR WATCHING.

中油大林煉油廠監督管理作業

111.10.27

第三重油脫硫工場火災爆炸

- 製程高壓系統置換氫氣時，排放至廢氣燃燒系統途中，疑似管線洩漏，導致氣爆著火。
- 當下已緊急停爐並將製程與管線隔離，避免火勢擴大，約4小時多則將火勢完全熄滅。

中油公司於11.07提供立院之初步事故調查報告

➤ 事故調查進度

目前由國營會主導進行事故調查，並委託具專業背景之第三方進廠，深入探究事故之根本原因。

➤ 後續追蹤改善

工業局將依檢討報告內容規劃聯合督導，追蹤中油大林廠改善情形，為各界把關廠區及園區的公共安全。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臨海工業區_總結會議

環保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檢查機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日期：111年12月15日



大綱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各項目環保執行情形



環保稽查案例



環保稽查原則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期間：111年7月至11月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註1】141家未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未列管)
【註2】本署第1批溫室氣體排放源納管事業
【註3】資料不完整(%)=不完整家數/檢視完成家數×100%

項目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自主檢核表	369(應繳數323) 【註】				
總家數(家)工業局提供)	285				
已繳家數(家)	259	85	88	29【註1】	15【註2】
檢視完成數(家)	10%(25家)	40%(34家)	40%(35家)	83%(24家)	0
資料不完整度【註3】	30	17	32	9	15
稽查總次數(次)	4	0	1	0	0
裁處總件數(件)	0	1	0	0	0
停工總件數(件)	4	0	0	0	0
限期改善總件數(件)	975,000	10,000	6,000	0	0
累計罰鍰總金額(元)					

【註】應繳廠商數:323家(369-46)

扣除家數原因	倉庫	遷廠	歇業	停工	新設立	停業	出租	無營運	建廠中	出售	移區外	宿舍	廢廠登	小計
家數	14	10	7	3	2	2	2	1	1	1	1	1	1	46



各項目環保執行情形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期間：111年7月至11月

空污執行情形(1/4)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1110704 *1110728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0704 未依許可操作(壓力值不符)。 *1110728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空污法第24條/10萬
2	1110728 1110823 1111027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8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1110823 排放管道異味超標。 1111027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空污法第20條/45萬
3	1110713 *1110714 1111005 1111028 1111031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0713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1110714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1111005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1111028 1. 空氣污染物未有效收集。 2. 未依許可操作(製程污染源設備監測數據DCS未有紀錄、 製程燃料氣項目不符)。 1111031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 - 空污法第23條/22.5萬 空污法第24條第2項/20萬 -

備註：
有加註「*」為南區大隊執行案件、其他為環保局執行案件
裁處中案件尚未完成程序，爰尚計入裁處件數

4

5

空污執行情形(2/4)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4	*1110713	OO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5	1110901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6	*1110728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7	1110726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8	*1110713 1111104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0713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1111104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
9	*1110810	OO有限公司	未依許可操作(儀表故障、防制設備未正常操作)	第23條/裁處中
10	1111005	OO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元件洩漏	空污法第20條第1項/裁處中

備註：
有加註「*」為南區大隊執行案件、其他為環保局執行案件
裁處中案件尚未完成程序，爰尚計入裁處件數

6

附-192

空污執行情形(3/4)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1	1111011 1111012 1111026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1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111101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1111026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N N N
12	1111012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N
13	1111011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N
14	1111011 1111025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1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1111025 未有效處理廢氣。	N 空法第23條第1項 規定/裁處中
15	1111013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N

7

空污執行情形(4/4)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6	1111017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N
17	1111021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N
18	1111021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N
19	1111021	OO股份有限 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N

8

廢水執行情形(1/3)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7.19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2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7.19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3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7.15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4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7.15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5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7.1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6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9.14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9

廢水執行情形(2/3)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7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8.18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8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7.19	未經核准使用地下水井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
9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7.13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0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7.1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1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7.1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2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8.18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0

廢水執行情形(3/3)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3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7.1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4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7.21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5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7.15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6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7.13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7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7.15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註：水汙染查核，權限委託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契約委託期間109/07/01-112/06/30)

11

廢棄物執行情形(1/6)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7.8、9.5、10.13	111.7.8、10.13再利用檢核例行性稽查，符合相關規定 111.9.5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2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7.13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3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7.13、7.20	均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4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7.14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5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7.16、9.16	等待採樣結果做最後判定	無

廢棄物執行情形(2/6)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6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7.28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7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7.28	廠區多處貯存待回收再利用廢爐渣、桶裝溝泥、廢濾布捲筒、廢紙捲等廢棄物，未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且部分廢棄物有散落污染地面情形及未有防止地面水與雨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
8	OO有限公司	111.8.10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3

廢棄物執行情形(3/6)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9	OO股份有限 公司	111.8.11	再利用檢核例行性稽查，符合相關規定	無
10	OO股份有 限公司	111.8.11	再利用檢核例行性稽查，符合相關規定	無
11	OO股份有限 公司	111.8.12	再利用檢核例行性稽查，符合相關規定	無
12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8.23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3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8.26	衍生異味例行性稽查，符合相關規定	無

14

廢棄物執行情形(4/6)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4	OO股份有限 公司	111.8.26	衍生異味例行性稽查，符合相關規定	無
15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9.19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6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9.20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7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9.26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18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3	再利用檢核例行性稽查，符合相關規定	無

15

廢棄物執行情形(5/6)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9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3	再利用檢核例行性稽查，符合相關規定	無
20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3	執行領有處理許可機構現場查核，抽查合約、聯單有符合勾稽資料，廠區配置與許可配置圖尚符合相關規定。	無
21	OO有限公司	111.10.17	再利用檢核例行性稽查，符合相關規定	無
22	OO有限公司	111.10.19	衍生異味例行性稽查，符合相關規定	無
23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19	衍生異味例行性稽查，符合相關規定	無

廢棄物執行情形(6/6)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24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19	衍生異味例行性稽查，符合相關規定	無
25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1	再利用檢核例行性稽查，符合相關規定	無
26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1	再利用檢核例行性稽查，符合相關規定	無
27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1	再利用檢核例行性稽查，符合相關規定	無

17

毒化物執行情形(1/2)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7.13、 10.6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2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9.12、 10.28	111.9.12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111.10.27發生火災事故，10.28前往稽查，F區第三低硫燃料工廠歲修起爐提壓過程發生「氫氣」爆炸，引起火災，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	無
3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9.22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4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9.23	環保署執行南部地區污染潛勢熱區改善行動計畫第1次聯合稽查。	無
5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6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毒化物執行情形(2/2)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6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6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7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6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19

溫室氣體執行情形(1/4)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4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2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4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3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4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4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4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20

溫室氣體執行情形(2/4)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5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4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6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14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7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4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8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4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21

溫室氣體執行情形(3/4)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9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4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10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4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11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19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12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19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22

溫室氣體執行情形(4/4)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3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8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14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28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15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28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23



環保稽查案例

■ 空污 ■ 溫室氣體

期間：111年10月至11月

24

空污稽查案例

OO股份有限公司

稽查日期：111.10.5

產業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稽查狀況結果

- 設備元件洩漏濃度檢測，發現M02製程有1點洩漏值逾1萬ppm
-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



溫室氣體稽查案例1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稽查日期：111.10.28

產業別：鋼鐵業

稽查狀況結果

-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 無違反法令



溫室氣體稽查案例2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稽查日期：111.10.28

產業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稽查狀況結果

-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 無違反法令





環保稽查原則

■ 毒化物

28

毒化物稽查原則(1/2)



稽查對象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
-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作者

稽查方式



環保機關查核輔導

- 依法查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
- 輔導查核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作者

跨機關聯合查檢

- 與地方政府環保消防單位執行公共危險物品聯合檢查
- 與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總體檢聯合檢查等稽查工作

29

毒化物稽查原則(2/2)



法令管制措施

- 紀錄申報運作
強化流向追蹤
- 業界落實危害預防及整備應變
 - ✓ 演習演練
 - ✓ 盤查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
 - ✓ 組設聯防小組互相支援應變
 - ✓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督導管理運作場所運作事項
 - ✓ 完成專業應變人員訓練並依限登載



查核輔導措施

- 無預警測試
檢視毒化物運作場所應變流程熟悉度
- 偵測警報測試
確保運作場所毒災預警機制正常運作
- 實作組訓
使業者熟悉各項應變器材及防護具使用方式
- 臨場輔導
邀請專家學者查核提出改善建議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執行方法

30

THANK YOU
FOR WATCHING.

31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臨海工業區_總結會議

臨海工業區

職安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查核單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日期：111年 12 月 15 日



- 1 職安執行情形總表
- 2 職安執行情形
- 3 案例
- 4 職安稽查原則
- 5 綜合建議



職安執行情形總表

統計時間：從7月至11月

項目		臨海工業區
自主檢核表	總家數(家) (工業局提供)	369(應繳323)【註】
	已繳家數(家)	285
	未繳家數(家)	38
現場稽查	稽查總家數(家)	60
	裁處總件數(件)	22
	停工總件數(件)	3
	改善總件數(件)	29
	累計罰鍰總金額(元)	2,090,000

【註】應繳廠商數:323家(369-46)

扣除家數原因	倉庫	通廠	歇業	停工	新設立	停業	出租	無營運	建廠中	出售	移區外	宿舍	廢廠登	小計
家數	14	10	7	3	2	2	2	1	1	1	1	1	1	46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1	7/5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2	7/6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逕行罰鍰處分6萬元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	事業單位
3	7/7	鋼鐵冶煉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3條	事業單位
4	7/7	鋼鐵冶煉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7款	事業單位
5	7/8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逕行罰鍰處分6萬元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	事業單位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6	7/8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7款	事業單位
7	7/12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	事業單位
8	7/19	金屬模具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2項	事業單位
9	7/19	金屬模具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事業單位
10	7/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4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11	7/20	其他專門營造業	無違反項目		承攬商
12	8/4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1條	事業單位
13	8/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14	8/8	其他專門營造業	無違反項目		承攬商
15	8/8	其他專門營造業	通知改善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7條	承攬商

5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16	8/9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17	8/9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0條第1項	事業單位
18	8/9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0條第1項	承攬商
19	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20	8/10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8條	事業單位

6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21	8/10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
22	8/10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	事業單位
23	8/11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24	8/11	鋼鐵冶鍊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25	8/15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承攬商

7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26	8/16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1之1條	事業單位
27	8/16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28	8/17	金屬表面處理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	事業單位
29	8/18	製糖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30	8/18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3項	事業單位

8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31	8/19	塑膠膜袋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3項	事業單位
32	8/23	鋼鐵冶煉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33	8/25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34	8/29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35	8/3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2款	事業單位

9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36	9/2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37	9/5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2項	事業單位
38	9/6	金屬熱處理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第108條第4、5款、第116條第12款、第209條	事業單位
39	9/6	金屬表面處理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90條	事業單位
40	9/8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10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41	9/13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42	9/13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事業單位
43	9/13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	事業單位
44	9/14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事業單位
45	9/14	工業設計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3項	承攬商

11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46	9/15	鋁鑄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	事業單位
47	9/16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48	9/16	基本金屬製造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4條	事業單位
49	9/19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逕行罰鍰處分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60條第1項第2款	事業單位
50	9/19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無違反項目		承攬商

12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51	9/20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第108條第5款	事業單位
52	9/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53	9/21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承攬商
54	9/22	鋼鐵冶鍊業	逕行罰鍰處分、部分停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91、241、224條第1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18條第1項	事業單位

13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55	9/22	鋼鐵冶鍊業	1.通知改善 2.逕行罰鍰處分、部分停工	1.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9條第1項 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第241條、第159條第6款、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39條	事業單位

14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56	9/29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57	9/29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通知改善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5條第1項	事業單位
58	9/29	汽車零件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3項	事業單位
59	9/30	鋼鐵冶鍊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3項	事業單位
60	9/30	鋼鐵冶鍊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7款、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3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事業單位

15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61	10/4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第116條第12款	事業單位
62	10/4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2款、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80條	事業單位
63	10/12	耐火材料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	事業單位
64	10/13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65	10/13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事業單位

16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66	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67	10/20	鋼鐵冶鍊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第106條第4款、第108條第5款、第209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事業單位
68	10/25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逕行罰鍰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條第4款、第116條第14款	事業單位
69	10/26	鋼鐵冶鍊業	逕行罰鍰處分、部分停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8條第4、5款、第116條第12款、第241條	事業單位

17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70	11/1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之3第1項第1款	事業單位
71	11/4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通知改善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5條第1項	事業單位
72	11/11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73	11/1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74	11/17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3款	事業單位

18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60家【50家(67家次,事業單位),10家承攬商】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75	11/17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之3第1項第1款	事業單位
76	11/18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無違反項目		承攬商
77	11/18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之3第2項	承攬商

19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案例1

產業別:鋼鐵冶煉業

稽查日期:9/22

稽查狀況結果:

- 1.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2.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至少保持0.25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過捲預防裝置損壞)
- 3.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4.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 5.對於固定式起重機未於其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91、241、224條第1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18條第1項

20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稽查照片

案例1



21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案例2

產業別:鋼鐵冶煉業

稽查日期:9/22

稽查狀況結果:

- 1.對裝同一種危害性化學品之數個容器，置放於同一處所，未於明顯之處，設置標示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之公告板，以代替容器標示。
 - 2.對於機械之轉軸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 3.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4.對於物料之堆放，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5.走行固定式起重機未設電鈴、警鳴器等警報裝置。(警報裝置故障)
- 違反法令: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9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第241條、第159條第6款、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39條



22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案例3

產業別: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稽查日期:10/4

稽查狀況結果:

- 1.對於起重機具之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2.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採確實制動。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第116條第12款



23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 ▶ 產業別: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 稽查日期:10/4
- ▶ 稽查狀況結果:
 - 1.對於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確實制動。
 - 2.堆高機未設置後扶架。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2款、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80條



案例4

24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 ▶ 產業別: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 ▶ 稽查日期:10/13
- ▶ 稽查狀況結果: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等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導致所僱勞工踩入遊艇水箱空間跌倒職業災害。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案例5

25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 ▶ 產業別:鋼鐵冶鍊業
- ▶ 稽查日期:10/20
- ▶ 稽查狀況結果:
 - 1.對於起重機具之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2.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未加固定。
 - 3.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未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4.對於氧乙炔熔接裝置，未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
 - 5.廠內設有1座固定式起重機，經評估其吊升荷重超過3公噸，屬危險性機械，非經檢查合格即逕行使用。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第106條第4款、第108條第5款、第209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案例6

26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 ▶ 產業別: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稽查日期:10/25
- ▶ 稽查狀況結果:
 - 1.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未加固定。
 - 2.對於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條第4款、第116條第14款



案例7

27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案例8

產業別:鋼鐵冶煉業

稽查日期:10/26

稽查狀況結果:

- 1.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可燃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未分開貯存。
- 2.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未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3.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確實制動。
- 4.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8條第4、5款、第116條第12款、第241條



28

職安稽查原則

稽查對象

- 1.依據職安署每年訂定之「勞動檢查方針」，事業單位以**風險等級**、**人數**等，將**高風險事業單位**及**大型事業單位**列為優先進廠查驗對象
- 2.**風險等級**相對**較低**且**人數較少**之**製造業**則列入**不定期排檢**對象
- 3.陳情案件
- 4.檢核平台

既有稽查工作

專案

稽查相關事項

依據勞動檢查法相關法規實施稽查

-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得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稽查人員條件

- 除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勞動檢查員應接受專業訓練
- 執行職務，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

檢查程序

- 進行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並告知雇主及工會(事業單位對未持勞動檢查證者，得拒絕檢查)
- 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告知事業單位違反法規事項

29

綜合建議



綜合建議



稽查過程執行建議事項:

建議可參採宣導、輔導、檢查之分級管理措施，於檢核平台外維持現行勞檢處對新興事業單位宣導、對高風險危害事業單位檢查之作為，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倘若既有委辦輔導計畫由各眾多領域專業人士進廠就目標項目實施輔導，若輔導遭遇遲遲不願配合改善之事業單位，再由輔導計畫執行單位回報予委辦主管機關彙整後轉交勞檢處實施檢查督導，並由計畫執行單位彙整相關輔導成果提交檢核平台，除可增加原風險等級相對較低且人數較少之製造業進廠次數及協助改善，提升進廠普及率外亦可精準掌握不願配合改善之對象予以列管並運用公權力介入要求改進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對於提升工業區整體職安效益應可更為顯著。



建議業者管理注意事項:

請加強承攬商管理



其他建議:無

30

THANK YOU
FOR WATCHING.

31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總結會議

臨海工業區「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查核單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111.12.15



- 1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總表
- 2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
- 3 案例
- 4 抽查原則
- 5 綜合建議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總表

統計時間：從7月至11月

工業區	製造業 家數	達管制量 家數	實際申報 家數	檢視情形說明
臨海	323 【註】	33	33	- 危險物品明細資料:符合 - 危險物品配置圖:符合 -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符合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符合

【註】應繳廠商數:323家(369-46)

扣除家 數原因	倉庫	遷廠	歇業	停工	新設立	停業	出租	無營運	建廠中	出售	移區外	宿舍	廢廠登	小計
家數	14	10	7	3	2	2	2	1	1	1	1	1	1	46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

- ✓ 抽查總家數:計10家
- ✓ 抽查時間：8月至11月

抽查明細

項次	抽查日期	工廠名稱	達管制量之 危險物品種類	抽查狀況結果	違反 法令
1	8/23	OO股份栲欒劑	7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2	8/23	OO股份有限劑	1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3	8/23	OO股份有限劑	1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4	8/23	OO股份有限劑	3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5	8/23	OO股份有限劑 OO廠	7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

抽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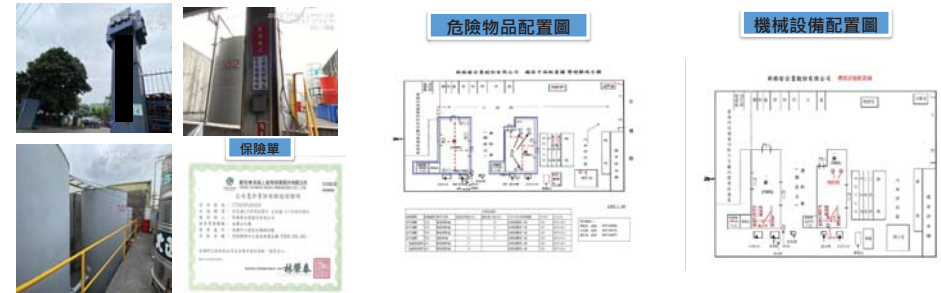
- ✓ 抽查總家數:計10家
- ✓ 抽查時間:8月至11月

項次	抽查日期	工廠名稱	違管制量之危險物品種類	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6	10/19	OO腺倦拷訥 訥訥OO抱	12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7	10/19	OO腺倦拷訥 訥訥	2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8	10/19	OO腺倦拷訥 訥訥	7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9	10/19	OO腺倦拷訥 訥訥	26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10	10/19	OO腺倦拷訥 訥訥	10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案例1

- ❑ 廠名:OO股份有限公司OO抱
- ❑ 法令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次日起10日內須上網申報)
- ❑ 抽查日期:111/10/19
- ❑ 主要危險物品:共2項,高級柴油、高壓液壓油、工業用液壓油、過氧化氫
- ❑ 抽查狀況結果: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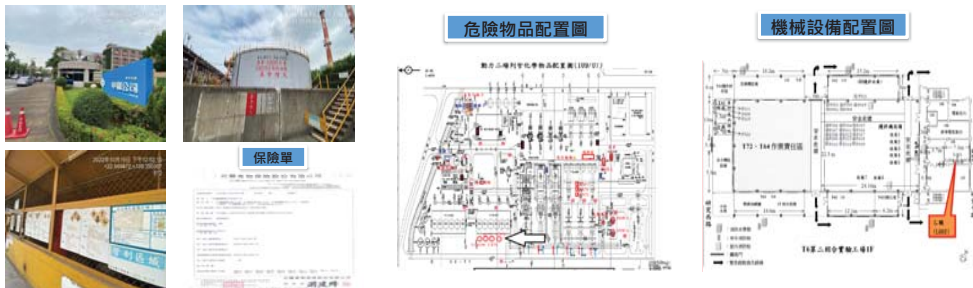
4

5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案例2

- ❑ 廠名:OO份有限公司
- ❑ 法令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次日起10日內須上網申報)
- ❑ 抽查日期:111/10/19
- ❑ 主要危險物品:共26項,煤油、超級柴油、重質石蠟煙基礎油、防銹油
- ❑ 抽查狀況結果: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相符



6

附-208

抽查原則

稽查對象

工廠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且已網路申報工廠危險物品之業者。

抽查方式

- 依據業者網路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抽查現場危險物品存放種類、位置是否一致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是否與網路申報資料一致且確認有無過期

7

綜合建議

-  抽查過程執行建議事項：
抽查結果業者**均符合法規**規定，無建議事項
-  建議業者管理注意事項：
 - 1.請業者**每半年**記得應定期申報**(1月、7月)**
 - 2.留意保單應定期續保，以避免過期問題。
-  其他建議：
 - 1.業者網路申報上傳資料如有問題，應主動洽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將會提供協助修正。
 - 2.希望業者上傳之配置圖位置標示能用不同顏色標示區別，以利方便現場比對。
 - 3.未完成部分建議納入地方政府消防、環保、職安及經發等單位聯合稽查名單。

THANK YOU
FOR WATCHING.

111年度

林園工業區

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總結會議

IDB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11.12.15



簡報 大綱



一、本次會議說明

二、各機關查核資料統計

三、本局工安環保相關督導作為

四、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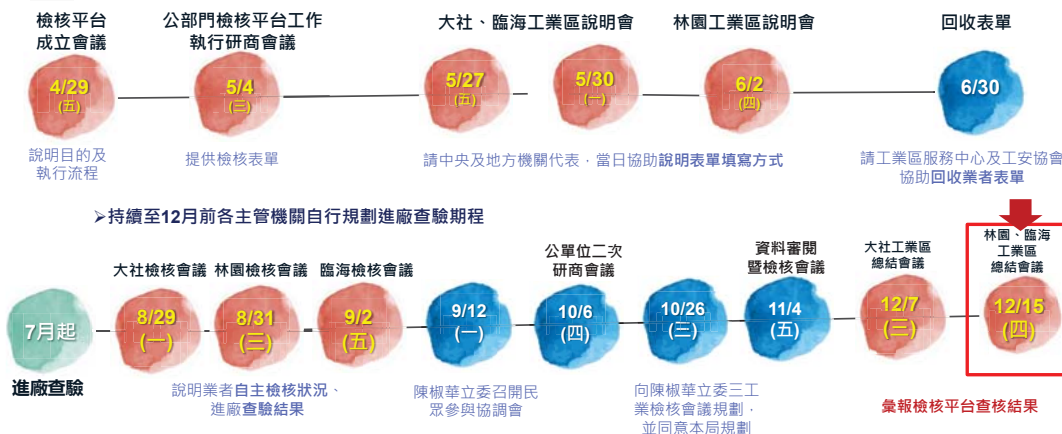
一、本次會議說明

- 檢核平台由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
- 針對職安、環保及工廠危險物品項目進行檢核。
- 查驗對象為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轄內製造業工廠。



一、本次會議說明(續)

規劃辦理期程



二、各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

第1階段

○ 廠商自主檢核表提交給工業局彙整



工業區/數量/執行率			
廠商總數(家)	應繳數(家)	已繳數(家)	執行率
林園	28	25	100%

【應繳25(扣除3-倉庫1、無建廠2)】

第2階段

○ 各法令主管機關「檢視」自主檢核表



項目	環保					職安 (已繳家數)	危險物品 (網路申報)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完成(家數)	25/25	25/25	24/25	19/24 【註1】	11/11 【註2】	25/25	24/24
執行率(%)	100%	100%	96%	79%	100%	100%	100%
未完成(家數)	0	0	1	5	0	0	0
備註	從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比對自主檢核表填寫資訊					確認是否繳交	-

【註1】1家未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未列管) 【註2】環保署第1批溫室氣體排放源納管事業

二、各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 (續1)

查核期間：7月至12月

第3階段

○ 各法令主管機關現場查核

環保



項目	查核家數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小計
現場查核(次數)	19	4	6	16	11	52
現場查核(家數)	14/25	4/25	5/25	13/25	11/11	43
查核家數執行率(%)	56%	16%	20%	52%	100%	—
未完成(家數)	11	21	20	12	0	—

職安

項目	查核家數
現場查核(家數)	32 (23家事業單位・9家承攬商)
查核家數執行率(%)	92%(23/25)
未完成(家數)	2

工廠危險物

項目	危險物品(網路申報)
現場查核(家數)	10/24
查核家數執行率(%)	42%
未完成(家數)	14

二、各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 (續2)

■ 環保現場稽查違規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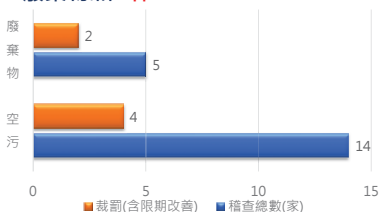
✓ 稽查總家數:計 52次、43家

項目	查核家數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小計
現場查核(家數)	14	0	5	13	11	43

✓ 違規情形:

• 裁罰(含限期改善):計6件、5家

空污:計4件
廢棄物:計2件



裁罰及限期改善部分

《空氣污染防治法》計罰鍰95萬元

- § 20-1: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設備元件超標) ➡ 罰鍰金額:60萬元
- § 23-1: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防制設備檢修未報備、未有效收集) ➡ 罰鍰金額:15萬元
- § 24: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未依許可操作:壓力計異常、未落實紀錄、洗滌液流率計故障) ➡ 罰鍰金額:10萬元

裁罰

《廢棄物清理法》計罰鍰1萬2千元

- § 31-1-1: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廢棄物品項部分未申報) ➡ 罰鍰金額:6千元
- § 31-1-2: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廢棄物品項部分未申報) ➡ 罰鍰金額:6千元

二、各機關查核資料相關統計 (續3)

■ 職安現場稽查違規統計分析

✓ 稽查總家數:計32家(23家事業單位・9家承攬商)

✓ 違規家數:計10家(9家事業單位・1家承攬商)

✓ 違規情形:裁罰1件
改善通知10件



裁罰部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 21: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罰鍰金額:7萬元

改善通知部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 12-3第2項:相關變更作業，使勞工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 17-2:堆高機每月定期實施檢查
- § 19-2:固定式起重機每月定期實施檢查
- § 34-1:小型鍋爐每年定期實施檢查
- § 38-2: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每二年定期實施檢查
- § 43-1: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每週定期實施檢查
- § 47: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實施重點檢查
- § 65-1:高壓氣體作業實施檢點
- § 77: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等實施檢點
- § 80: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記錄，並保存三年

三、本局工安環保相關督導作為

✓聯合督導

督導名單

辦理年度	工業區	督導對象	辦理年度	工業區	督導對象
106	臨海	中油大林廠	109	林園	台塑林園廠
	林園	信昌林園廠		大社	高雄塑醃廠
107	大社	中石化大社廠	110	大社	李長榮大社廠
	大社	國喬高雄廠		大社	台橡高雄廠
108	林園	台氣林園廠	111	臨海	中石化小港廠
	大社	中纖高雄廠		大社	中纖高雄廠

每年執行2~3家石化廠預防性督導

預防性聯合督導

- 先期進場查核
- 共識營會議
- 高階座談會議

督導重點

製程安全管理推動

PSM管理組織架構、推動方式

環保污染防治

空污防治、水污、廢棄物、毒化物

資產完整性、危害分析

製程安全資訊、危害辨識、機械完整性、變更管理

消防安全及應變

消防設備、假日編組、應變措施、安全查核

機動性聯合督導及訪視輔導

01 成立專家小組

- 邀集製程安全、環保、消防領域學者專家成立督導小組

02 事故發生進廠督導

- 於發生事故時立即進廠督導，釐清事故發生主因，針對災害事故根源承諾規劃改善

03 改善成效追蹤

- 進廠督導實際檢視改善情形，確保改善成效，並提供改善建議，敦促廠方落實改善辦理

8

三、本局工安環保相關督導作為(續1)

✓聯合督導

機動性聯合督導名單

年度	工業區	業者
106	臨海	中油大林廠
106	林園	台氣林園廠
107	林園	中油林園廠
107	臨海	中油大林廠
107	林園	中橡碳煙廠
108	林園	信昌林園廠
108	林園	台石化林園廠
108	林園	台達林園廠
108	林園	亞聚林園廠
108	林園	台茶林園廠
108	林園	南帝林園廠
108	林園	台達林園廠
108	林園	亞聚林園廠
108	林園	台茶林園廠
108	林園	南帝林園廠
109	林園	台氣林園廠
109	林園	中油林園廠
109	林園	信昌林園廠

年度	工業區	業者
110	林園	聯成林園廠
110	林園	台苯高雄廠
110	林園	信昌林園廠
110	林園	亞聚林園廠
110	林園	信昌林園廠
110	林園	聯成林園廠
110	林園	亞聚林園廠
110	林園	合興林園廠
110	林園	台塑林園聚丙烯廠
111	林園	台塑林園聚丙烯廠
111	林園	中油林園廠
111	大社	大連化工高雄廠
111	大社	國喬高雄廠
111	大社	中石化大社廠
111	大社	中纖高雄廠(含營亞)

9

三、本局工安環保相關督導作為(續2)

✓林園總體檢

- 自110年1月林園工業區連續工安事故後，本局啟動聯合稽查，區內總計23家石化業者，合計裁處129件，裁罰483.2萬；提供製程安全、環保管理、消防應變之改善建議供業者規劃改善。
- 聯合稽查期間仍發生8起事故，為精進執行作法，故借鏡麥寮總體檢成果，辦理林園總體檢，導入績效指標管理系統，期勉業者逐年精進。



集團名單	公司名單
台塑企業(3)	台苯公司(1)
長春集團(1)	林園先進公司(1)
李長榮集團(1)	南帝化工公司(1)
台灣石化合成集團(2)	科思創公司(1)
台聚集團(4)	和益化工公司(1)
遠東集團(1)	中日合成公司(1)
聯華神通集團(4)	中油公司(1)

23家業者
全面盤點
目標達標追蹤檢討

三、本局工安環保相關督導作為(續3)

✓林園總體檢

各廠分階段建立績效管理系統，落實自主管理及平行展開

基礎型主績效指標

客製型領先指標

第一階段(111年)

績效指標建立

- 輔導23家石化廠導入基礎型指標。

□ 優先輔導標準業者

111年集團/公司
中油公司(1)
台塑企業(3)
台聚集團(4)
長春集團(1)

第二階段(112年)

績效指標執行狀況查驗

- 追蹤廠方執行狀況。
- 進廠查驗，提出精進改善建議。

□ 進廠輔導第二批

112年集團/公司
台苯公司(1)
台灣石化合成集團(2)
聯華神通集團(4)

第三階段(113年)

目標達標追蹤檢討

- 確認改善成果。
- 落實PDCA精神，持續滾動檢討。

□ 23家業全數完成客製型領先指標

113年集團/公司
李長榮集團(1)
科思創公司(1)
林園先進公司(1)
和益化工公司(1)
遠東集團(1)
中日合成公司(1)
南帝化工公司(1)

114年

23家業者
延續總體檢作法
提出新循環目標
並平行展開

- 強化安全管理體質
- 創造永續發展價值

10

11

- 本次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透過自主檢核表填寫，有效督促廠商再次審視環保與工安的落實情形。
- 藉由環保、職安及經建機關的分工查核報告，讓民間團體瞭解公單位的實際執行現況，後續平台的稽查執行成果，提供三工業區廠商加強管理，以及作為本局輔導業者之重點方向。
- 感謝平台委員寶貴建議，藉由公民參與機制，讓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雙向溝通，以利後續政策擬定更加完善、查核機制更加透明化。

12

✓加強宣導廠商列管資訊可公開取得

業者所填報自主檢核表，部分可透過政府公開網站查詢相關資料，建議加強資訊公開宣導，讓更多民眾瞭解內容，如：環保表單申報及裁處資訊可至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等網站查詢，職災及裁處資訊可至重大職災網及高雄市勞工局網站查詢。



13

✓落實跨部會中央地方共同合作檢查聯合督導

- 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法令權責落實執行，中央立法監督，地方檢查監理，加強中央地方聯合稽查力道、跨部會共同督導，如：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跨部會大型石化聯合督導及林園總體檢；職安署春安勞檢；中央地方合作跨縣市環保聯合稽查；地方政府消防、環保、職安及經發等單位聯合稽查。



工業局大型石化聯合督導



跨縣市環保聯合稽查



職安署春安勞檢



地方政府(消防、環保、職安及經發)聯合稽查

14

✓輔導改善

• 重點檢查輔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每半年就轄區內石化工廠等潛勢風險工廠，列冊提供勞動、消防及環保稽查檢查單位，並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工業局就其名冊作為加強輔導對象。

• 廠商加強管理

本次平台的稽查結果，將彙整常見違規缺失，請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轉知轄內廠商，並督促加強管理。



• 輔導名單轉介

本案違規廠商經環保及職安機關判定有需協助輔導者，可提供名單函文予本部工業局，將提供工廠安全宣導，進行各類輔(宣)導或督導其辦理自主管理。

• 廠商案例宣導

本次平台的辦理成果，將彙整成宣導教材，公開於工業局網站上，並供環保與職安相關說明會得進行宣導使用。



THANK YOU
FOR WATCHING.

林園總體檢-基礎型績效指標

製程安全管理指標

1	製程安全資訊之完整性
2	關鍵製程重新安全評估之比率
3	製程安全評估建議事項改善完成率
4	勞工參與製程安全管理活動之參與度
5	勞工參與製程安全管理提案改善件數
6	標準作業程序 (SOP) 查核及修訂之比率
7	標準作業程序現場執行之落實程度
8	製程安全訓練和能力落實比率
9	承攬商高風險作業完成符合規定要求的比率
10	啟動前安全檢查落實程度
11	變更管理案件之執行比率
12	變更管理執行品質完整性
13	按時完成安全關鍵性製程設備檢查、測試項目之比率
14	安全關鍵性製程設備故障所致生產時間損失之比率
15	關鍵性製程設備非計畫性停機次數
16	高風險管線、設備洩漏點數
17	製程安全事件數及發生率
18	嚴重製程安全事件權重率
19	製程安全事件所致死亡/失能/傷害人數
20	緊急應變演習完成訓練之比率
21	製程安全管理稽核改善件數之比率
22	製程事故調查建議改善比率
23	安全防護PPE與緊急應變處理
24	重大職業災害發生率
25	製程化學品安全衛生風險評估比率
26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落實比率
27	高風險管線、設備洩漏事故發生率
28	防電氣設備按照既定計畫或週期完成檢查、測試的百分比率
29	關鍵性設備之按時完成檢查之比率
30	第一層製程安全事件嚴重度權重率
31	關鍵危害製程及開/停機期間虛驚事故數及改善率

環保管理指標

1	管線污染物排放量
2	設備元件VOCs洩漏檢測與防止逸散管理
3	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
4	煙道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CEMS) 之有效監測
5	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
6	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量或使用量
8	近五年毒性物釋放量與釋放率 (據申報門檻者)
9	有害事業廢棄物年度處理 (含再利用) 率
10	一般事業廢棄物年度處理 (含再利用) 率
11	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12	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13	環保處分數
14	近五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環保處分數
15	毒性物操作場所內部配置圖正確率
16	毒性物操作無預警測試頻率
17	廢水排放量與妥善處理率
18	空污防制設備操作參數之變異率

消防應變管理指標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比率
2	自衛消防編組演習參與人次比率
3	危險物品符合申報種類及管制量業者如實申報率
4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執行與申報比率
5	區域聯防緊急應變訓練完成比率
6	區域聯防緊急通報與相互支援資料更新比率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林園工業區_總結會議

環保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檢查機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日期：111年12月15日



大綱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各項目環保執行情形



環保稽查案例



環保稽查原則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 空污 ■ 廢水 ■ 廢棄物 ■ 毒化物 ■ 溫室氣體

期間：111年7月至11月



環保執行情形總表

【註1】6家未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未列管)
【註2】本署第1批溫室氣體排放源納管事業
【註3】資料不完整(%)=不完整家數/檢視完成家數×100%

項目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自主 檢 核 表	總家數(家) (工業局提供)	25 【總家數28家·應繳數25(扣除3家-倉庫1、無建廠2)】				
	已繳家數(家)	25				
	檢視完成數(家)	25	25	24	19【註1】	11【註2】
	資料不完整度【註3】	16%(4家)	32%(8家)	25%(6家)	73%(13家)	0
現場 稽 查	稽查總次數(次)	19	4	6	16	11
	裁處總件數(件)	4	0	2	0	0
	停工總件數(件)	0	0	0	0	0
	限期改善總件數(件)	4	0	0	0	0
	累計罰鍰總金額(元)	950,000	0	12,000	0	0



各項目環保執行情形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溫室氣體

期間：111年7月至11月

空污執行情形(1/3)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1110707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未依許可操作(壓力計異常、未落實紀錄)	空污法第24條/10萬
2	1110711 1111109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0711 設備元件超標	空污法第20條第1項規定/60萬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1109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3	1110721 1110823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1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1110823 防制設備檢修未報備、未有效收集	空污法第23條第1項/15萬
4	*1111021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未依許可操作(洗滌液流率計故障)	空污法第24條/10萬

備註：
有加註「*」為南區大隊執行案件、其他為環保局執行案件
裁處中案件尚未完成程序，爰尚計入裁處件數

4

5

空污執行情形(2/3)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5	1110818 1111102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0818 設備元件超標	第20條/裁處中
			1111102 戴奧辛排放濃度檢測結果報告分析中。	-
6	1110808 1111018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0808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1111018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7	1110912 1111121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0912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1111121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8	1111006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9	1111102	OO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10	1111109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備註：
有加註「*」為南區大隊執行案件、其他為環保局執行案件
裁處中案件尚未完成程序，爰尚計入裁處件數

6

空污執行情形(3/3)

項次	稽查日期	公司名稱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1	1111111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12	1111116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13	1111116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14	111112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

7

廢水執行情形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8.23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2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7.15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8.23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4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7.21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註：水汙染查核，權限委託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契約委託期間109/07/01-112/06/30)

8

廢棄物執行情形(1/2)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7.21	查無污染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改善完成	無
2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9.15、10.25	111.9.15查該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並無填報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899)該項廢棄物111.10.25執行例行性領有自行處理許可機構現場查核，抽查合約、聯單有符合勾稽資料，廠區配置與許可配置圖有符合，自行處理衍生廢棄物檢測頻率(半年1次)尚符相關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9

廢棄物執行情形(2/2)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3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10.21	挖除重油儲槽(T022、T024)的廢油泥(D-0903)，計貯存56桶，未申報該廢棄物111年9月產出量及貯存量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4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10.25	執行例行性領有自行處理許可機構現場查核，抽查合約、聯單有符合勾稽資料，廠區配置與許可配置圖有符合，自行處理衍生廢棄物檢測頻率(半年1次)尚符相關規定。	無
5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5	執行例行性領有自行處理許可機構現場查核，抽查合約、聯單有符合勾稽資料，廠區配置與許可配置圖有符合，自行處理衍生廢棄物檢測頻率(半年1次)尚符相關規定。	無

附-217

毒化物執行情形(1/2)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7.13、9.15	111.7.13毒化物無預警測試。111.9.15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2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9.6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3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9.27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4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9.27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5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9.27、10.19、10.31	均為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6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111.10.19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毒化物執行情形(2/2)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7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27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8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31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9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31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10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31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11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31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12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31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13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31	毒化物查核輔導，無違規情事。	無

溫室氣體執行情形(1/3)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5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2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5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3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5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4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5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13

溫室氣體執行情形(2/3)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5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5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6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5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7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9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8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19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14

溫室氣體執行情形(3/3)

項次	公司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9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0.25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10	OO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7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11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11.11.3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無

15



環保稽查案例

■ 空污 ■ 廢棄物 ■ 溫室氣體

期間：111年10月至11月

16

空污稽查案例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稽查日期：111.10.21

產業別：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稽查狀況結果

- 洗滌塔(A012)洗滌液流率計故障（指針所指數值已超過刻度上限）
-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



廢棄物稽查案例1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稽查日期：111.10.21

產業別：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稽查狀況結果

- 挖除重油儲槽(T022、T024)的廢油泥(D-0903)，計貯存56桶，未申報該廢棄物111.9產出量及貯存量。
-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廢棄物稽查案例2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稽查日期：111.10.25

產業別：廠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

稽查狀況結果

- 執行例行性領有自行處理許可稽查查核，抽查合約、聯單符合勾稽資料，廠區配置圖與許可相符，自行處理衍生廢棄物檢驗頻率，尚符相關規定。
- 無違反法令



廢棄物稽查案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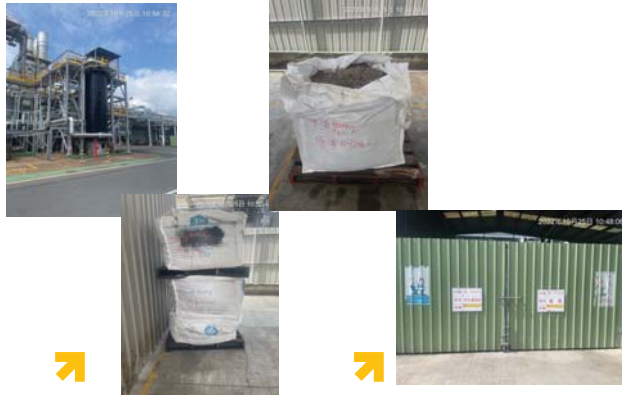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稽查日期：111.10.25

產業別：廠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

稽查狀況結果

- 執行例行性領有自行處理許可稽查查核，抽查合約、聯單符合勾稽資料，廠區配置圖與許可相符，自行處理衍生廢棄物檢驗頻率，尚符相關規定。
- 無違反法令



溫室氣體稽查案例1

OO股份有限公司

稽查日期：111.10.27

產業別：石化業

稽查狀況結果

-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 無違反法令



溫室氣體稽查案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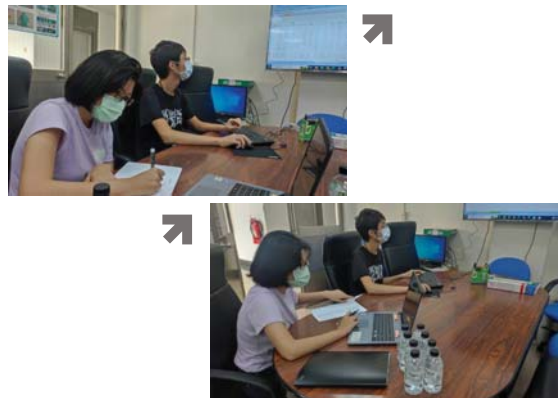
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稽查日期：111.11.3

產業別：石化業

稽查狀況結果

- 經查範疇一八成及範疇二現場抄表記錄、繳費單據及檢測報告，確認活動數據及係數引用無誤
- 無違反法令



環保稽查原則

- 毒化物

毒化物稽查原則(1/2)



稽查對象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
-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作者

稽查方式



環保機關查核輔導

- 依法查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
- 輔導查核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作者

跨機關聯合查檢

- 與地方政府環保消防單位執行公共危險物品聯合檢查
- 與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總體檢聯合檢查等稽查工作

24

毒化物稽查原則(2/2)



法令管制措施

- 紀錄申報運作
 - 強化流向追蹤
- 業界落實危害預防及整備應變
 - ✓ 演習演練
 - ✓ 盤查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
 - ✓ 組設聯防小組互相支援應變
 - ✓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督導管理運作場所運作事項
 - ✓ 完成專業應變人員訓練並依限登載



查核輔導措施

- 無預警測試
 - 檢視毒化物運作場所應變流程熟悉度
- 偵測警報測試
 - 確保運作場所毒災預警機制正常運作
- 實作組訓
 - 使業者熟悉各項應變器材及防護具使用方式
- 臨場輔導
 - 邀請專家學者查核提出改善建議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執行方法

25

THANK YOU
FOR WATCHING.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

林園工業區_總結會議

林園工業區 職安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查核單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日期：111年 12 月 15日



- 1 職安執行情形總表
- 2 職安執行情形
- 3 案例
- 4 職安稽查原則
- 5 綜合建議



職安執行情形總表

統計時間：從7月至11月

項目		林園工業區
自主檢核表	總家數(家) (工業局提供)	25
	已繳家數(家)	25
	未繳家數(家)	0
現場稽查	稽查總家數(家)	23
	裁處總件數(件)	1
	停工總件數(件)	0
	改善總件數(件)	10
	累計罰鍰總金額(元)	70,000

註：林園工業區-總家數28家【應繳數25(扣除3-倉庫1、無建廠2)】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32家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1	8/9	石化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7條	事業單位
2	8/15	石化業	依法裁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021條	事業單位
3	8/17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4	8/17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5	8/17	機械安裝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7條	承攬商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 32家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6	9/5	石化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0條	事業單位
7	9/6	石化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65條第1項第03款	事業單位
8	9/7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9	9/8	石化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8條第2項	事業單位
10	9/13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5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 32家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11	9/14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12	9/20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13	9/21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14	9/21	運輸業	無違反項目		承攬商
15	9/22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6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 32家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16	9/22	營造業	無違反項目		承攬商
17	9/22	營造業	無違反項目		承攬商
18	9/22	營造業	無違反項目		承攬商
19	9/22	倉儲業	無違反項目		承攬商
20	9/26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7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 32家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21	9/26	營造業	無違反項目		承攬商
22	9/27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23	9/28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24	9/30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25	10/3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8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 32家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26	10/4	石化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3第2項	事業單位
27	10/4	運輸業	無違反項目		承攬商
28	10/4	運輸業	無違反項目		承攬商
29	10/6	石化業	改善通知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4條第1項	事業單位

9

職安執行情形

稽查家數: 32家

項次	稽查日期	產業別	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備註
30	10/6	石化業	無違反項目		事業單位
31	10/11	石化業	改善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7條	事業單位
32	10/31	石化業	改善通知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3條第1項	事業單位

10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案例1

- ▶ 產業別:石化業
- ▶ 稽查日期:10/4
- ▶ 稽查狀況結果:改善通知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3第2項
灌裝區氮氣管線修改MOC，未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11

附-224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案例2

- ▶ 產業別:石化業
- ▶ 稽查日期:10/6
- ▶ 稽查狀況結果:改善通知
- ▶ 違反法令: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19條第2項。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4條第1
 雇主對小型鍋爐未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氣密站使用之固定式起重機，未每月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12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案例4

- ▶ 產業別:石化業
- ▶ 稽查日期:10/11
- ▶ 稽查狀況結果:改善通知
- ▶ 違反法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7條
防爆電器設備檢點表未落實(主管未核章)。

13

職安稽查案例說明

案例3

- ▶ 產業別:石化業
- ▶ 稽查日期:10/31
- ▶ 稽查狀況結果:改善通知
- ▶ 違反法令: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3條第1項。
編號4、15堆高機後輪磨平，未確實實施檢查。
施工架未每週實施檢查一次(前次111.10.21)。

14

職安稽查原則

稽查對象

- 1.依據職安署每年訂定之「勞動檢查方針」，事業單位以**風險等級**、**人數**等，將**高風險事業單位**及**大型事業單位**列為優先進廠查驗對象
- 2.**風險等級**相對**較低**且**人數較少**之**製造業**則列入**不定期排檢**對象
- 3.陳情案件
- 4.檢核平台

稽查相關事項

依據勞動檢查法相關法規實施稽查

-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得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稽查人員條件

- 除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勞動檢查員應接受專業訓練
- 執行職務，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

檢查程序

- 進行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並告知雇主及工會(事業單位對未持勞動檢查證者，得拒絕檢查)
- 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告知事業單位違反法規事項

15

綜合建議

綜合建議

- 稽查過程執行建議事項:
PSM資料整理，應更為完善。
- 建議業者管理注意事項:
請加強承攬商管理
- 其他建議:無

16

THANK YOU
FOR WATCHING.



111年度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總結會議

林園工業區「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查核單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111.12.15



簡報內容

- 1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總表
- 2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
- 3 案例
- 4 抽查原則
- 5 綜合建議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總表

統計時間：從7月至11月

工業區	製造業 家數	達管制量 家數	實際申報 家數	檢視情形說明
林園	25	24	24	- 危險物品明細資料:符合 - 危險物品配置圖:符合 -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符合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符合

註：林園工業區-總家數28家【列管數25家(扣除3家-倉庫1、無建廠2)】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

抽查明細

- ✓ 抽查總家數:計10家
- ✓ 抽查時間：8月至11月

項次	抽查日期	工廠名稱	達管制量之 危險物品種類	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1	8/23	OO股份有限公司	6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2	8/23	OO股份有限公司	15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3	8/23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95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4	8/23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3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5	8/23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30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工廠危險物品執行情形

抽查明細

- ✓ 抽查總家數:計10家
- ✓ 抽查時間:8月至11月

項次	抽查日期	工廠名稱	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種類	抽查狀況結果	違反法令
6	10/19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24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7	10/19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0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8	10/19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58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9	10/19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15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10	10/19	OO股份有限公司 OO廠	53	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無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案例1

- 廠名: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 法令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次日起10日內須上網申報)
- 抽查日期:111/10/19
- 主要危險物品:共53項, 甲苯、丙烯晴、丙烯酸、異丙醇、苯乙烯、過硫酸鈉等
- 抽查狀況結果: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符合規定



4

5

工廠危險物品抽查案例說明

案例2

- 廠名:OO股份有限公司OO廠
- 法令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次日起10日內須上網申報)
- 抽查日期:111/10/19
- 主要危險物品:共58項, 超級柴油、乙二醇、三乙醇胺、正丁醇、乙二醇單丁醚、碳酸乙烯酯等
- 抽查狀況結果: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及保單與系統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皆相符



6

附-228

抽查原則

稽查對象

工廠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且已網路申報工廠危險物品之業者。

抽查方式

- 依據業者網路申報資料(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抽查現場危險物品存放種類、位置是否一致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確認有無過期

7

綜合建議

-  抽查過程執行建議事項：
抽查結果業者**均符合法規**規定，無建議事項
-  建議業者管理注意事項：
 - 1.請業者**每半年**記得應定期申報**(1月、7月)**
 - 2.留意保單應定期續保，以避免過期問題。
-  其他建議：
 - 1.業者網路申報上傳資料如有問題，應主動洽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將會提供協助修正。
 - 2.希望業者上傳之配置圖位置標示能用不同顏色標示區別，以利方便現場比對。

THANK YOU
FOR WATCHING.

附件18 三工業區總結會議紀錄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大社工業區

總結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02會議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6樓)

三、主持人：凌組長韻生(陳副組長良棟代理) 紀錄：謝明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公務單位職稱敬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王偉政、李俊霖、葉俊閔、劉育成、王金詮、朱冠綸、林原正、王村承(請假)、甘智仁(請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威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英諭、曾瀚毅、蔣繼廣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蔡馥丞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趙仁堅
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何世仁、竺靜旋
經濟部工業局大社工業區服務中心	薛世俊、張美琦、莊紹鑫(請假)、莊坤穎(請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諭勳(請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薛明勝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王義基、謝明珊
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中心	張振平主任(請假)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教授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賴進興教授(請假)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理事長
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	蘇義昌顧問
大社環境守護聯盟	吳忠穎召集人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
陳椒華立法委員國會研究室	(請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楊憲仁、郭柏秀、李雅琪、黃微雯、呂思怡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教授

- 1、建議相關彙整統計資料的呈現，能夠加註彙整統計的時間，以確認相關查核工作的完成程度。
- 2、建議針對現場查核的缺失，能夠加以分類，屬於重大缺失或可以即時改正之缺點，其相關後續的追蹤情形等，提供民眾參考。
- 3、相關查核“達成率”的成果，其應包括自主檢核表的繳交與後續確認，以及現場查核完成比例，建議可以分別呈現執行的成果。
- 4、大社工業區因與工業區外民眾生活環境較接近，建議能落實要求園區內的設廠廠商須做好生產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另外，因大社工業區設置有聯合污水處理廠，建議針對相關製程廢水的查核，可將聯合廢水處理廠一併納入查核或處理情形的對象。
- 5、檢核平台的設置，對於民眾所關切議題與主管機關執行成果的多向溝通，具有正面的意義，建議未來能持續建立相類似的溝通機制，增進彼此間的瞭解。

(二)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

- 1、歷次召開的檢核會議都只有副組長出席，本次開會通知載明主持人為組長，但今天仍未見組長到場，對高雄三大工業區的重視程度顯有不足，本人表示抗議。
- 2、經上次會議多位出席 NGO 的抗議與爭取，本次會議簡報上終於將企業名稱寫明，不用再現場手抄，肯定主辦單位採納意見。
- 3、稽核現況：請問各單位承辦人，是否有注意到自主申報的資料與現場稽核狀況有落差的？此問題在第一次(8/29)的檢核視訊會議上張振平主任也有提到，煩請說明。
- 4、資料不完整：環保執行總表(環保簡報第4張)，廠商提交資料不完整的：空污有4家、廢水有4家、廢棄物有4家、毒化物有8家，本計畫即將結束，請問主辦單位針對這些不完整的廠家，後續作業如何處理？
- 5、設備元件洩漏：環保簡報第16張，李長榮大社廠設備元件洩漏值逾10,000ppm 超標，簡報第5張高雄塑脂也有設備元件洩漏超標，請說明開罰後的追蹤與改善情形如何？國衛院及多位學者研究都指出南部的PM2.5毒性比中北部強，民間要求 VOCs 洩漏的問題能再努力改善。
- 6、異味污染物超標：環保簡報第17張，國喬公司的異味污染物濃度4120超

標，10月14日稽查，限期到112年2月15日改善完成，長達四個月之久，這中間有1月份農曆過年，也就是過年期間仍未完成改善。異味對鄰近社區的民眾感受很不好，請問法規的期限？建議要求提早改善。

- 7、水污查證權：高市環保局將水污查證權限委託仁大服務中心辦理，然而水污查證非仁大服務中心的職掌，此舉是否妥適？
- 8、稽查人力：長期以來，民間團體與許多工業區下風處的民眾都很希望盡可能加強環保稽查，但簡報中結語第10張提到「人力有限，建議加強人力，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同合作分工」，請主席承諾務必要面對此事，積極處理，解決人力問題。
- 9、不認同結語：本人無法同意本次總結會議第一份簡報提到的結語「藉此提升企業、公單位與公民的三方信賴，期能共同推動地方發展朝永續經營邁進。」實際上，透過檢核會議民間可多了解公單位的執行狀況，提出建言，促進溝通，還談不上信賴，而大社工業區降編承諾仍在，石化廠在此「永續經營」的說法，本人不背書。
- 10、資訊公開：建議主辦單位將檢核會議所有的簡報、發言與會議紀錄、結論等資料整理並上傳於工業局網站中，並將連結寄給與會者。提醒：本人於第一次檢核會議(8/29)曾建議主辦單位，檢核平台在12月的總結會議應擴大社會參與，開放更多 NGO 報名，不要僅限於目前的 NGO 代表，當次會議結論有回覆：將另行規劃彙整總結會議之相關成果，以適當的方式公開。

(三) 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 蘇義昌顧問

- 1、比照陳椒華立委要求科學園區環保工安的總體檢需要增加查核污水處理廠。
- 2、公部門(環保、職安、危險物品等)完成的建議事項，工業局要轉達給業者。
- 3、廢水自主檢核表有四家未交自主檢核表其原因為何？
- 4、希望工業局所管轄的石化工業區區內工廠其環保工安的自主管理有能力或策略來檢視石化廠的自主管理能力。

(四) 大社環境守護聯盟 吳忠穎召集人

- 1、請問廢水執行的部分，大社工業區廠內的污水排放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請說明為何國喬在5月份被開罰地下水污染土壤。為何在改善情況未達到標準的情況下，環保局的裁決是「不須改善」？為什麼工業區污水

既然都已經納入地下污水處理系統了，還會發生污染外溢導致地下土壤污染這麼嚴重的情況發生？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保處

- 1、4家未檢核到原因是資料未上傳及平台資料無法連結，在工業局協助下已完成資料審核，一家缺漏資料亦完成修正填報。
- 2、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的法源依據是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法，該場址係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公告場址。執行污染改善未符合進度裁處。另委員關切場址污染經由地下水污染典寶溪沿岸食用作物情事，查「工業區燈號分級資訊展示系統」該工廠位於公辦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於大社工業區周界設有地下水監測井與本署配合定期監測預警地下水水質狀況，且依水文地質概況大社工業區地下水流向大致由東北向西南。

(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化學局

- 1、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案件，已於本年5月19日裁罰新台幣20萬元罰鍰，並於6月6日繳納，國喬石化公司高雄廠目前仍持續依核定的控制計畫進行改善中，尚無不需改善的情事，高雄市環保局也會持續監督該案的改善情形。

(十一)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土水科

- 1、大社工業區內事業廢(污)水已全數納入大社污水處理廠，經處理後排放至海洋，針對大社污水廠本局至少每月兩次進行稽查採樣，稽查頻率較著重於排放地面水體之對象。
- 2、本局委託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水污染查證權限，工業區應依規定落實工業區集污管理、針對納管用戶之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進行查核，其他工業區亦有委託水污染查證之情形。
- 3、有關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違反土污法之原因，係為該公司於整治過程中，未達該公司經核定之控制計畫書所列進度，爰依法進行裁罰。該公司後續已提出污染控制計畫變更，且經本局核定，並據以持續辦續辦理污染整治。

(十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保處

- 1、有關空污裁罰案件皆應限期改善，相關改善成果，經環保局確認才算改善完成，其中限期改善時間依空污法82條規定辦理。
- 2、有關大社工業區裁罰案件合計134萬，目前暫無接獲訴願情況。

(十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噪科

- 1、設備元件改善是依據 VOC 法規第31條規定要求48小時內以鎖緊或密封等方式修護。無法以鎖緊或密封等方式修護者應於發現日起十五日內以更換零件或克漏等方式修護等相關改善作為，並檢具合格檢測機構檢測報告資料佐證。
- 2、異味污染物限期改善時間，本局係依據空污法第82條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以90日為限。
- 3、自主申報資料主要以定期檢測資料，申報資料項目，工廠應會依法規定辦理，如申報有異常，本局相對有勾稽制度如有異常，將依規定辦理。另現場稽查屬現場操作情況，申報資料及現場是否有汙染事實之查核作業，兩者均為不同查核模式。

(十四) 經濟部工業局大社工業區服務中心

- 1、補充說明環保簡報第7頁，有關水污染防治查證權除委託高雄地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聯合污水廠、大發(兼鳳山)、永安及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外，亦包含多數全省工業局轄管之工業區服務中心，有關工業區內之工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的核准權責還是在環保局，包含辦理操作許可變更、異動、承辦人異動、專責人員異動，工業區服務中心水污染防治查證權實務上為負責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並拍照、錄影，將查證紀錄移送環保機關裁處。

(十五)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1、有關自主檢查表與現場查核是否有落差，若是不符合一定會有裁罰，勞檢部分符合度蠻高。

(十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1、大社工業區是石化工業密集區域，大部分為列管對象都能配合，事業單位通報自主檢核狀況全部達成，查核結果發現缺失依不同程度分為處分、停工、通知改善等事項。
- 2、從勞保職災千人率可看出職場職災降低的趨勢，並且法規規定趨嚴、職災住院8小時內通報、違反設施部分立即處分等，使事業單位更能提升自主管理。

(十七) 經濟部工業局

- 1、建立檢核平台目的，主要加強高雄地區工業區環保與職安之稽查作業，中央與地方檢查作業各有其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分工管理，工業局無

環保與職安之相關稽查權力，主要以促進產業發展與工廠輔導為主，故本案主要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進廠稽查，以瞭解法令主管機關之稽查情況，另本局針對石化業執行聯合督導，會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引進製程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業者安全管理，因該制度對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有其重要性，後來勞動部職業安全署亦修法納入法規加強管理。

- 2、有關主辦單位簡報結語部分，永續發展是係透過督促廠商使環境生態與產業發展並存，往永續經營方向邁進。
- 3、有關本案之相關成果資料，俟本案完成相關作業後，預計明年1月放置本局網站供外界參考。

七、會議結論：

- (一)有關本案之相關成果資料，俟本案完成相關作業後，預計明年1月放置本局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網(<https://sets.org.tw/>)供外界參考。
- (二)有關廠商加強承攬商管理部分，後續請服務中心協助轉知轄區廠商加強宣導承攬商管理。

八、散會(下午15時45分)。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臨海工業區

總結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二、地點：蓮潭會館401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4樓)

三、主持人：凌組長韻生(陳副組長良棟代理) 紀錄：謝明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公務單位職稱敬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王偉政、鄧丕信、葉俊閔、黃美華、 賴妍君、劉育成、朱冠綸、林原正、 王村承、甘智仁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潘玉峯(請假)、游捷閔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英諭、施純仁、林聖傑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蔡馥丞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趙仁堅
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何世仁、竺靜旋
經濟部工業局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史國言、董文仁、黃蒟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諭勳(請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蔡建成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王義基、謝明珊
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中心	張振平主任(請假)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教授(請假)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賴進興教授(請假)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理事長
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	蘇義昌顧問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秘書長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主任(視訊)
陳椒華立法委員國會研究室	(請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黃建平、楊憲仁、郭柏秀、石孟昌、 李雅琪(視訊)、黃微雯、呂思怡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理事長

- 1、全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9日未經核准使用地下水井，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臨海工業區地下水的污染很嚴重「重金屬標準幾千倍」，這攸關食安危害，超級嚴重，攸關生命安全，應予嚴厲重罰。
-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111年10月27日晚上10點半氣爆當地居民驚恐不已，我們要求要有第三方公正報告釐清真正事故原因並根本解決，以避免類似103年7月31日高雄地下管線事件發生。
- 3、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月20日發生爐碴爆炸，要明確公布事件發生經過，釐清真正事故原因。
- 4、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醫療廢棄物焚化爐，離我們社區只有50公尺，燃燒溫度沒達到1,600度會產出大量戴奧辛，他是一家私人企業，國鉅為了節省成本，未燃燒完全就排放，就有大量戴奧辛產生，殘害百姓居民。
- 5、高爾在第27屆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7)打開氣候照妖鏡，全球最髒的500個碳排放源有中火、麥寮電、興達電、中鋼、林口電廠上榜，其中中鋼污染排名141。106年環保署的環檢所委託國衛院做健康風險評估，在107年在林蒲作成果報告，危害人體有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晴、丙烯醛。105年~107年健檢高雄市衛生局委託高雄市小港醫院，每里300位名額6里共1,803位受檢兩次體內含(砷)包含4歲及11歲占比73%，現在政府應是有責任督促臨海工業區空污改善。我們大林蒲居民要求112年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
- 6、我們要求廠商自主檢核表38家未繳檢核，一個月繳交及進廠檢核，過期限開罰，我們也要工業局書面告知或會同進廠檢核。

(二) 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蘇義昌顧問

- 1、海光煉鋼廠9月20日爐碴堆置場氣爆火警，讓黃姓越南移工因逃避不及，活活燒死在怪手上面，其事故調查報告為何?(12月7日勞工局副局長陳石圍當日下午召開協調賠償會議，家屬與廠商已和解)
- 2、10月27日中油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廠氣爆火警案，目前的進度

是國營會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事故調查報告，報告完成後，公布時需即時線上直播。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廠目前是停工，設備更新修復的時間需約一年，更新的設備試俾，復工前需由國營會督導進行工安總體檢，而不是由中油公司自行做工安總體檢。

- 3、臨海工業區區內廠商眾多，約有300~400家工廠，大多已營運20年以上，甚至30年以上，設備大多老舊。我附議勞工局的建議，由專業人士進廠輔導廠商，如果廠商不願意配合，轉交給勞檢處實施檢查督導，以提高進廠督導的次數，進而減少工安事故或職災事故的發生率。
- 4、建議臨海工業區持續進行檢核平台總體檢，而不是只有進行一年(111年)而已。
- 5、請簡述說明環保局駐點人員工作內容。
- 6、工業局應輔導石化業者建置設備元件洩漏檢測暨維修管理電子化系統。

(三) 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

- 1、臨海工業區工廠的廠家數、行業別繁多，檢核平台是否了解工業區總共有多少設備元件?9/2線上會議詢問臨海工業區受到本次計畫檢核的工廠中，有多少難檢元件，工廠的定檢規劃及環保單位的稽查頻率如何，而其近三年 VOCs 洩漏的情形又如何? 期待有具體的說明，如政府機關能對工業區設備元件(包括難檢元件)的數量與狀態徹底掌握，應有助於污染與工安的管控。
- 2、環保簡報頁6之廢水、廢棄物比對檢核資訊之執行率較低，請說明。
- 3、環保簡報頁7之現場實際查核空氣、廢水、廢棄物次數較少，請說明。
- 4、未提供檢核表仍有38家，其中多數為5人至50人規模，4家為50人以上，應不至於沒有人力提供檢核表，請再要求。
- 5、簡報頁8之裁罰，請說明中油是哪個製程未有效收集氣體，所致之空污為何?原因是操作問題還是設備? 改善情形如何?
- 6、亦請說明中鋼碳素 M02是什麼製程，設備元件洩漏超過10,000ppm 所致之空污為何? 原因是操作問題還是設備老舊? 改善現況?
- 7、第一個簡報(工業局統整)頁16結語3述及由服務中心轉知廠商，督促加強管理--此應為基本的處理，但若工廠未有回應與改善，是否有機制回報工業局? 建議工業局應有後續之積極作為。
- 8、支持職安簡報游檢查員提出的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邀請專業單位進廠積極輔導改善。

- 9、主辦單位簡報結語第二點:藉由環保、職安及經建機關的分工查核報告，讓民間團體瞭解公單位的實際執行現況，後續平台的稽查執行成果，提供三工業區廠商加強管理，以及作為本局輔導業者之重點方向。肯定主辦單位採納上次會議的建言，改為較務實的敘述，刪除了「信賴」、「永續經營」等無法認同、不背書的字眼。

(四) 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

- 1、稽查人力太少，是此次總體檢中各方均指出之重大問題。建議中央與地方環檢與勞檢人力的配置，應隨著製造業家數的增加而增加，其成本則從這些業者繳交的營利所得稅撥付一定比例來負擔；這點請經濟部工業局回去能夠研議。
- 2、本次總體檢只是進行抽查，而未能達成整體的體檢，並進而擬定改善策略的功效。建議未來辦理工業區總體檢時，應先檢視、羅列工業區存在的問題，比如與社區緩衝距離多少?是否太近?整體空污、水污排放量與廢棄物產生量有多高?區內重大污染源有哪些?常被檢舉陳請抱怨、裁處的業者名單?周界環境品質?業者資源使用效率與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比較?區內業者產品必要性、永續性(比如是否有業者生產一次用塑膠品或其他已被國際公約管制的化學品)與可替代性?然後有了基礎背景資料後，大家來討論污染改善策略、產業轉型策略、不肖業者淘汰機制、以及減廢節能與物質循環的機會有哪些。
- 3、環保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應改善。比如廢棄物申報資料提供的應不只是產出量，也應包括其處理量與貯存量。另外，廢棄物代碼與名稱太過籠統，能否一併提供物種代碼。廢棄物處理方式(如物理處理與化學處理)也遠遠不足以讓人理解這些廢棄物如何處理。
- 4、廢棄物稽查應該一併追查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業者，而非只是進廠檢查，否則稽查成效不易展現。
- 5、高雄勞工局簡報21頁照片中的鋼鐵廠看來相當老舊，污染與職安問題定很嚴重，能資源使用效率應該也遠不如 BACT 水準，請問是哪個鋼鐵廠?建議工業局輔導這類老舊工廠關廠。
- 6、就在此刻，打開 PM2.5 全台即時概況，臨海工業區的 PM2.5 污染情況居全國之冠。請問工業局、環保署與高雄市府對臨海工業區的污染排放減量，有何具體有效的對策?

- 7、環保署應該發展軟體，針對業者的許可資料、操作參數與申報資料等與物質流有關資料，進行自動交叉比對，發現異常即自動通知環保署督察大隊與相關縣市稽查人員，進行更細緻的調查。
- 8、前次會議曾指出，志氣每年都會有大量的營建混合物產生，一個化工廠卻每年都有營建混合物的產生，實在有點奇怪，建議了解產生原因，並建議環保署修訂相關法規，要求業者填寫廢清書時，將其可能產生的廢棄物分成兩大類，一類是和製程以及員工生活等常態性活動有關的常態性廢棄物；另一類是和偶發活動（如工廠非計畫維修保養、更新改建）有關的非常態性廢棄物。這些非常態性廢棄物的產生，應要求於產生前或排出前通知環保局，讓環保局可視情形派人確認是否真的是非常態性廢棄物；若常常接到通知，更須派人前往確認。如此可避免業者將去化有問題的廢棄物，混入營建混合物中、並進而成為剩餘土石方的一部分。
- 9、臨海工業區業者如此眾多，居民也常常受到空污影響，但檢舉時卻會有時效問題。建議考量於區內設置24小時營運的專責實驗室，並要求派駐的環保稽查人員，自己一聞到有異味時隨即去採樣送檢，不用等待民眾檢舉才行動。
- 10、前次會議有指出新格發鋁業把鋁渣委託溪尾環保公司運到台中處理，有點奇怪，環保單位雖然回應：該公司把鋁渣運到台中旭遠公司處理，而該公司可收受鋁渣；但是溪尾環保公司（清除業者）和溪尾科技公司（收受廢耐火材、營建混合物）及旭遠科技公司（收受非有害礦渣、金屬冶煉爐渣、底渣）等兩家處理業者，是登記在同一地址，旭遠雖可收受鋁渣，但很可能把鋁渣混到從營建混合物分出的剩餘土石方中，或者和底渣混合。請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派人了解該公司實際上是如何處理鋁渣？是哪種「物理處理」方式？新格發每年產生5千多噸鋁渣，佔我國鋁渣產生量（據媒體報導，約1萬多噸）的一半，算是煉鋁大廠；而我國近年曾多次發生鋁渣被隨意棄置或不肖業者以詐騙方式租廠房堆置的不法情形，因此有必要好好調查鋁渣的流向，包括研究是否有最好的再利用方式及其用途，引導產源選擇最佳的處理或再利用方式。

（五）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主任

- 1、臨海工業區總體檢，到了最後一樣只看到單向的資料，我們所勾選的工廠連廠房大門都摸不到，徒有單向環保局檢查資料，廠商所報是否

有疏漏，我們只能聽不完整的簡報！總之不是很滿意！

- 2、中油大林廠10月27日因為工安事件，加上陳椒華委員擔心老舊工業區事故頻頻，以致造就3個工業區總體檢行程，而公部門更用心於檢查，希望此次體檢後可以讓工業區設備、環、安、衛更精進，才是國人之福。
- 3、廠商自主管理也須有所規範，依簡報尚有許多廠商資料提供不足，我們也沒看到環保局要求何時提供完整資料，然後由環團再詢問才說有要求廠商補齊，希望此次總體檢後確實達到要求補齊資料，真的完成總體檢，不要淪為口號，總結後 Paper 丟一邊，只待下個工安事件才再作表面。
- 4、勞檢很用心檢查，許多工廠常自以為工人自己要注意，光是欄杆斷了不維修就會發生危險，小事能注意才有好的工作環境，這是此次勞安總體檢讓我欣慰之事。
- 5、中油大林廠工安事件讓此體檢小組更擔心的，至今不讓我們看到中油大林廠任何報告，至少3年總體檢小組所審的資料能呈現予環團看到才是公開作業，非黑箱審查。
- 6、國營會更應該讓環團參與中油大林廠工安審查，才是公民參與機制的基本善意，勿讓高雄市民活在恐懼中。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區督察大隊

- 1、有關稽查作為的部分，依本署環境物聯網輔助應用管理系統(aiot)分析結果，針對空、水、廢等許可文件進行資料勾稽比對及現場查核等相關作業。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 1、關於廢棄物資料異常是採人工或電腦比對，目前針對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GPS 軌跡資料就申報異常、車輛軌跡異常等項目，以建立於勾稽系統中可透過電腦比對產生異常報表，交由環保機關至現場進行比對是否違反規定。
- 2、有關11月4日會議意見9，新格發將二次鋁熔煉產生之非有害礦渣(D-1202)委託旭遠科技處理，設處理機構許可之處理方式為物理處理，是否可確實處理廢棄物，新格發公司之非有害礦渣，將確認旭遠科技申請處理機構之資料內容。
- 3、11月4日會議意見4及5，志氣公司每年有300-400噸混合物，該公司為

化學製品製造業，營建混合物應不是製程所產生，或非經常性廢棄物，就該非製程廢棄物，建議應於廢清書有不同欄位標註之分，非常態性的廢棄物，目前毋須登載於廢清書，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經同意後依計畫書內容進行管理，至非製程廢棄物與製程廢棄物在廢清書是否分開填寫，特納入後續評估。

（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 1、中油大林廠事故為10月27日，簡報內容2項違規事28號查核結果。
- 2、公害駐點人員業務工作，本局自106年迄今於林園、臨海工業區24小時派駐人員稽查，其工項主要處理人民陳情污染及實際事件應復情況。
- 3、中油大林廠10月28日違反空污法23條規定，10月27日事故使用廢氣燃燒塔操作不符使用計畫書內容。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1、有關大林蒲健康風險評估一事，據了解目前國衛院與衛服部合作辦理108年~111年石化工業區健康評估計畫，其中包含大林蒲地區。
- 2、有關難檢元件量為業者申報資訊，是否公開資訊需再確認；有關難檢元件管理包括定檢申報，稽查方式可透過紀升線方式查核。

（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1、有關海光發生之重大職災案件，罹災移工之撫卹部分係屬勞基法規範由勞工局主政，就勞檢處所知悉概況，勞工局權責科室皆有依法令督促事業單位應善盡雇主責任補償罹災者家屬，惟確切撫卹內容因非本案件承辦人且牽涉家屬權益，除無從得知外亦不適宜由政府機關公開金額等細節，尚祈委員諒解；另重大職業災害報告書部分因撰寫內容需配合檢察官開立之相驗報告進行筆因與責任論述，完整報告核定所需時間需視陳報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後有無遭退回要求修正查明事項，按往例約於承辦人取得檢察官相驗報告後1至3個月不等可完成，另依職安署規範之重大職災處理要點，於報告書核定後家屬將會取得與事業單位相同內容之報告書資料，另勞檢處也會就案例製作工安快訊、重大職災彙編分別於勞檢處網站公告、印製紙本文宣進行災害案例宣導。
- 2、有關中油大林煉油廠事故案，因本案目前尚由經濟部國營會主導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筆因鑑定中，後續報告內容公開與否需由主辦機關決定，勞檢處權責係依調查後之災害原因要求事業單位落實改善，

防範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安全。

- 3、對於曾發生重大職災或違法法令遭罰鍰、停工處分之事業單位，皆會加強對其之檢查頻率，並就缺失事項查驗改善之情況，對於未改善致重複違反者將會依職安法加重處分，不會因曾罰鍰處分過而不再要求，使事業單位因僥倖而不改善；另職安法係保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事業單位必需付出成本來建置完善之設施設備及管理並不會因其設廠早晚而有所差異，皆需符合法令之規範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 1、有關全津食品公司未經核准使用地下水，本中心12/9至該公司訪談，其表示製程中未使用地下水，地下水井現已封閉無繼續使用，本中心後續將持續監督。
- 2、中油公司10月27日爆炸之調查報告，目前已委託第三方公證單位辦理，火場原因調查部分委託中華民國消防安全協會辦理，管道破損分析則是委由工研院、金屬中心辦理，調查報告目前尚未定稿。
- 3、有關未繳自主檢核表廠商，本中心雖逐一訪問，仍尚有部分廠商不願意配合辦理原因有：
 - （1）公司人力短少且忙碌，該表格繁多較無多餘人力配合填寫。
 - （2）經本中心聯繫後僅回覆會填寫，但仍未配合填寫。
 - （3）該公司表示為非製造業廠商不願填寫。
 - （4）建議後續請公單位依稽查原則或判定為列管業者，調整稽查順序。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 1、針對黃義英委員第一點意見，全津食品公司地下水係使用於廠內非製程用水。
- 2、有關王敏玲委員及粘麗玉委員提到查核率偏低，本處說明高雄市大社、林園、臨海皆為公辦工業區，工業區皆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區內廢水。
- 3、有關謝和霖委員關切地下水使用（水利署）與環保系統介接問題，預計112年系統委辦廠商發包後討論介接項目。
- 4、工業局檢核平台第八頁，本署環保執行情形說明第三頁簡報有誤植情形，全津食品為裁罰，非停工。

（十三）經濟部工業局

- 1、有關中油大林廠進廠訪查事宜，因本案由本部國營會全權督導，目前

中油公司進行事故調查，委託具專業背景之第三方進廠，深入探究事故之根本原因，待調查結束後，再與中油公司溝通。另建議參訪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環境監測中心，以瞭解工業區廢水管理及工業區周界環境監測。

七、會議結論：

- (一)有關中油大林廠安排進廠訪查部分，待調查結束後，再與中油公司溝通；
另建議參訪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環境監測中心，以瞭解工業區廢水管理及工業區周界環境監測。
- (二)本案違規廠商部分，本局將列冊主動與廠商聯繫，協助廠商輔導相關事宜。
- (三)本案之相關成果資料，俟本案完成相關作業後，預計明年1月放置本局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網供外界參考。

八、散會(下午12時40分)。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林園工業區

總結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蓮潭會館401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4樓)

三、主持人：凌組長韻生(陳副組長良棟代理)

紀錄：謝明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公務單位職稱敬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王偉政、鄧丕信、葉俊閔、黃美華 (請假)、賴妍君(請假)、劉育成、朱冠綸、林原正、王村丞、甘智仁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威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英諭、黃煒勝、林聖傑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蔡馥丞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趙仁堅
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何世仁、竺靜旋
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簡守防、高嘉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諭勳(請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黃水添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王義基、謝明珊
長榮大學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中心	張振平主任(請假)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教授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賴進興教授
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	蘇義昌顧問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秘書長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蔡志宏理事
陳椒華立法委員國會研究室	(請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黃建平、楊憲仁、郭柏秀、石孟昌、 李雅琪(視訊)、黃微雯、呂思怡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賴進興教授

- 1、對於設立檢核平台，由(1)廠家自主提交檢核表(2)主管機關「檢視」(3)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更進一步評估(4)預防性聯合督導(5)機動性聯合督導及訪視，對於工業區工安環保資訊透明與安全環境保障，具正面效益，值得肯定。
- 2、廠家工安環保總體檢規則的「執行策略與作法」，在後續應追蹤成效，以檢視降低違反法令與意外事件之次數。
- 3、工業區總體檢廠家已訂定指標的基線值與目標值，未來可藉由檢核平台的公開資訊，比對廠家的設定值，檢核實際達成率。

(二)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洪崇軒教授

- 1、相關查核結果的統計，建議能加註彙整統計的時間，以利查核結果的比對。
- 2、針對自主檢核表資料的繳交，似仍有待補足之處，建議能主動瞭解繳交資料不完整的原因，並加以補正。
- 3、相關的查核缺失，多以未能落實操作與維護管理為主要因素，建議能持續要求區內設廠廠家，須落實污染防治措施的操作與維護管理。
- 4、檢核平台可扮演主管機關與民眾廠商的溝通平台，建議主管機關可利用此平台，向民眾說明相關於現場查核稽核的重點與管理要求內容。

(三)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蔡志宏理事

- 1、連台積電及科學園區的廠商都可進廠訪查，高雄三大工業區廠商卻不准環保團體進廠訪查，是否擔心不堪訪查。
- 2、各單位的查核表，查核基準、基礎型績效指標，廠商的自主檢核表是否可先提供給環保團體，看看是否有顧此失彼之處，尤其在硬體方面，在環保設備方面，是否合乎當前的水準？希望環保團體也可參與或觀摩績效指標之訂定。
- 3、林園工業區成立已四十多年，是否有許多設備超過使用年限，值得特別關注，會某些設備已經老舊，期排放已不易達成新標準，設備元件的重新調查評估管理將有助於環保的提升及工安事件的預防。
- 4、各廠商的污水處理情形應請園區污水處理廠提供資料。
- 5、溫室氣體應有減量計畫，而不是照舊全部合格。

6、廢棄物未申報者，應探查未申報期間有多長。

7、職安查核建議，做職工及外包人員訪談。

（四）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

1、環保簡報頁3，環保執行情形總表，7月至11月，25家工廠，現場稽查總次數，空污19次、廢水4次、廢棄物6次、毒化物19次，會不會有些廠每一項都沒有被稽查到的？是基於何種判斷還是人力不足所致？建議應評估強化稽查之量能。

2、主辦單位回復林園工業區3年總體檢有關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之作法，是規劃於林園工業區3年總體檢完成後才召開成果發表會，屆時再邀請關切本議題之各界人士共同參與，如此，即工業局執行林園總體檢3年的過程、進度等，外界無從得知，建議至少應在每一階段完成時，辦理社會溝通會議，最後再舉行公開的說明會。

3、先前會議 NGO 代表曾多次表達欲進廠查看，工業局後來請每位代表選填兩家工廠，協調多時，至今已到總結會議，仍未有下文？國營事業中油大林廠也不能接受民間進廠了解？

4、同臨海工業區場，林園工業區總共有多少設備元件？其中有多少難檢元件？工廠的定檢規劃及環保單位的稽查頻率如何，其近三年 VOCs 洩漏的情形又如何？煩請具體說明。

5、請說明如何加強對工業區工廠的承攬商之相關管理。

6、請經濟部工業局扮演好貴單位應該扮演的角色，負起貴局應有的把關工作與應盡的責任，不該把諸多問題都丟給環保、職安、經發等單位來收拾。

（五）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蘇義昌顧問

1、110年度機動性聯合督導(聯成、台苯、信昌、亞聚、合興、台塑林園廠)其成效不佳，請提供110年2-4月聯合稽查的報告，探討成效不佳的原因。

2、工業局需輔導廠商建置設備元件洩漏檢測暨維修管理電子化系統，以建立設備元件洩漏的熱區加強自主管理的設備元件檢測。

3、感謝經濟部能推動3年期(111~113)林園工業區總體檢，也感謝陳椒華立委協助要求經濟部要推動。

4、政治不要干預專業。

5、感謝能讓公民參與林園、臨海、大社等三個工業區檢核平台總體檢。

6、預防性聯合督導的高階座談會議，建議可以邀請上市櫃的董監事參與。

（六）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

1、各業者的基礎型績效指標，應定期彙整公開。林園總體檢，除了邀請專家學者外，也應讓公民參與。既然業者營利行為對環境帶來長期污染，對居民健康與安全帶來嚴重威脅，因此社區公民與環保團體就是重要的利害相關者，有權知道業者對環境的污染情形，並監督及督促其改善，同時這有助於業者更加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2、東聯未申報56桶廢油泥，若未查到，下一步可能就是非法棄置或處理，有不法之虞，不應只罰6000元。

3、東聯廢油泥雖已用桶子密封盛裝，但露天貯存，這樣符合規定嗎？

4、危險物品種類數量及位置等資料的抽查，是否應該請負責救災的消防局人員負責？如此他們也可更加熟悉現場狀況，一旦發生意外需要他們救災時，也更有辦法避免危險。

5、林園眾化工廠所生產的化學品，應有許多供應半導體產業。因此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有可能導致他們跟著擴充產能，或延長其營運。建議其裁罰紀錄、職安事故紀錄及被檢舉陳情次數，應做為未來是否准駁其擴廠或者展延相關許可的依據之一。

6、主辦單位簡報指出，2021年1月林園工業區發生連續事故後，相關部會局處聯合稽查23家區內業者，裁處件數達129件，也就是平均每家被罰5.6次；另本次總體檢進廠稽查，空污查19次，就裁處4次，比例高達二成。這表示其中定有部份業者工廠自主管理相當不良，除了透過林園總體檢輔導其改善外，是否也應有淘汰機制，請素行不良者退場關廠。

7、建議空污與水污費率能建立一參數，使費率能隨著業者違規次數的增加而增加，或隨著業者的污染排放量與最佳可行技術排放水準之差距的提高而增加。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區督察大隊

1、有關東聯林園廠廢油泥(D-0903)處理情形，現場查核發現該廠挖除重油儲槽的廢油泥(D-0903)，計貯存56桶，未申報該廢棄物111年9月產出及貯存量，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告發。

2、有關林園工業區稽查人力，執行污染潛勢熱區改善稽查作業，針對可疑污染源的廠家進行查核，未來將結合地方環保局共同參與及互相支

援，維護環境品質。

(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 1、針對廢水事業稽查偏低部分，除廢污水下水道即時監控外，工業區廢水廠亦每月上傳納管水個事業排放量及值。

(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1、本屬於109年7月10日發布「三級防治區既有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準則」，針對既有固定源削減提供一致性作法。
- 2、有關難檢元件量為業者申報資訊，是否公開資訊需再確認；有關難檢元件管理包括定檢申報，稽查方式可透過紀升線方式查核。
- 3、有關重複違規之公私場所，加重收空污費於現行規定並無此機制，但違規已有對應罰緩，在加重收費可能有重複處分之虞，會納入修法參考。

(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 1、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及「事業應盤查登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等規定，納管事業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前一年度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入作業，且事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後，需將經第三方查證單位，查驗後的結果，至本署公告的資訊平台進行登錄。
- 2、有關2050淨零轉型，目前由各部會依12項關鍵戰略展開推動，預計年底前對外揭露具體執行計畫內容，現階段減量工作依現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逐期落實，而經濟部主責製造部門也依階段管制目標所設定部門目標，擬定第二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110-114)已經行政院核定，務實執行。

(十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1、有關總體檢平台針對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之部分是否通知消防局作現檢查，因消防法規對於危險物品的管制種類都與工廠管理輔導法一樣，甚至對於廠區內相關物品、標示及設備如何設置均有更嚴格之規範，故業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報危險物品之種類、數量、配置圖等都與提供給消防局的資料一樣，且消防局對於例行性現場檢查之次數已很頻繁，無須再透過總體檢平台通知消防局作現場檢查。

(十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水科

- 1、針對工業區聯合污水廠放流水，每月於日夜或夜間稽查採樣1件次以上，

液件站總採樣件次之三分之一以上。

(十三) 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 1、污水廠每月定期向環保局申報備查，區內納管廠商水質水量並檢測上游、下游的水質情況，一般而言污水廠使用活性污泥處理法或薄膜處理法處理污水，而且訂有廠商進廠現值，林園工業區因廠商產業性質較為特殊，工廠處理完後（無論是一級處理、二級處理或高級處理）皆認定為一級處理，再至林園污水廠處理，林園工業區處理工廠排放廢水以 COD 90mg/L、SS25mg/L 為進廠現值等於是放流水標準；另轄管一監測中心負責24小時監控區內廠商，目前設有9個光化測站、4個FTIR、5支 CCTV；另110年要求每家廠商廠內備有至少一噸6%輕水性泡沫原液，可自助也可共助，目前共有37公噸泡沫原液做為區內廠商相互支援之用。

(十四)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1、職安法規定再轉包是比照原事業單位。
- 2、侷限空間作業有通報系統，另外健康管理部分依職安法規定不管是臨時工或是承攬商進廠前都需做體格檢查。

(十五) 經濟部工業局

- 1、有關建議廠商應加強承攬商管理部分，本局早期透過化學責任照顧制度，將承攬商管理訂為準則，請所有廠商列為重要管理事項，另林園總體檢之製程安全管理指標已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納入指標項目。
- 2、有關建議林園工業區3年總體檢每階段完成時應公開執行結果部分，因目前進行的階段屬績效指標建立導入時期，需待後續進廠查驗，追蹤廠商執行狀況，確認改善成果等才完成輔導作業，屆時將召開成果發表會，廣邀關切本議題之各界人士共同參與。

七、會議結論：

- (一)有關廠商加強承攬商管理部分，後續請服務中心藉由相關會議協助加強宣導。
- (二)有關本案之相關成果資料，俟本案完成相關作業後，預計明年1月放置本局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網供外界參考。

八、散會(下午15時45分)。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大社工業區總結會議
12/7委員意見回覆對照表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一、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教授	
1. 建議相關彙整統計資料的呈現，能夠加註彙整統計的時間，以確認相關查核工作的完成程度。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提醒資料加註彙整統計時間，已於12月15日辦理臨海場、林園場總結會議資料一併修正。
2. 建議針對現場查核的缺失，能夠加以分類，屬於重大缺失或可以即時改正之缺點，其相關後續的追蹤情形等，提供民眾參考。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建議現場查核的缺失資料應分類呈現，已於12月15日辦理臨海場、林園場總結會議資料一併修正。
3. 相關查核”達成率”的成果，其應包括自主檢核表的繳交與後續確認，以及現場查核完成比例，建議可以分別呈現執行的成果。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相關查核”達成率”的成果，已於12月15日辦理臨海場、林園場總結會議資料修正，並將原本”達成率”改以”執行率”呈現方式。
4. 大社工業區因與工業區外民眾生活環境較接近，建議能落實要求園區內的設廠廠商須做好生產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另外，因大社工業區設置有聯合污水處理廠，建議針對相關製程廢水的查核，可將聯合廢水處理廠一併納入查核或處理情形的對象。	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 補充說明有關水污染防治查證權除委託高雄地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聯合污水廠、大發(兼鳳山)、永安及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外，亦包含多數全省工業局轄管之工業區服務中心，有關工廠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的核准權責還是在環保局，包含辦理操作許可變更、異動、承辦人異動、專責人員異動，工業區服務中心水污染防治查證權實務上為負責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並拍照、錄影，將查證紀錄移送環保機關裁處。
5. 檢核平台的設置，對於民眾所關切議題與主管機關執行成果的多向溝通，具有正面的意義，建議未來能持續建立相類似的溝通機制，增進彼此間的瞭解。	感謝委員指教。
二、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	
1. 歷次召開的檢核會議都只有陳良棟副組長出席，本次開會通知載明主持人是凌韻生組長，但今天仍未見組長到場，對高雄三大工	經濟部工業局： 因原會議主持人臨時有要事無法出席。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業區的重視程度顯有不足，本人表示抗議。	
2. 經上次會議多位出席 NGO 的抗議與爭取，本次會議簡報上終於將企業名稱寫明，不用再現場手抄，肯定主辦單位採納意見。	感謝委員指教。
3. 稽核現況: 請問各單位承辦人，是否有注意到自主申報的資料與現場稽核狀況有落差的? 此問題在第一次(8/29)的檢核視訊會議上張振平主任也有提到，煩請說明。	行政院環保署： 有關稽查工作係由環保局執行，爰建請環保局說明，另倘現場稽核時發現有落差且涉及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高雄市環保局： 本局配合執行現場查核作業，主要以現場操作查核為主，業者自主申報資料僅為參考資料並非主要工項。 高雄市勞工局： 有關自主檢查表與現場查核是否有落差，若是不符合一定會有裁罰，勞檢部分符合度蠻高。
4. 資料不完整: 環保執行總表(環保簡報第4張)，廠商提交資料不完整的: 空污有4家、廢水有4家、廢棄物有4家、毒化物有8家，本計畫即將結束，請問主辦單位針對這些不完整的廠家，後續作業如何處理?	經濟部工業局： 於111年9月12日陳椒樺立委之協調會要求廠商自主檢核表及各法規主管機關之意見提供委員參考，有關環保署簡報內環保執行情形總表中所提之自主檢核表填寫不完整部份，係由環保署自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與廠商自主檢核表資訊進行比對，不完整部分原因大部分為廠商自主檢核表誤植，已請環保署提供廠商名單及不完整之處，工業局將通知廠商修正表單內容。
5. 設備元件洩漏: 環保簡報第16張，李長榮大社廠設備元件洩漏值逾10,000ppm 超標，簡報第5張高雄塑酯也有設備元件洩漏超標，請說明開罰後的追蹤與改善情形如何? 國衛院及多位學者研究都指出南部的 PM2.5毒性比中北部強，民間要求 VOCs 洩漏的問題能再努力改善。	高雄市環保局： 設備元件改善是依據 VOC 法規第31條規定要求48小時內以鎖緊或密封等方式修護。無法以鎖緊或密封等方式修護者應於發現日起十五日內以更換零件或克漏等方式修護，等相關改善作為，並檢具合格檢測機構檢測報告資料佐證。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6.異味污染物超標:環保簡報第17張,國喬公司的異味污染物濃度4120超標,10月14日稽查,限期到112年2月15日改善完成,長達四個月之久,這中間有1月份農曆過年,也就是過年期間仍未完成改善。異味對鄰近社區的民眾感受很不好,請問法規的期限?建議要求提早改善。	高雄市環保局: 國喬公司異味污染案歷經行政程序作業(包含陳述意見20日)裁處日期為111年11月15日,本局係依據空污法第82條第1項規定,予以限期改善以90日為限。
7.水污查證權:高市環保局將水污查證權限委託仁大服務中心辦理,然而水污查證非仁大服務中心的職掌,此舉是否妥適?	高雄市環保局: 本局委託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水污染查證權限,工業區應依規定落實工業區集污管理、針對納管用戶之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進行查核,其他工業區亦有委託水污染查證之情形。 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 補充說明有關水污染防治查證權除委託高雄地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聯合污水廠、大發(兼鳳山)、永安及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外,亦包含多數全省工業局轄管之工業區服務中心,工廠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的核准權責為高雄市環保局,包含辦理操作許可變更、異動、承辦人異動、專責人員異動,工業區服務中心水污染防治查證權實務上為負責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並拍照、錄影,將查證紀錄移送環保機關裁處。
8.稽查人力:長期以來,民間團體與許多工業區下風處的民眾都很希望盡可能加強環保稽查,但簡報中結語第10張提到「人力有限,建議加強人力,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同合作分工」,請主席承諾務必要面對此事,積極處理,解決人力問題。	行政院環保署(稽查人力不足): 稽查作業運用環境物聯網輔助應用管理系統(aiot)分析結果,執行污染潛勢熱區改善稽查,針對可疑污染源的廠家進行查核,未來將結合地方環保局共同參與及互相支援,維護環境品質。 勞動部職安署(稽查人力不足): 1.查我國勞動檢查員額為1,033人,設置比已接近已開發國家之設置標準,合先敘明。 2.大社工業區已完全授權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實施檢查,宜請該處通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盤考量其勞動檢查量能及事業單位風險性等,增加該工業區勞動檢查強度。 高雄市環保局(稽查人力不足): 本局無意見 高雄市勞工局(稽查人力不足): 本局人力不足部分,目前已積極補強人力。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中央、地方環保機關與勞動機關稽查人力,分別依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編列,故環保人力編制由行政院環保署及高雄市環保局自行編列,職安檢查人力則由勞動部職安署及高雄市勞動局編列。另建議由業者的營利所得稅撥付一定比例負擔部分,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應用,稅課分配辦法,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以上業務有各自相關法規規定來編列,非屬本局業務權責。
9.不認同結語:本人無法同意本次總結會議第一份簡報提到的結語「藉此提升企業、公單位與公民的三方信賴,期能共同推動地方發展朝永續經營邁進。」實際上,透過檢核會議民間可多了解公單位的執行狀況,提出建言,促進溝通,還談不上信賴,而大社工業區降編承諾仍在,石化廠在此「永續經營」的說法,本人不背書。	經濟部工業局: 主辦單位簡報結語部分,有關永續發展的敘述,係透過督促廠商使環境生態與產業發展並存,往永續經營方向邁進。
10.資訊公開:建議主辦單位將檢核會議所有的簡報、發言與會議紀錄、結論等資料整理並上傳於工業局網站中,並將連結寄給與會者。提醒:本人於第一次檢核會議(8/29)曾建議主辦單位,檢核平台在12月的總結會議應擴大社會參與,開放更多 NGO 報名,不要僅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本案之相關成果資料,俟本案完成相關作業後,預計明年1月放置本局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網(https://sets.org.tw/)供外界參考。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限於目前的 NGO 代表，當次會議結論有回覆:將另行規劃彙整總結會議之相關成果，以適當的方式公開。	
三、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蘇義昌顧問	
1.比照陳椒華立委要求科學園區環保工安的總體檢需要增加查核污水處理廠	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 補充說明有關水污染防治查證權除委託高雄地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聯合污水廠、大發(兼鳳山)、永安及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外，亦包含多數全省工業局轄管之工業區服務中心，工廠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的核准權責為高雄市環保局，包含辦理操作許可變更、異動、承辦人異動、專責人員異動，工業區服務中心水污染防治查證權實務上為負責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並拍照、錄影，將查證紀錄移送環保機關裁處。
2.公部門(環保、職安、危險物品等)完成的建議事項，工業局要轉達給業者。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廠商加強承攬商管理部分，後續請服務中心藉由相關會議協助轉知轄區廠商加強宣導承攬商管理。
3.廢水自主檢核表有四家未交自主檢核表其原因為何？	行政院環保署： 4家未檢核原因是資料未上傳或平台資料無法連結，在工業局協助下已完成資料審核，其中一家缺漏資料亦完成修正填報。
4.希望工業局所管轄的石化工業區區內工廠其環保工安的自主管理有能力或策略來檢視石化廠的自主管理能力。	經濟部工業局： 建立檢核平台目的，主要加強高雄地區大社、林園及臨海等三工業區環保與職安之稽查作業，中央與地方檢查作業各有其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分工管理，工業局無環保與職安之相關稽查權力，主要以促進產業發展與工廠輔導為主，故本案主要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進廠稽查，除瞭解法令主管機關之稽查情況外，請業者重新檢視工廠環保工安之法規落石情形。另本局針對石化業執行聯合督導，會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引進製程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業者安全管理，因該制度對石化業製程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安全管理有其重要性，後來勞動部職業安全署亦修法納入法規加強管理。
四、大社環境守護聯盟 吳忠穎召集人	
1. 請問廢水執行的部分，大社工業區廠內的污水排放納入汙水下水道系統，請說明為何國喬在5月份被開罰地下水污染土壤。為何在改善情況未達到標準的情況下，環保局的裁決是"不須改善"? 為什麼工業區汙水既然都已經納入地下汙水處理系統了，還會發生汙染外溢導致地下土染汙染這麼嚴重的情況發生？	行政院環保署：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案件，已於111年5月19日裁罰新台幣20萬元罰鍰，並於6月6日繳納，國喬石化公司高雄廠目前仍持續依核定的控制計畫進行改善中，尚無不需改善的情事，高雄市環保局也會持續監督該案的改善情形。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林園工業區總結會議
12/15委員意見回覆對照表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一、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賴進興教授	
1.對於設立檢核平台，由(1)廠家自主提交檢核表(2)主管機關「檢視」(3)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更進一步評估(4)預防性聯合督導(5)機動性聯合督導及訪視，對於工業區工安環保資訊透明與安全環境保障，具正面效益，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指教。
2.廠家工安環保總體檢規則的「執行策略與作法」，在後續應追蹤成效，以檢視降低違反法令與意外事件之次數。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檢核平台，係由法令主管機關將依法進廠稽查，依違反情節予以裁罰或限期改善，如未完成改善將予以處分，直到改善為止。；針對後續應追蹤成效，以檢視降低違反法令與意外事件之次數部分，於期3年林園總體檢，已納入相關基礎型績效指標，以供廠商自主管理建立。
3.工業區總體檢廠家已訂定指標的基線值與目標值，未來可藉由檢核平台的公開資訊，比對廠家的設定值，檢核實際達成率。	經濟部工業局： 本案檢核平台現階段先透過環保、工安及工廠危險物品之廠商自主檢核及法令主管機關依其權責進行法規面之進廠查驗等方式，督促業者落實法規面之各項安全管理，以提高法規符合度，以降低工安、環保問題之風險；另為期3年林園總體檢的部份，主要為優於法令之輔導方式，協助廠商分階段建立績效管理系統及平行展開，落實 PDCA 精神。
二、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洪崇軒教授	
1.相關查核結果的統計，建議能加註彙整統計的時間，以利查核結果的比對。	經濟部工業局： 感謝委員提醒，簡報已有加註彙整統計時間，部份頁數未加註日後會特別留意。
2.針對自主檢核表資料的繳交，似仍有待補足之處，建議能主動瞭解繳交資料不完整的原因，並加以補	行政院環保署： 本署已就毒化物、廢棄物管理等事項進行檢討，惟本項自主檢核表涉及整

1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正。	體資料收集情況，後續建請由經濟部工業局綜整輔導。
3.相關的查核缺失，多以未能落實操作與維護管理為主要因素，建議能持續要求區內設廠廠家，須落實污染防治措施的操作與維護管理。	經濟部工業局： 本次平台的稽查結果，將彙整常見違規缺失，請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轉知轄內廠商，協助督促並加強廠商自主管理。
4.檢核平台可扮演主管機關與民眾廠商的溝通平台，建議主管機關可利用此平台，向民眾說明相關於現場查核稽核的重點與管理要求內容。	經濟部工業局： 本次平台的辦理成果，俟本案完成相關作業後，預計明年1月放置本局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網供外界參考。
三、南部反空污大聯盟蔡志宏理事	
1.連台積電及科學園區的廠商都可進廠訪查，高雄三大工業區廠商卻不准環保團體進廠訪查，是否擔心不堪訪查。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進廠訪查部分，主辦單位前已針對委員推薦名單進行溝通，持續與廠商溝通。
2.各單位的查核表，查核基準、基礎型績效指標，廠商的自主檢核表是否可先提供給環保團體，看看是否有顧此失彼之處，尤其在硬體方面，在環保設備方面，是否合乎當前的水準？希望環保團體也可參與或觀摩績效指標之訂定。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自主檢核表部份已於11月4日辦理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已提供委員檢視；另有關查核基準已於三工業總結會議簡報中敘明；基礎型績效指標係屬3年為期之林園工業區總體檢專案規劃，團隊成員除各法令主管機關之外，亦包含學術界、產業界聲望極高之專家學者，已廣納民間有力人士，對於林園總體檢團隊的相關作業推動，與會之專家學者將秉持專業、公正的立場，督促業者精進各項環保工安作為。
3.林園工業區成立已四十多年，是否有許多設備超過使用年限，值得特別關注，會某些設備已經老舊，期排放已不易達成新標準，設備元件的重新調查評估管理將有助於環保的提升及工安事件的預防。	經濟部工業局： 本案主要確認廠商在環保、工安等方面「法規符合度」之查核作業。另透過3年為期之林園工業區總體檢，督促業者精進各項環保工安作為。
4.各廠商的污水處理情形應請園區污水處理廠提供資料。	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污水廠每月定期向環保局申報備查，區內納管廠商水質水量並檢測上游、

2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下游的水質情況，一般而言污水廠使用活性污泥處理法或薄膜處理法處理污水，而且訂有廠商進廠現值，林園工業區因廠商產業性質較為特殊，工廠處理完後（無論是一級處理、二級處理或高級處理）皆認定為一級處理，再至林園污水廠處理，林園工業區處理工廠排放廢水以 COD 90mg/L、SS25mg/L 為進廠現值等於是放流水標準；另轄管一監測中心負責24小時監控區內廠商，目前設有9個光化測站、4個 FTIR、5支 CCTV；另110年要求每家廠商廠內備有至少一噸6%輕水性泡沫原液，可自助也可共助，目前共有37公噸泡沫原液做為區內廠商相互支援之用。
溫室氣體應有減量計畫，而不是照舊全部合格。	行政院環保署： 1.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及「事業應盤查登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等規定，納管事業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前一年度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入作業，且事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後，需將經第三方查證單位，查驗後的結果，至本署公告的資訊平台進行登錄。 2.有關2050淨零轉型，目前由各部會依12項關鍵戰略展開推動，預計年底前對外揭露具體執行計畫內容，現階段減量工作依現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逐期落實，而經濟部主責製造部門也依階段管制目標所設定部門目標，擬定第二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110-114)已經行政院核定，務實執行。
5.廢棄物未申報者，應探查未申報期間有多長。	行政院環保署： 環保單位於查核事業廢棄物產能流向資料時，勾稽區間通常設定為一段區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間（如半年或一年），另其勾稽疑似樣態包含未申報、資料不平衡或疑似廢棄物對應之相關製程申報錯誤等。
6.職安查核建議，做職工及外包人員訪談。	高雄市勞工局： 本局在平時例行性檢查時，已加強承攬商管理檢查。
四、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	
1.環保簡報頁3，環保執行情形總表，7月至11月，25家工廠，現場稽查總次數，空污19次、廢水4次、廢棄物6次、毒化物19次，會不會有些廠每一項都沒有被稽查到的？是基於何種判斷還是人力不足所致？建議應評估強化稽查之量能。	行政院環保署： 有關林園工業區稽查人力，執行污染潛勢熱區改善稽查作業，針對可疑污染源的廠家進行查核，未來將結合地方環保局共同參與及互相支援，維護環境品質。 另針對廢水事業稽查偏低部分，工業局除針對下水道系統即時監控並連結水系統外，工業區廢水廠亦每月上傳納管水各事業排放量及值。
2.主辦單位回復林園工業區3年總體檢有關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之作法，是規劃於林園工業區3年總體檢完成後才召開成果發表會，屆時再邀請關切本議題之各界人士共同參與，如此，即工業局執行林園總體檢3年的過程、進度等，外界無從得知，建議至少應在每一階段完成時，辦理社會溝通會議，最後再舉行公開的說明會。	經濟部工業局：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3年為期之林園工業區總體檢目前進行的階段屬績效指標建立導入時期，需待後續廠商改善成果完成後，屆時辦理成果發表會，將廣邀關切本議題之各界人士共同參與。
3.先前會議 NGO 代表曾多次表達欲進廠查看，工業局後來請每位代表填兩家工廠，協調多時，至今已到總結會議，仍未有下文？國營事業中油大林廠也不能接受民間進廠了解？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本案由本部國營會全權督導，目前中油公司進行事故調查，委託具專業背景之第三方進廠，深入探究事故之根本原因，待調查結束後，再與中油公司溝通。另建議參訪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環境監測中心，以瞭解工業區廢水管理及工業區周界環境監測。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4. 同臨海工業區場，林園工業區總共 有多少設備元件？其中有多少難檢 元件？工廠的定檢規劃及環保單位的 稽查頻率如何，其近三年 VOCs 洩漏的情形又如何？煩請具體說 明。	行政院環保署： 1.有關洩漏元件管理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30、32條規定，已明確規範公私場所應完成設備元件建檔及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及申報相關規定；實務稽查亦透過紅外線方式查核，本署及環保局將持續落實監督管理。 2.另有關於公私場所違規資訊可至本署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平台查詢。 高雄市環保局 （有關近三年 VOCs 洩漏的情形主要由環保局執行稽查作業，建請環保局補充摘要說明）
5. 請說明如何加強對工業區工廠的承攬商之相關管理。	高雄市勞工局： 職安法規定再轉包的責任是比照原事業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早期透過化學責任照顧制度，將承攬商管理訂為準則，請所有廠商列為重要管理事項，另林園總體檢之製程安全管理指標已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納入指標項目。
6. 請經濟部工業局扮演好貴單位應該扮演的角色，負起貴局應有的把關工作與應盡的責任，不該把諸多問題都丟給環保、職安、經發等單位來收拾。	經濟部工業局： 本案主要透過環保、工安及工廠危險物品之廠商自主檢核及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進廠查核方式，督促業者再次檢視法規之各落實程度，以提高法規符合度，同時瞭解各法規主管機關稽查原則及方式，有關委員所提相關意見，可做為後續相關政策規劃擬定之參考。環保職安單位依權責稽查工廠，本局則依照工廠輔導法規定，協助廠商並提供輔導資源，以符合環保工安相關法規規定。
五、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蘇義昌顧問	
1.110年度機動性聯合督導(聯成、台	經濟部工業局：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苯、信昌、亞聚、合興、台塑林園廠)其成效不佳，請提供110年2-4月聯合稽查的報告，探討成效不佳的原因。	針對前述業者本局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於本(111)年度辦理總體檢，全面審視廠區製程安全/環保/消防應變管理，截至12月21日未再發生事故。
2.工業局需輔導廠商建置設備元件洩漏檢測暨維修管理電子化系統，以建立設備元件洩漏的熱區加強自主管理的設備元件檢測。	經濟部工業局： 石化業之設備元件洩漏管理暨維修管理電子化系統，為本局輔導的重點之一，後續將持續敦促業者健全檢測及維修管理制度以提升安全管理效益。
3.感謝經濟部能推動3年期(111~113)林園工業區總體檢，也感謝陳椒華立委協助要求經濟部要推動。	經濟部工業局： 感謝平台委員寶貴建議，藉由公民參與機制，讓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雙向溝通，以利後續政策擬定更加完善、查核機制更加透明化。
4.政治不要干預專業。	感謝委員指導。
5.感謝能讓公民參與林園、臨海、大社等三個工業區檢核平台總體檢。	經濟部工業局： 感謝平台委員寶貴建議，藉由公民參與機制，讓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雙向溝通，以利後續政策擬定更加完善、查核機制更加透明化。
6.預防性聯合督導的高階座談會議，建議可以邀請上市櫃的董監事參與。	經濟部工業局： 感謝委員指導，高階座談會議，主要邀請對象為業者具有決策管理高層參與並做承諾改善，委員意見將提供另案執行計畫參酌辦理。
六、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	
1.各業者的基礎型績效指標，應定期彙整公開。林園總體檢，除了邀請專家學者外，也應讓公民參與。既然業者營利行為對環境帶來長期污染，對居民健康與安全帶來嚴重威脅，因此社區公民與環保團體就是重要的利害相關者，有權知道業者對環境的污染情形，並監督及督促其改善，同時這有助於業者更加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經濟部工業局： 1.本案於10月26日向陳椒華立委說明規畫11月4日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時，同時說明「林園工業區3年總體檢」規劃方向，經由陳椒華立委重新推薦，推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林啟燦教授。 2.本局已於111年11月7日邀請林教授參與111年11月29日「林園工業區總體檢高階推動座談會議」，以及明後(112~年度之輔導工作 包含書審及現場查驗)，另有關於本案目前進行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的階段屬績效指標建立導入時期，需待後續廠商改善成果後，才能辦理成果發表會，屆時將廣邀關切本議題之各界人士共同參與。
2.東聯未申報56桶廢油泥，若未查到，下一步可能就是非法棄置或處理，有不法之虞，不應只罰6000元。	行政院環保署： 有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金額，係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及案件之污染程度、污染特性及危害程度所定。
3.東聯廢油泥雖已用桶子密封盛裝，但露天貯存，這樣符合規定嗎？	行政院環保署： 有關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式，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其內容包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等規定。
4.危險物品種類數量及位置等資料的抽查，是否應該請負責救災的消防局人員負責？如此他們也可更加熟悉現場狀況，一旦發生意外需要他們救災時，也更有辦法避免危險。	高雄市經發局： 有關總體檢平台針對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之部分是否通知消防局作現檢查，因消防法規對於危險物品的管制種類都與工廠管理輔導法一樣，甚至對於廠區內相關物品、標示及設備如何設置均有更嚴格之規範，故業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報危險物品之種類、數量、配置圖等都與提供給消防局的資料一樣，且消防局對於例行性現場檢查之次數已很頻繁，無須再透過總體檢平台通知消防局作現場檢查。
5.林園眾化工廠所生產的化學品，應有許多供應半導體產業。因此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有可能導致他們跟著擴充產能，或延長其營運。建議其裁罰紀錄、職安事故紀錄及被檢舉陳情次數，應做為未來是否准駁其擴廠或者展延相關許可的依據之一。	經濟部工業局： 政府為帶動根留臺灣，期望大企業和中小企業供應鏈廠商在臺投資，推動投資臺灣方案，期望加速協助申請廠商安心投資，朝向產業創新化、智慧化、高值化方向發展。本局會持續以輔導與勸導廠商直至符合法令規定為目的。
6.主辦單位簡報指出，2021年1月林園	經濟部工業局：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工業區發生連續事故後，相關部會局處聯合稽查23家區內業者，裁處件數達129件，也就是平均每家被罰5.6次；另本次總體檢進廠稽查，空污查19次，就裁處4次，比例高達二成。這表示其中定有部份業者工廠自主管理相當不良，除了透過林園總體檢輔導其改善外，是否也應有淘汰機制，請素行不良者退場關廠。	政府為帶動根留臺灣，期望大企業和中小企業供應鏈廠商在臺投資，推動投資臺灣方案，期望加速協助申請廠商安心投資，朝向產業創新化、智慧化、高值化方向發展。本次平台的稽查結果，將彙整常見違規缺失，請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轉知轄內廠商，並督促加強管理。另違規廠商部分，本局後續將列冊主動與廠商聯繫，協助廠商輔導相關事宜。 另相關廠房土地絕大部分為私有，無汰除相關機制。
7.建議空污與水污費率能建立一參數，使費率能隨著業者違規次數的增加而增加，或隨著業者的污染排放量與最佳可行技術排放水準之差距的提高而增加。	行政院環保署： 有關重複違規之態樣，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已於罰鍰之計算公式中透過汙染特性裁罰因子(C)加重處分，本意見會另納入未來檢討修法之參考。 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1. 依據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二十條辦理。 2.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pH值及其他特殊項目超過下水水質標準（進廠限值 COD：90mg/L、SS：25mg/L、pH：6-9）時，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1)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通知（以電話通知者，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 A. 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B. 收費日數：自本機構經用戶通知異常日起，至用戶通知改善完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C. 收費水量： (A) 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B) 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D. 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及其他特殊項目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3. 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納管用戶之水質分級費率計算規定如下： (1) COD、SS 分八級、分級費率（1、1.32、1.74、2.30、3.03、4.0、5.29、7.0）最高七倍，該項污染物之水質分級收費。 (2) pH 分三級、分級費率〔0.0、1.0（pH:4~6）、1.0（pH：9~10）、5.0（pH：4以下）、5.0（pH：10以上）〕最高五倍，依該項污染物之水質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分級收費。 綜上而言，已達到委員所提出的要求進而使業者污染排放量降低。

**「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臨海工業區總結會議
12/15委員意見回覆對照表**

發言意見	回覆說明
一、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理事長	
1.全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9日未經核准使用地下水井，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臨海工業區地下水的污染很嚴重「重金屬標準幾千倍」，這攸關食安危害，超級嚴重，攸關生命安全，應予嚴厲重罰。	高雄市環保局： 全津食品公司地下水係使用於廠內非製程用水。 工業局檢核平台第八頁，本局環保執行情形說明第三頁簡報有誤植情形，全津食品為裁罰，非停工。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有關全津食品公司未經核准使用地下水，本中心12月9日至該公司訪談，其表示製程中未使用地下水，地下水井現已封閉無繼續使用，本中心後續將持續監督。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111年10月27日晚上10點半氣爆當地居民驚恐不已，我們要求要有第三方公正報告釐清真正事故原因並根本解決，以避免類似103年7月31日高雄地下管線事件發生。	高雄市勞工局勞檢處： 有關中油大林煉油廠事故案，因本案目前尚由經濟部國營會主導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肇因鑑定中，後續報告內容公開與否需由主辦機關決定，勞檢處權責係依調查後之災害原因要求事業單位落實改善，防範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安全。
3.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月20日發生爐渣爆炸，要明確公布事件發生經過，釐清真正事故原因。	高雄市勞工局勞檢處 勞檢處將依職安署訂定之重大職災處理要點，於報告書核定後主動提供家屬與事業單位相同內容之報告書資料，另勞檢處也會就案例發生經過、災害原因及防災對策製作工安快訊、年度重大職災彙編分別於勞檢處網站公告、印製紙本文宣進行災害案例宣導。
4.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醫療廢棄物焚化爐，離我們社區只有50公尺，燃燒溫度沒達到1,600度會產出大量戴奧辛，他是一家私人企業，國鉅為了節省成本，未燃燒完全就排放，就有大量戴奧辛產生，殘害百姓居民。	經濟部工業局： 依據環保單位提供之簡報稽查資料，該廠已於111年10月11日及111年10月25日進廠稽查，目前違反空污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未有效處理廢氣)裁處中，後續將請環保單位持續關注該廠相關改善作為，該廠亦將列為本局後續輔導名單。
5.高爾在第27屆聯合國氣候峰會	行政院環保署：

(COP27)打開氣候照妖鏡，全球最髒的500個碳排放源有中火、麥寮電、興達電、中鋼、林口電廠上榜，其中中鋼污染排名141。106年環保署的環檢所委託國衛院做健康風險評估，在107年在大林蒲作成果報告，危害人體有苯、甲苯、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晴、丙烯醛。105年~107年健檢高雄市衛生局委託高雄市小港醫院，每里300位名額6里共1,803位受檢兩次體內含(砷)包含4歲及11歲占比73%，現在政府應是有責任督促臨海工業區空污改善。我們大林蒲居民要求112年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	有關大林蒲健康風險評估一事，據了解目前衛服部與國衛院合作辦理108年~111年石化工業區健康評估計畫，其中已包含大林蒲地區。
6.我們要求廠商自主檢核表38家未繳檢核，一個月繳交及進廠檢核，過期限開罰，我們也要工業局書面告知或會同進廠檢核。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有關未繳自主檢核表廠商，本中心雖逐一訪問，仍尚有部分廠商不願意配合辦理原因有： 1. 公司人力短少且忙碌，該表格繁多較無多餘人力配合填寫。 2. 經本中心聯繫後僅回覆會填寫，但仍未配合填寫。 3. 該公司表示為非製造業廠商不願填寫。 4. 建議後續請公單位依稽查原則或判定為列管業者，調整稽查順序。
二、高雄市林園夢工廠海洋創生協會蘇義昌顧問	
1.海光煉鋼廠9月20日爐渣爐渣堆置場氣爆火警，讓黃姓越南移工因逃避不及，活活燒死在怪手上面，其事故調查報告為何?(12月7日勞工局副局長陳石園當日下午召開協調賠償會議，家屬與廠商已和解)	高雄市勞工局勞檢處 有關海光發生之重大職災案件，罹災移工之撫卹部分係屬勞基法規範由勞工局主政，就勞檢處所知悉概況，勞工局權責科室皆有依法令督促事業單位應善盡雇主責任補償罹災者家屬，惟確切撫卹內容因非本案件承辦人且牽涉家屬權益，除無從得知外亦不適宜由政府機關公開金額等細節，尚祈委員諒解；另重大職業災害報告書部分因撰寫內容需配合檢察官開立之相驗報告進行肇因與責任論述，完整報告核

	定所需時間需視陳報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後有無遭退回要求修正查明事項，按往例約於承辦人取得檢察官相驗報告後1至3個月不等可完成，勞檢處將依職安署訂定之重大職災處理要點，於報告書核定後主動提供家屬與事業單位相同內容之報告書資料，另勞檢處也會就案例發生經過、災害原因及防災對策製作工安快訊、年度重大職災彙編分別於勞檢處網站公告、印製紙本文宣進行災害案例宣導。
2.10月27日中油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廠氣爆火警案，目前的進度是國營會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事故調查報告，報告完成後，公布時需即時線上直播。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廠目前是停工，設備更新修復的時間需約一年，更新的設備試俾，復工前需由國營會督導進行工安總體檢，而不是由中油公司自行做工安總體檢。	經濟部工業局： 待中油事故檢討報告完備後，工業局將依檢討報告內容，規劃辦理聯合督導，追蹤中油大林廠改善情形，為各界把關廠區及園區的公共安全。
3.臨海工業區區內廠商眾多，約有300~400家工廠，大多已營運20年以上，甚至30年以上，設備大多老舊。我附議勞工局的建議:由專業人士進廠輔導廠商，如果廠商不願意配合，不願意配合的廠商轉交給勞檢處實施檢查督導，以提高進廠督導的次數，進而減少工安事故或職災事故的發生率。	經濟部工業局： 1. 本次平台的稽查結果，將彙整常見違規缺失，請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轉知轄內廠商，並督促加強管理。 2. 本案違規廠商部分，本局後續將列冊主動與廠商聯繫，協助廠商輔導相關事宜。 3. 本部中部辦公室每半年就轄區內石化工廠等潛勢風險工廠，列冊提供勞動、消防及環保稽查檢查單位，並列為重點檢查對象，本局就其名冊作為加強輔導對象。
4.建議:臨海工業區持續進行檢核平台總體檢，而不是只有進行一年(111年)而已。	經濟部工業局： 由於該工業區產業別屬性公司及公司規模差異性大，後續將建議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法令權責落實執行，中央立法監督，地方檢查監理，加強中央地方聯合稽查力道、跨部會共同督導，如: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跨部會

	大型石化聯合督導及林園總體檢；職安署春安勞檢；中央地方合作跨縣市環保聯合稽查；地方政府消防、環保、職安及經發等單位聯合稽查，藉以督促廠商落實環保與工安相關安全管理。
5.請簡述說明環保局駐點人員工作內容。	高雄市環保局： 公害駐點人員業務工作，本局自106年迄今於林園、臨海工業區24小時派駐人員稽查，其工項主要處理人民陳情污染及實際事件應復情況。
6.工業局應輔導石化業者建置設備元件洩漏檢測暨維修管理電子化系統。	經濟部工業局： 石化業之設備元件洩漏管理暨維修管理電子化系統，為本局輔導的重點之一，後續將持續敦促業者健全檢測及維修管理制度以提升安全管理效益。
三、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	
1.臨海工業區工廠的廠家數、行業別繁多，檢核平台是否了解工業區總共有多少設備元件？9/2線上會議詢問臨海工業區受到本次計畫檢核的工廠中，有多少難檢元件，工廠的定檢規劃及環保單位的稽查頻率如何，而其近三年VOCs洩漏的情形又如何？期待有具體的說明，如政府機關能對工業區設備元件(包括難檢元件)的數量與狀態徹底掌握，應有助於污染與工安的管控。	行政院環保署： 1. 有關洩漏元件管理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30、32條規定，已明確規範公私場所應完成設備元件建檔及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及申報相關規定；實務稽查亦透過紅外線方式查核，本署及環保局將持續落實監督管理。 2. 另有關於公私場所違規資訊可至本署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平台查詢。 高雄市環保局 高雄市環保局已有掌握各廠申報難檢設備元件數量，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要求公私場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設備元件定期檢測頻率為每季1次。
2.環保簡報頁6之廢水、廢棄物比對檢核資訊之執行率較低，請說明。	行政院環保署： 1. 有關廢棄物自主檢核表資料檢核，係針對臨海工業區中，廢棄物有列管之事業進行檢核，非針對工業區內所有事業。 2. 另本署針對369家事業檢視工業局名單完成334家檢視，其中249家事業非水污法列管；針對已繳323家中，共34家次

	有資料不完整。
3.環保簡報頁7之現場實際查核空氣、廢水、廢棄物次數較少，請說明。	行政院環保署： 1.稽查執行單位執行量能有限，且執行範圍非僅侷限於三大工業區，執行單位會持續妥善規劃，並針對重點對象加強稽查，以達精準有效管理最大效益。 2.另工業區內廢水主要經由納管至由工業區廢水廠集中處理，針對系統填報異常事業勾稽比對會進行專案稽查，主要仍放針對區外未納管事業加強稽查。
4.未提供檢核表仍有38家，其中多數為5人至50人規模，4家為50人以上，應不至於沒有人力提供檢核表，請再要求。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未繳自主檢核表廠商，本中心雖逐一訪問，仍尚有部分廠商不願意配合辦理原因有： 1.公司人力短少且忙碌，該表格繁多較無多餘人力配合填寫。 2.經本中心聯繫後僅回覆會填寫，但仍未配合填寫。 3.該公司表示為非製造業廠商不願填寫。 4.建議後續請公單位依稽查原則或判定為列管業者，調整稽查順序。
5.主辦單位簡報頁8之裁罰，請說明中油是哪個製程未有效收集氣體，所致之空污為何？原因是操作問題還是設備？改善情形如何？	高雄市環保局： 簡報資料所述為中油大林廠111年10月27日火災事件使用廢氣燃燒塔處理廢氣，在操作上未符合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內容操作致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規定。
6.亦請說明中鋼碳素 M02是什麼製程，設備元件洩漏超過10,000ppm所致之空污為何？原因是操作問題還是設備老舊？改善現況？	高雄市環保局： 該案所測元件內流體物質為苯，該公司已現場立即以鎖緊方式改善，並於隔日委請合格檢測機構複測結果符合規定。
7.第一個簡報(工業局統整)頁16結語3述及由服務中心轉知廠商，督促加強管理--此應為基本的處理，但若工廠未有回應與改善，是否有機制回報工業局？建議工業局應有後續之積極作為。	經濟部工業局： 本案除將彙整常見違規缺失，請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轉知轄內廠商，並督促加強管理之外，對於違規廠商部分，本局將列冊主動與廠商聯繫，協助廠商輔導相關事宜，若有配合度不佳者，後續將請法令主管機關優先再行進廠稽查。
8.支持職安簡報游檢查員提出的建	經濟部工業局：

議，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邀請專業單位進廠積極輔導改善。	本案違規廠商部分，本局將列冊主動與廠商聯繫，協助廠商輔導相關事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檢處於檢核平台呈現之執行成果係既有執行之專案檢查及職災檢查作為與結果，並非因檢核平台建置後才採取檢查作為，且檢查員於執行檢查、宣導業務外亦需就檢查結果簽辦行政文書作業，另對於檢核平台提供之彙整資料等因需對應檢查現場樣態，故亦需由實施檢查人員整理，惟因檢查人力有限、高雄市所轄事業單位眾多且其餘各行政區之勞工亦為職安法保障對象，且檢查人力培養及維持不易，故參與檢核平台雖可將勞檢處例行工作成果彰顯，惟執行至今發現會因文書作業增多使工時增加而排擠檢查量能，且檢核平台委員多數非常關心檢查人力及全數事業單位檢查完畢所需時間，按目前執行方式會導致增加檢查人員負荷且壓縮檢查量能使受檢家數減少，建議可參採宣導、輔導、檢查之分級管理措施，於檢核平台外維持現行勞檢處對新興事業單位宣導、對高風險危害事業單位檢查之作為，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倘若既有委辦輔導計畫由各眾多領域專業人士進廠就目標項目實施輔導，若輔導遭遇遲遲不願配合改善之事業單位，再由輔導計畫執行單位回報予委辦主管機關彙整後轉交勞檢處實施檢查督導，並由計畫執行單位彙整相關輔導成果提交檢核平台，除可增加原風險等級相對較低且人數較少之製造業進廠次數及協助改善，提升進廠普及率外亦可精準掌握不願配合改善之對象予以列管並運用公權力介入要求改進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對於提升工業區整體職安效益應可更為顯著。
9.簡報結語第二點：藉由環保、職安及經建機關的分工查核報告，讓民間團體瞭解公單位的實際執行現況，後續平台的稽查執行成	經濟部工業局： 感謝委員指教。

果，提供三工業區廠商加強管理，以及作為本局輔導業者之重點方向。肯定主辦單位採納上次會議的建言，改為較務實的敘述，刪除了「信賴」、「永續經營」等無法認同、不背書的字眼。	
四、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	
1. 稽查人力太少，是此次總體檢中各方均指出之重大問題。建議中央與地方環檢與勞檢人力的配置，應隨著製造業家數的增加而增加，其成本則從這些業者繳交的營利所得稅撥付一定比例來負擔；這點請經濟部工業局回去能夠研議。	經濟部工業局： 感謝委員指教，由於地方環保與勞檢人力之配置，事涉各機關晉用人員之相關規定，後續再透過適當管道，請環保與勞檢單位評估適時增加約聘人力，以支援人力太少的問題。
2. 本次總體檢只是進行抽查，而未能達成整體的體檢，並進而擬定改善策略的功效。建議未來辦理工業區總體檢時，應先檢視、羅列工業區存在的問題，比如與社區緩衝距離多少？是否太近？整體空污、水污排放量與廢棄物產生量有多高？區內重大污染源有哪些？常被檢舉陳請抱怨、裁處的業者名單？周界環境品質？業者資源使用效率與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ACT 之比較？區內業者產品必要性、永續性（比如是否有業者生產一次用塑膠品或其他已被國際公約管制的化學品）與可替代性？然後有了基礎背景資料後，大家來討論污染改善策略、產業轉型策略、不肖業者淘汰機制、以及減廢節能與物質循環的機會有哪些。	經濟部工業局： 本案主要透過環保、工安及工廠危險物品之廠商自主檢核及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進廠查核方式，督促業者再次檢視法規之各落實程度，以提高法規符合度，同時瞭解各法規主管機關稽查原則及方式，有關委員所提相關意見，可做為後續相關政策規劃擬定之參考。
3. 環保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應改善。比如廢棄物申報資料提供的應不只是產出量，也應包括	行政院環保署： 感謝委員指教，針對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屬公開開放查詢資料，係以不涉及產

其處理量與貯存量。另外，廢棄物代碼與名稱太過籠統，能否一併提供物種代碼。廢棄物處理方式（如物理處理與化學處理）也遠遠不足以讓人理解這些廢棄物如何處理。	業商業運作之資訊提供各界查詢，另於系統中亦有顯示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方式。
4. 廢棄物稽查應該一併追查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業者，而非只是進廠檢查，否則稽查成效不易展現。	行政院環保署： 有關廢棄物勾稽稽查作業，將事前針對申報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其內容包含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及處理、再利用等部分，倘若發現有違法情形，將會一併追查至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業者進行追蹤改善或裁處。
5. 高雄勞工局簡報21頁照片中的鋼鐵廠看來相當老舊，污染與職安問題定很嚴重，能資源使用效率應該也遠不如 BACT 水準，請問是哪個鋼鐵廠？建議工業局輔導這類老舊工廠關廠。	高雄市勞工局： 有關委員詢問之案例為9月22日由勞工局陳副局長率隊至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稽查之案例，相關稽查結果及缺失照片亦有發佈新聞稿可供查閱；另職安法係保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事業單位必需付出成本來建置完善之設施設備及管理並不會因其設廠早晚而有所差異，皆需符合法令之規範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經濟部工業局： 政府為帶動根留臺灣，期望大企業和中小企業供應鏈廠商在臺投資，推動投資臺灣方案，期望加速協助申請廠商安心投資，朝向產業創新化、智慧化、高值化方向發展。本局會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持續以輔導與勸導廠商直至符合法令規定為目的，另相關廠房土地絕大部分為私有，無汰除相關機制。
6. 就在此刻，打開 PM2.5 全台即時概況，臨海工業區的 PM2.5 污染情況居全國之冠。請問工業局、環保署與高雄市府對臨海工業區的污染排放減量，有何具體有效的對策？	行政院環保署/高雄市環保局： 為維持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於109年5月22日以院臺環字第1090008082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09年至112年）在案，以全國 PM2.5 年平均濃度以符合空氣品質標準15 $\mu\text{g}/\text{m}^3$ 為目標，並強化管制的應用範圍與力道。其中固定源面相包含：執行國（公）營事業污染改善、鍋爐汰換之跨

	部會策略，同時加強管制工廠燃料源頭使用、削減強化既存污染源與管制有害空氣污染物。本署持續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固定污染源防制及管制措施。 經濟部工業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亦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各級政府機關(構)皆互相合作共同改善空氣污染，另本局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於工業區周界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將監測數據上傳環保署，持續掌握工業區空氣品質狀況。
7. 環保署應該發展軟體，針對業者的許可資料、操作參數與申報資料等與物質流有關資料，進行自動交叉比對，發現異常即自動通知環保署督察大隊與相關縣市稽查人員，進行更細緻的調查。	行政院環保署： 有關稽查作為的部分，依本署環境物聯網輔助應用管理系統(aiot)分析結果，針對空、水、廢等許可文件進行資料勾稽比對及現場查核等相關作業。
8. 前次會議曾指出，志氣每年都會有大量的營建混合物產生，一個化工廠卻每年都有營建混合物的產生，實在有點奇怪，建議了解產生原因，並建議環保署修訂相關法規，要求業者填寫廢清書時，將其可能產生的廢棄物分成兩大類，一類是和製程以及員工生活等常態性活動有關的常態性廢棄物；另一類是和偶發活動（如工廠非計畫維修保養、更新改建）有關的非常態性廢棄物。這些非常態性廢棄物的產生，應要求於產生前或排出前通知環保局，讓環保局可視情形派人確認是否真的是非常態性廢棄物；若常常接到通知，更須派人前往確認。如此可避免業者將去化有問題的廢棄物，混入營建混合物	行政院環保署：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為化學製品製造業，營建混合物應不是製程所產生，屬非經常性廢棄物，另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如事業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等設施改變者，事業應提出廢清書變更申請，且環保機關必要時應加強進行現場查察，以瞭解實際運作情形。倘若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則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本法第31條規定辦理變更。

中、並進而成為剩餘土石方的一部分。	
9. 臨海工業區業者如此眾多，居民也常常受到空污影響，但檢舉時卻會有時效問題。建議考量於區內設置24小時營運的專責實驗室，並要求派駐的環保稽查人員，自己一聞到有異味時隨即去採樣送檢，不用等待民眾檢舉才行動。	高雄市環保局： 感謝委員指教。
10. 前次會議有指出新格發鋁業把鋁渣委託溪尾環保公司運到台中處理，有點奇怪，環保單位雖然回應：該公司把鋁渣運到台中旭遠公司處理，而該公司可收受鋁渣；但是溪尾環保公司（清除業者）和溪尾科技公司（收受廢耐火材、營建混合物）及旭遠科技公司（收受非有害礦渣、金屬冶煉爐渣、底渣）等兩家處理業者，是登記在同一地址，旭遠雖可收受鋁渣，但很可能把鋁渣混到從營建混合物分出的剩餘土石方中，或者和底渣混合。請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派人了解該公司實際上是如何處理鋁渣？是哪種「物理處理」方式？新格發每年產生5千多噸鋁渣，佔我國鋁渣產生量（據媒體報導，約1萬多噸）的一半，算是煉鋁大廠；而我國近年曾多次發生鋁渣被隨意棄置或不肖業者以詐騙方式租廠房堆置的不法情形，因此有必要好好調查鋁渣的流向，包括研究是否有最好的再利用方式及其用途，引導產源選擇最佳的處理或再利用方式。	行政院環保署： 本案依環保局稽查作業程序辦理。
五、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主任	
1. 臨海工業區總體檢，到了最後一	經濟部工業局：

樣只看到單向的資料，我們所勾選的工廠連廠房大門都摸不到，徒有單向環保局檢查資料，廠商所報是否有疏漏，我們只能聽不完整的簡報！總之不是很滿意！	有關進廠訪查部份，主辦單位前已針對委員推薦名單進行溝通，後續持續與廠商溝通，至於中油大林廠進廠部份，本案由本部國營會全權督導，目前中油公司進行事故調查，委託具專業背景之第三方進廠，深入探究事故之根本原因，待調查結束後，再與中油公司溝通。另本局建議參訪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環境監測中心，以瞭解工業區廢水管理及工業區周界環境監測。
2.中油大林廠10月27日因為工安事件，加上陳椒華委員擔心老舊工業區事故頻頻，以致造就3個工業區總體檢行程，而公部門更用心於檢查，希望此次體檢後可以讓工業區設備、環、安、衛更精進，才是國人之福。	經濟部工業局： 本檢核平台透過業者自主檢核表填寫，公單位檢視自主檢核表、進廠稽查以及委員參與相關會議討論，督促廠商再次審視環保與工安的落實情形，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
3.廠商自主管理也須有所規範，依簡報尚有許多廠商資料提供不足，我們也沒看到環保局要求何時提供完整資料，然後由環團再詢問才說有要求廠商補齊，希望此次總體檢後確實達到要求補齊資料，真的完成總體檢，不要淪為口號，總結後 Paper 丟一邊，只待下個工安事件才再作表面。	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 於111年9月12日陳椒樺立委之協調會要求廠商自主檢核表及各法規主管機關之意見提供委員參考，有關環保署簡報內環保執行情形總表中所提之自主檢核表填寫不完整部份，係由環保署自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與廠商自主檢核表資訊進行比對，不完整部分原因大部分為廠商自主檢核表誤植，已請環保署提供廠商名單及不完整之處，工業局將通知廠商修正表單內容。
4.勞檢很用心檢查，許多工廠常自以為工人自己要注意，光是攔杆斷了不維修就會發生危險，小事能注意才有好的工作環境，這是此次勞安總體檢讓我欣慰之事。	經濟部工業局： 本檢核平台，藉由公民參與機制，讓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雙向溝通，使民間團體能更了解公單位稽查現況，使稽查機制更加透明化；另透過稽查結果，本局彙整常違規缺失，後續請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轉知轄內業者，並督促加強管理，同時提供輔導資源協助業者改善，促使符合法規相關規定。 高雄市勞工局 勞檢處對於曾發生重大職災或違法法令遭罰鍰、停工處分之事業單位，皆會加強對

	其之檢查頻率，並就缺失事項查驗改善之情況，對於未改善致重複違反者將會依職安法加重處分，不會因曾罰鍰處分過而不再要求，使事業單位因僥倖而不改善；另職安法係保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事業單位必需付出成本來建置完善之設施設備及管理並不會因其設廠早晚而有所差異，皆需符合法令之規範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5.中油大林廠工安事件讓此體檢小組更擔心的，至今不讓我們看到中油大林廠任何報告，至少3年總體檢小組所審的資料能呈現予環團看到才是公開作業，非黑箱審查。	經濟部工業局： 1. 目前本案由本部國營會全權督導中油公司進行事故調查，為使調查能夠公正客觀、禁得起各界檢驗，特邀請之第三方專家學者協助，深入探究本起事故之根本原因。 2. 有關3年為期之林園工業區總體檢，團隊成員除各法令主管機關之外，亦包含學術界、產業界聲望極高之專家學者，已廣納民間有力人士，對於林園總體檢團隊的相關作業推動，與會之專家學者將秉持專業、公正的立場，督促業者精進各項環保工作為。 3. 另於10月26日向陳椒華立委說明規劃11月4日現場審閱暨檢核會議時，同時說明「林園工業區3年總體檢」規劃方向，陳椒華立委重新推薦，推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林啟燦教授，本局已於11月7日邀請林教授參與11月29日「林園工業區總體檢高階推動座談會議」，以及明後年度之輔導工作(包含書審及現場查驗)。
6.國營會更應該讓環團參與中油大林廠工安審查，才是公民參與機制的基本善意，勿讓高雄市民活在恐懼中。	經濟部工業局： 目前本案由本部國營會全權督導中油公司進行事故調查，為使調查能夠公正客觀、禁得起各界檢驗，特邀請之第三方專家學者協助，深入探究本起事故之根本原因。